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所載任何內容存有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598,1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9,810,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538,290,000股H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14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1375

獨家保薦人及牽頭全球協調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14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51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6月2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14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14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2.51港元至3.14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亦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有權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終止理由」。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904條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者除外。

2014年6月11日

預期時間表

日期⁽¹⁾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最後時限⁽²⁾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30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³⁾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上午11時45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繳付

白表 eIPO 申請股款的最後時限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2014年6月16日
(星期一) 中午12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14年6月17日 (星期二)

在(a)《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b)本公司網站 www.ccnew.com⁽⁵⁾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
所有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⁶⁾ 上公佈：

- 發售價；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準；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2014年6月24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通過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由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起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通過「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H股股票或將

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⁷⁾.....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如適用）^(7及9).....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發送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8及9).....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之前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當地時間。
- (2) 倘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並通過該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12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
- (3) 倘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香港生效，則不會在該日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5) 本公司網站或本公司網站所載的任何內容均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 (6) 該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 (7) 申請認購1,000,000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全部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人士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印有公司名稱）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的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上述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8)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會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其付款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則會將退款支票寄往申請人給予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申請指示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9) 本公司將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及（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價格）成功申請發出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H股股票僅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前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預計上市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或前後。倘投資者於收到H股股票前或在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以公開的分配詳情為基準買賣H股，風險概由該投資者自行承擔。

目 錄

本招股書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書不得用作亦不會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購買的要約。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書。在其他司法權區分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書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書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書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括牽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的任何各自的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本公司為2002年於中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與中原證券有限公司(Centaline Securities Limited)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7
前瞻性陳述	30
風險因素	32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62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目 錄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0
公司資料.....	78
行業概覽.....	82
監管環境.....	93
歷史及公司架構.....	117
業務.....	133
關連交易.....	209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11
股本.....	230
基礎投資者.....	235
主要股東.....	23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0
財務資料.....	251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13
承銷.....	314
全球發售的架構.....	325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3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書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閣下須連同本招股書全文一併閱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本招股書。

投資發售股份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書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河南省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河南省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該省GDP在中國中西部地區18省高居榜首。在逾11年經營歷史期間，我們對河南證券市場有深入的理解，並與地方政府機構、企業及零售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因此，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得天獨厚的本土優勢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稱之為「河南優勢」。

我們主要在河南省經營業務，該省GDP於2013年約佔中國GDP的5.7%。河南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證券化率（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與名義GDP之比）為13.7%，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42.1%。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意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促進企業融資，建立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以推廣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我們計劃依託「河南優勢」挖掘河南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並搶先抓住中國資本市場快速發展湧現的大量商業機會。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並提供融資融券及理財服務。我們主要從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利息收入。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期貨經營期貨經紀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逾1,350,000名經紀客戶。
- **投資銀行**：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諮詢。我們主要從中賺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概 要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和基金管理。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經營直接投資業務，並通過中原英石（我們在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經營基金管理業務。我們主要從中賺取管理費和業績報酬。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等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 **其他創新業務**：我們用自有或籌集的資金從事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

市場定位

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在河南省均取得領先的市場地位。根據Wind資訊及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2013年，就河南證券營業部收入而言，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28.9%；
-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約24.2%；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股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二；及
- 就2012年及2013年推薦於NEEQ掛牌（以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的非上市公司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九。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2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及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在中國所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39及第36，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8%及0.7%。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本公司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36，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6%。

概 要

我們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且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且我們的業務一直以河南市場為重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92.0%、91.3%及89.3%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河南。近幾年，我們戰略性地在河南省以外地區拓展營業網點，使我們能在全國範圍內獲取高端客戶和商業機會，進一步與河南省營業網點形成協同效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62家證券營業部和5家期貨營業部，其中49家證券營業部和3家期貨營業部位於河南省，其餘營業部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

業務方向

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各類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融資融券業務自2012年7月推出以來迅速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大幅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該新興業務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2年10月及2013年8月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和流動性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我們預期繼續拓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認為，該業務將會對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增長亮點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收入及利潤增長的主要因素包括(i)中國的市況及證券成交量；(ii)我們的經紀佣金及費率以及來自其他證券公司的市場競爭；及(iii)我們的業務組合及我們提供毛利相對較高創新產品（如融資融券）及服務的能力。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17.7%至人民幣1,434.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8%。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9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30.1%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3%。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分別增長84.4%及48.5%，遠高於2012年及2013年的行業平均增長率負16.4%及33.7%，且2011年至2013年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也高於同期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公司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

競爭優勢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顯著受益於河南省的經濟增長和證券行業巨大的發展；

概 要

- 河南領先的營業網點覆蓋和客戶群，與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
- 擁有多元化及協作性業務平台，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處於河南省領先地位；
- 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以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
- 業務結構優化及利潤快速增長；
-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及
- 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先進的IT系統和領先的「全成本管理」能力。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一流、世界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河南經濟增長潛力和中國快速增長的資本市場所帶來的商業機會。我們將通過進一步發展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及投資管理業務，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實現盈利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戰略包括：

- 深度挖掘河南證券行業發展潛力，持續推進經紀業務的轉型；
-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加強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 通過與其他業務線合作及依託我們的競爭優勢開發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
- 重點拓展資本中介業務及提高槓桿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 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IT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及
-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46%。河南投資集團為國有獨資公司，是河南省政府的投融資主體，主要從事基礎建設發展及各種其他行業的投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096%且仍為控股股東。

概 要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業務的經營範圍不同（若干除外業務公司開展的業務除外），故河南投資集團並未經營與我們的主要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重大業務。此外，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請參閱第240頁開始的「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香港商號名稱

自2002年在河南省成立起，我們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與中原證券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關連關係。為將潛在的法律訴訟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在香港以中州證券的名義開展業務，並為此採取額外措施。更多詳情，請參閱第197頁開始的「業務－知識產權」。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列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我們從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中得出此概要。閣下於閱讀本概要時，應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22.0	737.2	953.3
－ 利息收入.....	134.0	142.8	286.7
－ 淨投資（損失）／收益.....	(62.2)	321.4	158.6
總收入.....	893.8	1,201.4	1,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	17.1	36.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66.3	1,218.5	1,434.6
總支出.....	(829.3)	(961.3)	(1,096.4)
所得稅前利潤.....	137.0	257.2	338.2
所得稅支出.....	(44.2)	(74.0)	(99.8)
年度利潤.....	92.8	183.2	238.4

概 要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總額	10,312.3	10,420.2	12,776.7
流動負債總額	7,360.5	7,362.1	9,474.1
流動資產淨值	2,951.8	3,058.1	3,302.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6.8	3,841.4	4,175.5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 / 流入	(1,117.4) ⁽¹⁾	292.8	(971.8) ⁽²⁾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 / 流入	(155.3)	292.2	(2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流出) / 流入	(447.4)	4.0	9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 / 增加	(1,720.1)	589.0	(2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	444.2	1,0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0.4)	-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2</u>	<u>1,033.2</u>	<u>755.5</u>

(1) 於2011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137.0百萬元。然而，我們呈報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增加自營交易活動持倉的投資策略。因此，我們於同年錄得人民幣1,117.4百萬元的負經營現金流量。

(2) 於2013年，我們的稅前利潤為人民幣338.2百萬元。然而，在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向經紀客戶積極擴大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048.6百萬元。因此，我們於同年呈報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1.8百萬元。

主要財務數據及經營指標

下表載列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64.5	240.1	302.2
經營利潤率 ⁽²⁾	7.2%	20.0%	21.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⁶⁾	9.2%	23.9%	26.1%
利潤	92.8	183.2	238.4
淨利潤率 ⁽⁴⁾	10.4%	15.2%	17.0%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⁶⁾	13.2%	18.3%	20.6%
股本回報率 ⁽⁷⁾	2.4%	4.9%	6.4%
資產回報率 ⁽⁸⁾	1.8%	3.1%	3.3%

(1) 經營利潤=總收入－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 / 總收入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 / (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概 要

- (4) 淨利潤率=利潤／總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利潤／(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
- (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數據作比較。
- (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截至期初及截至期末的平均餘額
- (8) 年度利潤除以資產總額截至期初及截至期末的平均餘額 (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706.1	73.1	494.1	40.5	678.9	47.3
－融資融券	－	－	6.1	0.5	155.8	10.9
－期貨經紀	34.7	3.6	50.0	4.1	66.6	4.6
投資銀行	74.5	7.7	172.8	14.2	164.9	11.5
投資管理	17.3	1.7	39.3	3.2	17.5	1.2
自營交易	(53.2)	(5.5)	324.1	26.6	204.0	14.2
總部及其他 ⁽¹⁾	188.0 ⁽²⁾	19.5	133.5	11.0	148.7	10.4
分部間抵銷	(1.1)	(0.1)	(1.4)	(0.1)	(1.8)	(0.1)
合計	966.3	100.0	1,218.5	100.0	1,434.6	100.0

- (1) 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及自有存款及我們代客戶持有的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 (2) 包括2011年一次性處置置物業所得非經常收益人民幣3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利潤率，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業績 (包括分部間業績) 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證券經紀	25.4	10.1	30.5
融資融券	－	27.9	56.5
期貨經紀	10.4	17.2	19.2
投資銀行	(17.9)	7.1	22.4
投資管理	13.3	4.3	(346.3)
自營交易	不適用	68.4	40.9
總部及其他	18.8	(29.2)	(19.7)
合計⁽¹⁾	14.2	21.1	23.6

- (1) 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分部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2%、20.0%、21.6%。

概 要

有關分部業績的討論，請參閱第279頁「財務資料－分部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主要業務線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經紀成交量（人民幣十億元） ⁽¹⁾	534.3	389.8	588.3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²⁾	0.124%	0.119%	0.115%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	210.8	2,266.8
承銷的權益類證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439.4	9,381.1	2,247.0
承銷的債權類證券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800.0	4,940.0	8,400.0
管理資產（人民幣百萬元）	1,076.2	7,364.8	2,363.1
自營交易的平均投資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³⁾	3,000.0	2,161.5	1,980.2
自營交易的平均回報（%） ⁽⁴⁾	(2.1)	12.9	6.3

(1) 包括股票、基金、認股權證及債券經紀成交量。

(2)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股票和基金證券經紀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股票及基金成交量。

(3) 平均投資金額=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所使用的每日資金總額／365。

(4) 平均回報=淨收入／平均投資金額。淨收入=與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與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成本及利息成本）。

風險管理和資本充足性

我們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能夠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市場、信用、流動性及操作風險。另外，我們還建立起一套基於淨資本的動態風險控制指標，以對各種風險進行風險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我們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的各种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我們優化資產配置和化解風險。我們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其中包括）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29億元。請參閱第300頁「財務資料－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概 要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在經營自營交易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遵守其他規定。我們在進行自營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嚴格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亦無遭中國證監會警告或受到任何處罰。請參閱第20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和監管」。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增加19.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證券經紀以及總部及其他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而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大幅增長；及(ii)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紀業務成交額增加。上述增加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i)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且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不景氣；及(ii)我們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為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增級潛在負債作出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39.5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總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7.8百萬元。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60億元增加25.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84億元。平均經紀佣金率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119%下降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111%，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0.106%。我們的經紀業務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86%增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624%，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增至0.639%。由於我們將更多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

概 要

上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一個財務年度內四個月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會有波動，且該四個月的表現不代表我們中期或全年的經營業績。

2014年1月9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投標程序發行第二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期短期融資券為期90天，利率為6.65%，發行人評級為AA及債券評級為A-1。我們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2014年4月4日，我們發行第三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利率為5.0%，期限及評級與前兩期相同。有關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的詳情，請參閱第296頁「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我們將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並計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4年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

2014年4月25日，我們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利率為6.2%。我們的公司債券由獨立第三方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被評級為AAA級。我們將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公司債券可為我們長期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拓展，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拓展。請參閱第296頁的「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491.7百萬元。截至同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950.0百萬元，所有的銀行授信均未動用且不受限制。

董事已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82.4百萬港元。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現時計劃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當中約50.0%（或791.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當中約25.0%（或395.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做市服務。
- 當中約25.0%（或395.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固定收益及其他證券自營交易，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詳情請參閱第31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數據乃基於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得出。

	按發售價2.51港元	按發售價3.14港元
市值 ⁽¹⁾	1,501百萬港元	1,878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2.46港元	2.60港元

(1)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及已發行598,100,000股H股計算。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股利政策

2011年，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47.4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現金股利。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務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因任何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的情況除外。2013年12月1日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需面對多項風險。我們認為該等風險可歸類為(i)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iii)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如：

-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資本市場低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資本市場也可能受到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和低迷影響。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波動。
-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 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
- 本招股書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在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一節。

監管不合規性及檢查

我們需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及自律組織（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並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通知。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並未發生導致中國證監會施加監管措施或扣減監管分數或遭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罰款的違規事件。另外，我們需接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檢查及查核，其中可能顯示我們的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有關不合規性及監管檢查的例子詳情，請參閱第20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和監管」。

上市支出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87.7百萬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7.7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80.0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支出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支出不會對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書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客戶」	指	我們將證券賬戶市值為零、資金賬戶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元且過往三年並無進行任何交易的投資者稱為「休眠客戶」，而休眠客戶以外能夠正常交易的客戶稱為活躍客戶
「安陽經開」	指	安陽經濟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5年7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安陽市經濟技術開發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2.661%股權
「安鋼集團」	指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5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9.673%股權
「安陽信託」	指	安陽市信託投資公司，一家於1999年4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則指全球發售上述任一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列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中原英石」	指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持有其51.0%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渤海基金」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一家由國家發改委批准設立的基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擁有本公司29.899%股權
「渤海基金管理」	指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12月28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代表渤海基金擁有本公司29.899%股權
「環渤海圈」	指	覆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中國地區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釋 義

「中國中西部地區」	指	覆蓋河南、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安徽、湖北、雲南、貴州、四川、湖南、重慶、廣西、寧夏、青海、西藏、內蒙古及新疆等18個省市的中國地區
「中國中部」	指	覆蓋河南、安徽、湖北、湖南、山西及江西等六個省的中國地區
「中原期貨」	指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一家於1993年4月18日以汕頭市外貿期貨交易有限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10月27日改名為汕頭市龍威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5年11月23日改名為中安信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1999年5月4日改名為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25日改名為中原期貨經紀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8月2日再次改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我們持有其92.55%的股權
「中原經濟區」	指	中國中部的一個經濟區域，涵蓋河南全省及山東、安徽、河北及山西的部分區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書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國務院指導下成立的合營股份公司，其職能（其中包括）為提供轉融資及轉融券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本公司」或「中原證券」	指	一家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國河南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稱為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證券名義開展業務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個或多個附屬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鶴壁建投」	指	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6月30日以鶴壁市經濟發展建設投資公司的名義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4年10月25日改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總公司並於2012年4月10日再次改名為鶴壁市經濟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0.484%股權
「河南省發改委」	指	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河南經開」	指	河南省經濟技術開發公司，一家於1999年3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於2007年12月6日與（其中包括）河南建投合併

釋 義

「河南投資集團」、「河南建投」或「控股股東」	指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12月18日以河南省建設投資總公司的名義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7年12月6日與（其中包括）河南經開合併後被稱為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河南省政府國資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香港結算則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以供認購的H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初步提呈發售59,810,000股H股（可根據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作出調整）以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認購，詳情載列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書「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的承銷商，即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並無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而「獨立第三方」應作相應詮釋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H股
「國際發售」	指	向機構專業投資者、公司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提呈的538,29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供認購，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家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與本公司於2014年6月1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的「國際發售」一段

釋 義

「焦作經開」	指	焦作市經濟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10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約0.742%股權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6月3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牽頭全球協調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25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載入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上市(包括香港)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和發行或買賣發售股份的每股H股最終發售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覆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中國地區

釋 義

「中平能化」	指	中國平煤神馬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2008年12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4.089%股權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地級市城市」	指	中國行政結構中，次於省級和高於縣級的行政區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6月17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6月21日
「招股書」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書
「省」	指	中國各省，或倘文意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由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證券業協會」	指	中國證券業協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時報》」	指	中國《證券時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神火集團」	指	河南神火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9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0.967%股權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獨家保薦人」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含義

釋 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ind資訊」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金融數據、資訊及軟件服務供應商，是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許繼集團」	指	許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2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發起人之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釋 義

「中鼎開源」	指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我們於2012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中原鼎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名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4月22日改名為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證開元」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附屬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中鼎開源持有其60.0%股權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指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一家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合夥基金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書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書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書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書內所用的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份
「管理資產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的金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我們代表客戶買賣股票及基金的佣金收入除以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成交量所得數值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創業板」	指	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多名客戶簽訂資產管理合約，將客戶資產交由具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法人存管業務資格的商業銀行或者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進行託管，證券公司通過專門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滬深300指數」	指	追蹤300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
「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	指	一種現金管理產品，證券公司將自有債券質押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獲得投資者短期資金的擔保物，而投資者獲得一般高於類似期限銀行存款的利率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FOF」	指	基金中的基金

技術詞彙

「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指	證券公司接受期貨公司委託，為期貨公司介紹客戶並提供期貨經紀及其他相關服務的業務活動
「高端客戶」	指	投資資產總額至少有人民幣2.0百萬元的零售客戶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投資資產至少有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零售客戶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併購」	指	合併及收購
「轉融資」	指	證券公司擔當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的金融機構借入資金並轉借予客戶的一種業務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新三板」）
「淨資本」	指	淨資本的基本公式如下： 淨資本=淨資產－風險調整金融資產－其他風險調整資產及或有負債－／＋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限售股」	指	禁售期內禁止出售及轉讓的中國上市公司股份
「OTC」	指	櫃檯交易
「永續債」	指	無到期日期的債券
「QFII」	指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	指	為幫助中小企業融資而成立的區域性地方股權託管交易中心

技術詞彙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指	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其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未來日期以一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指	證券公司向將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的合資格客戶提供融資的交易
「證券化率」	指	國內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名義GDP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中小企業私募債券」	指	未公開上市的中小企業以非公開方式在中國發行的公司債券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的《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所規定可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合資格專業代表人
「股指期貨」	指	以一個特定的股市指數值為標的物的以現金結算的標準化期貨合約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指	中國證券公司與單一客戶簽訂定向資產管理合約，通過該客戶的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書包含了前瞻性陳述。凡載於本招股書內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在其前後包含了「認為」、「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會」、「將」、「繼續」等措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上述有些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或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這些前瞻性陳述乃基於針對我們的現行及未來業務戰略及我們未來所處的經營環境所作出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成功地實現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或有意擴展的行業及所在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中央及地方政府法律、規則及規定及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或其他費率或價格之變動或波動，包括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
- 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包括中國與我們進行或有意進行業務經營的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狀況；
- 我們可能尋求開發的各項商機；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增長而採取的宏觀措施；及
- 全球經濟狀況的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

前 瞻 性 陳 述

可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依賴這些只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義務因存在新資料、發生未來事宜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這些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書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並不一定會發生。本節所述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書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此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失去全部或部分投資。閣下尤請注意，我們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幾乎全部業務都在中國進行，在若干方面可能受與其他司法權區明顯不同的法律法規所規管。有關以下討論的中國法律法規制度和相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整體的經濟和市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中國資本市場低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中國資本市場也可能受到全球資本市場波動和低迷影響。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中國的經濟和市況，因為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例如，我們的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和貨幣政策、金融證券行業法律法規、商業和金融業的升跌走勢、通脹、匯率波動、長短期市場資金來源、資金成本和利率水平和波動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中國的貨幣政策、通脹以及中國證券市場的波動，均對中國證券行業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例如，中國A股市場日均成交量從2011年的人民幣1,714億元下降25.0%至2012年的人民幣1,285億元，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從2011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下降33.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不利的全球金融或經濟狀況（例如美國金融不穩定和歐債危機）也對中國市況造成重大影響，進而波及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業務也直接受與證券市場相關的內在風險影響，例如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投資者信心等。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處於發展初期，市況可能會發生急劇變化，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證券市場波動可能削弱投資者信心，導致證券交易和企業融資活動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和手續費收入以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和保薦費造成不利影響。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可能會對資產管理組合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這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的管理費減少，而且大量客戶可能會贖回資產管理組合的資產，從而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收入造成不利影響。另外，金融或經濟狀況不利和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融資融券違約風險增加，且交易和投資倉位價值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自營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我們的大部分業務線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在多個特定業務線與國內110多家中國證券公司以及商業銀行及保險公司等其他金融機構競爭。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通過不斷進行產品及服務創新向證券公司傳統業務領域滲透，且已經在某些領域中與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其中，商業銀行憑藉其在營業網點、客戶群、資本實力等方面的優勢，在債權融資、財務顧問服務以及理財產品分銷等領域對證券公司構成更大的挑戰。

與此同時，中國證券業管制逐步放寬以及中國金融業混業經營的趨勢可能導致新的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我們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新的業務線。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服務，向投資者提供較傳統券商更低的佣金率。我們預計中國會出現更多在線折扣經紀公司，將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傳統證券公司形成競爭。中國證券業管制放寬亦可能吸引目前業務活動仍受中國監管限制的外資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

此外，隨著中國證券行業不斷發展，中國證券市場可能會出現其他創新產品及服務，我們無法保證可以及時提供該等創新產品及服務。

我們部分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若干競爭優勢，例如更寬廣的地域覆蓋範圍、更多元化的產品服務種類、更充沛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先進的IT系統。如果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73.1%、40.5%及47.3%。

我們經紀業務的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證券交易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成交量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與貨幣政策、市況、利率波動及投資者行為等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影響。中國證券市場屬於新興市場，投資者的短期投資活動可以視為該市場的主要特徵，這導致我們客戶的交易活動頻率較高。然而，隨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及我們的客戶投資理念逐步成熟，彼等的未來交易活動頻率可能下降，因而可能對我們經紀業務產生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市場競爭是另一影響我們經紀業務的主要因素。我們會關注相對於競爭對手的產品定價，並計劃提供更多增值理財服務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4%、0.119%及0.115%。如果某些競爭對手試圖降低價格以增加市場份額，或者更多投資者較傳統交易方式，更傾向選擇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替代交易方式以電子方式執行交易，則我們可能持續面臨更大競爭及價格壓力。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向投資者提供的佣金率低於其他傳統券商。隨著中國證券業管制逐步放寬，我們認為中國證券行業的競爭將會加劇，而我們為了保持競爭力而面臨的價格壓力將越來越大。

雖然我們持續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線，我們預期經紀業務仍將是主要收入來源。因此，如果經紀業務出現萎縮或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且我們無法保證可維持現有水平的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除我們自身的理財產品外，我們亦透過營業網點分銷中國基金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等第三方金融機構開發的金融產品。倘該等第三方金融機構對我們向客戶分銷的該等金融產品出現拖欠或未能支付利息或股利或未能及時償付或根本無法償付本金，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訴訟。這可能會對本公司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受限於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經歷大幅波動。

我們用自有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交易受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我們亦從事包括股指期貨在內的衍生工具交易，以減輕價格波動對股權投資組合的影響。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不能夠提供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這使得我們難以降低股權投資組合價格波動的風險，而我們所利用的衍生工具亦不一定如預期般奏效。由於中國證券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從而令我們的投資回報大幅波動。2011年，滬深300指數下跌25.0%，我們在自營交易活動中錄得淨投資損失為人民幣62.2百萬元。2012年，我們錄得淨投資收益人民幣321.4百萬元，而於2013年下跌50.7%至人民幣158.6百萬元。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表現依賴以目前與未來市況的評估為基礎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控投資組合的市值，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完善該投資組合架構。然而，我們的投資決定是按判斷作出的，當中涉及管理層的酌情決定和假設。倘我們的決策過程未能在獲取收益的同時有效地減低損失，或預測未能反映市況的實際變動，則自營交易業務未必能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蒙受重大損失，這些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若干資產類型（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是以市價計值。倘管理層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下降為非暫時性，則該等價值下降可能會導致確認減值損失。這種評估是按判斷作出，當中包括評估多項因素。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倘我們確認減值損失，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承銷及保薦證券的各類風險，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維持承銷及保薦費。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約7.7%、14.2%及11.5%。

風險因素

對於所保薦或承銷的各項目，我們面臨特定交易執行風險。在中國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以評審為基準的審批程序。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嚴重推遲或終止。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中國所有A股發售申請，該暫停於2014年1月獲解除。因此，於2012年及2013年期間，我們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交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各項目的批准，甚或根本無法獲得。未能獲得我們所保薦證券發售的監管批准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打擊客戶的信心並令我們承銷及保薦費收入減少。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的波動亦可能會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延遲或終止，或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在品牌知名度、定價、市場推廣能力及服務質量上與其他國內證券公司和國內商業銀行等競爭對手競爭。激烈競爭可能導致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承銷及保薦費降低，或使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也面臨若干與挽留技能嫻熟僱員相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優化投資銀行業務團隊的質量及規模，或不能挽留業務團隊人員，導致員工流失率過高，則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另外，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不斷發展，投資銀行業務可能會出現新產品和服務。我們提供新產品或服務時可能面臨某些困難或挑戰，導致我們不能保有現在的市場份額，進而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當我們擔任保薦人時，我們須就所保薦的每個項目滿足某些盡職調查及披露要求。如果未能滿足這些要求，可能遭到罰款及其他行政或監管處罰（包括吊銷牌照），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業績不佳、客戶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我們流失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可能會下降。

我們按管理的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就部分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可能收取事先協定的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管理資產，亦是挽留客戶及爭取

風險因素

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品種選擇及對沖策略稀少以及市場波動，可能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令我們流失客戶，並需要為投資價值減少作出撥備。投資業績不佳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產生不利影響，因為：

- 現有客戶可能贖回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資金，投向競爭對手提供的表現更好的產品，從而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用，尤其是競爭激烈的行業；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比例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此外，由於保險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競爭對手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降低。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仍處於不斷發展及成熟的階段。如果我們未能增加管理資產的規模，則我們或不能利用規模經濟及資本需求較大的投資策略等潛在效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不大會對我們的競爭能力及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我們的一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炎黃一號，我們動用自有資金向該計劃提供資金，且已與在該計劃啟動時作出購買並持有其單位至到期為止的客戶達成一致，若到期時，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面值，則我們對客戶損失負責，但不超過該計劃中我們的自有資金金額。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對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自有資金投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3百萬元，並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就該計劃的潛在負債分別作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若我們持續發展及提供更多具類似信用增級的資產管理計劃，我們將面臨損失部分或全部自有資金投入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受限於我們的投資決策和市場波動。

直接投資業務通常指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我們面臨以下風險：

- 我們投資組合裡的公司成長至適合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時間，這會使我們的投資期限比預期長，進而降低我們的投資收入。
- 我們退出股權投資的能力亦受中國市況影響，在股權資本市場波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此被迫低價出售投資，或等待相當長的時間出售，甚至完全無法出售投資。

風險因素

- 若被投資公司的盈利能力無法達到我們的預期目標，可能會直接影響我們退出被投資公司的能力或令我們就有關投資收取股利的能力受到嚴重限制；被投資公司也可能在我們退出之前業務經營出現困難、財務表現不佳，甚至資不抵債。
- 若我們進行債權投資的被投資公司因財務表現不佳、破產或其他因素拖欠支付利息或償還本金，我們的投資可能遭受巨大損失。

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若干業務面臨客戶或交易對手可能無法履行合約責任或為抵押責任持有的擔保物的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源自新推出的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與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以及期貨經紀。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任何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在融資融券業務中，我們可能會對不能如期清償債務，或上市證券價格波動導致其擔保比率低於平倉維持擔保比率，且未能按照規定時間足額追加擔保的客戶實施強行平倉。在期貨經紀業務中，我們要求客戶為其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評估客戶賬戶餘額，並在賬戶餘額不足的情況下要求客戶追加賬戶餘額或對該賬戶進行平倉，而該等強制平倉機制可能引發客戶與我們之間發生衝突，導致我們面臨承擔重大開銷或引起訴訟的風險。此外，我們亦與對手方開展業務，透過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債券返售交易為其提供短期融資，而這將使我們面臨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違約風險。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金融資產相關的信用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亦可能因金融市場對發行人信用狀況、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變動以及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繼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有關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全有效。請參閱「—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

風險因素

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藉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信用風險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數量有限的第三方，或者如果我們未能透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的深度或會加大，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特別是涉及投資及資本中介服務的業務，例如融資融券及需要大量現金的自營交易活動。如無法進入短期和長期債務及股票市場、無法按市價出售資產或根本無法出售資產或者預料之外的現金或擔保物流出均會削減我們的流動資金。這可能由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導致，例如整個市場受到干擾、影響我們或交易對手的經營問題甚或市場參與者認為我們或其他市場參與者面臨較大的流動資金風險。另外，如果其他市場參與者同時尋求出售類似資產，我們出售資產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這種情況在流動資金受壓或遭遇其他市場危機時可能會發生。如果我們可獲得的資金有限或我們被迫以較高成本為業務運營提供資金，我們可能需要減少業務活動和增加資金成本，兩者均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的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導致業務或客戶流失。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我們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不低於40.0%，淨資本與負債的比例不低於8.0%，淨資產與負債的比例不低於20.0%。如果我們未能符合中國監管資本規定，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處罰或限制我們的業務範圍，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水平造成不利影響的因素包括融資業務大增、投資的金融資產不能以合理價格變現、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我們未能及時為短期融資券再融資、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過於集中持有若干資產或資產類別、資產負債期限錯配、監管資本要求提高或其他監管變動，或市場或客戶信心下跌。如果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流動資金或監管資金要求，則我們必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況不利的時期，潛在的外界融資來源可能受到限制，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此外，在市況不景氣和信貸及資本市場受干擾的影響下，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外界融資，甚或根本不能獲得融資。

風險因素

我們於2011年及2013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於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

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主要為融資融券業務）及自營交易業務乃資本密集型且涉及大量經營現金流出。2011年，我們錄得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反映了我們根據投資策略而增加交易活動的持倉。儘管我們於2011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7.0百萬元，但同年我們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17.4百萬元。在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積極擴大經紀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048.6百萬元。因此，雖然我們於2013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8.2百萬元，但我們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1.8百萬元。

鑑於資本中介業務能對收入及利潤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計劃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發展該等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預期動用額外資本為客戶進行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該等交易將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此外，我們於2014年4月25日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主要為資本中介業務融資，此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債務」。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可能於2014年及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負經營現金流量或會降低我們的財務靈活性，令潛在投資者難以根據我們的過往業績評估我們的前景。

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河南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一直以河南省為重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有92.0%、91.3%及89.3%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河南。此外，我們各主要業務線的絕大部分客戶為位於河南的居民及機構。例如，我們約95%的證券經紀客戶在我們的河南證券營業部開戶。

我們戰略性地於中國主要城市開拓業務；然而，受我們的現有資金、監管規定及其他原因所限，我們可能難以將分支網絡及業務進一步拓展至河南省以外地區。我們預期，期貨業務將繼續集中於河南省。河南省出現嚴重的經濟下滑或經濟環境的重大不利變動或任何重大的自然災害或災難性事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和營業網點，則我們的經紀業務及其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紀業務競爭激烈，我們必須維持客戶群並從競爭對手那裡吸引新客戶。我們的證券營業部數目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52家增加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62家，其中49家位於河南省。根據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河南，我們是擁有最大數目證券營業部的中國證券公司。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全國的證券營業部數量增至77家。

我們已投入資源來擴張營業網點，預計將繼續如此行事以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然而，無法確保我們將成功擴張營業網點。如果我們無法通過維持優質的客戶服務、繼續進行產品創新、提供增值服務來滿足客戶的需求，或如果我們在其他方面未能滿足客戶的需求或預期，則我們現有的客戶可能成為我們競爭對手的客戶或未能吸引新客戶。例如，我們計劃將餘下傳統證券營業部升級為向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中心，並吸引高淨值人士。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策略成功。倘若我們未能應對前述任何風險，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省外以及海外擴張可能會給我們的業務帶來風險。

我們已經將業務擴張至河南省以外，並計劃進一步在省外擴張。省外擴張可能使我們逐漸面臨如下風險：

- 由於有限的業務佈局和品牌知名度而無法吸引足夠的新客戶；
- 未能在競爭對手已佔據較大市場份額的飽和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未能預料與現有市場不同的新市場的競爭狀況，如其市場飽和度；
- 文化、商業和經營環境以及公司治理的差異；
- 難以招聘和挽留合資格的人員；
- 新市場的經濟不穩定和衰退；
- 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

風險因素

- 難以有效地實施合約或法律權利。

此外，我們計劃在香港等海外市場建立業務佈局，而我們在這些市場的經營經驗有限或沒有經營經驗。我們還面臨將業務拓展到海外的固有風險，如不同司法權區的會計處理的差異及外匯損失等。

隨著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隨著我們在不斷變化的市場中持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和調整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新業務計劃往往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近期致力於拓展新業務，包括（其中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及直接投資。我們將在中國監管機構准許下，繼續擴充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範圍。新業務可能與我們更成熟的現有業務有著不同的經營參數和風險狀況。例如，縱然我們已建立一套可即時監控我們客戶擔保物價值的補倉和平倉風險控制機制，假如借貸人拖欠還款或貸款擔保物的價值因市場大幅波動導致不足以彌補證券融資，我們均有可能遭受重大風險。新業務可能面臨進一步潛在具有挑戰性的風險，例如：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方和客戶交易方面的經驗或專業知識可能不足，或可能因新產品缺陷導致我們與客戶發生法律糾紛；
- 我們可能受更多監管審查限制，並承受更大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操作風險；
- 我們可能因與不夠資深的對手方及客戶交易而帶來聲譽問題；
-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為客戶提供與該新產品和服務有關的客戶服務；
- 我們可能無法額外聘用有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以設計和管理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客戶不一定接受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或該等新產品和服務或未能達到我們對盈利能力的期望；
- 我們可能無法對市況作出準確判斷，包括由於沒有足夠的歷史數據，使我們無法判斷新業務的潛在損失；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從內部或外部途徑取得足以支持業務擴充的融資；
- 我們可能無法完全確定或充分評估新業務的風險，或對風險進行穩健的應對管理；及
- 我們未必能及時地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IT系統，以辨別和減輕所有與此等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如果發生任何上述所披露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擬進一步發展我們最近推出的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積極尋找更多在線客戶以降低經營成本。由於其他中國證券公司亦正在積極發展在線證券業務，我們的新平台可能無法保持競爭力。競爭對手可能有更豐富的產品供應、更低的價格、更高的品牌認知與更豐富的資源以及完善的在線經驗與更好的在線服務能力。該平台的發展或會使我們受限於不斷增加的IT及數據保密風險。維護及更新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及努力通過該平台推廣產品及服務需要大量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擴大客戶基礎及節約成本的目標。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且未能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處罰。

作為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參與者，我們須遵守中國大量監管規定。該等規定旨在確保金融市場的秩序、證券公司和其他金融機構的穩健及保護投資者。此等法規通常以（其中包括）實施資本規定、限制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種類及限制我們可投資的證券種類等限制我們的活動。關於中國監管環境的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

中國監管機構會定期檢查、審查和調查我們對相關規定的合規情況。例如，中國證監會根據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自2011年以來，我們已連續三年獲中國證監會授予「BBB」監管評級。

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遭受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包括（其中包括）我們的監管評級遭降級及我們未來的業務活動遭限制或禁止，任意一項均可能限制我們進行試點計劃與推出新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聲譽，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致力遵守適用法規，但仍然存在一定相關風險，特別是當遇到適用法規不清晰或監管者其後修訂過往指引等。我們可能會偶發未能遵守中國監管機構所制定部分規定及指引的情況。中國證監會及其當地相關部門已對我們進行定期及隨機檢查，發現我們業務經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不足。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重大違規事件或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致使業務受到限制，並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全球發售後，公眾須始終持有不少於25%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遵循中國證監會對外資持股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對公眾持股量的規定，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發售的發售股份及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H股合共將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0%，且我們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此外，在全球發售後，除非：(i) 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持股規定或相關香港上市規則；及／或(ii) 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後通過A股發售或以其他方式增加本公司的股本總額，否則我們不能發行額外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

中國監管規定的新法規或修改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及前景。

中國證券行業屬於中國嚴格監管的行業，中國證券公司在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等方面均受相應監管。由於中國證券行業仍在發展中，有關監管規則及法規可能隨著證券市場的發展而不時調整。例如，近年來中國證監會逐步放寬對證券業的管制並鼓勵業務創新及產品多樣化，包括逐步試點並推出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等各類新業務。不僅如此，中國證監會還出台政策支持證券公司槓桿化經營，於2012年4月發佈並進一步於2012年11月修訂的《關於修改〈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的決定》降低證券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經紀等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的計算比例，旨在推動證券公司擴大業務規模，鼓勵行業創新發展。

風險因素

執行與新業務相關的新規則和現有規則及法規具有不確定性。此外，監管機構放寬對證券行業的管制，可能導致證券行業競爭加劇，從而對我們維持及提升不同業務線的市場份額及排名帶來一定的挑戰。如果監管機構加強證券監管，可能導致我們可經營的業務線受到限制、經營手法改變或成本增加。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全面遵守新規則及法規（其解釋尚不明確）、有效地與新市場參與者競爭或根據新環境高效調整我們的業務。如果無法做到上述各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獲得或維持經營特定業務或提供特定產品所需的批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在的金融業受到嚴格監管，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能否從中國證監會等政府機構獲得並維持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證。請參閱「監管環境」。我們須在淨資本、風險管理、公司治理、專業人員、公司架構及合規經營等許多方面遵守監管機構的相關監管規定。我們的合規義務將受到監督，尤其是在申請開展新業務或提供新產品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時。如果我們未能持續遵守監管規定，則可能面臨現有業務資格被監管機構取消或在期滿時不再獲續的風險。此外，對於我們計劃擴展的新業務或新產品，如果我們未能全面貫徹有關法規及監管規定，則可能無法獲得開發新業務的批准，進而導致相關業務不能如期開展，或前期投資無法收回，我們可能在該業務領域落後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失去現有客戶。

我們的歷史財務業績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表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部分新興業務及服務（比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直接投資）始於2012年或之後，因此經營歷史有限。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同時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然而，我們過往的高增長率和我們新業務的有限歷史使潛在投資者難以對我們的前景作出評估。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快速增長，甚或根本無法使業務增長。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未能維持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或該等制度證實無效或不充分，則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建立管理風險敞口的內部風險管理框架和程序，主要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法律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可能不足以或有效降低風險敞口或保護我們免受不明或意料之外的風險的影響。尤其是，有些管理風險的方法是基於過往的市場行為和我們在證券行業的經驗。這些方法可能無法預測未來的風險敞口，而未來的風險敞口可能遠遠大於我們過往量度標準所預示的風險敞口。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對有關經營和市況及其他事項的可用資料的評估，有關資料可能並不準確、完整、並非最新或並未得到正確的評估。此外，在快速發展的市場中，隨著市場和法規持續演變，我們就風險管理方法所依賴的資料和經驗可能很快已不合時宜。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可能存在缺陷，從而可能對我們準確和及時地記錄、處理、概括和報告財務數據和其他數據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對我們識別任何報告錯誤以及不遵守規則和法規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合規和法律風險的管理需要（其中包括）正確記錄和驗證大量交易和業務活動的政策和程序，還需要適當和一致地運用內部控制制度。我們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可能不能充分有效地降低意料之外或不可預見的風險，而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措施的失效，令風險敞口和實際損失相應增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採用的風險緩釋策略和技術可能無法完全有效和充分涵蓋，亦可能使我們面臨不明和意料之外的風險。此外，如果我們未能迅速調整和改進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和程序，以應對我們分支機構的發展以及我們業務和產品的擴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中的若干領域可能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和僱員持續監控、維護和改進。由於我們的業務規模和廣泛的營業網點，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此類實施不會涉及人為錯誤和過失，而此等錯誤和過失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IT系統可能出現故障或缺陷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高度依賴IT系統的穩定和有效運行，也受到電信運營商、交易所、結算代理、存管機構及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IT系統運行狀況影響。我們的證券交易處理系統高度自動化。我們的證券交易、財務控制、風險管理、會計核算、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連同我們總部、附屬公司和營業部之間的

風險因素

通信網絡以及我們與交易所、結算代理和存管機構的通信網絡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以及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至關重要。我們在鄭州建有中心機房和同城災備機房，對核心交易系統進行實時備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任何系統發生故障，我們的業務不會出現嚴重中斷。我們的信息處理或通信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出現故障將限制我們處理交易的能力。這將損害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以及代表客戶和為我們自己執行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證券業以快速變化的技術為特徵。由於在線證券交易平台及其他新渠道（比如移動設備）方便易用，因此越來越受客戶歡迎。如果我們的信息系統無法因應業務發展和擴張而升級，則我們的業務管理、客戶服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交易系統的處理能力無法在證券市場出現波動時滿足交易需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客戶投訴、訴訟或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為新業務或新產品對我們的信息系統進行升級或啟動新的信息系統，則我們可能會由於系統的缺陷而遭遇系統減速、中斷或崩潰。未能升級原系統或技術人員的操作失誤亦可能導致客戶不滿。

我們的IT系統的運行可能因下列因素導致中斷：人為失誤、自然災害、停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未經授權的訪問、數據丟失或洩露、操作權限的不當使用及其他的類似事件。倘客戶體驗在線產品及服務時所使用的技術或外部技術中斷或不穩定，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聲譽。

我們會利用來自各種第三方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的IT產品和服務。如果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IT開發商、承包商和供應商及其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各種IT系統和平台可能會出現系統故障、軟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數據傳輸和數據管理方面的問題。

我們的業務易受第三方操作失敗的影響。

我們面臨任何交易所、存管機構、結算代理或我們用於促進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的操作失敗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所選用的特定金融中介機構的任何操作失敗或終止可能會對我們執行交易、服務於客戶和管理所面臨的各種風險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這些金融中介機構合作而產生的任何糾紛或困難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隨著我們與客戶的聯繫增加，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客戶對其自身的系統（比如個人電腦、移動設備和互聯網）的使用，而且我們將越來越多地面臨與客戶的系統有關的操作失敗風險。

我們的業務因大量持有金融資產或重大資本投入而面臨集中性風險。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我們經常將大筆資金投入若干類型的業務或資產類別中，包括融資融券、自營交易、直接投資以及投資銀行業務。該等資本投入令我們面臨集中性風險，具體而言，如過度集中持有自營交易業務的對特定資產或資產組合，則面臨市場風險；如是融資融券業務，則面臨信用風險。該等資產的價值發生任何大幅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證券相關。我們的利息收入來自銀行及金融結算機構存款、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上述業務所產生的利息收入與當前市場利率有關。如果市場利率下降，我們的利息收入通常相應減少。我們亦就為經紀客戶持有的保證金存款、短期融資券及債務回購交易支付利息。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會相應上升。此外，我們持有固定收益證券。於利率上升時期，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和投資回報一般會下降。我們現時並無對沖利率風險的措施。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投資的回報或者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高級管理層及專業人才，如果我們失去高級管理團隊成員或專業人才，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干擾。

我們保持增長和滿足未來業務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公司高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我們亦依賴僱員的持續服務和工作表現，因為我們的業務在大多數方面取決於專業人才的素質。此類關鍵人員包括核心管理人員、持牌保薦代表人、資深投資經理與行業分析師、IT專才、銷售人員及其他主要人員。由於我們的業務

風險因素

擴張及產品服務範圍擴大，我們需要優秀的僱員，因此為招募和專業培訓投入不少資源。但是，我們在招募和挽留合資格人才（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方面可能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也在爭奪此類合資格人才，而我們的薪酬方案未必能夠匹敵競爭對手。

另外，我們的部分僱員不受不競爭協議限制；他們可能隨時辭職加入競爭對手，並可能尋求轉移其在本公司工作期間所發展的客戶關係。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招募到足夠數目或具備足夠經驗的人才，或者招募方面的競爭不會導致僱用成本增加。如果我們未能招募或挽留足夠數目的合資格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迅速，我們現有專業人員的知識和技能可能無法滿足我們創新產品與服務的需求，因而可能對業務的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必須遵守適用的反洗錢法律、反恐怖主義法律及其他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監察及匯報工作建立完善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設立或指派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根據相關規則建立客戶識別系統、記錄客戶活動詳情及向相關機關匯報可疑交易。請參閱「監管環境」。

雖然我們已採納有關政策及程序監控及防止我們的業務平台被用於洗錢活動及恐怖活動，鑑於洗錢活動和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複雜性，該等政策及程序或無法完全杜絕我們可能被他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違法或不當活動的可能性。如果我們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機構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或其他處罰。此外，如果客戶操縱與我們進行的交易用於洗錢或其他違法或不當目的，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嚴重受損。

僱員行為不當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且我們難以發現和制止該等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表、代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行為不當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法律、受到監管制裁和遭受嚴重聲譽或財務損害，或可能令我們捲入對我們的客戶或我們不利的未授權或過度交易。該等不當

風險因素

行為包括隱瞞導致未知和不可控風險或損失的未授權或失敗活動、不當使用或披露機密信息、建議進行不當交易、從事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非法集資、不當途徑或內幕交易）或不遵守法律或我們的控制程序的其他行為。尤其是聲稱的或實際的僱員行為不當可能導致對參與項目活動的僱員進行調查或起訴或導致對我們提起訴訟或監管制裁，無論我們是否被指控有任何責任，都可能造成聲譽受損、產生訴訟成本及管理干擾。例如，中國證監會上海證監局於2012年4月向我們發出一份監管函，要求我們調查一名僱員是否違反監管限制，在現場會議和網絡提供股票意見。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監管違規」。

儘管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來監控我們的運營並確保整體合規性，該等程序可能無法及時識別或根本不能識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該等程序並不總是能夠發現和防止欺詐等其他不當行為，並且我們採取的預防和發現該等活動的措施可能並不完全有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未來不會發生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如果我們不能有效發現和防止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妥善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或將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的業務範圍和客戶群的擴大，解決潛在利益衝突越發變得至關重要，包括在我們的業務中合法存在兩個或多個利益，但利益間存在競爭或衝突。我們可能面臨(i)我們的各個業務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我們的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我們的客戶與我們的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利益衝突」。

鑑於適當識別和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複雜性及困難程度，我們用來識別和解決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程序可能不夠充分。我們未能管理利益衝突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此外，潛在的或可能的利益衝突也可能會引起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任何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我們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臨監管行動。

我們例行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和其他電子手段發送和接收我們的客戶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機密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確保我們的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對手方和其他第三方有適當的控制措施以保護信息的機密性。

風險因素

部分法律、法規和規則要求我們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如果我們未能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相關機關可能會向我們實施制裁或發出命令，而我們可能須為未能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信息所產生的經濟損失提供賠償。對客戶的個人信息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的事故均可能使公眾或客戶對我們的運作或品牌產生負面印象，繼而可對我們的聲譽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針對我們的重大法律責任或重大監管行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我們的聲譽嚴重受損，並嚴重危害我們的業務前景。

我們面臨業務上的重大法律風險，而在訴訟和監管程序中針對金融機構的訴訟數量和金額均較高。該等風險包括：未能適當處理我們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而須根據證券或其他法律承擔的潛在責任，因證券或其他交易所作的嚴重虛假或誤導性陳述發生的潛在責任，在有關企業交易中向客戶提供建議發生的潛在責任以及就複雜交易安排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存在的爭議。我們也可能因被指控的疏忽行為、違反受信責任或合同違約而遭受訴訟。該等風險常常難以評估或量化，而風險的存在和程度常常在很長時期內不可知。我們還可能受到監管和其他政府機構的詢查、調查以及訴訟。

我們作為當事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遭遇一些法律程序和監管調查。請參閱「業務－法律和監管」。向我們提起的訴訟可能會導致產生對我們不利的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的結果，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即使我們能在該等訴訟中辯護成功，但可能會產生巨額辯護成本。在市場低迷時期，訴訟數量和訴訟索賠的金額可能會增加。對我們作出的重大判決、裁決或監管行動或由於在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僱員提起的訴訟中作出的不利裁決致使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佔用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相關產權證書，這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總建築面積為35,569.4平方米的66處物業。我們已獲得該等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此外，2013年10月，我們在鄭州以人民幣100.6百萬元收購一塊總地盤面積為10,002.9平方米的土地，仍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74

風險因素

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70,477.9平方米。在該74處物業中，我們並未就總建築面積約為27,060.2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的建築物的總建築面積38.4%）的25處物業從業主處獲得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主要將該25處租賃物業作辦公用途及分支機構。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正就所收購的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並正在就所有權欠妥的租賃物業向業主追索所有權證明或產權證書。然而，取得相關證書或證明的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在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獲得相關物業的正式所有權證或證明之前，我們在所收購土地上興建總部大樓的計劃或會受到阻礙且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未必完全受到保障。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使用和佔用相關土地和建築物將不會受到質疑。如果我們或我們的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證書，或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合法權利受到質疑，則我們可能會招致額外搬遷成本或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以上各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招股書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本公司2002年於河南省成立，隨後在中國一直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義開展業務。我們有意以中原證券及其變體於香港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涵蓋服務涉及金融服務、貨幣事務、證券經紀業務、理財、資產管理、基金管理、投資顧問及資本投資，遂向香港商標註冊處（「商標註冊處」）諮詢此等商標註冊事宜。商標註冊處表示，申請此等商標可能遭拒，因此前已有人註冊相同及／或類似標誌。經於商標註冊處網上數據庫查冊發現，此等類似標誌已由中原集團公司的多家公司持有，其中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證券有限公司。後者於香港成立，所從事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及ETF之交易。中原集團公司統稱為「中原」。

據我們的法律顧問甄孟義先生告知，(i)如果中原已經就某項服務註冊及／或使用「中原」的名稱或標誌或包含「中原」的名稱及／或標誌，而我們在香港開展相同或類似服務中使用「中原」，我們可能遭受中原的質疑，且(ii)此等質疑之方式可能為侵犯及／或仿冒商標之索償，甄孟義先生已告知我們，若中原提

風險因素

出法律訴訟，中原可向香港法院申請非正審強制令，以限制本公司在香港開展交易或業務過程中使用「中原」的名稱或標誌或包含「中原」的名稱或標誌。甄孟義先生也已告知我們，不可能排除香港法院同意此非正審強制令的風險。甄孟義先生已進一步告知我們，如果非正審強制令獲得審批，受限行為將包括通過現有網站（此網站自2002年以來便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香港公眾提供服務及允許其執行交易。

我們已採取若干措施以盡量減少因中原提出索賠而引起的潛在風險，如：

- (i) 在香港開展任何交易或業務時，不使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而計劃以「中州证券」的名義開展交易及業務；
- (ii) 申請註冊商標「中州证券Central China Securities」及將「中州证券」註冊為我們在香港的名稱；及
- (iii) 於我們的現有網站發佈一個重要通知，聲明現有網站提供的服務及設施僅供中國公眾使用；採取措施確保禁止香港公眾註冊成為現有網站用戶或使用現有網站上提供的任何在線服務及設施；

儘管我們已採取上文所述的步驟和措施，仍無法保證中原一定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知識產權訴訟成本高昂且曠日持久，並且可能轉移管理層對業務經營的注意力。此外，若我們負上侵犯商標之法律責任，我們的聲譽及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甄孟義先生提供的建議，我們也向僱員提供指導，要求：(i)他們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向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及(ii)他們在香港的所有對外溝通中使用「中州证券」。

控股股東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且其利益或會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33.096%。

由於河南投資集團將繼續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其將有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如管理相關的事務及有關合併、擴張計劃、業務整合、出售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董事選舉、股利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業

風險因素

行動的政策及決策等施加重大影響。此外，河南投資集團的利益或不同於其他股東的利益。雖然河南投資集團已承諾，其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身份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河南投資集團仍可對我們施加重大影響，及致使我們訂立交易或採取或無法採取行動或者作出決策，從而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發生衝突。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銷售幾乎全部來自中國。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有很大一部分來自河南省。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影響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中國經濟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在許多方面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控制。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不斷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但中國的生產性資產有很大一部分仍由中國政府所有。中國政府還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計值債務的支付方式、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生產性資產的國有率，以及在商業企業中建立起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儘管我們認為這些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和長遠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料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變革是否會對我們未來的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和資本市況以及可向銀行或其他出借人獲取信貸的情況。最近，中國政府已明確指出，需要抑制房地產泡沫，並可能縮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提高銀行存貸款利率及縮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和客戶獲

風險因素

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出台控制貸款增長的進一步措施最後不會對我們的增長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過去兩年間持續存在的全球經濟衰退和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過去取得的增長率。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這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企業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如果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持股量增至5.0%限額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投票權無效，其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如糾正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革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或將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運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章制度管限。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由相關立法及司法機關詮釋。先前的法院判決可以作為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20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經顯著增強了中國的法律法規，以保護中國各類外商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完全整合的法律制度，而最近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無法充分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由於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相對較新，加上所公佈的決策有限，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不像在其他司法權區一樣具有一致性和可預測性。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為基礎，可能具有可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此類政策及規章後才知悉違規。此外，在這些法律和規章制度下，我們可以得到的法律保護可能有限。在中國展開的任何訴訟或強制執行可能時間拖沓，而招致大量費用並分散管理層的資源和精力。

閣下在中國基於外國法律針對我們及董事和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國外的判決或提起原訴訟時可能會遇到困難。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絕大多數資產位於中國。此外，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都在中國居住，且彼等的個人資產可能也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於國外向我們或多數董事及高級人員送達法律程序

風險因素

文件時或會遇到困難。此外，據瞭解，在中國執行國外判決仍存在不確定因素。若國外司法權區與中國有相應合約或中國法庭的判決已於該司法權區事先獲得承認，且滿足必需規定，則其法庭的判決或將相應受到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並未與日本、英國、美國及諸多其他國家簽訂任何該等以互相執行判決為前提的條約，致使執行關於針對我們或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國外判決產生不確定因素。

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H股股東名冊上列名的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到的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對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利適用5.0%至20.0%（通常為10.0%）的稅率，具體根據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是否有任何適用稅收協定而定。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若所居住的司法權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則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中國」。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變現收益應繳納20.0%的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試圖對該等收益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應就其來自中國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其中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益，並依據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議定的任何特別安排或適用條約予以減免。依據國家稅務總局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通知，我們擬定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扣除10.0%的稅款。依據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減值利率賦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任何超過適用條約利率預扣的金額，該退款付款須獲得中國稅務機關的批准。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稅項及

風險因素

外匯－中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則相對較新，中國稅務機關對其釋義和執行存在許多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在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的所得收益時是否需繳納企業所得稅，以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未來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支付股利受中國法律限制的規限。

依據中國法律及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只能從可分配利潤中支付股利。可分配利潤為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損失彌補及我們需對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可能沒有充足或任何可分配利潤使我們能夠向股東分派股利，包括在財務報表表明可盈利的期限內。指定年份未分配的任何可分配利潤予以保留，並供來年分配。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經營附屬公司可能不會獲得依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因此，我們可能不會獲得充足的附屬公司分派，以支付股利。經營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利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利的能力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包括在已盈利期限內。

匯率、人民幣價值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監控措施出現波動，都可能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利用現金的能力。

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所有付款均為人民幣，且需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以向股份持有人支付股利（如有）。人民幣目前不是一種可自由兌換的貨幣。依據中國現有外匯法規，在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符合若干程序規定，能夠用外幣支付股利，而無需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如果外幣在中國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會在未來酌情採取措施，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如果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戶交易，則我們可能無法用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將繼續受重大外匯監控措施的限制，需要獲得國家外匯局或其當地分局的批准。這些限制會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者獲得外匯進行資本開支的能力。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和其他外幣的匯率起伏不定，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國際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以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為基礎，該匯率每日根據上個營業日的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和世界金融市場的當前匯率進行設定。從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正式匯率基本平穩。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一種管理浮動匯率系統，使人民幣的價值根據市場供求並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範圍內波動。同天，人民幣兌美元的價值上升約2.0%。中國政府已經並於未來可能對外匯系統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仍面臨重大國際壓力，靈活的貨幣政策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能致使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及大幅升值。如果人民幣繼續升值，我們為經營業務需要將全球發售所得收益及未來融資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的升值會減少我們兌換獲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我們會用港元支付股份的股利（如有），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貶值會減少股份的港元現金股利金額。

此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用除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存放，直至我們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方可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如果所得款項淨額無法及時兌換為境內人民幣，則我們有效部署該等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資於境內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或者無法將該等所得款項投入使用於境內需要人民幣之處，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面臨與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相關的風險。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禽流感或豬流感引起的流行病，可能會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2009年及2013年，據報道全球部分地區，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兩種禽流感。此外，中國過去幾年經歷了諸如地震、旱澇等自然災害。中國未來發生嚴重自然災害可能會對其經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此波及我們的業務。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發生任何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病和傳染病，或者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針對有關傳染病採取的措施將不會嚴重擾亂我們的經營或者客戶的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此前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在全球發售後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磋商確定，而H股於全球發售後的市價可能大幅偏離發售價。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可為H股形成一個活躍且流通性高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我們的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交易價格。

無法保證我們未來會否及何時派息。

我們能否派息取決於能否產生足夠的盈利。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僅可使用可供分配的利潤派付股利。可供分配利潤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彌補累計損失以及我們需要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公積金撥款。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金額亦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和財務狀況、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公司章程、《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市況、我們的戰略計劃和業務發展前景、合約限制和責任、經營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利、稅務、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確定與宣派股利或暫停股利派付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雖然我們在過去曾經派息，但無法保證未來會否派息和何時以何種方式派息。受限於上述各種因素，我們未必能根據股利政策派付股利。請參閱「財務資料－股利政策」。

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且承銷商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大幅波動。我們無法控制的一些因素，如收入、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因競爭導致定價政策改變、新技術的出現、戰略聯盟或收購、主要人員的新增或離開、財務分析師和信貸評級機構的評級變更、訴訟、市價波動以及我們產品或服務需求的變化等會對H股成交量和交易價格帶來重

風險因素

大和突然的改變。此外，香港聯交所和其他證券市場不時出現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的價格和成交量大幅波動。另外，如果我們股票的成交量低，價格波動可能加劇，這些波動亦可能對H股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將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現行水平。然而，鑑於我們將不會向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故我們並未就全球發售委任任何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不會有任何承銷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在已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這亦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巨大損失。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限」。

如果我們的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未來於中國的任何公開發售、全國社保基金拋售H股或內資股再次登記為H股，均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及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會攤薄閣下的股權。

如果H股或與H股有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被大量拋售，或未來發行新H股或其他證券或認為此類銷售或發行可能發生，則H股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包括於未來的任何發售）也可能對我們日後在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日後發售中增發證券，也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我們部分現已發行的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一段時間會受到合約及／或法律規定的轉售限制。請參閱本招股書「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如果該等限制被豁免或遭違反，我們的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視作大量拋售或可能被大量拋售，均可能對H股的市價及我們未來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由內資股轉換的H股數目為59,810,000股，佔發售股份總數10.0%。全國社保基金並未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並可在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時間自由出售其H股。這亦可能對H股的現行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每股H股的初步公開發售價高於其有形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將面臨實時攤薄。

H股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H股的可有賬面淨值。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人士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2.6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發售價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範圍的中位數）將實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每股H股的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如果我們未來增發H股，則購買H股的人士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書中所載的涉及中國內地、香港及其經濟和證券行業的一些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均從各種官方渠道或第三方來源所獲得，可能並不是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的。

在本招股書中，我們已從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中獲得若干主要涉及中國、中國經濟和我們所經營的行業方面的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資料。儘管我們已對資料複製採取合理關注，但我們、承銷商、我們或承銷商各自的任何聯屬公司或顧問並未編製該資料或獨立對其進行驗證。此外，可能並未以可比較的方式編製從多個來源獲得的統計資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的準確性和可靠性，因為其可能會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搜集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章節使用到的事實、預測和統計資料。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信息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書中的統計資料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資料相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統計資料。另外，如果在其他地方顯示類似的統計資料的話，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其陳述和編輯是相同的，或具有同樣的準確性。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權衡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資料對本身的重要程度。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以下相關條文：

常駐管理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常駐管理層，通常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指出，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規定該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方面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彼等常居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地點或其附近，才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在不會且在可見未來也不會有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目前，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如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鄺燕萍女士出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與香港聯交所聯繫，如有需要亦可就商討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及於香港聯交所基於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立即通知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的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及

-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我們已委任謝雪竹女士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02年加入本公司並自2009年9月開始擔任董事會秘書，擁有超過20年的證券業經驗，充分了解本公司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謝雪竹女士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然而，謝雪竹女士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鑑於公司秘書對於上市發行人的公司治理舉足輕重，尤其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故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謝雪竹女士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有關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等；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鄺燕萍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謝雪竹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協助謝雪竹女士掌握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有關的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及
- 三年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謝雪竹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預期謝雪竹女士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經鄺燕萍女士協助三年後，彼時其將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謝雪竹女士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謝雪竹女士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董事就本招股書內容承擔之責任

本招股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發出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書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書的任何陳述產生重大誤導。

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4月23日批准全球發售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申請。在授出有關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財務的穩健性或本招股書或申請表格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書

本招股書僅就組成全球發售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交付本招股書及據此作出的認購或購買於任何情況下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書日期起並無變動，或本招股書所載資料於其後任何時間均屬正確。

承銷

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均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以供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使用。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管理。香港公開發售由「承銷」中所列之香港承銷商悉數承銷，並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將於2014年6月17日或前後訂立。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承銷」。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每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已確認知悉本招股書所述有關發售股份的提呈及銷售限制。

有關本招股書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發售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書及／或有關申請表格及發售與出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律准許情況下根據於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受其授權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該等事項。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書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或銷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書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而本招股書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的其他詳情（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請參閱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下列股份上市和允許進行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將由內資股轉換並轉撥至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

A股發售於2012年8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申請已於2012年9月提交予中國證監會並獲中國證監會確認受理。為配合上市計劃，我們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暫停審核A股發售申請。因此，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我們預計，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於2015年6月後完成，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詳情請參閱「股本－A股發售計劃」。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或行使所附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份的比列合計不得超過25.0%。為遵守上述規定，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H股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波動，在全球發售中購買H股的投資者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書「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而發行的H股將由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記入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我們亦會將主要股東名冊存置於我們的中國總辦事處。

買賣記入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登記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且其已同意不會以任何個別持有人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除非及直至持有人向H股證券登記處交付有關載有使持有人以下行為生效的聲明的H股的簽署表格為止：

- (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且我們與各股東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與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同意，且我們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與各股東同意，因公司章程而產生或因《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而產生的有關我們事宜的所有分歧與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提交仲裁，而一旦訴諸仲裁，則視為已授權仲裁法院舉行公開聆訊並公佈裁定。有關裁定為最終裁定；
- (iii) 與我們及各股東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的責任。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規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須自行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可能影響其權利及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參考，本招股書載有人民幣金額兌港元、人民幣金額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若干換算。

人民幣0.7958元：1.0000港元（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2014年5月30日用於外匯交易的現行匯率）

人民幣6.2471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0日每週統計發佈的中午買入匯率）

7.7523港元：1.0000美元（載於H.10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於2014年5月30日每週統計發佈的匯率）

我們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以或應該於相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語言

本招股書英文版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數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i>		
菅明軍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 宏圖街國龍水岸花園 6號樓6樓西戶	中國
周小全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農業路 聯盟新城7期16號樓 1單元4樓西戶	中國
李興佳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二路 北27號院3號樓38號	中國
王紀年先生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槐柏樹街15號 2062室	中國
張強先生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殷都區戚東路 8號院8號樓18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善利先生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藍旗營 4號樓1606號	中國
苑德軍先生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奧運村 龍祥嘉園8號樓305室	中國
史丹女士	中國北京西城區木樨地公寓 3號樓1單元1201號	中國
袁志偉先生	香港半山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2座16樓C室	中國（香港）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周建中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經八路3號院 6號樓3號	中國
王銳女士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104號院 1號樓7號	中國
閻長寬先生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殷都區文峰大道 56號院57號樓3號	中國
姬廣遠先生	中國河南省安陽市北關區洹北街道辦事處 洹濱北路洹上人家小區二期 9號樓4單元3樓西戶	中國
朱啟本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文化路90號院 6號樓8號	中國
李峰先生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鑫苑西路6號院 4號樓74號	中國

更多有關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載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方

名稱及地址

獨家保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

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牽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7及3513-14室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九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2樓

中國法律：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朝陽門北大街乙12號
天辰大廈9層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18號

中國建設銀行中心22樓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總部／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cnew.com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書的一部分)
法定代表人	菅明軍
聯席公司秘書	謝雪竹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天賦路27號 16號樓1單元4室 鄺燕萍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有關謝雪竹女士和鄺燕萍女士的資格詳情， 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 及僱員－高級管理層」和「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資料

授權代表

菅明軍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鄭東新區
宏圖街國龍水岸花園
6號樓6樓西戶

鄺燕萍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

菅明軍先生 (主任委員)

周小全先生

李興佳先生

張強先生

王紀年先生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成員

苑德軍先生 (主任委員)

周小全先生

朱善利先生

審計委員會成員

袁志偉先生 (主任委員)

史丹女士

李興佳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

菅明軍先生 (主任委員)

王紀年先生

朱善利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期貨城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未來大道71號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花園路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緯五路8號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鄭東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6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經三路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經三路21號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支行業務部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內環路1號1樓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鄭州市科技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東風路與園田路交叉口

招商銀行
鄭州市紫荊山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紫荊山路5號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務外環路支行
中國河南省
鄭州市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6號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可公開獲取來源。除從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Wind資訊。Wind資訊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財務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Wind資訊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Wind資訊提供的歷史數據和市場估計由Wind資訊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而來源包括（其中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由Wind資訊提供的資料和數據並非由我們或獨家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Wind資訊的人士均可查閱。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實屬恰當，且以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成份。該等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與在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資料一致。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且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

自20世紀70年代末改革開放以來，中國經濟保持快速增長。從2009年至2013年，中國名義GDP年複合增長率達到13.7%，從人民幣34.1萬億元增長至人民幣56.9萬億元。我們認為，中國經濟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實現高速穩定的增長。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中國名義GDP：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09年至 2013年 年複合增長率
GDP (人民幣十億元)	34,090.3	40,151.3	47,310.4	51,947.0	56,884.5	13.7%

數據來源：Wind資訊

河南省經濟

河南省位於中國中部，2013年河南省名義GDP在中國中西部18個省份中排行首位，在中國所有省份中排名第五。根據世界銀行的資料，2012年河南省名義GDP達到人民幣3.0萬億元，與世界第26大經濟體相當。2013年河南省名義GDP為人民幣3.2萬億元，佔中部六省名義GDP的25.3%。下表載列2013年中部六省名義GDP：

	中部六省	河南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安徽省	江西省	山西省
名義GDP (人民幣十億元)	12,730.6	3,215.6	2,466.8	2,450.2	1,903.9	1,433.9	1,260.2
佔比	100.0%	25.3%	19.4%	19.2%	15.0%	11.3%	9.9%

數據來源：Wind資訊

河南省人口數量龐大，城鎮化率快速提升，廣闊的內需將支撐河南經濟持續穩定增長。2013年末，河南省總人口約為106.0百萬，人口數量排名全國第一。2013年末，河南城鎮化率達到43.8%，較全國平均水平低約十個百分點，城鎮化發展潛力巨大。根據2013年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省政府計劃通過制定各種措施，有序推進農業轉移人口市民化，鼓勵引導就近城鎮化，進而使河南的城鎮化率於2017年提高至52.0%。以此測算，河南省城鎮化率年平均增長率預期將為1.9%，並推動當地經濟和社會發展。

河南省是連接中國東西部地區的中心樞紐，也是承接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產業轉移的重要載體。河南省自然資源豐富，工業門類齊全，設備製造、有色金屬和食品產業優勢突出。河南省正在加快經濟轉型，優化產業結構。根據2013年河南省政府工作報告，2012年，河南六大高成長性產業（即電子信息、裝備製造、汽車、食品加工、輕工及新型材料）實現增加值佔全省年收入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的企業增加值的57.9%。我們認為，高成長性產業將推動河南省經濟持續增長。

河南經濟發展政策

有關河南的國家戰略規劃

在中部崛起的大背景下，河南省的經濟已受益於並將繼續受益於下列有關河南的三大國家戰略規劃的實施：

- 「中原經濟區」。2011年9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設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建設中原經濟區上升為國家戰略，該戰略規劃擬加快河南省工業化、城鎮化及農業現代化，同時支持完善地方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與金融產品，形成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及加快推進鄭東新區金融集聚核心功能區建設。
- 「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2013年3月，國務院批准《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發展規劃》，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成為中國首個上升為國家戰略的航空港經濟發展先行區，預期可將鄭州航空港及周邊區域發展為集航運、鐵路及高速公路為一體的綜合交通樞紐、航空中心及航空都市。
- 「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2009年8月，國務院提出《國家糧食戰略工程河南核心區建設規劃綱要》，此綱要成為中國國家糧食戰略規劃。基於此規劃，河南有望為糧食生產構建長期穩定增長規劃。

我們認為，三大國家戰略規劃的深入實施將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財富累積作出巨大貢獻。同時，河南的證券行業可能受益於以下各項：(i)股權及債權融資活動增加；(ii)行業整合導致併購及財務顧問業務機會增加；(iii)為投資高成長性產業的創業投資基金及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帶來大量機會；及(iv)理財及投資需求擴大。

金融業政策

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關於進一步加強金融工作加快金融業發展的意見」，河南省政府計劃通過完善推動企業上市開「綠色通道」制度，建立企業上市全程跟蹤服務機制，以推動河南企業的公開上市，從而使河南上市公司的數量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65家增加到2015年的150多家。根據2014年1月16日河南省第十二屆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政府工作報告，河南省政府計劃繼續推進私營及公共部門的股權及債權融資；加快建設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發展創業投資基金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發展城投債和中小企業私募債；做好永續債試點工作和加快地方金融機構改革，力爭中原證券赴港上市。此外，根據河南省省長在2013年12月舉辦的全省經濟工作會議上的講話，河南省政府鼓勵地方金融機構加快改革，力爭中原證券赴港上市，並逐步成為現代化金融控股集團。

中國證券行業

受益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有利的監管環境，於過去二十年間，中國資本市場的規模迅速增長，市場機制逐漸完善。2013年年底，中國股票市場上市公司總市值達到人民幣23.9萬億元，而2004年年底為人民幣3.7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3.0%。儘管發展迅速，但與世界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化率達到42.1%，遠低於美國的143.1%、英國的165.0%及日本的100.0%，顯示出巨大的增長潛力。

經紀業務

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發展，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由2004年的人民幣8.6萬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96.6萬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0.9%。證券經紀賬戶數量由2004年的72.2百萬戶增加至2013年的219.6百萬戶，年複合增長率為13.2%。下表載列2004年至2013年的股票及基金成交量及證券經紀賬戶數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複合增長率
經紀成交量 (人民幣萬億元) ..	8.6	6.5	18.5	93.8	54.6	109.3	110.9	85.6	64.5	96.6	30.9%
經紀賬戶數量 (百萬戶).....	72.2	73.4	78.5	138.9	152.0	171.5	188.6	202.6	210.8	219.6	13.2%

數據來源：Wind資訊

行業概覽

主要由於中國經紀市場競爭激烈，證券經紀平均佣金率近年有所下滑，而自2012年起下滑有所放緩。2014年，隨著在線折扣經紀供應商興起，競爭可能更為激烈。預期中國證券經紀平均佣金率可能繼續下滑。證券公司努力通過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減輕佣金率下降的影響。此外，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自推出以來迅速壯大，有助於穩定經紀佣金率並通過融資融券交易增加經紀成交量。融資融券業務已成為且將繼續成為中國證券公司收入和利潤增長的重要來源。下表載列2011年至2013年中國融資融券的成交量及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十億元)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複合增長率
成交量	318.12	904.40	3,866.75	248.6%
融資融券餘額	38.21	89.52	346.53	201.2%

數據來源：Wind資訊

投資銀行業務

股權融資

中國上市公司數量從2009年的1,700家迅速增長至2013年的2,489家，年複合增長率為10.0%。在經歷2008年股票市場下跌之後，中國的股權融資在2009年至2011年迅速回升。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暫停首次公開發行審核，股權融資於2012年及2013年均有所下降。隨著2014年初恢復首次公開發行審核、新股發行體制改革政策的出台和創新產品（如優先股）的引入，股權融資規模有望實現快速增長。此外，「新三板」及其他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的發展將促進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下表載列中國股權融資總額：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權融資總額 (人民幣十億元)	502.4	959.4	682.1	448.8	401.6

數據來源：Wind資訊

債權融資

根據Wind資訊，中國證券公司承銷的金融債、公司債及企業債金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6,741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42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7%。債權融資金額僅為中國融資總額的一小部分。更多政府優惠措施的出台及融資結構的進一步改善有望促進中國債券市場的發展。

財務顧問

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中國已完成的併購交易金額由2009年的人民幣1,85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527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5.0%。中國經濟轉型及行業整合的深入有望推動證券公司財務顧問業務的發展。

資產管理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於2009年至2013年期間實現大幅增長，其管理資產由2009年的人民幣1,483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52,000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43.3%。隨著社會財富不斷累積及高淨值人士的增加，資產管理業務將進一步發展。我們預計，資產證券化及現金管理產品亦將促進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的增長。

自營交易業務

中國證監會已放寬證券公司自營業務的投資範圍，允許中國證券公司投資金融期貨、商品期貨及其他非證券類金融產品（如銀行金融產品及集合信託計劃）。自營交易業務的多樣化有利於降低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減少自營交易業務對股票市場的依賴。

創新業務

中國監管機構已逐漸放寬監管限制，出台了多項新規範和細則，鼓勵加快證券行業創新業務發展。對中國證券公司而言，創新業務已成為重要收入來源。創新業務包括資本中介業務、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非金融債券及中小企業私募債、現金管理及資產證券化以及直接投資等。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創新業務收入達人民幣98億元，佔行業總收入的7.6%。

河南證券行業

經紀業務

過去十年，河南省證券經紀業務成交量大幅增長。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由2004年的人民幣1,614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0,608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32.7%。在過去幾年間，河南省經紀業務的淨佣金率超過全國平均水平。下表載列河南省股票及基金成交量：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04年至 2013年 年複合 增長率
經紀成交量 (人民幣十億元)	161.4	123.0	332.0	1,840.6	1,086.8	2,420.0	2,461.4	1,905.6	1,371.2	2,060.8	32.7%

數據來源：Wind資訊

儘管河南證券經紀業務發展迅速，但其規模相對較小。2013年，河南省股票及基金成交量僅佔河南省GDP的64.0%，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169.8%，也低於中部其他五省。另外，2013年，河南省人均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為人民幣21,894元，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人民幣70,970元，位居中部六省倒數第一。隨著河南省城鎮化進程的加快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證券經紀需求有望穩步增長。

河南證券市場集中度較高，主要集中在河南省會鄭州。截至2013年12月31日，鄭州共有77家證券營業部，佔河南證券營業部總數的近43.8%，顯示出證券營業部分佈不均。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原證券在河南省擁有46家證券營業部，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的營業網點覆蓋。中原證券對營業網點進行戰略佈局，實現了對18個地級市的全覆蓋。我們認為，於河南省擁有廣泛營業網點的證券公司將受益於河南省經紀業務發展所帶來的機遇。

受益於經紀業務的增長及廣泛的客戶群，河南省融資融券業務迅速發展。根據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河南省融資融券業務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8.0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418.0百萬元。我們認為，河南省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滲透率相對較低，增長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融資融券

行業概覽

餘額計，中原證券排名河南省第一，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當地市場份額約24.2%。我們認為，經紀業務實力雄厚、擁有龐大的客戶群和明顯財務優勢的證券公司將受益於融資融券業務進一步擴張所帶來的機遇。

投資銀行業務

股權融資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河南省股權融資金額分別達到人民幣103億元、人民幣171億元及人民幣7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有65家境內上市公司，佔中國上市公司總數的2.6%，在中部六省中排名第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證券化率為13.7%，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的42.1%，在中部六省排名倒數第二。依託地區經濟發展及有利的政策，我們認為河南省證券化率將進一步提升，為當地證券公司創造新的市場機遇。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部六省證券化率及境內上市公司數量：

	河南省	安徽省	湖北省	湖南省	山西省	江西省	中國
證券化率	13.7%	24.5%	20.3%	16.2%	28.8%	12.5%	42.1%
境內上市公司數目	65	80	86	71	34	33	2,489

數據來源：Wind資訊

債權融資

受益於直接融資水平的提高及債券市場的持續改革，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承銷的債權融資金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77億元快速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41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52.4%。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承銷的債權融資金額：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複合 增長率
證券公司承銷的 債權融資(人民幣十億元) . . .	7.7	3.8	12.0	20.4	41.5	52.4%

數據來源：Wind資訊

行業概覽

儘管河南省債權融資市場發展迅速，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承銷的債權融資金額僅佔其GDP的1.3%，低於全國平均水平2.0%，在中部六省中位居第四。這表明河南省債權融資市場發展潛力較大。

財務顧問

在行業整合不斷深入的背景下，已完成的併購交易金額從2009年的人民幣4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79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8.4%。

河南省政府大力推動省內骨幹國有企業的戰略整合，併購市場活躍。例如，2011年7月，中原出版傳媒投資控股集團公司借殼「*ST鑫安」上市；2013年9月，河南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收購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等。另外，河南省知名民營企業，如雙滙集團等，也在通過境內外併購提升整體競爭實力和市場影響。河南省併購及重組活動市場空間廣闊，從而使證券公司的財務顧問業務大受裨益。

中小企業投資銀行

截至2013年9月30日，河南省中小企業總數達到397,400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實現總收入達人民幣38,286億元，實現總利潤人民幣3,820億元。河南省中小企業受益於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產業向河南轉移所帶來的機遇。我們認為，中小企業的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需求（如NEEQ股份轉讓及中小企業私募債發行）增加以及併購需求增加，將帶動投資銀行業務發展。

按2012年至2013年所承銷的股權融資總額計，中原證券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該兩年河南省股權融資總額的46.5%。按2012年至2013年所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計，中原證券分別在河南省位列第一及第二。我們認為，擁有良好的過往業績、具備強大品牌認知度、對當地市場有深入了解且與當地政府及企業保持良好關係的證券公司將能夠保持競爭優勢，並抓住投資銀行業務的潛在機遇。

資產管理

受益於個人財富的快速增長，證券行業將逐步進入以理財為中心的新發展階段，證券公司也將向投資者提供更加豐富的金融產品及諮詢服務。

行業概覽

2013胡潤財富報告顯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河南省高淨值人士數量和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士數量分別為18,700人和1,300人，位於中部六省首位，2012年的增速分別為8.1%和8.3%，增速位居中部六省首位。受益於河南省龐大的高淨值人士數量以及城鎮化進程的快速推進，河南未來資產管理行業前景廣闊。

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屬於嚴格監管行業，中國證券公司須在包括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等方面遵守監管規定。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2012年，就收入及利潤而言，中國前十名證券公司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2.5%及56.6%。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於2012年，中原證券的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及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在中國所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39及第36，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8%及0.7%。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本公司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36，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52家中國證券公司在河南省開展業務，按河南證券營業部產生的收入計，在河南省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前十名證券公司佔有83.1%的市場份額。2013年，按河南證券營業部的收入計，中原證券在河南排名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28.9%。下表載列2013年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前十名證券公司：

排名	公司名稱	市場份額
		%
1	中原證券	28.9%
2	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15.3
3	東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8.9
4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5	新時代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4
6	中國中投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5.0
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8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9	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10	眾成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2.0
	合計	83.1%

數據來源：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隨著中國證券法的繼續修訂，多層次資本市場的發展以及直接融資比例的不斷提高，我們認為，中國證券行業擁有可觀的增長前景。幾項實例將進一步說明這點。

互聯網證券服務不斷湧現：中國證券公司正在積極開發各種互聯網證券服務，如在線開戶、經紀服務、理財產品銷售及融資等，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認為，此趨勢將有助於提升證券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提高業務效率並促進產品創新。

創新產品步伐加快：中國資本市場提供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有限。中國證監會鼓勵證券公司開發並提供更多諸如做市、個股期權、結構性產品、資產證券化和利率互換等金融產品，我們認為，這些產品將改善中國證券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盈利模式。

資本中介業務快速發展：隨著金融業監管限制的不斷放寬，中國證券公司提供更多的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由於對證券公司的資本要求限制逐步放寬，預期中國證券公司有望通過拓寬融資渠道提升槓桿率水平。

經營策略差異化：由於業務模式、產品及服務同質化，中國證券公司陷入激烈競爭。但隨著證券行業日趨成熟，證券公司正逐步發展以差異化服務和增值服務為核心的業務模式。我們認為，區域性證券公司更容易依託當地資源及優勢，形成獨特的業務模式與競爭優勢。

證券化率水平逐步提升：中國證券化率由2004年的33.1%增加至2013年的42.1%，遠低於美國2013年證券化率的143.1%。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城鎮化進程推進及社會財富不斷增加，我們認為，中國的證券化率水平將不斷提升。

加速開放中國資本市場：中國證監會及證監會已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滬港通是中國資本市場對外開放的重要內容，預期將有利於加強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聯繫，加強上海與香港股票市場的合作與交流，擴大跨境投資渠道。預計中國證券行業的跨境業務將會由此獲益，並將得到進一步發展。考慮到滬港通仍處於試點階段，我們並未針對該行業趨勢制定任何即時業務計劃。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非銀行金融機構，作為證券公司，受到中國證監會等機構的監督和管理。本集團的證券業務、期貨業務、直投業務及基金業務等均須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該等法規涵蓋領域寬廣，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此外，我們的經營也應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例如外匯管制、反洗錢、稅收等方面的法律、規章、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部門

本集團開展業務活動受以下中國政府部門的監督和規管：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統一監督管理全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的證券業和期貨業的主要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在各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設立36個證券監管局，以及上海、深圳證券監管專員辦事處。根據《證券法》(2013年6月29日修訂並生效)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2年10月24日修訂並於2012年12月1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法規及規章，並依法行使審批、批准或審核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及結算，以及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並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非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機構、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相關參與者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監管環境

- 依法制定從事證券業務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
- 依法監督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以及期貨交易信息披露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
- 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法律及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業協會

中國證券業協會是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有關規定設立的證券業自律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證券法律、行政法規；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收集整理證券信息，為會員提供服務；
- 制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會員應遵守的規則，組織會員單位的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證券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組織會員就證券業的發展、運作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
- 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及
- 履行中國證券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期貨業協會

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法人，協會接受中國證監會和國家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機關的業務指導和管理。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及期貨從業人員遵守期貨法律法規和政策；
- 制定會員應當遵守的行業自律性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對違反協會章程和自律性規則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 負責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認定、管理以及撤銷工作；
- 制定期貨業行業準則、業務規範；
- 受理客戶與期貨業務有關的投訴，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向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組織期貨從業人員的業務培訓，開展會員間的業務交流；
- 組織會員就期貨業的發展、運作以及有關內容進行研究；及
- 履行中國期貨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

- 教育和組織會員遵守有關證券投資的法律、行政法規，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 依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反映會員的建議和要求；
- 制定和實施行業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的執業行為，對違反自律規則和協會章程的，按照相關規定給予紀律處分；

監管環境

- 制定行業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組織基金從業人員的從業考試、資質管理和業務培訓；
- 提供會員服務，組織行業交流，推動行業創新，開展行業宣傳和投資者教育活動；
- 對會員之間、會員與客戶之間發生的基金業務糾紛進行調解；
- 依法辦理非公開募集基金的登記、備案；及
- 履行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證券法》規定，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根據《證券法》及自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的《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
- 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
- 接受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
- 組織、監督證券交易；
- 對會員進行監管；
- 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
- 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
- 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
- 辦理股票和公司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
- 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技術性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等補救措施；及
- 履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買賣期貨合約和期權合約的場所，是不以營利為目的，按照其章程的規定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

- 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
- 標準化合約，安排合約上市；
- 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割；
- 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
- 按照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
- 履行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的《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

- 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
- 發佈市場信息；
- 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割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
- 查處違規行為。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

其他行業自律機構主要包括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保證金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行業准入要求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證券法》以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規定了證券公司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行業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00.0百萬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中兩項或以上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完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外資參股證券公司須符合以下規定：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文件及經與中國證監會相關部門的溝通，中國證監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三款關於境外投資者合計持股25%的比例限制僅適用於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權的情形。境外投資者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控股公司通過渤海基金管理公司（代表渤海基金）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不屬於直接持有或間接控制本公司股權的情形，因而不計算在25%的比例限制內，我們可以按照有關要求發行佔我們註冊資本25%的H股。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的意見，中國證監會為負責解釋中國證監會規則的政府主管部門，以上有關中國證監會規則的解釋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全球發售發行598,100,000股H股，及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59,810,000股國有股份（即合計657,910,000股H股，佔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後註冊資本總額的25.0%）均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則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0年9月19日發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境外投資者擁有證券公司股權的比例通常不得超過5%。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下列部分或者全部業務：

- 證券經紀；
- 證券投資諮詢；
- 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
- 證券承銷與保薦；
- 證券自營；
- 證券資產管理；及
- 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規定未明確規定的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重大變更行為均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增加註冊資本且股權結構發生重大調整，減少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等。

監管環境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撤銷分支機構；
- 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就非上市證券公司增加註冊資本而對非上市證券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資格，或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進行審批，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中國證監會再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4) 附屬公司及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附屬公司試行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附屬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中的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事業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申請設立、收購分支機構，應向證券公司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證券公司申請撤銷分支機構，應當向分支機構所在地證監局提交申請材料。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證券公司設立分支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設定了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條件。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具有期貨從業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另根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一家機構可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該機構持有控股權益的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2) 期貨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期貨公司管理辦法》、《期貨營業部管理規定（試行）》（2012年5月1日起生效）及《關於進一步規範期貨營業部設立有關問題的規定》（2013年2月20日起生效）的規定，期貨公司申請設立營業部，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擬設立營業部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提出申請。

直投公司的市場准入

(1) 設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4月30日發佈的《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試點指引》，證券公司設立直投附屬公司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
- 具備較強的資本實力和風險管理策略以及健全的淨資本補足機制，最近一次分類評價獲得「B類B級」或以上分類級別、最近12個月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5億元；
- 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結構，完善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風險管理機制和合規管理制度，防範與直投附屬公司之間出現風險傳遞和利益衝突；及
- 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相關規定。設立直投附屬公司後，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仍符合規定。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直投附屬公司限於從事下列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及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

基金公司的市場准入

(1) 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設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股東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和本辦法的規定；
- 有符合《證券投資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公司章程；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且股東必須以貨幣資金實繳，境外股東應當以可自由兌換貨幣出資；
- 有符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擬任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從事研究、投資、估值、營銷等業務的人員，擬任高級管理人員、業務人員不少於15人，並應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
- 有符合相關要求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
- 設置了分工合理、職責清晰的組織機構和工作崗位；

監管環境

- 有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監察稽核、風險控制等內部控制制度；及
- 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2) 基金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申請設立附屬公司、分支機構，需要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目前主要從事的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諮詢；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股指期貨業務、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直接投資業務、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當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等情況；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和科學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安全運營；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應當統一建立、管理證券經紀業務客戶賬戶管理、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清算交收、證券託管、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營業部及證券從業人員發生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行為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本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應依照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00百萬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風險評估和內部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等後台支持；

監管環境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三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從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三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所有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4年3月21日修訂並生效) 從詢價定價、證券發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實施證券承銷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發佈並生效) 進一步明確了發行人和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資產評估師等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在發行過程中的獨立主體責任，規定發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必須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證券公司須以自身名義從事自營交易業務。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構原則上應當按照董事會—投資決策機構—自營業務部門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客戶辦理特定目的的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3年3月15日發佈並生效)允許符合具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等條件的證券公司申請設立專項計劃、發行資產證券化產品。

融資融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需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條件，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

監管環境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資訊，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期貨經紀與期貨公司資產管理業務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對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以自己的名義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承擔。

股指期貨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

期貨介紹業務(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試行辦法》，證券公司為期貨公司提供期貨中間介紹業務，應當審慎經營，並對通過其營業部開展的介紹業務實行統一管理。證券公司只能接受其全資擁有或者

控股的期貨公司，或者被同一機構控制的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不能接受其他期貨公司的委託從事期貨中間介紹業務。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證券公司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證券從業資格。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生效)，宣傳推介基金的人員、基金銷售信息管理平台系統運營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資金的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監察制度。

直接投資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附屬公司，並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開展業務。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附屬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附屬公司及其下屬機構還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

證券投資基金業務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的規定，基金管理公司可以根據專業化經營管理的需要，設立附屬公司、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附屬公司可以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

基金銷售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分公司或者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機構，可以從事基金品種開發、基金銷售以及基金管理公司授權的其他業務。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及運行高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控制健全、有效。基金管理公司還應當建立健全由授權、研究、決策、執行和評估等環節構成的投資管理系統，公平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資產和客戶資產。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大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2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

報表。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證券公司的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為該公司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調整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資訊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市場競爭力和合規管理水平，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期貨公司管理辦法》規定了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具有實行會員分級結算制度期貨交易所結算業務資格的期貨公司和獨資期貨公司等應當設獨立董事；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

(2) 風險控制

《期貨交易管理條例》規定，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例，淨資本與境內期貨經紀、境外期貨經紀等業務規模的比例，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例等風險監管指標作出規定；並對期貨公司及其營業部的經營條件、風險管理、內部控制、保證金存管、關聯方交易等方面提出要求。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將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監管環境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售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憑外匯局出具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辦理境外上市有關業務。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書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其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使用；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調回對應的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票，可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境內匯出資金。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列明了相關回購信息的境外上市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回購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回購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也可以從境內匯出。需由境內匯出的，可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到銀行辦理資金劃入其增持境內專用賬戶及匯出境外的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增持境內專用賬戶。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入，應當自該收入獲得之日起兩年內調回其減持境內專用賬戶。

監管環境

於2012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明確了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信息披露

《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等事項作出了詳細規定。

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對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的披露作出了進一步要求，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起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

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四次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5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4月19日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0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10月27日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本公司的歷史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的批准，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設立，有九名發起人，即許繼集團、河南經開、河南建投、安鋼集團、安陽經開、安陽信託、神火集團、焦作經開及鶴壁建投，彼等在我們設立之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約40.627%、35.173%、9.673%、9.673%、1.643%、1.018%、0.967%、0.742%及0.484%的股權。註冊成立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3,790,000元，分為1,033,7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2008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我們的A股發售於2012年8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申請於2012年9月獲中國證監會接受。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中國所有A股發售申請，該暫停於2014年1月獲解除。截至2014年3月16日，有703家公司擬申請A股發售，其中171家公司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這171家公司裡，我們排名第86。根據中國證監會以往的審核時間表，我們估計A股發售申請可能於2015年6月後獲中國證監會審核。為配合上市計劃，我們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暫停審核A股發售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30日頒佈的指導精神，除非於2014年6月30日前符合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文件預披露規定，否則所有A股發售申請人作出的申請（包括申請暫停者）將予終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避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終止，我們須於上述規定日期前完成A股上市文件的預披露。上市後，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披露A股申請的任何主要進度。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僅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我們預計，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於2015年6月後完成，惟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當時市況而定。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2002年

- 獲得中國證監會開業批覆並獲得《證券經營許可證》
- 在河南省工商局完成註冊登記，正式註冊成立

2003年

- 分別收購河南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證券」）的證券業務相關資產及駐馬店市財政局、孟州市財政局及許昌市財政局的國債服務部

歷史及公司架構

- 獲得受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
- 取得股票主承銷商資格

2004年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登記為保薦機構
- 取得開放式基金代銷業務資格
- 取得中國金融產品「上證50ETF」參與券商業務資格
- 取得網上證券委託業務資格
- 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國債買斷式回購交易資格

2005年

- 成為首批規範類證券公司
- 獲得擔任上市公司的股權分置改革保薦機構的資格
- 被中國證券業協會確定為首次公開發售詢價對象，獲得認股權證交易資格

2007年

- 收購中原期貨並對其進行增資，將業務範圍拓展至商品期貨經紀和金融期貨經紀服務領域
- 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實施方案獲得批准

2008年

- 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33,515,700元
- 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頒發的《證券業務外匯經營許可證》

2009年

- 設立上海分公司

2010年

- 獲得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資格
- 被授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資格
- 首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炎黃一號」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

2011年

- 設立北京和鄭州分公司

2012年

- 獲得融資融券業務資格
- 獲得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資格
- 首隻現金管理產品「炎黃匯利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批覆
- 獲得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業務資格
- 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和其附屬公司中證開元，並將業務範圍拓展至提供股權及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
- 通過全球公認的IT服務管理領域國際標準ISO/IEC20000認證

2013年

- 獲得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資格
- 獲得轉融資業務資格
- 獲得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資格
- 獲得代理證券質押登記業務資格
- 與英國投資機構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起設立中原英石，擴張業務範圍，將基金設立及分銷及專戶管理納入其中
- 成立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 設立洛陽分公司和三門峽分公司

主要收購

收購河南證券之證券業務相關資產

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和河南省政府批准，於2002年12月31日與河南證券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我們收購河南證券的總部樓宇、19家證券營業部和11家證券服務部的證券業務相關資產，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31個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席位20個。以合資格估值師對被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經調整對價為人民幣114,953,507.87元，我們已於2003年1月支付該對價，相關證券業務相關資產的轉讓已於2003年1月完成。

河南證券是一家於河南省成立的證券公司，在上述收購進行時，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駐馬店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

我們於2003年1月，與駐馬店市財政局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收購駐馬店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以合資格估值師對被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經調整對價為人民幣199,113.26元，我們已分別於2003年11月及2004年1月分兩筆支付該調整對價，證券業務相關資產的轉讓工作已完成。

駐馬店市財政局為駐馬店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以及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地方財政事務。駐馬店市財政局於上述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孟州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

我們於2003年1月，與孟州市財政局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收購孟州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以合資格估值師對被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經調整對價為人民幣102,981.01元。我們已於2003年2月結清該經調整對價，並完成證券業務相關資產轉讓工作。

孟州市財政局為孟州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以及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地方財政事務。孟州市財政局於上述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許昌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

我們於2003年1月，與許昌市財政局簽訂《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許昌市財政局國債服務部證券業務相關資產。以合資格估值師對被收購資產的評估價值為基礎，經調整對價為人民幣11,914,959.69元。本公司已於2003年1月結清該經調整對價並完成證券業務相關資產的轉讓工作。

許昌市財政局為許昌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負責（其中包括）管理地方財政事務。許昌市財政局於上述收購時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中原期貨

為拓展期貨經紀業務，經河南省財政廳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我們於2007年10月分別向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總公司及河南鄆城國家糧食儲備庫收購其於中原期貨56.01%及16.67%股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我們的附屬公司」。

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所有上述資產收購協議屬合法有效及對相關方有約束力，且所有資產及股權轉讓均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合法完成及結清，且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有關設立及收購的相關批文及／或許可證。

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

經本公司於2007年5月11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決議並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通過將截至2007年5月31日的未分派利潤人民幣499,725,713.84元資本化及分別向我們當時的現有股東許繼集團、河南經開、河南建投、安鋼集團、安陽經開、神火集團、焦作經開及鶴壁建投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發行499,725,700股新紅股增加其註冊資本。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股權比例以每股人民幣1.00元進一步認購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因此，於2008年6月，我們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07年12月，河南建投與（其中包括）河南經開（兩者均為本公司發起人）合併，組建為河南投資集團。這兩家發起人所持有的股份由河南投資集團承繼持有。詳情請參閱「一 股東資料及主要股權變動」。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已向相關政府機構取得有關上述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的相關所需批文及／或許可證。上述註冊資本增加及股權變更後，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	持股比例(%)
河南投資集團.....	911,957,800	44.846
許繼集團.....	826,159,600	40.627
安鋼集團.....	196,704,200	9.673
安陽經開.....	54,103,200	2.661
神火集團.....	19,668,900	0.967
焦作經開.....	15,085,100	0.742
鶴壁建投.....	9,836,900	0.484
合計.....	<u>2,033,515,700</u>	<u>100.00</u>

股東資料及主要股權變動

河南投資集團

2002年11月，兩名發起人河南經開與河南建投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分別向本公司出資人民幣363,618,424.46元（包括人民幣50百萬元的現金及價值人民幣313,618,424.46元的資產）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由此分別獲得本公司35.173%及9.673%的股權。

2007年10月22日，河南省政府批准河南建投合併（其中包括）河南經開。於2007年12月6日完成合併後，河南建投重組為河南投資集團。

河南投資集團是根據《公司法》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20億元。河南省政府授權河南省發改委及河南省政府國資委分別履行股東職責及監事職責。河南投資集團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2008年6月10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河南建投及河南經開分別將先前持有的股權轉讓予河南投資集團。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44.846%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本公司44.846%股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建設項目投資、原材料銷售業務。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鋼集團

經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發起人之一安鋼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出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持有本公司9.673%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鋼集團持有本公司9.673%股權。安鋼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採礦和煉礦、煉焦和燒結、煉鋼、滾軋和機械加工以及冶金建設業務。

安陽經開

2012年11月，兩名發起人安陽經開及安陽信託以資產人民幣16,980,894.55元及人民幣10,522,510.97元向本公司出資，由此分別獲得本公司1.643%及1.018%的股權。

經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批覆並經安陽市人民政府的同意，安陽信託於2007年5月將其於本公司1.018%股權轉讓予安陽經開，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安陽經開持有本公司2.661%股權。安陽經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建築材料銷售業務。

神火集團

經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發起人之一神火集團以現金人民幣10百萬元出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持有本公司0.967%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神火集團持有本公司0.967%股權。神火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電解鋁的生產、發電以及其他深加工產品的生產業務。

焦作經開

經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發起人之一焦作經開以資產人民幣7,668,356.53元出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持有本公司0.742%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焦作經開持有本公司0.742%股權。焦作經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有資產的運作及管理，以及省市級基金及項目的集資業務。

鶴壁建投

經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發起人之一鶴壁建投以現金人民幣3.5百萬元和資產人民幣1.5百萬元出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持有本公司合共0.484%股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鶴壁建投持有本公司0.484%股權。鶴壁建投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以及根據授權從事國有資產的運作及管理業務。

許繼集團

經中國證監會及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發起人之一許繼集團以現金人民幣420百萬元出資，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持有本公司40.627%股權。

2009年1月，中國平安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平安信託」，一家中國信託公司）收購並持有許繼集團100%的股本權益。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平安信託不得直接或間接同時於超過兩家的證券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且僅能在一家證券公司中持有大多數股本權益。由於平安信託於其成為許繼集團的唯一股東時已於兩家以上證券公司持有股本權益，許繼集團決定將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因此，許繼集團之後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所有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詳情見本分節下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繼集團已將其持有本公司40.627%股權全數轉讓，因此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分節下文其他部分。

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

渤海基金管理經中國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批准於2006年12月28日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中台／港／澳股權式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國社保基金、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自該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分別持有其48%、22%、5%、5%、5%、5%、2.5%、2.5%、2.5%及2.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渤海基金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於2006年10月成立為產業投資基金，規模達人民幣200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渤海基金已完成第一期資金的認購認繳，達人民幣60.8億元，其中全國社保基金、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渤海基金管理分別出資16.447%、16.447%、16.447%、16.447%、8.224%、8.224%、8.224%、8.224%及1.316%。

根據渤海基金管理與渤海基金簽訂的投資基金管理協議，渤海基金管理獨立管理渤海基金資產，決定投資與退出投資策略，代表渤海基金簽訂與投資相關的協議，行使投資中的股東權利或義務，並在投資後持續監控投資項目等。

2010年12月，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以人民幣1,216百萬元的對價(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收購本公司29.899%的股權。前述股權轉讓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已在相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29.899%股權。渤海基金管理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及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業務。

中平能化

於2010年12月，中平能化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平能化收購本公司4.089%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平能化持有本公司4.089%股權。中平能化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尼龍化工、煤焦化工及煤鹽化工業務。

江蘇蘇豪

於2010年6月，江蘇省蘇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江蘇蘇豪」)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蘇豪收購本公司1.475%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蘇豪持有本公司1.475%股權。江蘇蘇豪主要從事投資、國有資產信託的運作及管理、國內外貿易，以及房地產開發業務。

許昌施普雷特

於2012年3月，許昌施普雷特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許昌施普雷特」）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許昌施普雷特收購本公司1.180%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許昌施普雷特持有本公司1.180%股權。許昌施普雷特主要從事生產自動門及保溫牆體材料業務。

廣州立白

於2010年6月，廣州立白投資有限公司（「廣州立白」）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廣州立白收購本公司0.983%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廣州立白持有本公司0.983%股權。廣州立白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投資相關的諮詢業務。

河南金龍

於2010年12月，河南省金龍實業有限公司（「河南金龍」）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金龍收購本公司0.787%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金龍持有本公司0.787%股權。河南金龍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包裝及裝飾材料，以及印刷機及印刷紙銷售業務。

山東環球

於2010年12月，山東環球漁具股份有限公司（「山東環球」）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山東環球收購本公司0.738%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監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山東環球持有本公司0.738%股權。山東環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玻璃纖維或碳纖維釣竿的研發及生產業務。

江蘇惠友

於2010年6月，江蘇惠友毛衫有限公司（「江蘇惠友」）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惠友收購本公司0.49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监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江蘇惠友持有本公司0.492%股權。江蘇惠友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毛織品及加工針織面料業務。

深圳廣晟

於2010年7月，深圳市廣晟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廣晟」）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深圳廣晟收購本公司0.49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监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深圳廣晟持有本公司0.492%股權。深圳廣晟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國內貿易業務。

保稅科技

於2010年6月，張家港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稅科技」）與本公司原股東許繼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保稅科技收購本公司0.492%股權。上述股權轉讓已經取得中國證監會河南监管局的無異議函，並已在有關政府部門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保稅科技持有本公司0.492%股權。保稅科技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生物技術開發及應用、電子商務以及港口物流業務。

除(i)渤海基金管理是渤海基金的基金經理，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29.899%的股權；及(ii)渤海基金管理持有渤海基金1.316%的股權外，本公司上述股東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無異議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所有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且對相關方具有約束力。所有股份轉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完成及結清，且已取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或無異議函件，並在相關政府機構正式登記。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中原期貨

中原期貨為於1993年4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原期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業務為提供商品期貨經紀及金融期貨經紀服務。

為拓展期貨經紀業務，本公司於2007年10月經河南省財政廳和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分別向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總公司及河南鄆城國家糧食儲備庫以人民幣22,675,183元和人民幣6,800,908元收購中原期貨56.01%及16.67%股權。上述收購的對價以各方指定評估事務所編製的評估報告中所確定的中原期貨當時的淨資產評估值為基礎、加上股權溢價款計算得出。緊隨收購後，本公司於2007年10月通過注資人民幣20百萬元的現金增加中原期貨的註冊資本。其後，本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分別於2008年10月及2011年10月通過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的現金進一步增加中原期貨的註冊資本。上述中原期貨的註冊資本變動已正式完成並送呈相關政府部門備案。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原期貨擁有註冊資本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持有92.55%股權。

中鼎開源

中鼎開源為於2012年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使用自有資金或籌集資金進行股權投資、債權投資及與股權或債券投資相關的基金投資，並提供股權及債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鼎開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證開元

中證開元為於2012年12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私募股權管理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鼎開源持有中證開元60.0%股權。

中原英石

中原英石為於2013年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基金設立、基金分銷、專戶管理和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中原英石51.0%股權。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於2013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合夥基金，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為從事創業資本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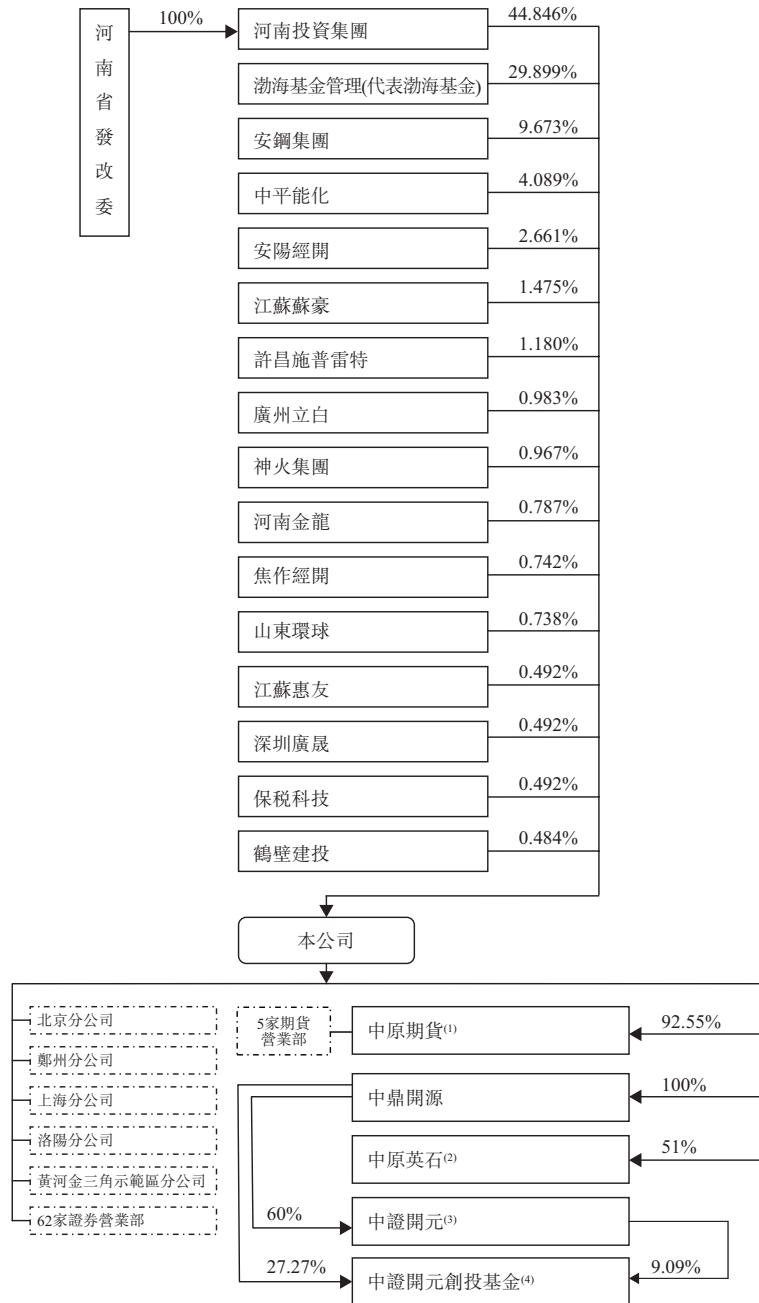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鼎開源為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的有限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中證開元創投基金全部認繳額的27.27%；中證開元為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佔中證開元創投基金全部認繳額的9.09%。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於若干從事直接投資業務的公司持有股權。有關河南投資集團不將有關股權注入本公司的原因，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持股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營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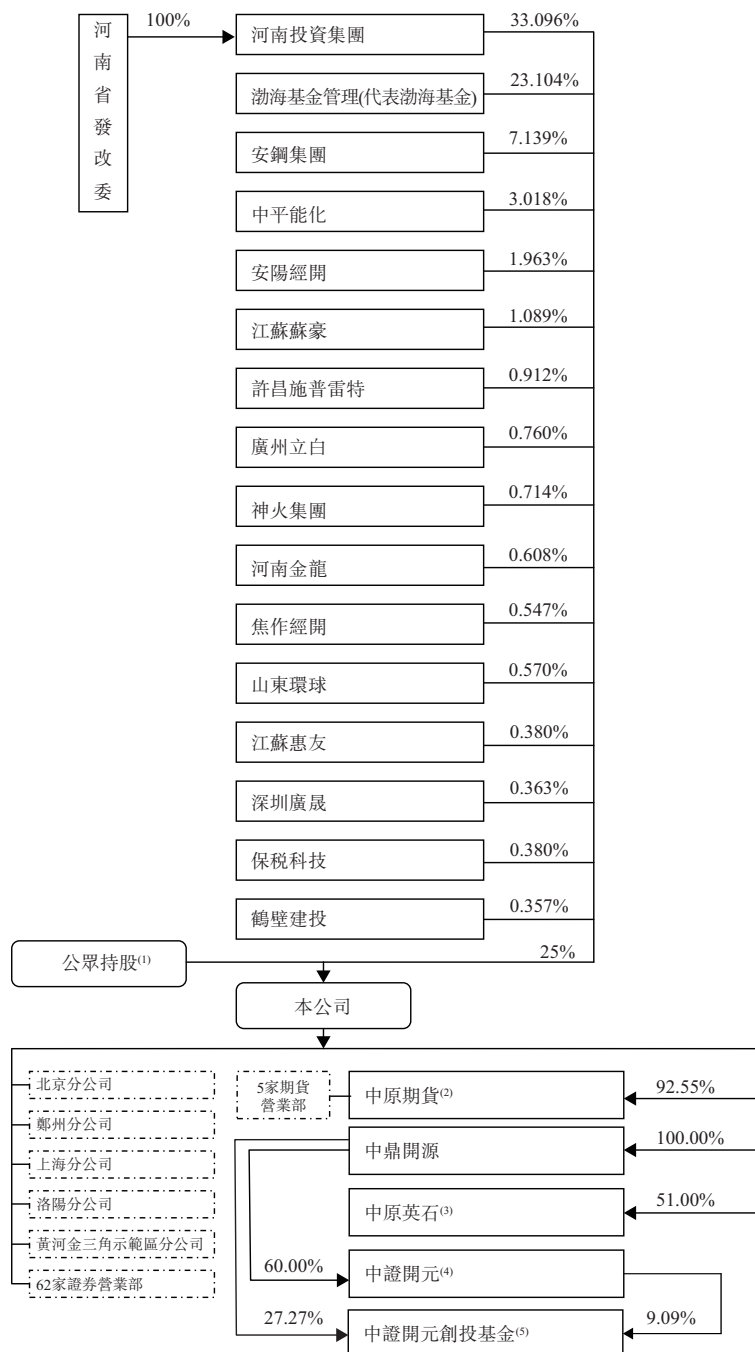


- (1) 中原期貨其餘7.45%股權由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2) 中原英石其餘49.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3) 中證開元其餘40.0%股權由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亦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4) 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洛陽六合恒基投資有限公司、洛陽泛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川縣百眾合金爐料有限公司、洛陽市百碗羊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樂川縣誠志實業有限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各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9.09%的權益。除上文(3)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公司架構

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授出超額配股權，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的持股架構如下圖所示（以下結構圖中虛線內實體為本公司的分公司及營業部）：

我們的下述國有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神火集團、焦作經開、深圳廣晟及鶴壁建投將分別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份的現行中國法規轉讓其股份。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 已計及國有股東根據國有股劃轉相關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
- (2) 中原期貨其餘7.45%股權由河南省糧油對外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中原英石其餘49.0%股權由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安石基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 (4) 中證開元其餘40.0%股權由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亦於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中持有權益。除所披露者外，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第三方。
- (5) 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洛陽六合恒基投資有限公司、洛陽泛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川縣百眾合金爐料有限公司、洛陽市百碗羊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樂川縣誠志實業有限公司以有限合夥人身份各持有中證開元創投基金9.09%的權益。除上文(4)所披露者外，上述公司各自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概覽

我們是河南省內領先的證券公司，擁有全牌照的業務平台，並戰略性分佈於全中國。我們受益於河南省經濟及證券行業的快速發展和中國資本市場發展帶來的大量商機。河南省是中國人口最多的省份，該省GDP在中國中西部地區18省高居榜首。我們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並提供融資融券及理財服務。
- **投資銀行**：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諮詢。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和基金管理。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 **其他創新業務**：我們用自有或籌集的資金提供各類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

我們的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在河南省均取得領先市場地位。根據Wind資訊及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所有證券公司中：

-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就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2013年，就河南證券營業部收入而言，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28.9%；
- 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佔當地市場份額的約24.2%；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股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
- 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分別位列第一及第二；

- 就2012年及2013年推薦於NEEQ掛牌（以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的非上市公司數量而言，我們在中國分別位列第一和第九；及
- 我們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且數量最多的營業網點。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62家證券營業部和5家期貨營業部，其中49家證券營業部和3家期貨營業部位於河南省，其餘營業部戰略性分佈於中國主要城市，比如北京、上海及深圳等。

我們一直積極開發各類資本中介業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融資融券業務自2012年7月推出以來迅速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我們分別於2012年10月及2013年8月開展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和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融資和流動性需求。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快速增長，且盈利能力增強。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17.7%至人民幣1,434.6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21.8%。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9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30.1%至人民幣238.4百萬元，年複合增長率為60.3%。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分別增長84.4%及48.5%，遠高於2012年及2013年的行業平均增長率負16.4%及33.7%，且2011年至2013年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也高於同期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公司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

競爭優勢

顯著受益於河南省的經濟增長和證券行業的巨大發展

河南省是中國中西部地區18個省份中經濟總量最大的省份，GDP連續十年排名全國第五位。2012年河南省錄得GDP約人民幣3.0萬億元，與世界第26大經濟體相當。受益於「中部崛起戰略」，河南經濟快速增長，2009年至2013年的名義GDP以年複合增長率13.3%增長。中國自古有「得中原者得天下」之說；河南地處中國核心位置，是連接中國東西部的交通樞紐，可以搶先抓住較發達東南沿海地區的產業轉移至中西部地區的機遇。

自2006年實施「中部崛起戰略」以來，河南省經濟取得快速發展，並受益於且我們認為將繼續受益於發展「中原經濟區」、「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及「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的三大國家戰略規劃。請參閱「行業概覽－河南經濟發展政策」。我們認為，持續實施與河南有關的三大國家戰略規劃將為當地經濟發展及社會財富積累作出巨大貢獻，從而為河南的金融服務行業帶來機遇。

河南省城鎮化、工業化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總人口達到106.0百萬，人口數量排名全國第一，而城鎮化率僅為43.8%，較全國各省的平均水平低約十個百分點。河南省政府正在加快城鎮化進程，有意在2017年前將城鎮化率提高到52.0%以上。電子信息、裝備製造、汽車、食品加工、輕工、新型建材六大高成長性產業成為拉動河南經濟增長的主要力量，並且已形成產業集群。

河南資本市場發展空間廣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證券化率為13.7%，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42.1%。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2013年河南省內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總額佔同年全省GDP的64.0%，遠低於同年全國平均水平169.8%。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意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促進企業融資，建立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為企業融資及股份轉讓建設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政策的支持將推動河南省資本市場及證券業快速發展。

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河南註冊並設立總部的證券公司，在河南省有超過十年的市場經驗，對河南市場環境和客戶需求有深入的理解，與地方政府機構和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與競爭對手相比，我們擁有得天獨厚的本土優勢和良好的品牌形象，我們稱之為「河南優勢」。憑藉「河南優勢」，我們長期保持在河南證券市場的領先地位。河南正處在工業化、城鎮化、農業現代化和信息化的快速發展階段，我們認為我們將能獲得更大商機及佔取更大的市場份額。

河南領先的營業網點網絡覆蓋和客戶群，與全國戰略性佈局形成協同

根據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我們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的營業網點。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河南擁有46個證券營業部，佔河南證券營業部總數的26.1%。憑藉對河南市場的深刻理解，我們對營業網點進行戰略性佈局，對經濟發達地區及／或具高發展潛力地區進行重點佈局，並實現了對河南18個地級市城市的全覆蓋。我們位於這些城市的36家證券營業部已完成由傳統經紀

營業部向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轉型，以更好地提供集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於一體的服務，提升我們的整體客戶服務能力及交叉銷售能力。廣泛且完善的河南省內網絡佈局，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本地化服務，並抓住河南證券業快速發展帶來的機遇。

我們戰略性地於河南省外拓展營業網點，在「環渤海圈」、「長三角」、「珠三角」以及「京廣線」（中國最重要的南北鐵路幹線之一）沿線（服務於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青島、長沙、石家莊及其他城市）成立12家證券營業部。戰略性的全國網點佈局，使我們能於全國獲取高端客戶和業務機會，提高與河南省營業網點協同效應。此外，我們已開發一個電子證券交易平台，以進一步拓展客戶範圍，增加我們以IT為基礎的服務能力。

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我們在河南省擁有最廣泛的客戶群，並繼續在全國範圍內擴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河南省內的證券經紀業務客戶數超過1,273,000名，約佔該省所有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的30.2%。隨著全國業務的戰略性拓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的證券經紀客戶數增加到約1,340,000名。此外，我們的客戶群相對穩定而且交易活躍。截至2013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客戶中活躍客戶約佔67.0%，開戶年限超過五年的客戶約佔67.9%。

依託「河南優勢」，我們已建立龐大且多元化的投資銀行業務客戶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向逾70家投資銀行業務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客戶涵蓋能源、農業、傳媒、旅遊、環保、汽車、製藥、紡織及科技行業。我們的客戶主要涵蓋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我們已就提供綜合證券服務與河南省18個地級市城市中的12個市政府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31個河南省政府國資委監管企業中的20家企業以及河南省65家境內上市公司的30家建立業務關係或簽訂合作協議。

擁有多元化及協作性業務平台，經紀及投資銀行業務處於河南省領先地位

我們的經紀業務於河南省處於領先地位。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我們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河南省排名第一，分別佔河南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經紀成交量總額的約24.6%、24.3%及24.1%。2009年，我們是中國率先設立總部級理財中心的證券公司之一，實現了我們經紀業務從傳統通道式服務向理財增值服務轉型。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於河南省亦處於領先地位。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就2012年及2013年承銷的股權融資金額而言，我們在河南省位列第一。於2012年和2013年，我們承銷再融資，總共募集資金人民幣116億元，佔河南省股權融資總額的約46.5%。我們所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4億元。此外，我們於2010年5月獲資格提供推薦服務，協助非上市公司進入NEEQ（也稱「新三板」）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2012年，我們推薦九家非上市公司於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就收入增長而言，2011年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得益於投資銀行業務的迅速增長，2011年，我們被《證券時報》評為「最具成長性投行」並於2013年榮獲《證券時報》「最佳再融資投行」和「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兩項大獎。

我們擁有多元化業務平台，向客戶提供綜合證券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經紀、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及投資管理。整合的業務平台讓我們能有效共享資源及信息，實現協同效應及跨業務線交叉銷售：

- 透過新升級的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臺，我們得以擴大客戶覆蓋面及增強市場營銷及銷售能力，為所有主要業務線提供支持；
- 我們龐大的客戶群及於河南省廣泛的營業網點為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和資產管理業務提供強大的客戶群；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讓我們得以為其他業務線發掘機會。例如，我們為擁有大額限售股的投資銀行客戶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使我們可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理財服務；及
- 我們的研究團隊重點關注河南市場（包括河南省絕大部分上市公司），並提供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分析及行業分析，以支持我們的業務。

持續提升創新能力，以抓住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

我們通過持續發展業務及產品創新不斷調整經營策略，以保持在證券行業轉型和市場及監管快速發展中的領先地位，並抓住其機遇。比如，經紀業務已由傳統通道式服務向理財增值服務轉型，且我們現有

的證券營業部也已轉型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我們緊隨新市場發展，已率先在NEEQ推薦業務中戰略性地建立市場地位，使我們成功抓住市場變化帶來的機遇。

繼2012年5月設立由總裁領導的創新業務委員會後，我們又於2013年2月設立創新業務總部，專注研究、發展和推廣創新產品及服務，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通過持續開展創新業務，我們已獲得多項開展創新業務的資格並發展各類資本中介業務和資本投資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直接投資等。2012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以融資融券為代表的創新業務已取得快速發展，並拉動收入增長。

- **融資融券**：我們於2012年7月開展融資融券業務，依託於廣泛且穩定的客戶群，此新興業務取得快速發展，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佔比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0.2%增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0.7%。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我們於2013年8月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委託的限售股總值超過人民幣402億元，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的發展提供大量合資格資產。
- **直接投資**：我們於2012年2月成立直投附屬公司中鼎開源。我們與河南當地政府機構保持穩定而長期的關係，使我們得以在具高發展潛力的當地中小企業中維持證券投資機遇的競爭力。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從事技術與機械行業的公司進行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的投資。
- **其他創新業務**：我們亦積極開展其他具有增長潛力的創新業務，包括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資產證券化方案、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及中小企業私募債等。

業務結構優化及利潤快速增長

為儘量減低市場波動對經營業績帶來的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業務結構進行戰略性優化，並逐步形成具多元化收入來源的均衡業務組合。在鞏固證券經紀業務競爭優勢的同時，我們於近年來積極擴大投資銀行、自營交易和融資融券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73.1%下降至2013年的47.3%，同時，融資融券、投資銀行及自營交易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佔2013年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0.9%、11.5%及14.2%，這表明收入結構更加均衡穩定。

得益於清晰的業務發展策略和有效的管理執行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成功抵禦市場波動，實現穩步快速增長。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長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的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分別增長84.4%及48.5%，遠高於2012年及2013年的行業平均增長率負16.4%及33.7%，我們在2011年至2013年利潤年複合增長率也高於所有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證券公司在同期的利潤年複合增長率。

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的管理團隊在證券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並有卓越的成績。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中有90.0%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在金融服務行業平均具有18年管理經驗，對金融業具有深刻的理解和敏銳的商業判斷，能夠及時把握機遇，調整業務戰略。董事長菅明軍先生擁有28年的經濟、金融和企業經營管理從業經驗，曾在國家財政部、河南省財政廳、河南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亞太會計集團擔任管理職務，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我們的總裁，對中國宏觀經濟政策、河南證券市場和地方經濟發展有深刻理解。總裁周小全先生在金融服務業從業15年，曾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現稱中國銀監會）和中國證監會，在經濟金融研究方面有豐富經驗，同時具備先進的管理理念和卓越的領導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公司的中層管理團隊（包括部門主管和各營業部總經理）平均擁有十年的中國證券行業從業經驗。另外，我們非常重視對管理團隊的境外培訓，董事長和總裁均在美國賓西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和加拿大證券學會進行交流和培訓，公司其他高管和中層管理成員也分批赴國外進行專業在職培訓。

我們採用市場導向的績效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具體而言，一線員工和管理團隊的薪酬與經營業績密切掛鉤。我們已執行有效的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根據績效決定管理人員的升降、員工的僱傭或解僱和收入的增減，以此保持團隊的工作熱情與活力，並留住高素質人才。我們非常重視激勵一線員工，並注重企業文化建設，提供員工幫助計劃以提高企業凝聚力及降低員工流失率。為了提高僱員技能，我們定期組織僱員參加在職培訓，並鼓勵僱員考取金融會計類專業資格，尤其是通過給予特別獎勵等措施，支持僱員獲取保薦代表人、特許金融分析師、國際註冊投資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等職業資格。

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先進的IT系統和領先的「全成本管理」能力

我們已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識別、評估和管理業務中的市場、信用及操作風險，優化風險配置，制定風險化解措施。我們已建立四層架構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稽核審計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以預防、化解和審核風險；及(iv)各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另外，我們還建立起一項基於淨資本的動態風險控制指標，以對各種風險進行風險監控、早期預警及報告。我們擁有標準化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程序，用於應對所有業務線的各種風險，並開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壓力測試，幫助我們優化資產配置和化解風險。

我們擁有一套先進的IT系統，於2012年4月取得ISO20000認證。我們已採用標準化的IT架構，通過「PDCA」（制定－使用－檢查－完善）無縫循環理順IT政策、流程和標準。我們的IT系統還允許我們實時監控經紀、投資和信用交易，這為主要業務經營及風險管理體系提供了有效的支持。先進且有效的IT系統讓我們能夠更有效地執行我們的發展策略，實現業務和產品創新，促進在全國範圍內的業務擴展，改善客戶服務。

我們採用完善的會計及成本管理框架，並率先採用以「全成本管理」概念為基礎的成本管理方法，旨在透過全公司上下系統化和有組織的方法來控制及削減成本。該解決方案於2012年獲中國證券業協會好評。我們是中國首批推出「全成本管理」IT系統的證券公司之一，旨在提高成本管理能力，增強競爭優勢。

業務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中國一流、世界知名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我們計劃充分把握中國資本市場市場化改革及有關河南的三大國家戰略規劃繼續實施所帶來的重大機遇。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措施，把握三大國家戰略規劃帶來的機遇：

- 利用我們位於「鄭東新區」的地理優勢並拓展我們的股權及債權融資業務以及直接投資業務，從而把握「中原經濟區」帶來的各種機遇，進而促進「鄭東新區」金融中心核心功能的發展，我們認為這將會使我們的未來發展大受裨益。
- 積極參與「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的發展，尤其在提供資產證券化及項目融資服務過程中開拓可加快我們發展的潛在業務領域，從而把握「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帶來的各種機遇，我們認為這將有利於鄭州航空港經濟綜合實驗區及本公司的共同發展。
- 積極為我們所認同的河南龍頭農業公司（尤其是經營農作物種子及畜牧業、食品加工及農機行業的公司）提供直接投資、資產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服務，助其實現持續發展，為我們帶來新的發展機遇，從而把握「國家糧食生產核心區」帶來的各種機遇。

我們將繼續重點發展河南市場，依託公司區域優勢，提升公司競爭力並以此為基礎進一步擴大完善在全國的業務佈局。我們將通過穩步持續發展經紀、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業務，大力發展資本中介業務，實現盈利持續增長。我們的業務戰略具體包括：

深度挖掘河南證券行業發展潛力，持續推進經紀業務的轉型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升經紀業務在河南市場的領先地位並繼續在全國範圍內進行擴張。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優化營業網點佈局：**我們計劃於2014年底前實現其餘證券營業部向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轉變。依靠對河南省的深入理解，我們計劃根據市場潛力、競爭優勢及與現有營業部的協同效應，增加「輕型營業部」的數量。這些行動將進一步擴大客戶範圍，並有助於拓展更多高淨值客戶及機構客戶。此外，我們將充分利用全國戰略性營業網點，促進信息及資源分享，

實現更大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於2014年年底前將全國的證券營業部的數量增至77家。經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中國和香港的其他監管機關監管審批及發牌後，我們計劃於2015年下半年在香港成立一家分公司，提供各種財務顧問服務，並協助客戶進入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我們認為，我們向香港擴張的計劃將受益於「滬港通」的實施。請參閱「行業概覽－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我們當前計劃通過有機增長在河南省內外尋找商機，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收購計劃，也未確認任何收購目標。

- **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我們透過多樣化自主理財產品以及打造自主理財品牌「財富中原」，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理財產品，並計劃分銷更加多元化的第三方及跨市場金融產品以增強客戶的覆蓋面和忠誠度。我們亦將持續提升投資顧問團隊專業能力，並透過提供專屬投資顧問及理財服務吸引更多的高端客戶。
- **發展電子證券交易平台：**我們計劃進一步發展最近推出的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積極尋找更多在線客戶以降低運營成本。我們有意改善這個平台，增強客戶體驗、提供第三方在線理財產品，將公司網站、在線交易平台及其他內部資源整合到這個在線平台。

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河南優勢」拓展期貨經紀業務（尤其是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透過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競爭優勢實現與證券經紀業務的協同效應。

把握中國證券行業改革機遇，加強我們在投資銀行業務的區域優勢及創新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河南市場投資銀行業務的領先地位並提升我們在全國範圍的競爭力。鑒於河南融資需求大幅增長，我們計劃採取以下策略：

- **股權融資：**考慮到A股首次公開發售體制改革及優先股引入，以及河南省地方政府機構大力支持當地公司進行股權及債權融資，我們認為河南省股權融資市場發展空間巨大。我們的客戶策略將重點關注河南省經營能源、農業、旅遊、傳媒和高科等行業的大型國有企業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優質中小企業，並依託我們廣泛的區域營業網點及與河南省各地方政府的合作，不

斷滿足這些企業的融資需求。我們計劃繼續優化內部組織架構並在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設置投資銀行業務職能，以增強我們的本地客戶覆蓋率及業務開發能力。此外，我們亦計劃利用營業網點的戰略佈局和品牌知名度，開發更多省外股權融資業務。

- **債權融資：**我們認為中國證券業的結構轉型和河南城鎮化的加快將為債權融資業務創造大量商業機會。我們計劃依託與河南省各市縣政府的良好合作、我們廣泛的客戶群及強大的市場推廣能力，來進一步發展債權融資業務並豐富債權融資產品，包括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市政債券、永續債及中小企業私募債等。此外，我們亦計劃通過全國範圍內的營業網點和我們與財務顧問提供商等第三方積極的合作，拓展在河南省以外的債權融資業務。
- **財務顧問：**隨著中國經濟結構轉型及行業整合的深入，我們計劃促進河南省重要行業大型國企進行更多的公司重組活動，並積極為優質非上市公司提供併購服務。
- **場外市場：**河南省存在大量優質中小企業，但其融資渠道有限。我們計劃把握中國場外市場擴張帶來的商業機會，推薦更多符合資格的河南省非上市公司進入NEEQ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以增強我們在場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同時，我們計劃在省政府的主導下，協助組建河南省「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為地方中小企業提供更靈活的融資和股份轉讓渠道。

通過與其他業務線合作及依託我們的競爭優勢開發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具有巨大增長潛力，且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發展該項業務：

- **資產管理：**河南省家庭收入及高淨值人士日益增加，理財服務需求日益旺盛。受益於中國對金融業管制的放鬆、眾多的營業網點及「河南優勢」，我們計劃根據市場需求開發並提供更多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受歡迎的產品，提升銷售和市場推廣能力，從而增加管理資產。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及擴大資產證券化業務。2014年3月17日，中國證監會批准了我們首個資產證券化產品。

- **直接投資：**我們計劃憑藉「河南優勢」，與河南省地方政府開展戰略合作，深入發掘具高增長潛力中小企業的投資機會。我們計劃於全球發售後將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為此，我們亦歡迎第三方投資者的出資，設立多樣化直投基金、併購基金及產業基金。此外，我們將進一步改良項目評估系統，以幫助我們進行項目選擇及作出投資決策。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通過立法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的直投附屬公司直接進行債權投資。我們計劃積極發展這項新業務。
- **基金管理：**我們計劃依託附屬公司中原英石的外資股東的經驗和我們在中國廣泛的營業網點，積極發展以量化交易為主的公募基金產品並拓展專戶管理業務。同時，我們計劃針對Ashmore開發的QFII和RQFII產品提供管理服務。

重點拓展資本中介業務及提高槓桿率以改善股本回報率

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放寬且正處於結構轉型之際，而河南新型金融產品及其他融資需求日益旺盛，我們計劃借此機會促進產品創新。

我們預期，以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為代表的資本中介業務將是推動收入和利潤增長的重要來源。我們計劃積極拓展融資融券業務，預計2014年及2015年將分別需要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資金。我們計劃綜合運用現金及現金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資金及公司債券所得款項以及約5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1.2百萬港元）為該等額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此外，我們計劃使用約25.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5.6百萬港元）發展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包括(i)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ii)逐步開展做市業務；及(iii)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鼓勵證券公司提高其資金效率，中國監管機構已放鬆對證券公司的資本要求，包括降低資本要求及風險資本儲備要求。我們計劃不久後通過多種融資渠道（包括發行短期融資券和公司債券）及其他低成本融資以改善財務槓桿及股本回報。

強化資本管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IT能力，提高整體運營效率

隨著新業務的發展，我們計劃對中後台支持系統進行升級，採取措施如下：

- 加強監管包含淨資本及風險資本在內的風險控制指標，提高業務線內資金配置效率；
- 通過風險識別、風險配置、風險績效評估及風險對沖，建立支持新業務發展的風險管理體系；
- 整合風險管理機制並進行統一的風險管理基礎建設，以加強事前防範、事中風險管控、事後稽核審計，確保風險管理職能貫穿整個業務流程，以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 加強法律合規及審計職能及各業務線間的「中國牆」；及
- 加強IT系統對新業務和技術的支持，並發展和提高互聯網IT職能。

進一步完善人力資源管理以有效吸引、激勵及挽留專業人才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並挽留專業及經驗豐富的人才的能力。為了保持及增強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我們計劃採取以下人力資源措施：

- 在業務線內實行及優化以市場為導向並基於績效的薪酬體系；
- 採用精心設計的招聘策略以吸引具備國際視野的高端專業人才；
- 提升有傑出領導才能及執行力的專業人才，並不斷優化僱員結構；

業 務

- 為僱員提供專業培訓及清晰且量身設計的職業發展規劃；及
-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通過獎勵計劃（包括僱員持股計劃）進一步激勵及提升僱員忠誠度。

我們的業務

我們向個人、企業、金融機構和政府實體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按業務線劃分，我們的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

業務線	主要產品與服務
經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經紀 • 融資融券 • 期貨經紀
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權融資 • 債權融資 • 財務顧問
投資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產管理 • 直接投資 • 基金管理
自營交易	• 自有賬戶的債券、股票、基金和衍生產品交易
其他創新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經紀	740.8	76.7	550.2	45.1	901.3	62.8
— 證券經紀	706.1	73.1	494.1	40.5	678.9	47.3
— 融資融券	—	—	6.1	0.5	155.8	10.9
— 期貨經紀	34.7	3.6	50.0	4.1	66.6	4.6
投資銀行	74.5	7.7	172.8	14.2	164.9	11.5
投資管理	17.3	1.7	39.3	3.2	17.5	1.2
自營交易	(53.2)	(5.5)	324.1	26.6	204.0	14.2
總部及其他 ⁽¹⁾	188.0	19.5	133.5	11.0	148.7	10.4
分部間抵銷	(1.1)	(0.1)	(1.4)	(0.1)	(1.8)	(0.1)
合計	966.3	100.0	1,218.5	100.0	1,434.6	100.0

(1) 包括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及自有存款及我們代客戶持有存款的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及收益，如政府補助及租金收入。

業 務

經紀

我們的經紀業務涉及以下活動：

- **證券經紀**：我們代客戶進行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
- **融資融券**：我們收取客戶擔保物為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這項服務對客戶起到財務槓桿作用，使客戶能夠參與賣空；及
- **期貨經紀**：我們代客戶執行商品期貨和金融期貨交易。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分佈於河南省及中國12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的58家證券營業部及5家期貨營業部，已向約1,340,000名零售客戶和逾800名機構客戶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同時向約11,000名客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設立於2012年7月，此後便快速發展。

經紀一直是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該業務收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大部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經紀業務產生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0.8百萬元、人民幣550.2百萬元及人民幣901.3百萬元，分別佔上述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6.7%、45.1%及62.8%。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證券經紀、融資融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分別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706.1	95.3	494.1	89.8	678.9	75.3
融資融券.....	—	—	6.1	1.1	155.8	17.3
期貨經紀.....	34.7	4.7	50.0	9.1	66.6	7.4
合計	740.8	100.0	550.2	100.0	901.3	100.0

證券經紀

我們代表客戶從事各類證券產品交易，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業 務

- 基金：上市基金，包括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和ETF；及
- 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包括國債、公司債券（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和可轉換債券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各類證券經紀業務（包括融資融券的經紀交易）的成交量和市場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成交量	市場份額 ⁽¹⁾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						
股票	527,748	0.63	385,296	0.61	582,378	0.62
基金	2,545	0.20	3,510	0.22	4,643	0.16
債券	1,142	0.10	1,003	0.07	1,284	0.06
認股權證 ⁽²⁾	2,815	0.41	-	-	-	-
合計	534,250	0.61	389,809	0.59	588,305	0.60

(1) 市場份額按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會員證券公司成交量總額計算。

(2) 所有在交易所交易的認股權證均於2011年到期並被中國監管機構終止。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由零售經紀和機構經紀組成。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零售經紀業務的成交量佔證券經紀成交量總額的98.1%、97.6%和98.1%。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340,000名零售經紀客戶及逾800名機構經紀客戶。

過去，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是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來源。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證券經紀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06.1百萬元、人民幣494.1百萬元及人民幣678.9百萬元，分別佔上述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3.1%、40.5%及47.3%。

融資融券

我們於2012年6月從中國證監會取得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資格，並於2012年7月開始從事該項業務。融資融券業務是資本中介業務的重要部分，具有資本密集性特徵且面臨相關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及「－內部控制措施－融資融券業務」。

業 務

在融資業務中，我們希望獲得證券購買融資的經紀客戶收取擔保物，並為其提供融資，從而使他們通過財務槓桿提高投資回報。我們還通過融券服務向經紀客戶借出我們自有賬戶中持有的證券，使他們能利用市場中的潛在賣空機會。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協議通常包括融資融券額度、到期日期及利率等方面的條款。我們目前就融資和融券收取的年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金融機構六個月貸款基準利率分別上浮3.0%和5.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融資融券收取的年利率分別為8.6%和10.6%。就融資融券收取的利率可能隨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及市況變動而變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的58家證券營業部中，有54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截至同一日期，700支股票和13支ETF符合中國融資和融券資格，我們針對699支合資格股票和13支ETF提供融資服務，並針對五支合資格ETF提供融券服務。我們的經紀團隊與研究團隊攜手合作，為融資融券客戶提供專業投資分析和研究報告，幫助他們選擇產品和管理風險。

我們於2013年4月取得轉融資資格。轉融資業務便於我們向客戶出借來自第三方的資金，因而增加融資業務可獲得的資金金額，從而使股本回報率最大化。我們可向中國證券金融或其他獲授權中國金融機構借款，再將資金借予我們的融資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金融提供的融資融券餘額為人民幣400.0百萬元。2013年4月15日，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簽訂轉融資協議，據此，我們可獲得最高人民幣10.0億元的借款，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轉融資協議將於一年內屆滿且可在任一方未發出終止通知的情況下自動續簽。作為向中國證券金融借款（為期六個月）的回報，我們同意綜合支付約7%的年利率及通過現金及證券交存20%的保證金予中國證券金融。

下表載列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關鍵經營資料和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保證金交易額.....	1,111.4	33,700.4
孖展融資餘額.....	210.8	2,259.5
借出證券的市值.....	—	7.3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1.7	38.9
利息收入.....	4.4	116.9
利息和佣金收入總額.....	<u>6.1</u>	<u>155.8</u>

自2012年7月以來，融資融券業務迅速增長，並日益成為我們收入和利潤的重要來源。我們從融資融券業務中獲得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和客戶信用交易的經紀佣金收入。2012年及2013年，融資融券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55.8百萬元，而於該等年度，該業務的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1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88,874名客戶有資格進行融資融券交易，其中約12,607名客戶已在我處開設融資融券賬戶，其中約6,392名客戶已與我們簽訂交易，分別佔合資格客戶群的14.2%和7.2%。因此，我們認為融資融券業務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積極擴展融資融券業務，預計2014年及2015年將分別需要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額外資金。我們計劃綜合運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資金及公司債券所得款項以及約50.0%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額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為降低融資融券業務的市場及信用風險，我們制定了嚴格的選擇新客戶的標準和嚴謹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選擇信用記錄良好且有較大的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申請融資融券賬戶時，其經紀賬戶至少存續六個月且其中的資產至少有人民幣100,000元（2014年5月降至人民幣50,000元）。我們亦將客戶從融資中取得的證券或賣空所得的資金持作擔保物。我們根據各種因素來確定向客戶授予的信貸額度，例如其在我處存續的資產總額價值及其信譽。我們還建立了追繳保證金風險管理機制，通過該機制實時監控客戶的擔保物價值。請參見「— 內部控制措施 —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允許融資融券客戶提供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價的證券作為擔保物。在確定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價值時將採用不同的貼現率。下表載列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融資融券業務中各類證券適用的貼現率上限：

證券類型	貼現率
國庫券	95.0%
ETF	90.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和非MOF債券	80.0%
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70.0%
非ST股票（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和滬深100指數成分股）	65.0%
ST股票	0

業 務

由於監管規定的進一步放寬，我們認為有資格進行融資融券的證券種類和數量將會增加，融資融券開戶的資格門檻有望降低，且基金管理公司和保險公司等機構投資者有望獲准參與融資融券業務。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期貨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中原期貨是上海期貨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和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的期貨產品涵蓋中國所有的期貨產品，包括38種商品期貨（比如農產品、金銀、化工產品和金屬等）以及2種金融期貨（包括股指期貨和國債期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各類期貨經紀業務的成交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498.7	882.9	1,842.1
金融期貨	192.4	218.1	429.8
合計	<u>691.1</u>	<u>1,101.0</u>	<u>2,271.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五家期貨營業部，其中三家位於河南省、一家位於遼寧省大連市及一家位於陝西省咸陽市。此外，位於中國的58家證券營業部中有26家持有開展期貨中間介紹業務的資格，這些營業部能夠向中原期貨引薦潛在客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1,000名期貨經紀客戶，其中約7.6%的客戶通過期貨中間介紹業務被引薦給中原期貨。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66.6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時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3.6%、4.1%及4.6%。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中原期貨全部客戶的保證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65.4百萬元、人民幣479.0百萬元及人民幣621.1百萬元。

財富管理

除傳統經紀服務外，我們始終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力爭提供貼近客戶需求的多層次增值理財服務。我們於2009年建立起公司統一的理財服務品牌，即「財富中原」。我們根據客戶的理財需求及風險偏好，將理財客戶劃分為三類：「自主型」（對投資諮詢服務依賴度低的客戶）；「參考型」（對投資諮詢服務依賴度中等的客戶）及「依賴型」（對投資諮詢服務依賴度高的客戶），並提供不同的服務組合方式，收取不同的佣金率，以滿足各類客戶需求：

- **中原快車**：我們向「自主型」客戶提供標準的經紀服務、市場信息及諮詢服務；
- **中原寶典**：除中原快車提供的基礎服務外，我們向「參考型」客戶提供全面的市場及行業信息及投資諮詢服務；及
- **中原管家**：除中原寶典提供的全面服務外，我們向「依賴型」客戶提供「一對一」的投資諮詢服務。

作為中原寶典和中原管家提供理財服務的回報，我們通常對「參考型」及「依賴型」客戶進行的經紀交易收取更高的佣金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增值理財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9.3百萬元及人民幣55.3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我們理財服務的經紀佣金率及客戶數量：

	中原快車	中原寶典	中原管家
經紀佣金率	基於市況 的可變佣金率	0.04%至0.1%	0.15%
客戶數量 (千名)	1,255.4	85.9	0.5

此外，我們向機構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資產託管服務，他們將限售股存入本公司，而我們則向他們提供多種服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限制取消時的限售股經紀銷售及理財服務。

分銷金融產品

除經紀服務外，我們通過證券營業網點銷售自主研發的資產管理產品和第三方金融產品（主要為基金產品）。由於2012年11月新的金融產品代理銷售規定出台，我們於2013年1月獲得相關資質，代理銷售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更為多元化的金融產品，如信託公司、商業銀行提供的金融產品。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及第三方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4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5.4百萬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資產管理產品（現金管理產品炎黃匯利除外）的銷量分別為人民幣654.2百萬元、人民幣286.9百萬元及人民幣136.1百萬元。2013年，我們推出第一款現金管理產品炎黃匯利，該產品主要投資於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炎黃匯利的餘額為人民幣173.7百萬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銷量分別為人民幣872.2百萬元、人民幣3,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195.6百萬元。2011年及2012年，我們銷售的第三方金融產品均為基金產品，其中91.8%為流動性高、信用風險小的貨幣市場基金。2013年，我們分銷人民幣1,039.6百萬元的第三方基金產品（主要為貨幣市場基金），佔我們同年銷售的所有第三方金融產品的87.0%。2013年，我們亦分銷兩項第三方信託計劃，總銷量為人民幣156.0百萬元，該等計劃由政府扶持企業作擔保或有充分物業作抵押。這兩項信託計劃的最低認購額為人民幣1.0百萬元，出售予風險承受能力較高的成熟投資者。另外，我們持續對第三方信託計劃的表現及信用狀況進行監控。

我們不追求銷量，而是專注於挑選資本雄厚、經營良好的信託公司發行的審慎優質的信託計劃。繼2014年初中國信託行業出現首例實質性違約事件後，我們繼續堅持產品策略，加強對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審核，審慎選擇第三方信託計劃以供分銷。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增強銷售人員的風險意識，僅向與產品風險狀況相匹配的合資格客戶銷售第三方信託計劃。請參閱「— 內部控制措施 — 證券經紀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人員在分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時並未進行任何違規銷售或其他不當行為，且該等金融產品概無出現違約。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有關分銷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控制措施屬有效。

業 務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向通過交易平台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的客戶收取佣金及手續費。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股票及基金經紀以及期貨經紀的總經紀成交額和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經紀（股票及基金）			
成交額（人民幣百萬元）.....	530,293	388,806	587,02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659.6	463.2	672.6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0.124%	0.119%	0.115%
期貨經紀			
成交額（人民幣十億元）.....	691.1	1,101.0	2,271.9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27.3	39.0	53.2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總額（股票、基金及期貨）			
（人民幣百萬元）.....	686.9	502.2	725.8

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近年來有所下滑，其主要歸因於河南及中國的整個經紀市場競爭激烈。由於我們不斷努力向客戶提供多層次增值理財產品，我們的證券經紀佣金率自2012年以來下跌放緩。我們預期中國的證券經紀佣金率日後或會持續下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各項，以提高證券經紀業務的競爭優勢：

- 將傳統渠道式業務模式轉型為增值理財業務，以提高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及增加我們的收入來源；
- 將傳統的經紀營業部中的證券營業部轉型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全面的投資及融資服務，並提高客戶服務質量；
- 發展「輕型營業部」，以拓展客戶範圍及提高運營效率；
- 提高不同業務線之間的交叉銷售，並吸引更多高端個人客戶；

業 務

- 根據客戶風險特點及理財需求，對客戶進行進一步細分，以提供更加多樣化及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及
- 增加我們以IT為基礎的服務能力，以提供全面的在線證券服務。

客戶

截至2013年12月31日，證券經紀業務有逾1.3百萬名零售經紀客戶和逾800名機構經紀客戶，其中67.0%為活躍客戶。同時，期貨經紀業務擁有約11,000名客戶。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經紀業務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千)		
證券經紀客戶			
零售客戶	1,268	1,314	1,343
機構客戶	1	1	1
期貨經紀客戶	8	10	11
客戶總數	1,277	1,325	1,355

我們與客戶維持持久穩定的關係。下表載列截至所示年度證券經紀客戶的賬齡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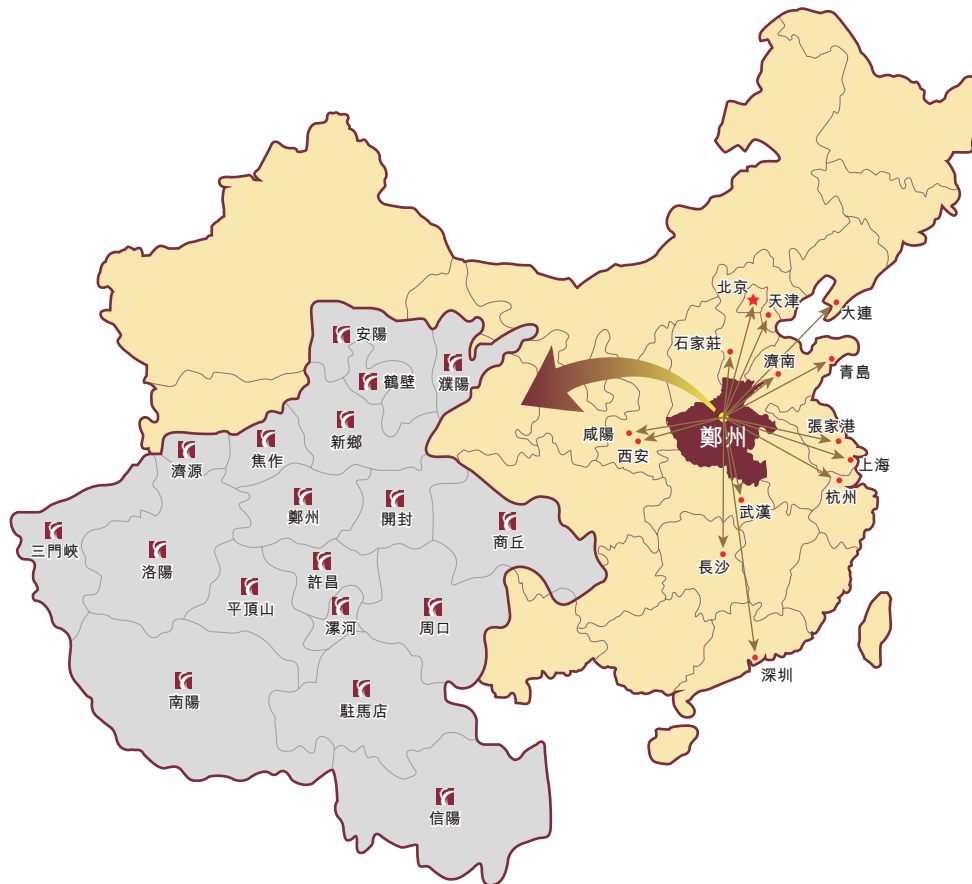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千)					
賬齡						
— 十年及以上 ..	419	33.1%	433	33.0%	442	32.9%
— 五至十年	88	6.9	341	26.0	470	35.0
— 三至五年	410	32.3	280	21.3	255	19.0
— 低於三年	351	27.7	260	19.8	177	13.2
合計	1,268	100.0%	1,314	100.0%	1,344	100.0%

我們已成功維持客戶的忠誠度。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有67.9%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五年，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40.0%有顯著增長。約有32.9%的零售經紀客戶與我們維持業務關係超過十年。

我們絕大部分經紀客戶為河南省的個人和企業。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證券經紀客戶中分別有95.5%、95.2%及94.8%在我們的河南省證券營業部開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河南的風險」。

營業網點和交易平台

根據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的資料，在河南有一席之地所有證券公司中，我們的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最廣。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河南省18個地級市和中國12個主要城市（如北京、上海及深圳）擁有62家證券營業部。另外，我們擁有5家期貨營業部，其中3家在河南省，1家在遼寧省大連市，1家在陝西省咸陽市。我們在河南省的營業網點覆蓋該省所有地級市，在河南省以外的營業網點則戰略性分佈於「環渤海圈」、「長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以及「京廣線」（連接中國北方及南方的最重要鐵路幹線之一）。於2014年1月，我們有16家證券營業部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評為「證券營業部（我是股東）前100強」。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有52家、54家及58家證券營業部。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業網點所服務的城市：



我們正將傳統的經紀營業部建設成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全面的投資和融資服務，並提高客戶服務質量。我們已於2014年第一季度將36家主要證券營業部建設成為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並預計於2014年底前完成餘下證券營業部的轉型。

隨著中國放鬆對證券營業部在規模、地域和現場交易設施方面的要求，我們已於2014年開始設立「輕型營業部」以提升運營效率，其僅需較少現場員工且更關注客戶覆蓋面。「輕型營業部」規模通常不足200平方米，且所需啟動資金不足人民幣500,000元。我們計劃在河南省較發達縣設立更多的「輕型營業部」，以降低運營成本，並加速擴展我們的網點覆蓋範圍。此外，我們計劃在河南省以外戰略位置設立「輕型營業部」，以便在開發綜合證券及金融服務平台之前，更快佔領當地市場。

我們向客戶提供多種交易平台。我們的客戶既可以在營業部進行現場交易，也可以通過電話、互聯網或者移動設備進行遠程交易。網上交易已經成為我們證券經紀客戶的主要交易方式。於2013年，我們的網上交易量約佔我們證券經紀交易總量的83%。

2014年初，我們推出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並降低經營成本。我們認為電子證券交易平台可以配合我們現有的中國證券營業部，預計將為目標客戶提供銷售及市場營銷、客戶友好體驗、更多樣化的產品供應及增強交易便利性。展望未來，我們擬增強客戶體驗、提供更多元化的電子證券類理財產品及將公司網站、在線交易門戶網站及其他內部資源整合入該在線平台，以改善該在線平台。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隨著新業務計劃的推出，促使我們提供新的產品及服務，與更廣泛的客戶進行交易，以及透過新營銷平台開展業務，我們面臨的風險將日益增加」。

市場營銷和客戶服務

銷售和營銷團隊主要由客戶經理（我們的僱員）和第三方證券經紀代理組成。客戶經理和證券經紀代理的薪酬均按績效釐定。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686名客戶經理和219名證券經紀代理。除通過在線平台、電話、私人會面和投資者教育活動發展客戶外，我們努力把握業務線中的交叉銷售機會。例如，投資銀行業務將持有限售股的機構客戶推薦給經紀業務。

我們努力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除了我們的網站之外，我們通過客服熱線「967218」提供「7×24小時」實時服務，包括回答有關產品介紹、交易規則、賬戶狀態和交易軟件方面的問題。此外，我們還通過短信和電子郵件向經紀客戶提供投資分析和推薦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產品。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及促進服務差異化，我們安排投資顧問為高端客戶提供量身打造的專屬經紀及理財服務。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綜合企業融資服務，包括股權及債權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為逾70名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我們將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線（如經紀、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緊密結合以促進交叉銷售及進一步擴充我們的投資銀行客戶群。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投資銀行業務榮獲下列主要獎項：

- 於2013年榮獲《證券時報》的「中國區最佳再融資投行」獎項；
- 於2013年榮獲《證券時報》的「股轉系統最佳主辦券商」獎項；
- 於2012年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時報》的「財務顧問項目創新獎」；及
- 於2011年榮獲《證券時報》的「最具成長性投行」獎項。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4.5百萬元、人民幣172.8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7%、14.2%及11.5%。

股權融資

我們承銷首次公開發售和再融資，主要是配股及非公開發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9名保薦代表人及9名正在申請有關資格的候選人。我們根據融資規模及類型、訂約期限及交易複雜性以及市況收取承銷佣金及手續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完成六次非公開發行、一次配股以及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合共籌集金額人民幣121億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未保薦任何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主要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2年10月起暫停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該暫停已於2014年1月開闢。

- **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在山西仟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項目中擔任主承銷商，承銷金額為人民幣439.4百萬元，佣金率為8.2%。這是我們在創業板的首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業 務

- 再融資：**鑑於中國證監會暫停對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的審核，我們於2012和2013年期間主要集中關注再融資的承銷業務。2012年及2013年，作為主承銷商，我們完成五次非公開發行和一次配股，總共募集資金人民幣6,275.0百萬元。2012年，我們在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公開發行中擔任聯席主承銷商，承銷總額為人民幣5,353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再融資分別收取的平均佣金率為0.9%及3.2%。我們於2011年收取的平均佣金率比2012年低，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就進行大規模融資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所收取的佣金率較低。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或聯席主承銷商完成的股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售性質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我們的角色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600	煤炭	主承銷商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河南輝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4	技術	主承銷商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河南羚銳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17	製藥	主承銷商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河南森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716	製造	主承銷商
2012年	非公開發行	河南神火煤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7	有色金屬	主承銷商
2012年	非公開發行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353	煤炭	聯席主承銷商
2012年	配股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	2,211	汽車	主承銷商
2011年	首次公開發售	山西仟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439.4	製藥	主承銷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多數股權融資業務的客戶均為河南省知名國企或民營公司，涉及煤炭、製藥、汽車、有色金屬、技術及製造等多個行業。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向河南省大型國有企業以及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

債權融資

在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中，我們承銷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債券、市政債券及公司債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已完成11項債權融資交易，承銷總額為人民幣141億元。我們的債權融資業務發展迅速，所承銷的債券總額從201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至2012年的人民幣4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84億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完成的債權融資交易的若干詳情：

年份	發行人	承銷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行業	類型
2013年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4,050	煤炭	公司債券
2013年	盤錦石油高新技術產業園 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	750	城市建設 及投資	企業債券
2013年	許昌投資建設總公司	1,2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3年	濮陽市建設投資公司(二期)	5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3年	洛陽城市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2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3年	鄭州公共住宅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7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2年	平頂山市發展投資公司	1,14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2年	濮陽市建設投資公司	5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2年	駐馬店市投資有限公司	1,3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2年	河南鐵路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2,000	公用事業	市政債券
2011年	河南萬基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800	有色金屬	企業債券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完成的11項債權融資交易中，8項為由河南省各級地方政府（如鄭州、洛陽及許昌等）註冊成立的融資實體進行的市政債券發行，承銷總額為人民幣85億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12個河南省地方政府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旨在向地方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五年，涵蓋合作的主要領域包括：(i)向地方企業提供股權及債權融資（如市政債券及公司債券）；(ii)提供併購及場外交易顧問服務；(iii)於地方企業作出直接投資；(iv)向地方政府提供資產證券化及資產管理業務；及(v)於地方社區提供其他證券服務。合作框架協議讓我們能比競爭對手更有優勢，此乃由於我們尋求把

握當地證券業務機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已確認，與地方政府簽訂的該等框架協議具法律約束力。2013年3月，我們承銷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人民幣4,050百萬元的公司債券，為2013年河南省最大的公司債券發行。我們自2013年起已將債權融資業務擴展至河南省外，並為遼寧省一家城市發展公司承銷其發行的人民幣750百萬元企業債券。

我們根據可比市場費率、融資規模及市況收取債權融資交易相關的承銷佣金及手續費。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就債權融資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1.5%、0.9%及1.0%。

作為業務戰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納入永續債及中小企業私募債，以使債權融資產品多樣化。

財務顧問

我們為客戶提供多種交易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併購、資產重組、債務重組及再融資交易。我們根據交易的類型及規模以及各業務的具體條款收取諮詢費。

此外，我們作為主辦券商提供推薦服務，協助非上市公司進入NEEQ（也稱「新三板」）進行股份報價及轉讓。我們就推薦服務收取與市場標準相若的顧問費用。2012年，我們推薦九家非上市公司於NEEQ進行股份報價，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一。2013年，我們推薦三家非上市公司於NEEQ進行股份報價，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名列第九。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於逾40宗交易中擔任財務顧問。我們財務顧問業務的主要客戶為河南省的國有企業，例如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神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推薦於NEEQ掛牌的大多數客戶為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中小企業，且主要涉及製造及科技行業。

我們為幾次重大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其中包括：

- 2013年，我們擔任河南煤業化工集團（為河南省最大的公司並為財富500強公司之一）收購義馬煤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河南省第三大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於2012年至2013年期間，我們擔任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重組和輔助融資的獨立財務顧問。此次重組價值約人民幣42億元，增補人民幣600.0百萬元的輔助融資。此次交易是河南首次也是唯一一次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資產重組，並伴有輔助融資。
- 2012年，我們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完成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借殼上市，這是河南省第一家文化傳媒公司上市，我們因此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財務顧問項目創新獎」。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我們於2003年開始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資產增長穩定。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為我們的新興業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直接投資，並於2013年開始基金管理。

資產管理

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適用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約，我們將客戶資產存於指定賬戶，同時為客戶群體管理客戶資產；及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對各個計劃，根據客戶與我們訂立的雙邊合約的具體條款，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單一客戶管理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八個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包括股本相關計劃、FOF計劃、貨幣市場計劃及混合計劃。我們按年度收取的管理費通常為管理資產金額的0.3%至2.0%。我們亦就若干產品收取業績報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資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27.0百萬元、人民幣1,174.1百萬元及人民幣1,389.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存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概要：

產品名稱	成立年份	類型	管理資產金額 <i>(人民幣百萬元)</i>	年管理費率	業績報酬	我們貢獻的資金 <i>(人民幣百萬元)</i>	存續期限
炎黃一號 ⁽¹⁾	2011年	FOF計劃	499.3	0.8%	20%，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5.4%	52.4	4年
炎黃二號 ⁽²⁾	2012年	股本相關計劃	35.6	1.2%	20%，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5.4%	13.7	8年
炎黃匯利	2013年	貨幣市場計劃	173.7	0.7%	30%，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可比基準（活期存款+0.2%）	-	3年
聯盟1號	2013年	混合計劃	32.0	0.5%	50%，倘年化投資收益率超過7.5%	-	1年
聯盟2號	2013年	混合計劃	61.3	0.3%	不適用	-	1年
聯盟3號	2013年	混合計劃	101.8	0	超過預期收益率（通常為6.0%至7.5%）以上部分的100%，倘超過預期收益率	-	2至6個月
聯盟5號	2013年	混合計劃	224.3	2.0%	不適用	-	1年
聯盟6號 ⁽³⁾	2013年	混合計劃	260.9	2.0%	不適用	50.7	1年

- (1)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自2013年5月起已將炎黃一號以結構實體併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炎黃一號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027.0百萬元、人民幣715.0百萬元及人民幣499.3百萬元。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贖回炎黃一號的資產及我們於炎黃一號的投資損失。
-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自2013年4月起已將炎黃二號以結構實體併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炎黃二號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69.2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資產淨值大幅減少主要由於2013年客戶贖回資產。
- (3)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自2013年10月起已將聯盟6號以結構實體併入資產負債表。我們於2013年10月推出聯盟6號，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0.9百萬元。

為促進第一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炎黃一號及增強投資者對資產管理業務的信心，我們於2011年5月計劃啟動之時向計劃作出自有資金投入人民幣60.0百萬元，並提供信用增級，據此，倘計劃在2015年5月到期之時的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面值，則我們同意向於計劃啟動之時即購買計劃並持有至到期投資的合資格客戶作出賠償。我們負責對客戶的損失作出補償，但不超過我們自有基金的公允價值。我們或會損失部分或全部對炎黃一號作出的資金投入人民幣60.0百萬元。截至2014年4月30日，累計實現損失人民幣12.7百萬元後，我們自有資金投入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7.3百萬元。2013年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就該計劃信用增級的潛在負債分別作出人民幣25.3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已就炎黃一號面臨的最大風險敞口作出充足撥備。換言之，即使該計劃的淨值繼續下降，我們也不會產生任何額外撥備或負債。於各資產負債表日，我們將基於對潛在負債的最佳估計重估撥備。然而，倘剩餘期限該計劃的淨值增加到一定程度，則我們或會不必動用部分或全部撥備，並錄得利潤。

此外，我們亦對炎黃二號及聯盟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自有資金投入，但並未提供信用增級。我們對這兩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炎黃一號的自有資金投入比例符合中國證監會的有關指引。我們尚未對其他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自有資金投入，亦未提供信用增級。我們短期內並無任何計劃提供具有信用增級功能的新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我們的產品策略轉向回報穩定及相關投資穩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如固定收益計劃及量化交易計劃。我們就炎黃一號增強內部控制，實施一系列措施，如為單一證券設置10%的止損點，要求所持單一證券的價值不得超過該計劃投資組合總價值的10%。鑑於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主要對股權市場進行投資，其自2011年5月啟動以來的經營業績記錄優於滬深300指數，故我們認為投資策略及內部控制措施總體而言屬有效。

我們與一名單一機構客戶訂立定向資產管理合約，據此，我們通過以客戶名義開設的賬戶向該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如權益類證券、信託產品和銀行存款的投資組合交易。一般情況下，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最低認購金額為人民幣50百萬元，為期一到兩年。作為我們提供服務的回報，我們主要按管理資產金額的0.05%至0.2%收取管理費。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2百萬元、人民幣6,190.6百萬元及人民幣974.1百萬元。由於2012年通道式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我們2012年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增加。由於通道式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管理費一般較低及高度倚賴第三方，2013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並沒有集中在這類產品，因此，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在2013年有所下降。

業 務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2013年該業務收入大幅減少乃由於我們就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潛在負債作出人民幣25.3百萬元的撥備所致。

於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發佈《證券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進一步促進及支持了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發展。我們認為，此等法規的完善將有助於我們實現資產證券化組合多樣化，並擴大資產管理業務。2014年3月17日，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首個資產證券化產品，據此，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及承銷商以發售及銷售價值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證券，以內蒙古收費橋的應收款項作支持。該等應收款項支持證券的期限為六年，且於2014年5月根據我們所制定的資產管理計劃提供予中國機構投資者。

直接投資

我們通過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運營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中鼎開源於2012年2月成立，主要對我們認為具有資本升值潛力的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投資。2014年1月，中國證監會以立法的方式批准中國境內的證券公司可通過其直投附屬公司進行直接債權投資。我們將於2014年積極推動這項新業務。

我們進行的直接股權投資，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該等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我們進行債權投資或與股權相關的投資，通過將債權投資轉換為股權以賺取到期利息收入或資本收益。2013年，我們退出對兩家從事化工及土木工程行業的河南公司進行的股權相關投資，並賺取利息收入總額人民幣4.3百萬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於兩家從事技術及機械行業的非上市公司持有總額為人民幣38.3百萬元的股權投資。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直接投資概要：

投資年份	投資公司所在行業	投資類型	投資規模	於投資公司的股權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技術	股權	18.3	6.0%
2012年	機械	股權	20.0	11.0%

在我們確認任何投資目標之前或在我們退出某項投資之後，我們通常將盈餘現金投資於由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及流動現金管理產品。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鼎開源於招商銀行發行的現金管理產品投資人民幣75.0百萬元。

2014年，我們計劃在河南金融服務業及農業公司中挖掘潛在投資機會。我們亦計劃在全球發售後將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200.0百萬元。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2年12月，中鼎開源成立其投資附屬公司中證開元以管理投資創業資金，中鼎開源持有中證開元60.0%的股權，而其餘的40.0%股權由洛陽市政府擁有的一家投資公司持有。中證開元作為普通合夥人於2013年9月與多個有限合夥人（包括中鼎開源）成立有限合夥基金－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中證開元創投基金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專注河南省內的創業資本投資機遇。

基金管理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英石經營基金管理業務，該附屬公司成立於2013年1月。我們持有中原英石51.0%的股權，而剩餘49.0%的股權由總部位於倫敦、致力於新興市場投資的知名投資管理公司——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中原英石專營基金設立、基金分銷及專戶管理。我們於基金管理業務中主要賺取管理及業務報酬。2013年5月，中原英石發售兩支專戶管理項下的基金產品。根據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將該等資金產品之一Alpha一期以結構實體併入資產負債表，其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自營交易

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及市況，我們通過自有賬戶資金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金融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資產類別劃分的自營業務的日均投資金額、淨收入及投資回報⁽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股票及基金.....	平均投資金額	1,000.9	491.2	521.8
	平均回報(%)	(14.7)	14.5	0.9
債券.....	平均投資金額 ⁽²⁾	1,999.1	1,655.7	1,425.0
	平均回報(%)	4.2	12.5	8.4
其他 ⁽³⁾	平均投資金額	-	14.6	33.4
	平均回報(%)	-	4.8	(0.6)
合計.....	平均投資金額	3,000.0	2,161.5	1,980.2
	平均回報(%)	(2.1)	12.9	6.3

(1) 按以下方式計算：(i)平均投資金額=我們自營交易活動所使用的每日資金總額/365；(ii)淨收入=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收入及利息收入）- 自營交易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融資成本及利息成本）；及(iii)平均回報=淨收入/平均投資金額。

(2) 扣除根據回購協議售出的債券，計為為管理流動資金作出的投資。

(3) 主要包括來自股指期貨的淨收入。

2011年，主要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我們錄得自營交易業務損失人民幣53.2百萬元。為進一步緩解大幅市場波動對自營交易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我們自2012年起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對沖活動以管理自營交易業務風險。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自營交易」。2012年及2013年，自營交易業務產生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04.0百萬元，分別佔上述時期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26.6%及14.2%。

我們強調審慎經營，重視股權交易投資，旨在降低風險的同時取得穩定回報。我們每年制定一次投資策略，根據財務狀況、股票研究及市況決定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敞口。自2012年起，除年度投資策略會議外，我們還開始召開季度投資策略會議，重評及調整下個季度股權投資的最大風險敞口及投資規模以及行業重點。此外，我們亦召開專項會議，根據市況重大變動調整投資策略。自2012年起，我們採用更為嚴格的止損措施，包括為單一權益類證券設置止損點。我們股權交易活動的最大風險敞口指董事會於相關期間釐定的交易活動的最大允許損失（已變現損失及公允價值損失）。當股權投資損失加劇，我們

須逐步降低投資頭寸來止損。當投資損失接近最大風險敞口，我們須開始對股權頭寸平倉，以免達到最大風險敞口。2011年，我們的最大風險敞口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由於自2012年起我們劃撥更多資本擴充資本中介業務，我們降低自營交易活動的投資規模，將年度最大風險敞口調低至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優化資本效益。

為控制與自營股權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我們透過買賣在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交易的滬深300指數期貨進行對沖活動。我們根據所持權益類證券頭寸決定購買或賣空股指期貨的規模。通過使用滬深300指數期貨進行該等對沖活動，我們能有效減少證券組合的波動性，並提高自營交易活動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截至2013年12月31日，股權交易活動對沖的淨頭寸為人民幣95.8百萬元，對沖比率約為50%。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自營交易」。

鑑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年度股權投資回報高於滬深300指數，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自營交易活動於獲授權最大風險敞口內進行，我們認為我們的投資及對沖策略總體而言屬有效。

就自營債券交易而言，我們嚴格控制投資期限，大多數債券投資包括短期及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三至五年內到期。為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我們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級為AA或更高級別的長期債券及評級為A-1的短期債券以及國債。我們大部分的債券投資均由中國信譽良好信用評級機構（包括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公司、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及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投資於一家優質中小企業發行的未評級私募債。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一家中國中小企業發行的私募債人民幣10.0百萬元，佔我們債券投資總額的0.3%。該債券年利率為9.99%並將於2015年6月到期。鑑於我們對該發行人的信用狀況進行定期監控，且該中小企業發行人於過去連續三年已實現盈利，我們認為該等未評級債券的違約風險相對較低。為配合投資策略，我們計劃於2014年6月行使我們債券項下的回售權，並索回我們的投資本金。

為增加債券投資的槓桿率及提升收益率，我們積極參與銀行間市場債券購回交易或透過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回購交易。我們與對手方（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簽訂短期回購協議，據此，我們向對手方出售債券投資並同意以先前釐定的價格於回購協議到期日購回該等資產。債券回購交易使我們能利用債券持有量並透過降低資金成本總額提高股權回報。另外，我們與對手方（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短期返售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通過向對手方購買金融資產（如債券和票據）並同意以先前釐定的價格於協議到期日向對手方返售相關資產以獲得利息收入。債券返售交易使我們得以在市況不利期間通過投資具有流動性且風險較低的金融資產來調動盈餘現金。

自2012年12月起，我們亦為經紀客戶提供作為現金管理及短期投資工具的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我們將所擁有的債券抵押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擔保物，以使我們可從客戶處獲取短期資金，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利率高於同期銀行存款的利率。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使得我們能夠借到高達該等抵押債券90.0%價值的款項，且該等產品亦能在保證投資流動性的同時，提高客戶短期資金的回報。截至2013年12月31日，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的餘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

其他創新業務

我們最近推出若干資本中介業務，例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以把握中國金融業管制放鬆及證券市場快速增長所產生的機會。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中，客戶將其證券作為擔保物質押予我們，而我們使用自有資金向客戶提供借款，並約定返還利息。在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中，我們根據購回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該購回協議規定顧客須在規定期間內，以先前釐定的價格購回證券。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能幫助客戶在毋需減價出售其證券的前提下獲得短期流動資金，且使客戶能夠使用其閒置資產。我們根據市況就該等服務收取利率，但大體上與我們融資服務的利率相當。在符合監管規定及限制的前提下，我們計劃逐漸擴大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的種類，以更好地迎合客戶的融資需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的未償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54.6百萬元及人民幣72.1百萬元。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資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賬戶中證券的總市值約為人民幣1,199億元，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提供大量潛在資產。

我們緊跟中國證券行業的發展，並計劃在個股期權、NEEQ做市服務及利率互換等創新產品於近期推出後，申請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資質。

- 個股期權，證券交易所設計的標準化合約，根據該合約，一方有權在規定日期按預定價格購買或出售相關證券。個股期權在世界發達金融市場被廣泛用作風險管理及投資管理手段。我們緊跟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佈署，是首批參加個股期權測試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投入資源、付出努力籌備推出該產品，包括制訂產品協議、開發合適的IT系統及制訂投資者教育計劃。我們計劃加入首批推出個股期權的中國證券公司行列。我們認為該新產品將為我們的持續利潤增長作出貢獻。

- NEEQ做市服務，證券公司提供的一種服務，即在NEEQ系統中不斷發出雙向報價並與投資者交易。我們可從該項服務賺取買賣價差及佣金費返還，我們認為該項服務將擴充我們的收入來源並增強我們的投資銀行能力。我們投入資源、付出努力籌備推出NEEQ做市服務，包括起草產品協議、制定業務戰略及甄選在NEEQ報價的合資格公司。我們計劃根據產品推出時間表加入首批申請提供NEEQ做市服務資質的中國證券公司行列。
- 利率互換，雙方約定在一段規定時期內交換利息現金流量，通常是一筆指定面額的固定利率交換浮動利率（或浮動利率交換固定利率），以管理利率風險敞口。我們認為，推出利率互換將豐富自營交易業務並管理融資成本。我們計劃一旦獲得相關資質，便向機構客戶提供利率互換及利率管理服務，賺取利率差收入及服務費。

此外，我們注重產品創新，計劃繼續增強創新能力，在中國監管規定及限制，開發新的證券產品及服務，滿足業務需要。

研究

我們於2002年在上海成立證券研究所，2013年在鄭州設立研究分部，以更好地服務河南省的客戶。研究團隊涵蓋宏觀經濟分析、行業板塊及上市公司、投資策略、量化研究、金融創新及QFII相關服務。股票研究涵蓋逾492家上市公司及18個行業，包括河南省38家上市公司。研究團隊向我們經紀客戶提供研究報告並定期更新、協助客戶發掘及評估投資機會。此外，研究團隊還為公司其他業務線（如公司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等）提供寶貴的支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研究團隊包括25名研究分析師，其中6人具有博士學位、14人具有碩士學位，其他人具有學士學位。有3名分析師具有專業資格，如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我們亦鼓勵研究分析師參加專業培訓課程以提高研究專業能力。

信息技術

IT系統

IT系統是我們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其包括交易處理、客戶服務和風險管理職能。為了遵守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發展要求，我們成立了專門的IT部門，負責制定和執行IT政策、建立IT標準、管理及監察我們各分支機構的IT部門並提供技術支持。

我們使用領先IT供應商所開發的系統及設備，並特別重視及時維護及升級IT設備。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購買IT系統及軟件產生的IT相關支出分別為人民幣40.8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0.9百萬元。

我們的IT系統涵蓋業務的以下主要範疇：

- **交易管理**：我們的IT系統通過整合交易、賬戶及異常交易監控模塊監控我們的業務活動（如經紀、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的運作，使我們能夠監控所有分支機構的銷售和交易、新開賬戶及僱員權限等級的變更。
- **電子證券交易平台**：我們近期推出的電子證券交易平台為客戶提供在線開戶服務及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從而打破證券營業部的地域限制、擴大客戶範圍。
- **客戶交易服務**：我們的交易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交易渠道，使其能在證券營業部、網上及移動設備中進行交易，從而滿足其不同交易偏好和需求。
- **數據中心**：我們的數據中心收集及處理業務運營的數據以支持我們的決策制定及報告需求。

我們認為，IT基礎設施及信息系統對我們業務的有效管理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並致力於提升IT基礎設施及應用。為適應不斷變化的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需求，我們將繼續升級現有IT系統的功能。

我們的IT設備、系統及軟件主要依賴第三方開發商或供應商。2012年，我們已與第三方開發商合作設計並開發IT操作與維護系統，該系統通過ISO20000認證。這證明我們的IT管理系統符合最佳國際慣例及標準。我們預期2014年IT相關支出將約為人民幣57.9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升級及強化電子證券交易平台。

IT風險管理

我們實時監控經紀業務及融資融券等各類交易活動，並監控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及金融風險控制指標，以管理風險。我們亦使用量化指標計算及分析各種風險管理措施，如高風險業務規模、投資集中度、止損限額及風險限額。

我們已採用多種IT安全監控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和入侵檢測、客戶身份驗證、SSL證書及綁定手機號碼的密碼）以強化信息安全並確保IT系統特別是在線交易門戶網站及電子證券交易平台的順暢運行。為了降低系統故障引起的風險，我們已採取了相關措施實時備份關鍵系統的數據。此外，我們還在上海及鄭州設立了數據恢復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任何IT相關事件或故障。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為眾多不同行業範疇的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大客戶主要是投資銀行業務的機構客戶。我們的絕大多數客戶均主要位於中國，尤其是河南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客戶和業務集中分佈於河南的風險」。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度，源自我們五位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比例不足30.0%。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持股份額超過我們已發行股本5.0%的任何股東，均未與五位最大客戶存在任何利益關係。

由於業務性質的原因，我們沒有主要供應商。

流動性及槓桿率管理

流動性管理重點確保流動資金的充足性及資金的安全性，從而主動把握可使短期資金回報增加的機遇。我們力求透過確定適合我們業務的槓桿率以提高股權回報。

我們採用綜合預算體系預測現金流量，並預估業務擴張及其他投資的資金需求。為滿足短期現金流量需求，我們在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拆放市場開展回購業務。我們亦已採取嚴格的流動性管理措施，滿足淨資本需求，而這要求我們在作出任何資本投資前，要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進行壓力測試。

除流動性管理外，我們亦積極管理資本結構及融資渠道。我們有意積極擴展債權融資渠道，以提高財務槓桿率。我們計劃持續透過轉融資、發行公司債券及短期融資券，以及其他融資渠道，完善資本結構。

2013年5月，股東授權我們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的短期融資券。2013年9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可於12個月內酌情決定發行本金額合共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3年10月14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投標程序發行第一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短期融資券。我們於2014年1月13日悉數償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並於2014年1月9日發行第二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我們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2014年4月4日，我們發行第三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我們將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我們計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4年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

此外，2014年4月25日，我們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2%，為期五年。我們將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公司債券將會增加我們的債務及利息支出，但是，我們預計通過提高槓桿率增加我們的股權回報。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該政策涉及自有資金管理的原則、結構及職責、自有資金的預算、融資、用途及風險管理。我們已建立多層次授權機制，並制訂有關管理、批准自有資金的使用及其撥款的政策。該等政策的設立有助於我們加強資金管理、提高資金配置及運營效率、控制流動性風險並形成綜合資金管理體系。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理念包括：合法合規；穩健經營；持續發展及追求股東利益、僱員利益和社會利益的均衡共贏。

基於董事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制定的總體政策及策略，我們已制定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和體系。風險管理體系旨在通過優化風險組合、建立有效的風險預警系統、制定風險預防和減緩措施、形成系統的風險管理機制以及識別公司面臨的各類風險並將其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以幫助實現公司的業務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具有以下特色：

- **全面的動態監控機制：**根據監管要求並結合自身業務需求，我們建立起一套全面的風險控制指標，以監控、預警、報告和管理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各類風險。我們亦制定一套淨資本風險監控體系，由此我們可實時監控資產變動。此外，我們可利用該淨資本風險監控體系分析、評估、預警和報告我們在業務中面臨的各類風險。
- **有效的壓力測試系統：**我們對面臨的各類風險實施定期和不定期壓力測試，並建立一套有效的壓力測試工作機制，以合理確定不同業務線之間的資金配置，並優化主要業務的資本。

風險管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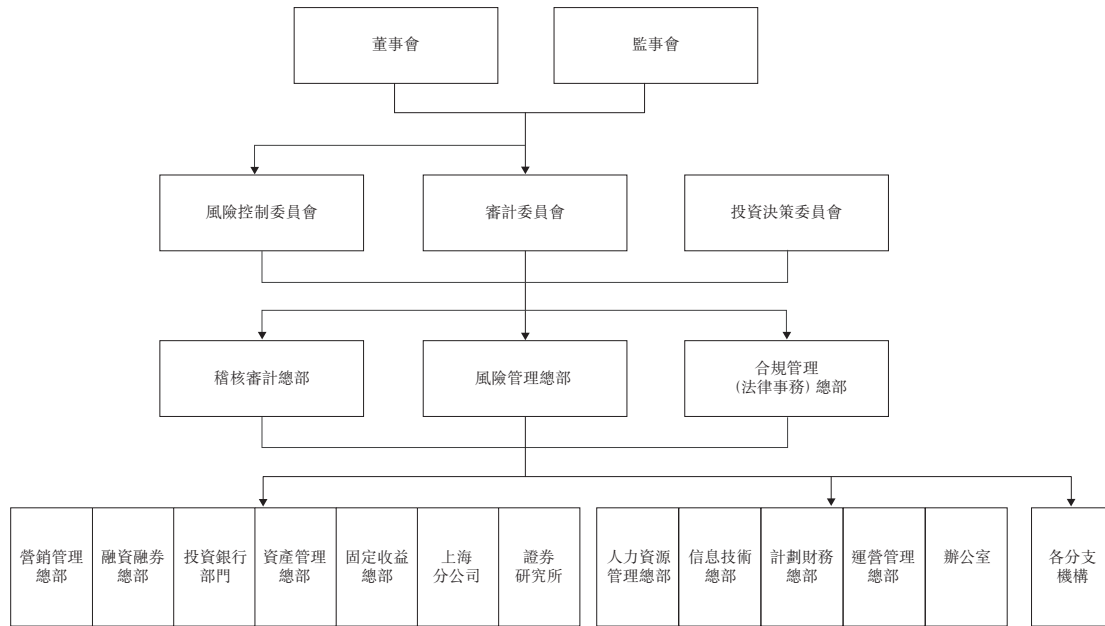
我們的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 在促進業務運營的同時加強內部控制管理；
- 根據我們的風險偏好制定穩健的風險管理架構；
- 建立風險防範及控制動態體系，即時應對業務戰略、市況及監管發展的變化；
- 結合定性與定量風險管理方法，並制定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性質、規模及複雜性的風險指標，從而提高我們的風險測量能力；及
- 由獨立部門執行風險管理職能以保持較高的獨立性及權威性。

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建立四個層次的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我們風險管理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環境負有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i)制定總體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ii)優化公司的治理結構和授權分級；(iii)為具體的風險管理工作指明方向並給定範圍；及(iv)授予其他部門職責。

監事會承擔的風險管理職責包括：對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管理人員在風險管理環節的誠信責任進行監督，降低公司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股東及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為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二個層次，其職責為：(i)向董事會提交總體風險管理年度報告；(ii)審議風險管理策略和重大風險管理解決方案；(iii)審議及評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的判斷標準；(iv)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及(v)審議風險管理職能的組織架構及職責。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

風險管理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負責事前防範風險、事中管理風險及事後審查風險。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i)制定合規政策並推動該等政策與相關中國法規的落實；(ii)為公司管理層、各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提供合規建議及意見；(iii)對公司業務運營的法律方面及合規性進行監督檢查；(iv)督導公司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和準則的變化，修改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和業務流程；及(v)組織實施反洗錢和「中國牆」制度並向監管部門作定期專項報告。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由徐海軍先生領導，其自2008年12月起一直擔任合規總監並擁有逾21年證券行業的工作經驗。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共有八名成員（相關從業經驗平均為七年）。其中四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而其餘成員則持有學士學位。其中四名（包括徐先生）已通過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四名通過國家司法考試。

風險管理總部負責(i)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執行風險管理職能；(ii)向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管理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等方面的建議；(iii)不斷完善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及反饋程序；及(iv)制定並審議相關的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流程及指標。

風險管理總部由張華敏先生領導，其供職於財務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在金融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總部共有八名成員（相關從業經驗平均五年以上）。其中六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而其餘成員則持有學士學位。

稽核審計總部負責通過各類內部審計，對內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及有效性、業務運營的合法合規性方面、業務運營的有效性與資本的安全性進行審議及評估，並向相關部門及分支機構提出補救意見等。

稽核審計總部由王秀娟女士領導，其擁有逾20年的相關從業經驗並持有會計師職稱。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總部共有十名成員（相關從業經驗平均為14年）。其中四名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而其餘成員則持有學士學位。稽核審計總部的四名成員亦持有會計師職稱。

公司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的風險管理職能

一線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包括各部門和分支機構。其風險管理職責為：(i)制定業務部門或分支機構運營和管理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措施；(ii)執行業務部門或分支機構風險管理職能；及(iii)向上一級風險管理部門通報。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監控及管理業務中的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和操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債務人或對手方無法及時履行合約責任而導致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目前主要來自於自營債券交易、融資融券以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在債券交易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我們藉助信用評級手段，從投資類型、發行人和對手方三個層面考量不同投資產品的信用風險。風險管理工作包括對各類債券產品和對手方進行分類管理以及對債券投資信用情況進行日常監控。所有超過授權限額的交易均應上報風險管理總部審核，並上報風險管理架構第二層審批。風險管理總部對債券投資的交易及結算方式及對手方信用評級等方面進行審核，並向我們預警任何潛在交易風險。

為盡量減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政策及措施，以監控信用評級、授信、逐日盯市、平倉及其他交易所涉及的信用風險。請參閱「－內部控制措施－融資融券業務」及「－內部控制措施－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本公司因市場整體或局部變動而導致損失或者收入減少的可能性，包括權益類資產價格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和匯率風險等。我們的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自營交易業務。

為盡量減少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採用止盈止損機制，按整體基準或按各個別股票基準預設止盈或止損點；
- 於預計市場利率下跌時放大債券組合的久期，並於預計市場利率上漲時縮小債券組合的久期。當我們保持債券組合久期不變時，證券具較大凸曲度；及
- 採用量化指標評估風險敞口，並結合情景分析、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確定組合的相對及絕對風險，監控其是否遵守董事會釐定的風險限額。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資產在未發生價值折舊時，能否在可預見的時間內變現以償還債務的風險。

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加強大額資金的實時監控及管理，以實現資金集中分配及協調流動性風險管理；
- 通過進入銀行間市場、資本市場及獲得銀行授信保持及開發流動性的不同來源，以及時滿足我們的流動性需求；及
- 採用以淨資本為基礎的監控體系，對風險控制指標進行實時監控，並使用壓力測試評估業務活動對淨資本的影響。

合規風險

合規風險指因證券公司的業務活動或僱員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自律處分、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我們已建立有效完善的合規風險管理體系和合規管理組織體系。為推進證券行業的合規管理，公司在較早時期設立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積極探索合規管理的各種模式，通過合規審查、合規監測、合規檢查、合規督導及合規培訓等手段對合規風險實施有效管控。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於交易過程或管理系統不適當的操作而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

- 我們主要對經紀業務、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中的操作風險進行實時監控；
- 我們設置嚴格的操作控制程序減少技術和人為原因造成的風險，提高風險管理的效率；及
- 一線風險控制人員管理並呈報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的操作風險。

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具體風險。

證券經紀業務

我們已為證券經紀業務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證券經紀業務及營業部業務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僱員並未進行未授權交易或出現嚴重交易失誤，我們的代表、代理及客戶亦未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過失行為。

我們就經紀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規範化客戶賬戶管理

我們按照嚴格規則（其中包括）確認客戶身份、保存信息以及開戶並重新審核客戶賬戶，並建立開戶及重新審核客戶賬戶的監督檢查機制。

了解公司客戶的風險特點

我們結合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偏好等一系列因素評估客戶的風險特點。此外，我們採用自營風險承受能力評估體系及自營風險承受能力問卷調查評估公司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以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金融產品。

客戶基金的第三方託管

根據客戶基金託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要求經紀分支機構於合資格商業銀行中開戶，代管客戶存款。

實時監控體系

我們可透過IT系統對客戶交易進行實時監控，察覺不尋常及不當的交易行為。公司專職人員就賬戶開立、資金安全、出納員的權限及客戶交易中的不當行為對分支機構進行實時監控。

集中管理

我們已集中客戶交易及客戶信息備份，並就權限及參數對公司分支機構的證券經紀交易系統進行集中管理，以防客戶資金遭挪用。我們透過總部對客戶資金進行集中結算及清算，提高客戶資金的安全性。

分離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

我們單獨監管分支機構的前台交易及後台結算。我們擁有一支專職內部控制團隊管理僱員的權限及任務分配。禁止後台結算的審計、結算及風險管理人員參與銷售、市場營銷、客戶賬戶管理或操作客戶存款。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證券經紀業務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如研究與自營交易）進行分離。公司對開戶、資金存取及劃轉、接受客戶委託及清算交割等重要崗位應適當分離。我們分別處理及管理客戶資金及自有資金。我們證券經紀業務的IT系統與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實質上相互隔離。我們亦保持證券經紀業務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及隔離。我們採取措施防止證券經紀業務職員洩漏客戶信息或誘導客戶交易或不公平地利用客戶信息為其他業務部門或僱員謀取不正當利益。

定期及特別審計

稽核審計總部、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及風險管理總部就內部控制、日常運作、財務及會計管理以及業務表現對經紀業務部門及分支機構進行定期及特別審計。

強調投資者風險

我們繼續開展投資者教育工作，提升交易系統的風險強調功能，以提高投資者的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能力。

跟進電話和處理客戶投訴機制

我們已建立協調客戶服務的平台，向部分客戶撥打後續追蹤電話。同時，我們還通過在公司網站、各營業網點公佈處理客戶投訴的熱線電話、電郵地址及傳真信息，確保及時妥善處理我們客戶的投訴。

為管理與代銷第三方金融產品有關的風險，我們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審核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背景，如其資本基礎、業務規模、股權架構、經營歷史及內部控制；

- 進行詳細的產品分析，包括其未來現金流量來源、擔保比率、擔保、資金用途及投資策略；
- 評估金融產品的風險狀況，確定合適的投資者群體；
- 對銷售人員進行產品培訓，要求他們僅向具有適當風險承受能力的客戶營銷售賣第三方金融產品；
- 要求銷售人員向客戶提供充分的產品資料，包括詳細的風險披露；
- 向客戶收集反饋意見，以監控銷售人員的不當行為；及
- 在代銷之前對第三方金融產品進行壓力測試，並每月進行一次壓力測試。

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其通過以下措施管理有關期貨經紀業務的風險：

管理賬戶

在開戶過程期間，中原期貨要求嚴格審查客戶身份。完全向客戶披露期貨交易的相關風險後，中原期貨會提供培訓並全面評估客戶的適當性，隨後與客戶簽訂期貨經紀合約和其他風險披露文件。為確保所提供服務符合客戶利益，中原期貨制定嚴格程序以評估客戶信譽度。根據評估結果，中原期貨將客戶劃分為不同類型並相應提供適當服務和風險管理措施。

管理客戶保證金

中原期貨要求將客戶保證金與自有資金相互獨立，並以獨立賬戶進行管理。其根據客戶信譽度和市況及時調整所需保證金比率。如客戶未能維持所需保證金比率，則會要求該客戶存入額外金額或平倉。

交易

中原期貨已制定各種政策管理期貨交易。例如，禁止僱員違規訂立委託安排、許諾利潤或參與期貨交易。中原期貨以多種媒介形式保存多項客戶的交易指令記錄備份。

實時監控

中原期貨在交易過程中實行實時風險監控，重點關注風險賬戶和異常交易，如行情劇烈波動時的反向持倉、臨近調整期的持倉。另外，中原期貨對異常交易和其他不當情況提供實時預警。

融資融券業務

我們就融資融券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亦管理與此業務相關的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已根據淨資本規定建立監控系統，根據預定的參數每日監控及控制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的規模。我們設法避免業務過度集中於任何單一客戶或股票。總體而言，我們根據以下預設參數開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其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值5%）；
- 任何單一客戶的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2%（其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值5%）；及
- 我們從客戶獲取的任何單一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該股票總市值的16%（其低於中國監管機構規定的最大值20%）。

我們已為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貸評估體系。為管理客戶信貸，我們已建立一套多層次審核體系，該體系涉及各營業部及總部的相關部門。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貸資料，以了解客戶身份、所持物業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隨後我們的融資融券總部將審核合資格客戶的信貸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條件的客戶，我們將不接受其融資融券申請：(i)按規定提供相關個人資料；(ii)在本公司開戶逾半年；(iii)將交易結算資金存置於第三方存管；(iv)符合人民幣100,000元（2014年5月降至人民幣50,000元）的最低賬戶資產要求；(v)具有充足的證券投資經驗；(vi)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水平及並無重大違約記錄；及(vii)非本公司股東及關聯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貸資料確定其信貸評級及信貸額度。客戶的信貸評級有八類，我們據此確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若客戶未獲得最低信貸評級，我們拒絕其任何融資融券申請。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的信貸條件。若客戶的信貸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貸評級，並確定是否繼續授信予客戶或調整該客戶的信貸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融資融券業務客戶的擔保比率，並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平倉（如需要）。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資融券、賣空證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2年及210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融資融券業務的擔保比率分別為396.3%、230.6%及221.2%。

我們將客戶的信貸賬戶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根據客戶不同的擔保比率進行差異化管理。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50%但不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限制其進行融資買入、融券賣出等交易。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即日結清算後，客戶賬戶的擔保比率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追加保證金通知，要求其在下兩個營業日內將擔保比率提高至150%或以上，對於未提高擔保比率的客戶，將對其交易倉位進行強制平倉。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內部控制核心主要是在投行業務運營過程中防範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原因導致的法律風險、財務風險及操作風險。目前我們通過公司證券發行內核小組、投資銀行業務技術委員會、資本市場總部（內設質量控制部）等部門，控制和管理該等風險，一般涉及立項審批、現場核查、文件審核、項目質量過程管理、項目協議管理及發行承銷等環節。

立項審批

投資銀行項目實施嚴格的立項審核程序。立項報告須履行必要的質量控制程序。在質量控制部對立項報告進行審核後，由投資銀行業務技術委員會專家評審及集體決策是否予以立項。經批准後，業務部門方可組成項目組正式承辦項目。

現場核查

項目報送內部審核前，由質量控制部負責組織對項目進行現場核查，主要包括以下程序：

- 審閱盡職調查文件，並採集及分析相關資料；
- 走訪經營場所；及
- 參與會議及與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進行訪談。

文件審核

內部核查小組及項目保薦代表人會對發行人的業務，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詳盡審核，以確保披露文件準確完整，且無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並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項目質量過程管理

項目由保薦代表人、相關投資銀行業務團隊負責人、質量控制部和投資銀行業務技術委員會實施過程管理，保證項目質量。基於投行月度工作會議報告制度，投資銀行業務團隊及保薦代表人及時報告項目中出現、存在的問題並提出解決方案，投資銀行業務技術委員會對已立項承做的項目進行必要的技術指導，質量控制部負責證券發行內核小組及投資銀行業務技術委員會決策前的項目調查、分析、審核等基礎性工作。

項目協議管理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及質量控制部負責對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協議進行審核。

承銷風險管理

我們實行定價銷售與項目執行相分離的業務運作模式，由資本市場總部負責定價與銷售，並通過建立相關承銷風險評估管理機制，控制承銷風險。

保薦代表人等核心僱員管理

我們從資格註冊、工作規程、權力薪酬、責任懲戒等方面對保薦代表人等核心僱員的執業行為進行規範。

投資管理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監督並評估我們可能面對因資產管理業務引起的監管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該等部門與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風險管理人員攜手合作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有效地履行委託責任、準確地披露與風險相關的數據、實現業務穩健增長以及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投資決策制定程序

- 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負責釐定重大事務，如投資理念、投資原則、投資限制及任命投資經理。

交易管理程序

- 我們任命不同人員發出投資指令及執行交易。投資經理根據資產管理決策委員會的授權及資產管理合約訂明的投資範圍，透過交易系統發出電子投資指令。操盤手在執行交易時須恪守該指令，交易系統將會自動拒絕受理未遵守該指令的交易，亦會拒絕受理無指令的操作。系統將會記錄發出及執行交易指令的情況。
- 我們根據合約、產品計劃及相關監管規則，按止盈止損機制實行投資於權益類證券的資產管理計劃。
- 資產管理業務設立一個證券池，於該證券池範圍內進行投資。設立及維持該證券池需按照預定標準及分析機制進行。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此兩個業務部門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負責人。投資主辦人不得同時參與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不得擔任任何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經理。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賬戶不得與自營交易賬戶交易，且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不得進行交易。我們要求資產管理業務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職責分離，如（其中包括）投資運營、資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結算與清算以及核算。

開設獨立賬戶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合資格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其他資產託管機構。我們透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透過指定資金賬戶、證券賬戶及交易賬戶管理。

有關客戶身份的盡職調查

我們對客戶身份進行盡職調查，以了解客戶的資產、收入、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我們亦及時審查所管理的資產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以便推薦符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

風險披露

我們要求客戶開發人員向客戶披露我們的業務資質，闡述資產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風險收益特徵及資產管理合約的其他方面，並主動向客戶披露風險。

實時風險監控

我們的風險管理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已於交易系統內設置風險監控界限，以監督、管理、確認及報告交易執行、持股架構及止損止盈中的不當行為及違規事件。

我們集中管理客戶資產，禁止任何部門、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直接投資業務

我們通過中鼎開源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中鼎開源設有投資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投資委員會可分別對不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和人民幣50百萬元的任何股權投資和債權投資作出決定。中鼎開源投資委員會管理我們直接投資業務相關的風險（主要是操作風險和合規風險）。對於任何超過人民幣30百萬元的股權投資或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的債權投資，投資委員會將建議有關投資需取得中鼎開源董事會批准。

我們進行股權投資的目標是具有資本升值潛力、上市潛力或具有重要併購價值的公司。我們並不打算取得目標公司的控股權或控制權。我們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通常不超過20%。我們的單一直接股權投資一般不超過中鼎開源淨資本的20%。我們債權投資的目標是信用良好、流動性穩定的公司；如果目標公司具有未來股權投資的增長潛力，我們會考慮進行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我們作出的單一直接債權投資一般不超過中鼎開源淨資本的30%。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和一般內部控制政策，中鼎開源已建立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該體系涵蓋項目批准、盡職調查、交易談判、投資決策、投資交易、投資後續管理和投資退出等方面。中

業 務

鼎開源設立了三道防線，即(i)投資決策委員會，(ii)管理層和投資管理部，以及(iii)評審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及合規總部：

董事會	中鼎開源董事會是直接投資業務的最高決策機構，負責確定直接投資業務規模，制定直接投資業務基本制度。
投資決策委員會	中鼎開源投資決策委員會是董事會批准成立的項目投資決策機構，負責審議直接投資項目的投資或退出。
管理層	中鼎開源管理層負責直接投資業務的組織和實施。
投資管理部	中鼎開源投資管理部負責市場開發、盡職調查、投資計劃制定、談判和投資後續管理。
評審委員會	中鼎開源評審委員會負責執行開展盡職調查後的評審工作，向投資決策委員會提供評審意見。
風險管理及合規總部	中鼎開源風險管理及合規總部負責評估投資項目的相關風險，對投資審查、決策、實施、投資後續管理、項目退出情況進行分析評估，並實施風險監控。

基金管理業務

我們透過附屬公司中原英石開展基金管理業務。

在基金管理業務中，我們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為有效減少該等風險，中原英石實施各種內部控制措施：規定嚴格的流程以標準化基金產品的開發；為基金產品營銷設立全面標準化流程；建立綜合的投資決策及授權體系；應用合理的評估方法及流程以記錄財務報告、賬目及評估投資；根據監管規定及合約條款及時披露相關資料；及建立交易監控體系、交易反饋系統、投資管理績效評估系統和公平交易分析系統。

自營交易

我們就自營交易業務監控的主要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

董事會每年釐定與股權及債權類證券投資相關的整體投資規模及風險限額。在有關規定的限額內，投資決策委員會根據市況及投資策略調整實際交易活動。負責開展自營交易活動的上海分公司實施以下措施：

就權益類證券而言：

- 根據市況及研究就自營交易業務維持一組權益類證券池；
- 實時監控我們的證券持有狀況，包括交易頭寸、未變現利潤或損失、風險敞口及交易活動；
- 設立不同監測指標及採用各類方法（如情景分析、壓力測試、敏感度分析）以釐定及控制證券投資所面臨的風險敞口。我們根據投資規模、投資價值、公允價值變動、風險限額以及整體及各個別股票的集中投資對證券投資採用三類監測級別（「正常」、「次級」及「關注」）；
- 設立止盈止損機制，按整體基準或按各個別股票基準預設止盈或止損點；及
- 設立動態風險限額，以根據以市場為導向的公允價值變動須削減或清算投資持有量。一般而言，權益類證券的損失增加將導致我們的投資規模及所面臨的風險敞口的減少。

就債權類證券而言：

- 控制債權類證券投資的投資期限。大多數債券投資包括短期及中期債券，該等債券於三至五年內到期。此外，我們亦監測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我們主要投資在中國評級為AA或更高的長期債券及評級為A-1的短期債券；及
- 通過設定最大槓桿率限制債券回購交易的最大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基於滬深300指數按月訂立期貨合約。我們的月度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為每點人民幣300元乘以指數點，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以現金結算。在為期一個月的股指期貨合約期間，基於對沖需求及我們如何預測近期市況，我們可使用保證金購買或賣空所需數量的滬深300股指期貨。每項交易的最低指數變動或最小價格變動單位為0.2指數點，每日價格最大波動為前一個交易日結算價格漲跌10%。此外，我們須在保證金賬戶儲存至少12%合約價值作為保證金。我們的對沖活動由上海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帶領三名成員進行，副總經理擁有十年以上的證券行業相關經驗。我們的對沖活動須由上海分公司的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總部共同監管。

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

我們已為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建立一套嚴格的客戶甄選及信貸評估體系。與融資融券業務類似，我們的營業部負責初步審核客戶提供的信貸資料，以了解客戶的身份、所持物業及收入、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然後由總部的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部門審核及監控合資格客戶的信貸資料。對於未滿足以下標準的客戶，我們將不接受其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申請：(i)按要求提供有關個人資料；(ii)具有足夠的證券投資經驗；(iii)具有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且無重大違約記錄；及(iv)非本公司股東及關聯人士。我們根據客戶提供的信貸資料確定其信貸評級及信貸額度。我們將客戶分為五個信貸評級（AAA、AA、A、BBB或BB），並拒絕未能取得BBB或以上評級的客戶的任何申請。我們持續追蹤及評估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客戶的信貸狀況。若客戶信貸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評估其信貸評級，並決定是否繼續向該客戶提供信貸或調整客戶信貸額度。

我們實時監控參與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客戶的擔保比率。擔保比率為客戶賬戶總餘額（包括所持現金及證券）與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為所提供的融資融券及任何應計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的擔保比率分別為359.3%及315.7%。我們主要根據客戶的擔保比率、質押證券類型及貸款期限將客戶的信貸賬戶分為三類，即安全、預警及平倉。當客戶賬戶屬於預警（擔保比率一般低於180%但不低於16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要求其關注其保證金賬戶，倘其擔保比率繼續降低，則要求其採取補救措施。當客戶賬戶屬於平倉（擔保比率一般低於16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平倉通知，要求其在下個營業日內償還我們借出的貸款，向我們提供額外擔保品及／或提供第三方擔保人，未能達致要求則可導致對抵押證券進行強制出售。

其他創新業務

風險管理總部和合規管理

(法律事務) 總部全程參與

我們的風險管理總部和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全程參與創新業務的開發和分析，並對新產品和新業務相關的各種風險（包括法律風險、合規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和信譽風險）進行全面風險評估和可行性研究。他們對這些新產品和業務的潛在風險進行識別，制定風險控制措施，並將這些措施的實施責任分配到各個部門。此外，我們的風險管理總部和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對創新業務進行風險監測和合規檢查，以及時整改問題，改善創新業務的風險管理。

限制業務規模和管理風險限額

我們根據有關風險控制指標的監管規定和我們的經營狀況，確定業務的年度規模和新業務的風險限額。

中國牆

中國牆是一道屏障，可確保某一業務分部不會在無妥當授權下將其獲得的重大非公開或敏感信息披露予其他分部。中國牆旨在將投資決策制定者與可能影響投資決策的重大非公開信息知情者隔離。

作為一家業務範圍廣泛的證券公司，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兩種或多種利益衝突的情況。我們已認識到管理這些利益衝突的重要性，從而保護我們客戶利益。因此，我們已通過控制重大非公開信息的流動並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和法規，在各個業務線建立中國牆，從而防止和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我們將投資銀行、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及研究部門等存在利益衝突的部門設在實質隔離的辦公場所運作，並分開使用電腦、傳真機、打印機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我們對掌握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設置門禁，限制僱員進入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部門；
- 一旦我們受聘於企業客戶進行股權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自營交易及研究部門開展任何證券交易、股票研究或其他涉及相關投資銀行客戶、其證券及其重大關聯方以及彼等的證券業務活動將受到限制。此外，研究部門僅可在投資銀行客戶首次公開發售公告發行價格之日起40日後或公告二級市場發行價格之日起10日後發佈該客戶的研究報告；
- 我們分開管理與自營交易、資產管理、融資融券及其他具有利益衝突的業務有關的資金及證券賬戶；
- 具有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並在邏輯上相互隔離；及
- 並無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分管兩個或以上具有利益衝突的部門，且並無僱員獲准擔任具有利益衝突的多個職位。

我們採用授權程序，允許僱員在獲准及在僱員所在部門、「跨牆」需求部門及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的監督下臨時「跨牆」。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向「跨牆」的僱員發出「跨牆」行為守則，並要求他們與我們簽訂承諾函件，禁止他們洩露或不當使用於「跨牆」期間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我們監督及管理履

行職務（如合規、內部審計及財務）的僱員行為，並要求他們對在履行職務時取得的任何敏感信息保密。此外，我們亦設立了信息隔離系統，使我們對可能受敏感信息影響的業務活動進行分級管理，以實現利益衝突的前端控制，例如，對分類為「高」的敏感信息，我們禁止發佈有關該等敏感信息的研究報告。

我們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信息隔離系統及中國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聯合操縱和不當交易的機率，公司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業務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附屬公司。信息技術總部、計劃財務總部及監督檢查職能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任何上述業務部門。結算託管總部的人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公司信息技術總部或交易部。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面臨(i)各個運營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我們已採用以下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發生：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信息；
- 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個部門提供含有矛盾觀點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及
-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眾披露供公司內部使用的信息簡報、最新消息和信息系統等。

中國牆的其中一個基本目標便是管理利益衝突。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我們首先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建立中國牆後仍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

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則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反洗錢

我們致力於制定和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預防洗錢和恐怖融資，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洗錢活動是指意圖隱藏或更改非法資金來源的各種活動。僱員需嚴格識別申請開立新賬戶的客戶的身份。我們的賬戶管理體系將各個客戶的洗錢風險進行分類，以便我們採取不同方式管理具有不同程度洗錢風險的各個客戶。

我們亦已建立三個層次的反洗錢組織體系，其中包括反洗錢領導委員會、由各部門經理組成的反洗錢工作委員會，以及各分支機構的反洗錢機構。我們制定並改善反洗錢監督報告體系，以進一步加強涉及反洗錢活動的非現場監管、可疑交易識別及報告工作。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反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未必能及時在業務運營中發現所有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市場及競爭

河南證券行業的發展潛力巨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河南省證券化率（上市公司總市值與名義GDP之比）為13.7%，遠遠低於全國平均水平42.1%。河南省政府高度重視當地資本市場的發展，有意支持符合條件的企業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再融資和發行債券等方式進行企業融資，建立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以推廣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我們認為，有關河南的三大國家戰略繼續實施將為當地經濟與投資發展、企業融資、中小企業行業發展及社會財富積累以及基礎設施建設帶來大量機遇，這將對河南的金融服務行業作出重大貢獻。

我們是唯一一家在河南省設立總部及註冊的證券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在河南轄區開展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有52家，按河南證券營業部收入計，在河南轄區開展證券經紀業務的前十名證券公司的市場份額為83.1%。截至同一日期，我們在當地的市場份額達28.9%。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

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股權融資業務產生的淨收入在中國所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39及第36，分別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8%及0.7%。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2012年，本公司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36，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0.6%。有關河南及中國的經濟及證券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

中國有115家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屬於中國嚴格監管的行業，中國證券公司須在包括業務牌照、產品和服務範圍及淨資本等方面遵守廣泛的監管規定。河南及中國證券行業競爭一直且有可能仍然激烈。2012年，按收入及利潤計，中國前十名證券公司分別合共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的42.5%及56.6%。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面臨來自在河南省設有分支機構的其他證券公司的競爭，如民生證券及東海證券。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主要競爭對手是其他中國證券公司。由於我們正於河南省以外地區擴張，我們亦與於相同地區市場經營的其他區域性或國家證券公司競爭。我們的競爭基於多方面因素，包括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範圍、定價、地理和網絡覆蓋範圍、客戶服務、品牌認知度、財務實力及營銷和銷售能力以及僱員薪酬。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具有若干競爭優勢，包括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豐富的管理經驗、更先進的信息技術系統、更廣泛的地域覆蓋範圍以及提供更多金融產品和服務的能力。此外，隨著中國證券業監管放寬，還會有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入或開拓市場。我們認為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例如，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服務，向投資者提供較傳統經紀券商更低的佣金率。我們預計中國會出現更多在線折扣經紀供應商，將與傳統證券公司形成競爭。如果我們無法在與競爭對手的博弈中佔得優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2002年於河南省成立，隨後一直在中國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名稱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中原快車」、「中原寶典」和「中原管家」等商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知識產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知識產權並未遭到任何重大侵犯，也並未遭到第三方的侵權指控。

我們在考慮於香港申請註冊中原證券及其類似名稱等若干商標，而發現此等類似商標已被中原集團的多家公司登記註冊，其中包括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和中原證券有限公司。後者於香港成立，所從事業務為（其中包括）證券、衍生品及ETF之交易。中原集團的公司統稱為「中原」。為盡量減少中原以商標侵權及／或仿冒行為索償為由而可能提起法律訴訟及中原在該等法律訴訟中請求非正審強制救濟的潛在風險，我們特決定不以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名稱在香港開展任何交易或業務，而以「中州證券」代替。因此，我們已申請註冊「中州證券」，並登記「中州證券」為我們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名稱。為明確我們現有的網站（該網站自2002年以來就使用「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名）僅面向中國而非香港市場或公眾人士，我們已在網站顯著位置刊登通知，說明網站提供的服務和便利僅針對中國公眾人士，並將採取措施確保香港公眾人士無法註冊為現有網站的用戶或使用網站提供的任何在線服務和便利。我們的律師甄孟義先生認為，經採取上述措施，中原以任何商標侵權或仿冒行為為由成功向我們索償、尤其是得到非正審強制令的風險大幅降至最低，即使我們出於合規目的須於上市後於本公司公告及通函等企業通訊文件中提述我們原先中文名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亦無大礙。此外，根據甄孟義先生提供的建議，我們也向僱員提供指導，要求：(i)在香港以中文名「中州證券」向潛在客戶介紹本公司；及(ii)在香港的所有對外通訊中使用中文名「中州證券」。請參閱本招股書「風險因素－本招股書中及在香港的交易或業務中使用中文名稱或會因潛在商標侵權及仿冒而遭質疑」。

業 務

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長期發展有賴於僱員的知識、經驗及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總部負責僱員的招聘、培訓、薪酬及表現評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2,143名和2,095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員數目	百分比
經紀.....	1,615	77.1%
投資銀行.....	93	4.3%
投資管理.....	75	3.6%
自營交易.....	18	0.8%
其他創新業務.....	11	0.6%
研究.....	25	1.2%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風險管理及財務.....	117	5.6%
IT.....	104	5.0%
行政.....	37	1.8%
合計.....	2,095	100.0%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按年齡、教育背景及所在地理區域劃分的我們的僱員明細：

項目	人數	百分比
年齡分佈.....		
30歲或以下.....	1,023	48.8%
31到40歲.....	776	37.0%
41到50歲.....	276	13.2%
51到60歲.....	20	1.0%
合計.....	2,095	100.0%
教育背景.....		
碩士學位或以上.....	285	13.6%
學士學位.....	1,298	62.0%
大專學歷.....	461	22.0%
大專以下學歷.....	51	2.4%
合計.....	2,095	100.0%
地理區域.....		
河南.....	1,642	78.4%
河南以外.....	453	21.6%
合計.....	2,095	100.0%

我們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主要包括基本薪金及獎金。通常情況下，我們根據每位僱員的表現、資格、職位及資歷確定僱員薪酬。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補充性薪酬福利，如學習津貼、額外有薪年假、醫療補貼及餐飲津貼。我們將僱員視作我們的寶貴資產，並為他們提供繼續教育和在職培訓，鼓勵他們攻讀財務

及會計資格證書，如保薦代表人、特許金融分析師、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我們主要倚賴網絡及報紙上的招聘廣告、校園招聘計劃及推薦並不聘用第三方職業中介。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向各種政府主導的僱員福利基金進行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以及失業、生育及工作相關的保險基金。

我們認為，我們已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我們已成立工會，我們的僱員概不通過任何工會或集體談判協議對彼等的僱傭條款進行談判。我們並未經歷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

保險

我們為若干資產（包括IT設備及機動車輛）購買保險。按照中國慣例，我們並未購買任何商業中斷險。

我們認為，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我們的運營乃屬必要且足夠及屬我們所運營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購買的保險受到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的限制。因此，保險或不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我們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我們的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9樓。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66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35,569.4平方米，和74處租賃物業，租賃物業的總租賃面積約為70,477.9平方米。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約佔資產總額的1.1%。因此，本招股書毋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有關納入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5.01A條，如上市申請人物業業務及非物業業務的賬面價值分別低於1.0%及15.0%，則其招股書毋須遵守本規定。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書

遵守條文) 公告第 6 條，就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34(2)段項下的一項類似豁免亦適用。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我們於中國擁有的66處物業中：

- 我們已獲得六處物業的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總建築面積為7,126.5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0.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為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者，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
- 我們僅取得餘下60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總建築面積為28,442.9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0.0%。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60處物業各屬於一棟建築物的一個或多個單元，因此我們與同一建築物內的其他單元業主共同擁有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且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無需分別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合法擁有該等60處物業，有權佔有、使用、從該等物業獲得收入及出售該等物業。

此外，2013年10月，我們以人民幣100.6百萬元在鄭州收購一幅總地盤面積為10,002.9平方米的土地，並以現金付訖。我們仍在申請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在2014年獲得該證書。為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計劃在收到有關產權證後，於2014年下半年在此新地塊上開發建設一棟新的綜合商務樓。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鑑於我們已悉數支付該塊土地的購買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如符合必要程序規定，我們獲得有關所有權證不會遇到重大法律障礙；(ii)我們的業務經營不依賴這塊土地；及(iii)根據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於2014年3月10日作出的承諾，若我們未能獲得尚未頒發的土地使用權證，其將彌償我們所有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i)控股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合法、有效並可執行，及(ii)所購土地未獲土地使用權證並不妨礙其買賣或用於向銀行抵押貸款。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租賃74處物業，總建築面積70,477.9平方米。租賃物業主要作辦公及運營之用，建築面積由33.3平方米至8,000.0平方米不等。

對於總建築面積43,417.7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61.6%的49處租賃物業，業主已獲得其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49處租賃物業的業主為各物業之所有者，即可租賃或轉租的獲授權人士，並認為業主已取得各租賃物業的有效所有權。

對於總建築面積27,060.2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38.4%的25處租賃物業，業主未獲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已要求業主提供租賃權限證明或申請相關證書。我們主要將該等25處物業用作辦公與分支機構。在該等25處存在產權瑕疵的租賃物業中：

- 面積為6,299.3平方米的六處物業（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9%）的業主已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意見，我們與該等六名業主的租賃協議為合法、有效並可執行且我們有關租賃物業的權利將受法律保護；
- 餘下面積為20,760.9平方米的19處物業（佔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9.5%）未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但所有業主已明確同意就產權瑕疵引致的損失或開支，向我們作出彌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將有權向相關業主尋求彌償。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25處物業為租賃物業，我們不會因業主的產權瑕疵而承擔潛在的法律責任。董事認為，由於(i)該等25處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均具有彌償承諾，根據相關承諾，業主須向我們全額彌償因產權瑕疵而產生的所有費用和損失；及(ii)根據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於2014年3月10日作出的承諾，其將彌償我們因瑕疵租賃物業而遭受的任何糾紛所產生的所有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河南投資集團作出的上述承諾合法，有效並可執行；(iii)我們認為該等瑕疵物業對核心業務運營而言屬不重要；及(iv)我們認為我們能及時以最少支出進行搬遷，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故產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董事亦認為，倘業主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25處存在產權瑕疵的物業的租賃費用將出現巨大變化。

法律和監管

發牌要求

我們主要在中國境內開展證券業務，須遵守中國的限制和監管要求。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和指引，並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對開展業務而言有必要的全部許可和牌照，包括（其中包括）開展經紀、融資融券、承銷保薦、資產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的牌照。我們無須重續該等牌照，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重大違規事件而被要求暫停使用該等牌照。盡其所知，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所有僱員（包括保薦代表人和經紀人）均已獲得開展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相關牌照。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均未遭受中國證監會或其當地監管局的審查或行政處罰。

除本招股書中披露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我們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全部許可證及執照。

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面對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訴訟。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或董事概未面臨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單獨或聯合法律訴訟，無論是懸而未決的還是行將發生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捲入一宗重大法律糾紛。南陽市農村居民養老保險（「南陽養老保險」）向我們提出金額逾人民幣20百萬元的潛在索償，該潛在索償已於2012年3月被法院駁回。

於2010年11月20日，南陽養老保險向南陽市法院民事庭提起訴訟，指控我們違反國債購買協議。南陽養老保險試圖追究我們的違約責任並要求補償有關資金及應計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我們當庭提出申訴（其中包括），(i)我們於2002年11月註冊成立，並隨後根據中國證監會及河南政府關於成立中州

證券的許可函件收購河南證券的證券業務相關資產。河南證券的餘下資產及全部負債則留於河南證券（目前正進行清盤程序）。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收購－收購河南證券之證券業務相關資產」；(ii)國債購買協議已於河南證券存在期間於2001年與其訂立，該協議產生的任何負債均應由河南證券的清盤人處理；(iii)由河南證券代表南陽養老保險持有的幾乎所有資金已於我們註冊成立前由南陽養老保險提取，而南陽養老保險已於2004年5月14日註銷其經紀賬戶；及(iv)國債購買協議無效且無法執行。於2012年3月15日，南陽市法院民事庭基於案件涉及潛在金融犯罪駁回南陽養老保險的訴訟。然而，於該項被駁回的判決中並未提及具體罪行。南陽養老保險於10天上訴期間並未上訴此法院裁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駁回裁決仍具效力且該訴訟被駁回。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南陽市法院並未向我們及我們的僱員提出任何有關潛在金融犯罪的刑事調查或訴訟，且相關司法機關並未向我們提供表明我們或我們的僱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的任何資料。2014年5月16日，河南省及鄭州市公安機關發來信件確認我們未受到任何刑事調查或訴訟，亦未涉嫌任何刑事罪行。因此，我們並不知曉可能引致刑事責任的任何事實或情況，所以我們無法估計可能面臨的潛在責任。南陽營業部總經理既非董事亦非高級管理層成員。我們進行內部調查後發現其並無任何過錯或過失，因而仍為我們的僱員。

根據(i)對所簽立國債購買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的審核以及我們提供的南陽養老保險賬戶活動記錄；(ii)與本案辯護律師的溝通；及(iii)河南省及鄭州市公安機關發來的信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毋須就該項南陽養老保險提起的被駁回的法律訴訟負任何刑事罪行責任。此外，根據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於2014年5月16日向我們作出的承諾，河南投資集團將對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相關刑事調查或訴訟所引起的全部損失、索賠、費用或開支作出彌償。

因此，我們認為，該項被駁回的法律訴訟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並未就本案的潛在法律責任作出任何撥備。根據與本案辯護律師的溝通以及我們提供的資料及材料，以及考慮到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跡象表明我們須負刑事責任或其他責任，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反對我們不對本案作出撥備的決定。

監管違規

我們需遵守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各自地方分支機構及辦事處）所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會導致中國證監會施加監管措施及扣減監管分數或遭中國任何監管機構罰款，或我們的僱員遭起訴定罪的違規事件。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不時涉及監管違規事件並收到相關監管部門的監管通知。

序號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1	於2012年4月，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向我們發出一封監管通函，要求我們調查上海營業部是否有一名僱員違反我們內部規則，在不持有適當牌照的情況下在投資學習交流會及互聯網上提供股票建議。	<p>經調查，我們發現此事件為一名不具備相關證券投資顧問資格僱員的未經授權行為，且已違反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0月12日頒佈的《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p> <p>我們知悉此員工疏忽事件後，立即採取如下補救措施：(i)禁止該僱員在投資學習交流會及博客上評論上市公司表現；(ii)對該僱員發出嚴厲批評；及(iii)撤銷該僱員2012年的年度分紅。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我們已於2012年8月在內部頒佈指導方針以加強風險管理，並要求內部合規管理員監管僱員執行情況、實時報告任何違規事件並施加處罰，如對違反內部控制規定的僱員進行訓誡、降薪及解除職位。我們定期更新這些指導方針，時常提醒僱員遵守指導方針。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僱員上報及登記工作相關博客，對僱員利用辦公電腦記錄的博客內容進行實時監察與調查，以防止僱員發佈不實及誤導信息以及評論個股。我們亦在營業部及網站上列出投資顧問的資質編號與照片，鼓勵客戶舉報無資質僱員提供證券顧問服務的行為。</p> <p>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上海監管局提交報告，以說明該情況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且並未收到有關補救報告或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事件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監管處罰或罰款。</p>

序號	違規事件	簡要說明及我們的主要補救措施
2	於2011年4月，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向我們的桐柏路營業部作出公開嚴厲批評，處罰其對兩個證券經紀客戶賬戶收取低於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實行的推薦底率的佣金率。	<p data-bbox="911 293 1414 400">經調查，我們發現此事件乃由該營業部僱員的疏忽造成，其違反《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證券會員交易佣金自律管理暫行辦法》（已於2013年4月廢除）。</p> <p data-bbox="911 455 1414 683">緊隨此事件發生後，我們審查我們的開戶政策，以確保其完全符合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頒佈的自查措施。我們亦採取如下補救措施：(i)解除負責此營業部的總經理職務並將其調離崗位；及(ii)要求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合規管理員不時提醒僱員遵守內部合規規則。</p> <p data-bbox="911 738 1414 1247">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違規事件，自2011年5月起，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開始通過IT系統實時監察各證券經紀交易的適用佣金率，倘我們就賬戶收取的實際佣金率低於我們根據適用佣金率及／或市況釐定的最低限值，我們將收到警告通知。倘收到通知，我們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將立即跟進有關證券營業部，以確保相應調整佣金率至最低限值以上。我們亦在河南省各證券營業部公佈適用最低佣金率。因此，我們並未進行任何佣金率低於最低佣金率的證券經紀交易。於2013年4月，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廢除最低佣金率規定。任何客戶欲獲得低於我們預定最低佣金率的佣金率，則須獲得我們營銷管理總部的批准。</p> <p data-bbox="911 1302 1414 1483">我們已向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提交報告，以說明情況及我們採取的補救措施，且並未收到有關補救報告或補救措施的任何異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此事件不會使我們面臨任何監管處罰或罰款。</p>

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確認，(i)上述違規事件屬不嚴重，不會並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全球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監管違規事件。董事及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直接參與以上違規事件。鑑於(a)上述違規事件不嚴重；(b)我們已按內部控制顧問的建議加強並實施內部控制措施；及(c)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作出的上述法律意見，董事認為(i)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且有效；(ii)不必為該等違規事件作出撥備；及(iii)該等事件不會影響董事資格的合適性及上市的合適性。就違規事件及所採取補救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情況導致獨家保薦人反對我們的意見。

監管檢查

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會就我們遵守適用於我們及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情況進行定期或突擊檢查、查核及查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對我們進行的常規及突擊檢查涵蓋我們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公司治理及從事的各項業務領域，範圍包括多家證券及期貨營業部。儘管上述檢查並無發現重大風險或違規事件且並無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但我們的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而我們已應監管機構的建議立即採取補救措施並完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下文載列最近檢查的實例：

- 2013年8月，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對我們山東濟南證券營業部的業務進行現場檢查並於2013年8月22日向我們發出一份監管意見，發現以下問題：(i)空白合約領用未進行正確記錄；(ii)非現場開戶合約未進行編號管理；(iii)未記錄融資融券業務客戶之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違約；(iv)人民幣10.0百萬元以下的信貸額度未經過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審批；及(v)各IT系統中客戶信用風險評估結果不一致。我們即刻採取以下補救措施：(i)由專人記錄空白合約的使用；(ii)申

請帶編號的非現場開戶合約；(iii)要求記錄融資融券業務客戶之前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違約並報告任何違約事件；(iv)加強遵從客戶信貸額度層級審批程序；及(v)採用單一的IT系統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估。我們於2013年9月9日向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出具一份補救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局就我們的補救措施或補救報告提出任何異議。

- 2012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三門峽分行按反洗錢行業慣例對三門峽營業部進行現場檢查。同月，該分行向我們發出監管意見，指出我們在辦理修改客戶資料、找回丟失密碼和銷戶業務時確認客戶身份和填寫客戶基本資料有關的內部程序方面的若干缺陷。我們即刻採取補救措施：(i)增強僱員履行反洗錢職責所需的知識和技能；及(ii)要求內部確認及審核「了解客戶」的文件，確保其準確性和完整性。我們於2012年7月向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分行出具補救報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該分行就我們的補救措施或補救報告提出任何異議。

關連人士

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096%。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1(1)及(4)條規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因此，上市後，本公司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簽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我們獲授與主要業務相關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當我們決定行使上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授予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及／或優先受讓權時，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以下交易將會繼續，因此，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獲豁免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的董事、監事、總裁、主要股東及前任董事（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為董事），以及上述人士各自的聯繫人均為關連人士。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向若干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類似。我們預期在上市之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 . . .	0.8	0.2	0.5

經統計我們向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獲得的收入的歷史數據，預計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

由於我們在上市後將繼續向關連人士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證券經紀服務的條款及條件相若，倘若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收取收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訂明的最低限額範圍或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7)條所訂明的豁免範圍外，我們將遵守及遵循香港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條文。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提供研究服務。然而，已於2014年3月停止提供有關研究服務，因此不會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任何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終止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數據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9關聯方交易」。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信息摘要

下表載列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對彼等各自職位的資歷規定，惟「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一節所載有關執行董事之豁免除外。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居住／辦公地址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¹⁾
董事						
菅明軍	51歲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及重大企業經營決策，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等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宏圖街 國龍水岸花園 6號樓 6樓西戶	2012年8月15日	2007年12月
周小全	41歲	執行董事兼總裁 (「總裁」)	負責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重大企業及經營決策及全面負責本公司日常經營及管理事務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農業路 聯盟新城7期 16號樓1單元 4樓西戶	2012年8月15日	2009年3月
李興佳	49歲	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重大事件決策等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二路 北27號院 3號樓38號	2012年8月15日	2008年6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居住／辦公地址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¹⁾
王紀年	64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槐柏樹街15號 2062室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張強	50歲	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殷都區戚東路 8號院 8號樓18號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
朱善利	60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制定企業及業務戰略、 重大事件決策等，以及依據 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等相關 規定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 責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旗營 4號樓1606號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
苑德軍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奧運村 龍祥嘉園 8號樓305室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
史丹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木樨地公寓 3號樓 1單元1201號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
袁志偉	3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同上	香港 半山區 羅便臣道10號 嘉兆台 2座16樓C室	2014年6月4日	2014年6月 4日

董 事 、 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居住／辦公地址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¹⁾
監事						
周建中	58歲	監事會主席	主持監事會工作；監管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活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經八路 3號院6號樓3號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王銳	53歲	股東代表監事	監管本公司經營及財務活動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金水路 104號院1號樓7號	2013年11月14日	2013年11月
閆長寬	50歲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殷都區 文峰大道 56號院57號樓3號	2012年8月15日	2006年6月
姬廣遠	40歲	股東代表監事	同上	中國 河南省 安陽市 北關區 洹北街道辦事處 洹濱北路 洹上人家小區 二期9號樓4單元 3樓西戶	2012年8月15日	2009年6月
朱啟本	49歲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文化路 90號院6號樓8號	2012年5月29日	2002年11月
李峰	42歲	職工代表監事	同上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金水區 鑫苑西路 6號院4號樓74號	2012年5月29日	2002年11月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責	居住／辦公地址	現任職位的 委任日期	加入本公司 的日期 ⁽¹⁾
高級管理層（除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小全先生外）						
魯智禮	47歲	常務副總裁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協助總裁主持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路10號	2013年3月20日	2002年11月
朱建民	51歲	副總裁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朱軍紅	44歲	副總裁、財務 負責人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協助總裁分管計劃財務工作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安曉朗	58歲	稽核總監	參與日常管理並負責監管內部控制及審計工作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3年5月
房建民	42歲	副總裁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8年5月
趙繼增	49歲	副總裁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徐海軍	43歲	合規總監	參與日常管理並負責法律合規工作及風險管理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謝雪竹	44歲	董事會秘書	參與日常管理並負責管理董事會事務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2年11月
趙麗峰	42歲	副總裁	參與日常管理及經營	同上	2012年8月15日	2004年5月

附註：

對於每位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而言，加入本公司的日期指其首次分別獲委任為董事或監事之日期。

董事會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連任超過六年。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執行股東決議及向股東大會匯報；(ii)決定經營計劃和財務、資本和投資方案；(iii)決定內部管理架構和制定基本管理規則；(iv)聘任、解聘高級管理人員、決定董事薪酬和發放方法；及(v)承擔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載列應負職責。

董事

菅明軍先生，5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菅先生於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自2008年10月至2012年8月擔任執行董事及總裁。在其加入本公司前，曾於2000年10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副組長。菅先生擁有28年的財政金融工作經驗，並曾在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擔任多個職位。菅先生於1985年8月至1987年1月期間供職於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1987年1月至1997年5月供職於河南省財政廳。1997年5月至2000年6月，菅先生擔任亞太會計集團常務副總裁。菅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0年10月期間及2002年10月至2002年12月期間擔任河南省財政廳辦公室主任。菅先生於2002年12月至2007年12月擔任河南省政府省管國有企業監事會主席。菅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財政經濟委員會委員、中國證券業協會投資銀行專業委員會委員，並擔任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會長。菅先生於2014年4月獲河南省政府授予河南省勞動模範榮譽稱號，並於2014年1月榮獲「2013河南經濟年度人物」。菅先生亦自2009年起連續四年被河南省主流媒體評為「中原最具影響力企業領袖」。

菅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中南財經大學）（位於中國武漢市），主修財政專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1997年9月破格考取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位於中國北京市）博士研究生，主修財政學專業，並於2000年7月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0年7月授予菅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5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周小全先生，41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周先生於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9年3月至2012年8月期間擔任監事會主席兼紀委書記，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董事。周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供職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信貸經營部、公司業務部，2002年11月至2003年8月供職於中共中央金融工作委員會（後改制為中國銀監會）監事會工作部，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供職於中國證監會國有金融機構監事會、機構監管部、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周先生目前還擔任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公司合規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周先生於1995年6月獲得武漢輕工大學（前稱武漢工業學院）（位於中國武漢市）工學學士學位，主修糧食工程專業；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2003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產業經濟學專業；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政府於2011年6月授予其為河南省優秀專家。周先生於2013年2月獲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稱號。

李興佳先生，49歲，自2008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河南建投總經濟師、副總經理，隨後於2007年10月至2010年6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一部臨時負責人、技術總監，並自2010年6月起任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李先生現亦為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李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哈爾濱工程大學（前稱哈爾濱工程學院）（位於中國哈爾濱市）城市燃氣熱能供應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2004年4月獲得清華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證書。

王紀年先生，64歲，自2002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於1970年4月至1993年3月歷任許昌繼電器廠車間主任、生產科長、生產副廠長、廠長、黨委副書記；1993年3月至1996年12月擔任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400）董事長、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並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996年12月至2010年5月歷任許繼集團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及及黨委書記。王先生於2010年5月至2011年10月擔任中國電力技術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許繼集團董事長。王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國能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

王先生於2003年1月獲得中共中央黨校（位於中國北京市）在職研究生經濟學專業畢業證書。

張強先生，50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1983年8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中型軋鋼廠副廠長，隨後於2002年3月至2005年8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軋鋼廠副廠長。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擔任安鋼集團策劃部副部長，並自2008年4月起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戰略投資處副處長。

張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前稱東北工學院）（位於中國瀋陽市）金屬壓力加工專業。河南省政府於1996年12月授予張先生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朱善利先生，60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從1992年9月至今歷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曾任光華管理學院經濟管理系主任、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現任光華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學術委員會主任。

朱先生於1982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並於198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外國經濟思想史專業。朱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博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專業。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1999年4月授予朱先生為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苑德軍先生，6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先生於1982年9月至1995年1月擔任哈爾濱金融學院（前稱哈爾濱金融高等專科學校）的副教授，於1995年2月至2000年10月擔任天津財經大學的教授。其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級經濟學家。苑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寧夏青龍管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5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苑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吉林財經大學（前稱吉林財貿學院）（位於中國長春市）金融學專業，並於1985年11月獲得日本野村證券公司及野村綜合研究所（位於日本）在職結業證書。其於2000年6月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位於中國北京市）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應用經濟學。

史丹女士，53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女士於1993年10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所長助理，並於2010年8月至2011年12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政與貿易經濟研究所副所長。2011年1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經戰略研究院副院長，並於2013年11月至今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工業經濟研究所黨委書記兼副所長。另外，史女士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7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3月起擔任湖南科力遠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女士於1983年7月獲得長春工業大學（前稱吉林工學院）（位於中國吉林市）工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管理工程專業，並於1988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企業管理專業。史女士於2003年7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武漢市）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袁志偉先生，38歲，自2014年6月4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擁有豐富的審計、企業內部控制和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袁先生從1998年2月至2000年4月在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擔任審計員，從2000年5月至2002年6月在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02年7月至2005年8月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擔任審計師，而於2005年8月至2009年12月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北京和深圳分行擔任審計師。袁先生於2011年5月起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0）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袁先生畢業於新南威爾斯大學（位於澳大利亞聯邦），1998年4月取得商科學士學位。他於2001年6月成為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13年3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審核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利潤分配計劃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活動；(ii)若有必要，委任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重新審查本公司財務資料；(iii)要求董事、總裁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糾正任何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及(iv)行使公司章程規定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監事

周建中先生，58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紀委書記。周先生自2002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至2012年8月歷任本公司副總裁、常務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周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6年2月擔任焦作市修武縣副縣長，並隨後於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擔任河南省中原石油天然氣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其後於1997年3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省機電設備招標中心副主任。

周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河南理工大學（前稱焦作礦業學院）（位於中國焦作市）工程製造學士學位，主修煤礦機械製造與修配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王銳女士，53歲，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王女士自1992年1月至2007年10月供職於河南經開，並歷任河南經開辦公室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及工會主席；自2007年10月至2013年7月於河南投資集團分別擔任審計部及人力資源部主任。自2013年7月起，王女士擔任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主任。

王女士於1986年12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位於中國鄭州市），並獲得公共財政專業畢業證書。

閆長寬先生，50歲，自2006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閆先生於1996年3月至2002年3月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助理及財務部副部長，並隨後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569）董事會秘書兼證券部部長。自2006年5月至2011年8月，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且2009年11月至2012年11月擔任安陽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3年12月，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2013年12月起，閆先生擔任安鋼集團總會計師。

閆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河南省工業學校（前稱河南省冶金工業學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工業會計學專業。閆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位於中國鄭州市），主修經濟管理專業。河南省政府分別於1997年12月、2012年9月授予閆先生高級會計師資格及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姬廣遠先生，40歲，自2009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姬先生自2009年3月至2013年2月期間擔任安陽經開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書記。自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姬先生擔任河南省郵政公司總經理助理。自2014年2月起，姬先生擔任河南省農業綜合開發公司副總經理。

姬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山西財經大學（位於中國太原市）在職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主修會計學專業。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啟本先生，49歲，自2007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10月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朱先生自2007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自2013年3月起，彼亦兼任總裁助理。在加入本公司前，朱先生自1998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河南證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和辦公室主任助理。

朱先生於1988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位於中國開封市）理學學士學位，主修數學專業，並於1998年7月獲得四川省社會科學院（位於中國成都市）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專業。

李峰先生，42歲，自2008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李峰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自2002年11月至2013年2月歷任本公司新鄉人民路證券營業部經理、上海大連西路證券營業部經理、經紀業務部總經理，及營銷管理總部總經理。李先生自2013年2月起至2014年1月擔任創新業務總部總經理。自2014年1月起，李先生擔任總裁助理兼創新業務總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先生自1996年7月至2002年11月曾任河南證券三門峽證券交易部經理、河南證券三門峽證券營業部副經理、經理。

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前稱西安冶金建築學院）（位於中國西安市）有色金屬冶金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隨後於1996年4月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冶金物理化學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周小全先生，自2012年8月起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總裁。有關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

魯智禮先生，47歲，自2013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常務副總裁。魯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3年3月擔任副總裁。魯先生自2008年3月及2013年1月起分別擔任中原期貨及中原英石董事。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2年9月至2002年11月，魯先生歷任河南證券證券發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研究所所長。

魯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河南師範大學（位於中國新鄉市）物理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專業。隨後魯先生於2001年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02年3月授予魯先生高級經濟師資格。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朱建民先生，51歲，自2007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朱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歷任總裁辦公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於此之前，朱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籌備組辦公室主任。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3年10月至2001年1月，朱先生歷任河南證券發行部副經理、伏牛路營業部經理、北京辦事處主任、經紀管理部經理及商丘營業部經理。朱先生目前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經紀業專業委員會委員，河南省證券期貨業協會常務副會長。

朱先生於1984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位於中國西安市）學士學位，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專業，隨後於2010年7月獲得復旦大學（位於中國上海市）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3年5月，朱先生獲河南省政府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朱軍紅女士，44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總會計師。朱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12年8月歷任總裁助理、財務總監、總會計師及財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朱女士曾於1993年11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財政證券公司會計主管、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及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目前，朱女士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財務會計與風險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

朱女士於1991年11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前稱河南財經學院）（位於中國鄭州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隨後，朱女士於2011年6月獲得復旦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河南省政府於2012年3月授予朱女士正高級會計師資格。

安曉朗先生，58歲，自2003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稽核總監及稽核審計總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安先生曾於1985年12月至1996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分行副行長；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證券回購清欠辦公室主任，並隨後於1998年2月至1998年11月擔任全國證券回購清欠辦公室督導組長。安先生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5月先後擔任中國證監會鄭州證券監管特派員辦事處機構監管處處長、上市公司監管處處長。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安先生於1993年7月於河南大學經濟學研究生課程班畢業。中國人民銀行於2000年4月授予安先生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

房建民先生，42歲，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房先生於2008年5月加入本公司，從2008年5月至2009年11月任本公司總裁助理。房先生自2012年2月至今擔任中鼎開源董事長，自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證開元董事。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97年4月至2007年5月，房先生於民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原黃河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工作，先後擔任鄭州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高級經理、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副總經理、風險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投資銀行事業部董事總經理兼質控綜合部和業務三部總經理。房先生隨後於2007年5月至2007年8月擔任河南建投證券部主任，並隨後於2007年8月至2007年12月在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工作。

房先生於1992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工業經濟專業。房先生於2010年12月獲得河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專業。於2003年3月河南省政府授予房先生高級經濟師任職資格，於2005年11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協會授予房先生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專業資格，於2012年10月中國證券業協會授予其保薦代表人資格。

趙繼增先生，49歲，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及上海分公司總經理。趙先生自本公司於2002年11月註冊成立之日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11月歷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資產管理總部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兼證券投資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於1993年8月至2002年11月擔任河南證券研究所研究員、副所長及所長。

趙先生1984年7月於安陽師範專科學校（位於中國安陽市）畢業，主修政治及歷史專業，並隨後於1993年7月獲得河南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

徐海軍先生，43歲，自2008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合規總監及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徐先生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歷任商丘營業部總經理、三門峽營業部總經理、信息技術總部總經理及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徐先生曾於1993年7月至2000年12月擔任河南證券上海業務部IT部經理、花園路營業部副經理、紫荊山營業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兼深圳營業部總經理。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徐先生於1993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位於中國鄭州市）工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及應用專業。中國電子工業部於1996年10月授予徐先生計算機應用高級程序員資格。其亦於2008年10月通過證券公司合規管理人員勝任能力考試。

謝雪竹女士，44歲，自2009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辦公室主任，並自2013年3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謝女士自2002年11月本公司註冊成立起加入本公司，並於2002年11月至2009年9月歷任督察室主任、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鄭州商城路營業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謝女士自2013年1月至今擔任中原英石監事，2013年4月至今擔任中鼎開源董事，2013年11月至今擔任中證開元監事會主席。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女士自1993年7月至2002年11月就職於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並歷任交易員、總經理秘書。

謝女士於1993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大學（前稱江西財經學院）（位於中國南昌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財政學專業、國有資產管理專業化專業，並於2007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政治經濟學專業。河南省人事廳於2000年10月授予謝女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

趙麗峰先生，42歲，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趙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公司並於2004年5月至2012年8月歷任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工代表監事及總裁助理兼投資銀行總部總經理。在其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先生自1997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南京）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和投資銀行部項目主管。

趙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武漢大學（位於中國武漢市）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投資經濟管理專業，於2003年1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學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中國證券業協會於2004年4月授予趙先生保薦代表人專業資格。

除以上所披露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1A

第41(3)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我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關係的任何其他資料。概無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持有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聯席公司秘書

謝雪竹女士，擔任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鄺燕萍女士，58歲，現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於1979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取得公司秘書及行政學高級文憑，並於1997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鄺女士為一家專注於為上市公司提供秘書及合規服務的專業企業服務公司的副總監，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鄺女士在為許多非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我們已就公司秘書必備資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該豁免申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分職責委派予多個專業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設立發展戰略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

發展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發展戰略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1日採納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發展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研究本公司重要中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並提出建議；
- 研究本公司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及融資項目並提出建議；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研究與本公司發展有關的重大事宜並提出建議。

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菅明軍先生、周小全先生、李興佳先生、張強先生及王紀年先生。菅明軍先生為發展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第A5及B.1段成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1日採納更新的職權範圍。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評估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及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福利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
- 監督及批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的實施情況；
- 可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
-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涉及自行釐定其薪酬；
- 每年審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選拔標準與流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戰略而擬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合資格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委任、重新委任以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包括苑德軍先生、周小全先生及朱善利先生。朱善利先生及苑德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苑德軍先生為薪酬與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第C.3段成立審計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1日採納更新的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職責為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財務資料披露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監督本公司會計資料及其他主要事宜的披露以檢討重大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
- 建議委聘、續聘或罷免外部審計師；
- 按照適用標準審核及監督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制度、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加強內部審計師與外部審計師的溝通。

審計委員會包括袁志偉先生、史丹女士及李興佳先生。袁志偉先生及史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志偉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於2013年12月1日採納更新的職權範圍。風險控制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監督及監測本公司的風險及合規管理系統，包括其政策、架構和具體職責；

- 審閱及監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監測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公司管治守則的情況，連同於公司管治報告的披露；
-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有效實施風險及合規管理，並對負責風險及合規管理的高級管理層的表现進行評估。

風險控制委員會成員包括菅明軍先生、王紀年先生及朱善利先生。朱善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菅明軍先生為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以工資、津貼、酬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的形式向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為本公司僱員）支付薪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根據各自的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任委員）收取薪酬。我們採用市場化的激勵式僱員薪酬架構，實施以業績和管理層目標為核心的多層次考核體系。我們計劃建立一套科學有效的機制，將僱員薪酬與我們的業績掛鉤，以激勵僱員並促進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我們採用「獎金分配政策」，據此將分配予各業務單元的獎金與相關業務單元的「年度經營及管理目標及責任」完成情況及年度評估結果等指標掛鉤，分配予各僱員的獎金以相關僱員的年度評估結果、職級及獎金分配級別等指標為基礎。亦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競爭優勢－優秀的管理團隊和市場化的人力資源管理」。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和人民幣6.4百萬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11.7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估計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2.1百萬元和人民幣14.3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並無收取任何報酬，作為邀請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之後的獎金或於往績記錄期間失去所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管理職位的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19A.05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如擬進行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能須予公佈或屬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證券購回；
- (c)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本招股書所詳述情況以外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與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d) 如香港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所載的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出詢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條，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將盡快告知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亦將告知我們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我們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上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結束。

股本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	類別	股份數目	約佔註冊 資本百分比
河南投資集團	內資股	870,963,022	33.096%
其他股東 ⁽¹⁾	內資股	1,102,742,678	41.904%
全國社保基金	H股	59,810,000	2.273%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H股	598,100,000	22.727%
合計		<u>2,631,615,700</u>	<u>100%</u>

(1) 其他股東包括合共15位股東，其中包括：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安鋼集團、中平能化、安陽經開、江蘇蘇豪、許昌施普雷特、廣州立白、神火集團、河南金龍、焦作經開、山東環球、江蘇惠友、深圳廣晟、保稅科技和鶴壁建投。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將包含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657,910,000股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75%及25%。

超額配股權

根據中國證監會《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合共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為遵守上述法規，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

股份及等級

內資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H股僅供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以外之國家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台灣）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法人或自然人認購及買賣。H股的所有股利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支付，而內資股的所有股利則必須由本公司以人民幣宣派及支付。

全部現有內資股由現有的十六名股東持有。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在取得中國及香港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後，內資股可轉換成H股。

除上述者及公司章程規定且於本招股書附錄五概述的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利代理等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事宜之外，內資股與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招股書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不時施加的限制。

全球發售前轉讓已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法》，我們在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然而，國有股東根據中國轉讓國有股的相關規定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股份（請參閱下文「轉讓國有股」），不受上述法定規則的限制。

轉讓國有股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我們的九名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合共等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10.0%的內資股（即598,100,000股）或向全國社保基金按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支付同等現金或兩者均有。

2013年12月25日，國資委批准本公司所有九名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59,810,000股內資股。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3月3日頒佈的函件，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東持有的國有股。中國證監會已於2014年4月23日批准將該等內資股轉換為H股。本公司不會從國有股東向全國社保基金劃轉國有股獲得任何款項。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告知，該等轉換內資股已獲中國相關機構批准，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並具效力。

轉換股份為H股

轉換未上市股份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為未上市股份，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未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轉換而成的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惟在該等經轉換股份轉換並交易前，須正式完成必要的內部審批程序（惟毋須類別股東批准）且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該安排」）。此外，有關轉換、上市及交易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制定的法規與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法規、規定及程序。該安排僅適用於未上市股份。未進行A股發售時，所有內資股均須遵守該安排的規定，可於獲得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等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轉換成H股。A股發售完成後A股等上市股份的轉換不在該安排之內。

倘我們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後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則該轉換須獲得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經轉換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未上市股份轉換成H股的方式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的轉換前，申請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可於知會香港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便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迅速完成轉換過程。由於香港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香港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考慮，故毋須作出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有關事先上市申請。

經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毋須召開類別股東會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以公告方式將有關建議轉換及轉讓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仍須完成下列程序，轉換方始生效：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取消內資股股東名冊內的登記，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並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香港聯交所，確

認有關H股已妥為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重新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目前概無我們的股東建議將其持有的任何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惟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有關轉讓國有股的規定，國有股東就全球發售將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未上市股份除外。

A股發售計劃

我們的A股發售於2012年8月30日獲股東大會批准，相關申請已於2012年9月提交予並獲中國證監會受理。自2012年10月起，中國證監會暫停審核中國所有A股發售申請，該暫停於2014年1月獲解除。截至2014年3月16日，有703家公司擬申請A股發售，其中171家公司申請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在這171家公司裡，我們排名第86。根據中國證監會以往的審核時間表，我們估計A股發售申請可能於2015年6月後獲中國證監會審核。為配合上市計劃，我們於2014年3月24日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暫停審核A股發售申請。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5月30日頒佈的指導精神，除非於2014年6月30日前符合中國證監會的上市文件預披露規定，否則所有A股發售申請人作出的申請（包括申請暫停者）將予終止。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為避免我們的A股上市申請被中國證監會終止，我們須於規定日期前完成A股上市文件的預披露。上市後，我們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告，披露A股申請的任何主要進程。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將僅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進行。我們預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根據當時市況，將於2015年6月後完成我們的A股發售計劃。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不會在H股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A股或增發證券。此外，本公司在H股上市後的第二個六個月內不會發行A股，除非我們及控股股東獲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投資者（「基礎投資者」，各名均稱為「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購買以60百萬美元的總金額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基礎配售」）。假設發售價為2.5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85,313,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7.04%。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64,359,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6.25%。假設發售價為3.1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基礎投資者將可認購的H股總數為148,132,000股，約佔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63%。

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彼此相互獨立，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且非本公司的現任股東。將向基礎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實際數目詳情將在本公司於2014年6月24日或前後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款的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會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除根據各自的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外，基礎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基礎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不會有任何基礎投資者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基礎投資者

我們已就基礎配售與下列各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已就基礎配售提供相關資料，該等資料載列如下：

1.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

Mao Yuan Capital Limited（「Mao Yuan」）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3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2.5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Mao Yuan將可認購約108,099,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

行股份的18.07%及4.11%。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Mao Yuan將可認購約95,876,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6.03%及3.64%。假設發售價為3.1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Mao Yuan將可認購約86,410,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4.45%及3.28%。

Mao Yuan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金融投資者Cao Junsheng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Cao先生以擔保人身份參與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他同意並承諾(i)保證Mao Yuan支付基礎投資協議下的全數款項及適當履行所有其他義務；(ii)對Mao Yuan進行足量投資，以確保其適當履行相關義務；及(iii)按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要求以稅後基準，因或就Mao Yuan未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付款或任何形式的違約而導致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產生的全部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作出全部彌償。

2. 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

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Sunny Empire」）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25百萬美元可購買的有關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假設發售價為2.51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則Sunny Empire將可認購約77,214,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2.91%及2.93%。假設發售價為2.83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Sunny Empire將可認購約68,483,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1.45%及2.60%。假設發售價為3.14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則Sunny Empire將可認購約61,722,000股H股，約佔發售股份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32%及2.35%。

Sunny Empire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一名金融投資者Zhang Junjie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Zhang先生以擔保人身份參與訂立基礎投資者協議，據此，他同意並承諾(i)保證Sunny Empire支付基礎投資協議下的全數款項及適當履行的所有其他義務；(ii)對Sunny

基礎投資者

Empire進行足量投資，以確保其適當履行相關義務；及(iii)按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要求以稅後基準，因或就Sunny Empire未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付款或任何形式的違約而導致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所產生的全部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作出全部彌償。

為提供Sunny Empire認購發售股份所需的資金，Sunny Empire已從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為其中一名承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獲得一項25百萬美元等額港元的貸款融資，年期為一年。該貸款乃經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作出。Sunny Empire認購的發售股份將不會作為相關貸款的擔保物抵押予出借人。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在不遲於該等協議中列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及生效（根據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訂約各方協議豁免或變更）並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及(i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或許可未遭撤銷。

基礎投資者之投資限制

各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且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所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或於任何持有任何發售股份的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包括任何可轉換為或可兌換為或可行使為或表明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證券，亦不會同意或訂立或公開聲明任何訂立上述任何該等交易的意願。

各基礎投資者可於相關基礎投資協議中列明的若干限制情況下轉讓認購的H股，如可轉讓至相關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定義見相關基礎投資協議），惟相關全資附屬公司書面承諾且相關基礎投資者書面承諾將促使相關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遵守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出售限制。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截至本招股書日期 持有股份數目及類型	截至 本招股書 日期所持股權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後 持有的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全球發售後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權佔 相關股份 類比的概約 百分比 ⁽¹⁾	所持股權佔 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	911,957,800股 內資股	44.846%	870,963,022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44.128%	33.096%
渤海基金	608,000,000股 內資股	29.899%	608,000,000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0.805%	23.104%
渤海基金管理 ⁽³⁾ ...	608,000,000股 內資股	29.899%	608,000,000股 內資股	投資經理	30.805%	23.104%
安鋼集團	196,704,200股 內資股	9.673%	187,861,855股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9.518%	7.139%

附註：

- (1) 數字乃以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內資股（不包括將由內資股轉換、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由全國社保基金當時持有的59,810,000股股份）的股權百分比為基準計算。
- (2) 數字乃以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為2,631,615,70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3) 渤海基金管理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除(i)渤海基金管理為渤海基金的基金經理（其代表渤海基金持有本公司29.899%的股權），及(ii)渤海基金管理持有渤海基金1.316%的股權外，本公司上述主要股東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就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及／或間接擁有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六「權益披露」分節。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

我們並不知悉日後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任何安排。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846%。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河南投資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96%。因此，河南投資集團仍將為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是依據《公司法》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億元，由河南省政府分別委託河南省發改委及河南省國資委代其履行股東職責及監事職責。河南投資集團是為了順應國家投融資體制改革的要求，促進河南省經濟發展，根據河南省政府批准成立的省政府投融資主體。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作為河南省領先的金融企業，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

控股股東的主要業務

河南投資集團主要經營地在河南省，經營範圍廣闊，其業務範圍包括：投資管理，建設項目、建設項目所需工業原材料和機械設備投資，原材料銷售及房屋租賃。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以下上市公司大部分股權：(i)持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1896），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股本總額的83.34%；(ii)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85），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生產與銷售）股本總額的65.35%；(iii)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207），主要從事光伏玻璃及玻璃燈泡的製造及銷售以及天然氣管道運輸）股本總額的59.00%；及(iv)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79），主要從事光電、流體連接器研究、開發與生產）股本總額的10.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河南投資集團的金融相關業務主要為控股或參股證券、信託、保險、銀行及基金等金融機構，我們是河南投資集團唯一持有股權的證券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未獲得中國證監會授予的特定資格及／或許可證，其自身不得開展有關證券公司的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基金管理、自營交易、創新業務或其他受監管的業務。請參閱「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自20世紀90年代起，直接投資已在中國蓬勃發展，多家投資公司已涉足該業務。河南投資集團於2000年開始涉足直接投資業務。從2007年起，證券公司也可申請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我們於2012年開始開展該業務。請參閱「監管環境－行業准入要求－直接投資公司的市場准入」。我們認為，除直接投資業務以外，河南投資集團所從事的主要金融相關業務與我們主要業務不構成同業競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亦開展我們認為與我們的主要業務不構成競爭的金融相關業務：

- 河南投資集團擔保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億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中富支付服務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務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河南投資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100.0%股權；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億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48.42%股權；及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封商行」），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7.89%股權。

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主要從事信用擔保業務，其業務範圍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由於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未取得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因此，本公司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擔保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金融機構，中富支付服務公司主要提供支付服務，且其業務範圍不包括我們的任何主要業務。由於中富支付服務公司未取得從事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牌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中富支付服務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但其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監管環境及業務模式與我們不同。作為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非金融機構，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與處理不良資產及不良貸款有關。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並未取得開展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所需的業務許可證。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與河南投資集團資管公司的主要業務並無競爭。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信託法》及其他適用金融法規，在中國的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信託公司必須分業經營、分業管理。因此，本公司與中原信託、開封商行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監管及監督，各自獨立運行。中原信託與開封商行並未取得開展我們的主要業務所需的任何資質。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與中原信託或開封商行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控股股東的直接投資業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河南投資集團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直投公司（以自有及／或募集資金進行或可能進行股權投資並以獲取股權收益為目的的公司，以下統稱「除外業務公司」）包括：

- 北京新安財富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北京新安創投」），一家在北京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98.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是為創業企業提供投資及相關服務；
-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5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61.91%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對高新技術企業、技術創新企業進行創業投資；
- 河南光大金控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河南光大金控」），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2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約49.516%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非證券類股權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光大金控(天津)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控(天津)」)，一家在天津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35.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直接投資及其他融資及投資業務；
- 河南秉鴻生物高新技術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秉鴻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0.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創業投資；及
- 河南華祺節能環保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華祺創投」)，一家在河南省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河南投資集團持有其20.0%股權，其主要業務範圍為創業投資。

下表載列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除外業務公司的相關財務資料：

名稱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		
	資產總額	淨資產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新安創投.....	257.86	189.24	10.99	12.83	1.51
河南創投.....	167.75	164.42	16.07	47.14	3.62
河南光大金控.....	23.71	23.37	不適用	(6.42)	(0.21)
光大金控(天津).....	11.34	6.14	不適用	(0.01)	1.15
秉鴻創投.....	149.71	148.86	不適用	(0.78)	(0.36)
華祺創投.....	78.07	78.07	不適用	不適用	3.07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鼎開源及間接附屬公司中証開元創投基金對非上市公司進行股權、債權或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我們進行直接股權投資，並通過股份轉讓或首次公開發售退出該等投資以賺取資本收益。我們亦進行債權或與股權相關的債權投資，並從該等投資賺取到期利息收入或資本收益。倘中鼎開源或中証開元創投基金與除外業務公司欲投資於同一家我們雙方均認為具有資本收益或利息收入潛力的目標公司，則我們可能與除外業務公司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中鼎開源及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關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淨利潤	
	資產總額	淨資產	資產總額	淨資產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鼎開源.....	204,764	203,876	208,367	204,597	26,981	8,073	3,876	1,057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	10,000	9,992	9,970	9,951	-	886	(8)	(4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從未與除外業務公司就任何項目產生競爭。河南投資集團對河南光大金控和光大金控（天津）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僅有不足半數的表決權，然而，上述兩家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決議案均需經80%或以上的表決權同意方為有效，兩家公司總經理及投資總監均由其他股東推薦。秉鴻創投及華祺創投兩家除外業務公司為由國家新興產業創業引導基金及河南省財政廳參與出資，僅由河南投資集團代河南省財政廳持有股權及履行管理的職責。河南創投和秉鴻創投各有本身的投資限制，河南創投主要投資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秉鴻創投主要投資生物農業、生物醫藥及生物化工企業。僅當中鼎開源或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此範圍內時，我們才有可能與上述河南創投和秉鴻創投產生競爭。北京新安創投的業務僅限於創業投資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北京新安創投主要從事中國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的股權投資，而我們主要以河南為中心從事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由於市場上可以找到大量投資目標，我們從未在任何項目上與北京新安創投競爭。此外，由於我們已與控股股東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除外業務公司進行潛在競爭的可能性可忽略不計。請參閱本節「一 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河南投資集團對上述除外業務公司所持有的股權為國有股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的規定，河南投資集團如轉讓其持有的除外業務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權，須報河南省政府批准後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其結果很難保證除外業務公司可注入本集團。另外，秉鴻創投及華祺創投兩家除外業務公司的股權由河南投資集團代河南省財政廳持有。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主要集中於河南省。我們計劃大力擴大對已於或將於NEEQ、區域股權市場及併購市場上市企業的股權投資，並增加我們於債權投資的投資比例，以實現股權投資與債權投資業務的均衡發展。除外業務公司的業務規劃在一定程度上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並不一致。河南創投主要投資高新技術及技術創新企業，而秉鴻創投主要投資生物農業、生物醫藥及生物化工企業。北京新安創投以高新技術和技術創新企業為中心在中國進行投資。華祺創投主要投資節能環保高新技術企業。光大金控（天津）及河南光大金控則在全國對中國七大新興產業（即節能環保、新興信息、生物、新能源、新能源汽車、高端裝備製造業及新材料）進行投資。鑑於上述因素，除外業務公司的業務規劃與我們的發展策略並不一致。因此，河南投資集團目前無法將其於除外業務公司的股權注入本集團。

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為避免本公司與控股股東產生任何潛在競爭，我們於2014年3月10日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除已由除外業務公司完成或正在進行的業務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今後在中國境內和境外單獨或與他人，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協助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我們的主營業務包括：(i)證券與期貨經紀；融資融券業務；(ii)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與證券業務相關的財務顧問；及新興場外櫃檯交易系統推薦服務；(iii)證券自營業務；(iv)與證券業務相關的資產管理；(v)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及(vi)經相關監管機構認可的證券公司其直投附屬公司可從事的直接投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優先交易及選擇權

河南投資集團還同意，受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第三方義務所規限，倘若其自身或其控股企業發現任何與本公司主營業務相關之業務機會（「**新商業機會**」），其將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條款通知我們，並讓我們在相同條件下優先取得該等新商業機會。在此情況下，河南投資集團應立即在10個營業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供新商業機會的相關資料，盡最大努力以公平及合理的條款和條件向我們提供該等新商業機會。本公司有權於收到該書面通知30日內以書面形式決定是否把握該等新商業機會。倘我們決定把握，則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須以同等條款和條件將新商業機會轉給我們。河南投資集團須通過行使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東權利確保其控制實體遵守上述條款。河南投資集團亦將透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定義見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向我們提供該新商業機會。董事將根據相關項目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業務戰略以及該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的整體利益，審核決定是否把握該新商業機會。於新商業機會中持有權益或與新商業機會有關連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有關該機會的決策過程。

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間內回應該書面通知，則被視為放棄把握新商業機會的優先選擇及交易權，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可把握該等新商業機會。另外，對於屬於直接投資業務以外的其他主營業務的任何新商業機會，即使我們本身不打算利用該新商業機會，我們仍有權利反對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控股企業開展有關業務。

優先受讓權

河南投資集團進一步承諾，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優先受讓權的規定所限，倘其或其任何控股企業有意轉讓、出售、租賃、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允許使用因本公司放棄上述新商業機會而獲得的於某公司的任何股權，則須提前向我們發出書面轉讓通知，告知其意向並提供充分的相關資料。我們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原則和規定，於收到轉讓通知30日內就我們是否有意收購上述權益作出書面答覆。在收到該等答覆通知前，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告知有關意向。河南投資集團須通過行使其於相關實體的股東權利確保其控制實體遵守上述條款。河南投資集團進一步承諾將透過行使其於相關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盡最大努力促使其參股企業授予我們優先受讓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將根據新商業機會的盈利能力、風險及業務戰略以及該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整體最佳利益後，審核決定是否行使該優先受讓權。與優先受讓權有關連的任何董事，須放棄投票。

控股股東的進一步承諾

河南投資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 (i)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提供有關河南投資集團及其控股企業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一切資料，供其審查；
- (ii) 同意在我們的年報或公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作出的決定；及
- (iii) 每年向我們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份有關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條款的聲明，以便在年報中作出相關披露。

以上承諾不適用於：(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持有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不可轉換債券，或不超過5%之股權和／或可轉換債券權益；(i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因債務重組，持有與我們主營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之不超過5%之股權；及(iii)河南投資集團或其控股企業因本公司放棄優先交易及選擇權（見下文）而持有之業務。

終止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將會持續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河南投資集團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或
- (ii) 我們不再於任何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買賣除外）。

鑑於(a)本公司已與河南投資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b)為監督河南投資集團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作出的上述相關安排，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確保河南投資集團履行其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的義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為遵守相關承諾而須採取之措施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公司治理措施以確保遵守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項下的承諾：

- (i) 對於由河南投資集團轉介給我們的新商業機會或優先受讓權，本公司將於收到此等通知起10日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書面通知；
- (ii) 有關河南投資集團遵守和執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情況及未利用新商業機會（如有）的原因，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報告及進行年度審核，而我們將會在我們的年報或聲明中披露調查結果、決定及作出決定的基礎；及
- (iii) 董事認為，董事在評估是否把握任何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所述的新商業機會或行使優先受讓權方面擁有充足經驗。如果董事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就該等商業機會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他們可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就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是否宜行使該選擇權提供顧問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認為全球發售後能夠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全部經營設施及技術，並擁有所有相關資質和許可。我們目前獨立經營主要業務，有能力獨立制定及執行經營決策，並且我們自行接觸客戶，向其提供服務。我們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進行獨立經營。我們的僱員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概無僱員領取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薪酬。

我們有本身的組織架構及部門，各自有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的職權範圍，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控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經營。我們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制定合理的公司治理規則，並採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乃按非獨家基準獲得該等服務，而該等服務可按相若條款由獨立第三方提供。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履行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集團信貸和內控等職能。我們的財務人員未在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中兼職。我們能夠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河南投資集團不會干涉我們的資金使用。我們亦已建立獨立審核制度、標準財會制度和完整的財務管理制度。此外，我們獨立管理銀行賬戶，不與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律法規進行獨立稅務登記，獨立納稅，而不與河南投資集團或其任何聯繫人合併納稅。

我們未從河南投資集團或其聯繫人中獲得貸款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財務資助或融資；而我們亦未有提供任何擔保、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財務資助予河南投資集團或其聯繫人。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財務狀況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除李興佳先生於河南投資集團任職外，其他八名董事並無於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管職位。八名董事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董事及監事擔任的職位及其在河南投資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的職位：

<u>董事／監事姓名</u>	<u>在本公司擔任的職位</u>	<u>在河南投資集團擔任的職位</u>
李興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河南投資集團副總經理
王銳女士.....	股東代表監事	河南投資集團審計部主任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在河南投資集團中擔任任何職位。

李先生及王女士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經營管理。李先生僅以董事會成員身份參與制定公司及業務策略，以及重大事項的決策，而擔任監事的王女士則負責監督本公司運營及財務活動。除上述者外，餘下董事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且具備相關經驗，能夠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

我們認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履行其在本公司的職務，且我們能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公司章程所載的董事會決策機製作成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規定：(i)倘若相關議案發生本集團和河南投資集團之間的利益衝突，與河南投資集團有關聯關係的董事須放棄表決並且不得計入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ii)在審議關連交易時，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對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
- (b) 我們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可平衡有利益關係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數量，以保障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董事了解其應當承擔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於河南投資集團的管理團隊。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本招股書其他章節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這些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差異。可能令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書其他章節（特別是「風險因素」和「前瞻性陳述」）所討論的因素。

概覽

我們主要從事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自營交易業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

- **經紀**：我們代表客戶從事股票、基金和債券交易，並提供融資融券及理財服務。
- **投資銀行**：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財務諮詢。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和基金管理。
- **自營交易**：我們通過自有賬戶從事股票、債券和基金以及衍生工具等交易，以獲取投資收益。
- **其他創新業務**：我們用自有或籌集的資金從事其他資本中介業務，如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7.3百萬元、人民幣11,203.5百萬元及人民幣13,649.6百萬元；我們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26.8百萬元、人民幣3,838.7百萬元及人民幣4,175.3百萬元。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966.3百萬元、人民幣1,218.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6百萬元；我們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2.8百萬元、人民幣183.2百萬元及人民幣238.4百萬元。

近期發展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450.6百萬元增加19.6%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539.1百萬元，主要由於融資融券、證券經紀以及總部及其他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而該等增加主要由於(i)資本中介業務(如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大幅增長；及(ii)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經紀業務成交額增加。上述增加被下列因素部分抵銷：(i)我們自營交易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且中國股票及債券市場不景氣；及(ii)我們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我們在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為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信用增級潛在負債作出人民幣22.1百萬元的撥備。

我們的融資融券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2,639.5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總餘額從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加89.1%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617.8百萬元。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人民幣1,660億元增加25.5%至2014年同期的人民幣2,084億元。平均經紀佣金率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119%下降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111%，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下降至0.106%。我們的經紀業務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從截至2013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0.586%增至2013年第四季度期間的0.624%，並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期間進一步增至0.639%。由於我們將更多資金用於發展資本中介業務，我們於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平均投資金額減少。

上述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經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一個財務年度內四個月的財務及業務表現會有波動，且該四個月的表現不代表我們中期或全年的經營業績。

2014年1月9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投標程序發行第二期本金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該期短期融資券為期90天，利率為6.65%，發行人評級為AA及債券評級為A-1。我們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2014年4月4日，我們發行第三期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利率為5.0%，期限及評級與前兩期相同。我們將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並計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4年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

財務資料

2014年4月25日，我們在中國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公司債券，利率為6.2%，為期五年。我們的公司債券由獨立第三方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並被評級為AAA級。我們將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公司債券可為我們長期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我們業務拓展，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拓展。

呈報基準

財務資料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除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見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貨物及服務交換所得的對價的公允價值釐定。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由我們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我們因參與實體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有能力透過我們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我們即控制該實體。必要時，我們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在合併賬目時完全抵銷。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已影響及我們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我們的財務表現與我們經營業務所處商業環境的關係極為密切。利好的商業環境一般有（其中包括）GDP錄得高增長、資本市場流動性高而有效、通脹合理、投資者信心強、地緣政治狀況穩定及業務盈利豐厚等特徵。不利或不明朗的經濟狀況及市況有以下特徵：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通脹、利率、匯率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或
- 天災或疫癘；或同時出現上述或其他因素。

例如，2011年，中國出台貨幣緊縮政策且出現高通脹，並且歐元區的金融和政治皆不穩定，中國證券行業由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一直並可能繼續在多個方面受到市況的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的經紀業務與成交量息息相關。不利市況可能對投資氣氛和成交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
- 我們自營交易業務的一部分為股權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於這些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地就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進行對沖，否則該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儘管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對沖市值下跌的風險，但組合中僅有一部分能使用該等衍生工具進行對沖。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市況的影響。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融資及財務顧問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並可能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成交量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一直是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最大組成部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4.6百萬元、人民幣466.9百萬元及人民幣661.1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2.9%、38.3%及46.1%。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取決於我們代客戶執行交易的成交量及收取的佣金率。我們的經紀成交量很大程度依賴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的交易活動。例如，由於2012年中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中國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1,728億元減少25.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95億元。相應地，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5,343億元減少27.0%至2012年的人民幣3,898億元，這導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減少33.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

儘管我們繼續多樣化業務及增加其他主要業務線的收入，預計證券經紀業務仍是可預見未來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中國證券市場的成交量的減少或持續走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定價

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在中國證券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

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在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中佔重要部分，並主要受佣金率和成交量的影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分別為0.124%、0.119%及0.115%。與行業發展趨勢相符，我們與在河南省經營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在證券經紀業務上的價格競爭加劇導致佣金率下降，並可能迫使我们按較低的佣金率收費，以繼續保持未來的競爭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維持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我們將繼續跟蹤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定價，並提供更多增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並同時維持盈利能力。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大部分業務分部均面臨激烈競爭。

-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定價、營業網點覆蓋面及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範疇等方面與在河南省開展業務的其他證券公司競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52家證券公司在河南省開展業務，而近年來的激烈價格競爭已引致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率下降。
- 就投資銀行業務而言，我們主要在品牌知名度、營銷和分銷能力、服務素質、執行能力、財務實力及定價等方面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競爭。

由於我們正在中國地區擴張，我們也與在相同市場經營的其他區域性或全國性證券公司競爭。此外，隨著監管政策改變及其他因素導致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尋求進軍或開拓市場。2014年初，一家中國證券公司推出在線折扣經紀服務，向投資者提供較其他傳統券商更低的佣金率。我們預計中國會出現更多在線折扣經紀公司，將與包括我們在內的傳統證券公司形成競爭。

業務線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投資銀行、投資管理、自營交易及其他創新業務。我們不同業務線及同一業務線內不同產品和服務的經營利潤率均不盡相同。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及應業務戰略、市況、客戶需求和因素而對產品組合作出的變化可能會隨著時間變化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重要部分，因此，我們的盈利能力較程度上依賴於此分部的經營利潤率和利潤貢獻。我們預期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將有所增加，並將繼續為未來收入的主要來源；我們亦計劃增加利潤率較高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如融資融券）所佔收入的比重，我們認為，相關業務擁有高增長潛力。

為盡量提升收入和盈利能力，我們計劃定期跟蹤和調整各業務線的產品組合，並進一步擴大產品範疇。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採用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或收費結構。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一直演進，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已承諾逐步放寬對中國證券行業的管制，並會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08年至2013年推行數項試點辦法，如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及「NEEQ」，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一直鼓勵證券公司多樣化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並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此外，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2月出台A股首次公開發售體制的改革計劃，這是邁向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重要一步。我們認為中國證監會日後可能批准的新產品和服務及可能推出的河南省「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將可讓我們進一步拓展及多樣化業務和收入來源，並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此外，頒佈新法例、法規變動或現有規例和法規的詮釋或實施有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未來運營和盈利能力。2012年4月，中國證監會根據若干標準降低合資格證券公司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包括降低開展自

營交易、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要求，支持證券公司的資本和槓桿率管理，提高資本管理效率。2012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新法規，允許證券公司通過指定交易所向股東或機構投資者發行次級債務。這項新法規旨在拓寬證券公司融資渠道以補充淨資本，並降低融資成本。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找出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載列，這些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附註3。在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進行持續審閱。

我們的管理層已找出下述其認為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

主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期確認；
-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我們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我們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i)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ii)我們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iii)雖然我們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分類及計量

我們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我們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

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取得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確認為應收款項。持有期間產生的利息及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該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產生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初始階段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工具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因我們自身信用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當期損益，除非這會造成會計錯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我們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我們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該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我們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

現法、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反映。

融資融券服務

融資融券服務指向客戶借出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借出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計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或記錄為證券借貸。

我們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並相應確認其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i)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僅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財務資料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而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我們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權類證券而言，我們使用上文所述的標準。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證券，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我們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則確定其發生減值。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超過一年，且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我們推斷公允價值長期下降，則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指我們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運輸工具、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財務資料

物業及設備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資產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如有被替換的部分，則不會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壽命確定折舊額。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35年	5%	2.71%~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3~15年	5%	6.33%~31.67%

為加強物業及設備管理，我們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進行重新評估。經2011年董事會批准，我們將電子設備預計使用壽命由三年變更為五年，營業用房預計使用壽命由三十年變更為四十年。新的預計使用壽命自2011年9月1日起開始執行，調整後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40年	5%	2.38%~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5年 ⁽¹⁾	5%	6.33%~19.00%

(1) 我們已於2010年升級IT相關電子設備，並改善IT系統的功能及性能，從而延長電子設備的使用壽命。根據中國證券行業採用的有關物業及設備會計處理方法的公開可用資料，我們認為電子設備和其他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為公平合理。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於處置，或其使用或處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實體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實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我們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請亦參閱「－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合併範圍的確定」。

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我們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的減值損失。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我們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之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分為三個層級：

- 第一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 – 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 第三層級 – 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估值層級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參數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收回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公允 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 輸入參數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指定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基於預期應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 預期付款日期 •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我們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我們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我們將重新評估我們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對三個控制要素的判斷，我們得出結論，資產管理計劃：「炎黃一號」、「炎黃二號」及「聯盟6號」以及中原英石發行的「Alpha一期」為我們控制之結構實體，且應納入合併範圍。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我們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其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利息收入、淨投資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 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iii) 承銷及保薦費；
- (iv) 財務顧問費；
- (v) 投資諮詢費；及
- (vi)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費。

我們的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來自代表客戶買賣證券及期貨收取的佣金及手續費。

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來自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通過提供股權及債權融資以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取費用。

我們經紀業務的投資諮詢費來自我們提供的理財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諮詢費來自我們向資產管理客戶提供的諮詢服務。

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主要通過管理客戶資產組合收取管理費。我們亦通過基金管理業務中的管理基金業務收取管理費。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i)自有存款和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產生的銀行利息收入；(ii)融資融券產生的利息收入；(ii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包括債券返售購回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及(iv)直接投資業務產生的利息收入。

淨投資收益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收益；及(iii)衍生工具產生的淨收益及其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交易性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處置該等金融資產所取得的淨收益或損失；(ii)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及(iii)我們自營交易及資產管理業務中該等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淨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處置該等金融資產所取得的淨收益或損失；及(ii)我們自營交易、直接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和利息收入。

我們的衍生工具（主要為股指期貨）產生的淨投資收益包括(i)處置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淨收益或損失；及(ii)該等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為支持我們業務運營而發放的政府補助金。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亦包括租金收入及資產處置非經常收入。

總支出

我們的總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及其他經營支出。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就使用證券交易所和其他授權機構的交易及結算系統而支付的證券買賣費用以及支付予證券經紀人的佣金；及(ii)與我們承銷與保薦業務及財務顧問服務直接有關的費用及支出，如支付予第三方的驗資費、律師費及諮詢費。

利息支出

我們的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我們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產生的利息支出；(ii)債券回購交易產生的利息支出；(iii)我們自非銀行金融機構（主要為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以進行轉融資活動所產生的利息支出；及(iv)短期融資券產生的利息支出。

財務資料

雖然我們就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賺取利息收入，但我們亦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基準利率就該等存款向客戶支付利息支出。

僱員成本

我們的僱員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的工資、獎金、津貼和其他福利。僱員成本一直為我們經營支出中最大組成部分，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佔我們總支出的40.8%、45.8%及47.1%。

折舊及攤銷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主要涉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無形資產和租賃物業裝修的攤銷。

其他經營支出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主要包括營業稅和附加費、租賃費、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業務開發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雜項支出。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乃按總收入減總支出計算。

所得稅支出

我們須按納稅實體的稅率就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註冊和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按企業所得稅率25.0%納稅，均未享受任何優惠所得稅率。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32.3%、28.8%及29.5%。由於我們擁有若干不可扣稅的支出項目，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高於法定稅率25%。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履行所有納稅義務，且並無未解決的稅收爭議。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22.0	737.2	953.3
－ 利息收入	134.0	142.8	286.7
－ 淨投資（損失）／收益	(62.2)	321.4	158.6
總收入	893.8	1,201.4	1,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	17.1	36.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66.3	1,218.5	1,434.6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6.7)	(131.4)	(113.2)
利息支出	(42.6)	(67.4)	(127.4)
僱員成本	(338.4)	(440.5)	(516.7)
折舊及攤銷	(66.9)	(57.8)	(67.1)
其他經營支出	(239.8)	(256.3)	(264.1)
減值轉回／（損失）	5.1	(7.9)	(7.9)
總支出	(829.3)	(961.3)	(1,096.4)
所得稅前利潤	137.0	257.2	338.2
所得稅支出	(44.2)	(74.0)	(99.8)
年度利潤	92.8	183.2	238.4

下列討論對比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822.0	737.2	953.3
利息收入	134.0	142.8	286.7
淨投資（損失）／收益	(62.2)	321.4	158.6
總收入	893.8	1,201.4	1,398.6
其他收入及收益	72.5	17.1	36.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66.3	1,218.5	1,434.6

財務資料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增加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1,434.6百萬元，主要由於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利息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淨投資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966.3百萬元增加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2年確認淨投資收益人民幣321.4百萬元，而我們2011年錄得淨投資損失人民幣62.2百萬元，但部分被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減少所抵銷。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	704.6	466.9	661.1
期貨經紀.....	27.3	38.9	52.9
承銷及保薦費.....	47.7	123.5	153.0
財務顧問費.....	26.8	70.6	12.0
投資諮詢費.....	9.7	29.9	62.5
資產及基金管理費.....	5.9	7.4	11.8
合計.....	<u>822.0</u>	<u>737.2</u>	<u>953.3</u>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37.2百萬元增加29.3%至2013年的人民幣953.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與承銷及保薦費增加。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增加41.6%至2013年的人民幣661.1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股票市場的股票成交較為活躍導致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增加及(ii)我們2013年提供的增值服務增加。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3,888億元增加51.0%至2013年的人民幣5,870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2年的0.119%下降至2013年的0.115%。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2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13年以債權融資為代表的承銷金額增加。我們的債權融資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71.4%至2013年的人民幣84億元。

此外，2013年，由於我們的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業務繼續發展，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投資諮詢費以及資產及基金管理費亦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822.0百萬元減少10.3%至2012年的人民幣73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但部分被我們其他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704.6百萬元減少33.7%至2012年的人民幣466.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中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導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成交量減少。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5,303億元減少26.7%至2012年的人民幣3,888億元。此外，由於市場競爭加劇，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1年的0.124%減少至2012年的0.119%。

2012年，由於我們的再融資及債權融資、理財、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投資諮詢費、期貨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管理費分別增加158.9%、208.2%、42.5%及25.4%，故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的減少被上述各項收入的增加部分抵銷。

利息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7	133.7	140.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的利息收入	8.3	4.7	26.3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	4.3	115.7
其他	–	0.1	4.3
合計	<u>134.0</u>	<u>142.8</u>	<u>286.7</u>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增加100.8%至201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融資融券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2013年的孖展融資餘額出現快速增長所致。此外，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2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發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以及增加債券返售交易所致。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134.0百萬元增加6.6%至2012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從2011年的人民幣125.7百萬元增加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3.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自有銀行存款平均餘額增加所致。

淨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47.6	69.0	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9	2.7	7.6
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後轉出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儲備	-	-	(7.4)
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損失)	(125.6)	31.6	19.2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13.3	188.4	18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收益／(損失)淨額	-	10.6	(1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4)	28.9	(21.9)
— 衍生金融工具	-	(9.8)	10.8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	-	(26.3)
合計	(62.2)	321.4	158.6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淨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21.4百萬元減少50.7%至2013年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我們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淨額減少人民幣73.3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交易業務的投資回報下降所致。我們的債券及股票交易的平均回報於2013年有所減少，原因是中國的債券和股票市場表現疲弱。債券交易的平均投資回報由2012年的12.5%減少至2013年的8.4%。股票及基金交易的平均投資回報由2012年的14.5%減少至2013年的0.9%。根據Wind資訊的資料，中國債券型基金於2013年錄得的平均回報為0.4%，滬深300指數於2013年期間下降7.7%。

財務資料

- 2013年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損失人民幣37.4百萬元，而2012年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9.1百萬元，主要由於(i)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的未變現損失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計金融負債人民幣26.3百萬元，此乃主要與根據管理層估計就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的估計金融責任補償若干投資者潛在損失有關。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管理的投資業績不佳、客戶贖回我們管理的資產或我們流失客戶，我們的資產管理費可能會下降」。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2011年，我們錄得淨投資損失人民幣62.2百萬元，而2012年，我們錄得淨投資收益人民幣321.4百萬元。

2011年，由於中國股票市場大幅波動及滬深300指數下跌25.0%，我們從交易性金融資產中錄得已變現損失人民幣125.6百萬元，而且從交易性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損失人民幣100.4百萬元。該等損失部分被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的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人民幣113.3百萬元以及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票)的投資收益人民幣47.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管理自營交易業務風險的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業務－內部控制措施－自營交易」。

2012年，由於自營交易業務更穩健的資產配置策略及2012年的債券市場轉好，我們錄得淨投資收入人民幣321.4百萬元，收入具體如下：

- 我們從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的股利及利息收入錄得收益人民幣188.4百萬元；
- 由於2012年中國股票市場逐步轉好，我們從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票)錄得已變現收益人民幣69.0百萬元；
- 從處置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中錄得已變現收益人民幣31.6百萬元；及
- 從金融資產(主要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公允價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9.1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增加110.5%至2013年的人民幣36.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金增加，而該政府補助金主要包括我們在上海新設立基金管理附屬公司所獲得的當地政府補助金。

財務資料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72.5百萬元減少76.4%至2012年的人民幣17.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一次性處置閒置物業而獲得收益人民幣35.7百萬元所致。

總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總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146.7	131.4	113.2
利息支出	42.6	67.4	127.4
僱員成本	338.4	440.5	516.7
折舊及攤銷	66.9	57.8	67.1
其他經營支出	239.8	256.3	264.1
減值(轉回)/損失	(5.1)	7.9	7.9
總支出	829.3	961.3	1,096.4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961.3百萬元增加14.1%至2013年的人民幣1,096.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總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829.3百萬元增加15.9%至2012年的人民幣961.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僱員成本、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增加。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減少1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就投資銀行業務支付的諮詢服務費大幅減少，但部分被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的增加所抵銷。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佣金及手續費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46.7百萬元減少10.4%至2012年的人民幣13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證券經紀業務量減少令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利息支出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3.4	21.9	19.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9.2	45.5	72.0
應付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	—	—	25.8
短期融資券	—	—	10.0
合計	<u>42.6</u>	<u>67.4</u>	<u>127.4</u>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增加89.0%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就於2013年開始的轉融資自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而產生利息支出人民幣25.8百萬元；(ii)債券回購交易較活躍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及(iii)2013年10月發行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息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2.6百萬元增加58.2%至2012年的人民幣67.4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債券回購交易較活躍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但部分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2012年中國股票市場表現疲弱致使我們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平均存款餘額減少。

僱員成本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增加17.3%至2013年的人民幣516.7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收入及利潤增加而導致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績效工資及獎金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僱員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338.4百萬元增加30.2%至2012年的人民幣440.5百萬元，主要由於工資及獎金增加所致，這歸因於我們2012年的收入及利潤增加而導致我們向僱員支付的績效工資及獎金增加。

折舊及攤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增加16.1%至2013年的人民幣67.1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增加對軟件和IT設備的購置以支持業務發展。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66.9百萬元減少13.6%至2012年的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1年9月進行會計政策變更，對若干固定資產（如IT設備）的使用壽命進行調整，使其更符合行業慣例，導致固定資產折舊減少所致。

其他經營支出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增加3.0%至2013年的人民幣264.1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收入增加及業務擴張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及租賃費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其他經營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239.8百萬元增加6.9%至2012年的人民幣256.3百萬元，主要由於2012年的收入增加導致營業稅及附加費增加。

所得稅前利潤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增加31.5%至2013年的人民幣338.2百萬元。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137.0百萬元增加87.7%至2012年的人民幣257.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支出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所得稅前利潤、所得稅支出及實際稅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所得稅前利潤	137.0	257.2	338.2
所得稅支出	(44.2)	(74.0)	(99.8)
實際稅率	32.3%	28.8%	29.5%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34.9%至2013年的人民幣99.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2年的28.8%增加至2013年的29.5%，主要由於2013年有關稅務的不可扣除支出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所得稅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增加67.4%至2012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納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稅率由2011年的32.3%減少至2012年的28.8%，主要由於所購買國庫券免稅利息收入增加導致應納稅收入減少所致。

淨利潤和淨利潤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盈利能力的主要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64.5	240.1	302.2
經營利潤率 ⁽²⁾	7.2%	20.0%	21.6%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9.2%	23.9%	26.1%
利潤	92.8	183.2	238.4
淨利潤率 ⁽⁴⁾	10.4%	15.2%	17.0%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13.2%	18.3%	20.6%

(1) 經營利潤=總收入－總支出

(2) 經營利潤率=(總收入－總支出)／總收入

財務資料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總收入－總支出) / (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之所以將其列示於此，是由於中國證券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扣除佣金及手續費支出以及利息支出後列示其經營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總收入的方法截然不同。我們認為，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呈報要求不同，與其他中國證券公司比較時，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適合作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的指標。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書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能夠與其他公司所呈報名目相近的其他數據作比較。
- (4) 淨利潤率=年度利潤 / 總收入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年度利潤) / (總收入－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衡量標準，而我們將其列示於此的原因載於上文附註3。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增加30.1%至2013年的人民幣238.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以及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2013年的經營利潤率增加主要由於(i)高毛利融資融券業務發展迅速及(ii)2013年我們在從傳統券商向增值證券服務供應商轉型期間提供的增值理財服務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2.8百萬元增加97.4%至2012年的人民幣183.2百萬元，主要由於(i)再融資及債權融資的承銷增加令投資銀行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及(ii)隨著中國證券市場的逐步復甦，我們在自營交易業務中採納更穩健的資產配置策略，投資回報上升，令2012年淨投資收益大幅增加。我們2012年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大幅增加主要由於(i)高毛利自營交易業務顯著改善；(ii)2012年推出融資融券業務；及(iii)投資銀行業務發展加快、盈利能力增強。

分部業績

業務分部是一組參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及運營具有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的風險及回報。

我們擁有五條主要業務線：(i)經紀，(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iv)自營交易，及(v)其他創新業務。我們對七個業務分部中的業務線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我們在以下三個分部對我們的經紀業務的財務業績進行報告：(i)證券經紀；(ii)融資融券；及(iii)期貨經紀。我們將其他創新業務的財務業績納入總部及其他進行報告。下列關於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業績的討論包括我們的分部間收入及分部間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706.1	73.1	494.1	40.5	678.9	47.3
融資融券	-	-	6.1	0.5	155.8	10.9
期貨經紀	34.7	3.6	50.0	4.1	66.6	4.6
投資銀行	74.5	7.7	172.8	14.2	164.9	11.5
投資管理	17.3	1.7	39.3	3.2	17.5	1.2
自營交易	(53.2)	(5.5)	324.1	26.6	204.0	14.2
總部及其他	188.0	19.5	133.5	11.0	148.7	10.4
分部間抵銷	(1.1)	(0.1)	(1.4)	(0.1)	(1.8)	(0.1)
合計	966.3	100.0	1,218.5	100.0	1,434.6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526.5)	63.4	(443.9)	46.2	(472.3)	43.1
融資融券	-	-	(4.4)	0.5	(67.7)	6.2
期貨經紀	(31.1)	3.8	(41.4)	4.3	(53.8)	4.9
投資銀行	(87.8)	10.6	(160.5)	16.7	(127.8)	11.7
投資管理	(15.1)	1.8	(37.6)	3.9	(78.1)	7.1
自營交易	(17.4)	2.1	(102.4)	10.6	(120.5)	11.0
總部及其他	(152.5)	18.4	(172.5)	17.9	(178.0)	16.2
分部間抵銷	1.1	(0.1)	1.4	(0.1)	1.8	(0.2)
合計	(829.3)	100.0	(961.3)	100.0	(1,096.4)	100.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業績（所得稅前利潤／（損失）），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減去分部支出（包括分部間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證券經紀	179.6	131.1	50.2	19.5	206.8	61.1
融資融券	-	-	1.7	0.7	88.1	26.0
期貨經紀	3.6	2.6	8.6	3.4	12.8	3.8
投資銀行	(13.3)	(9.7)	12.3	4.8	37.0	11.0
投資管理	2.3	1.7	1.7	0.7	(60.6)	(17.9)
自營交易	(70.6)	(51.5)	221.7	86.2	83.4	24.7
總部及其他	35.4	25.8	(39.0)	(15.3)	(29.3)	(8.7)
合計	137.0	100.0	257.2	100.0	338.2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分部利潤率，其計算方式為分部業績（包括分部間業績）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分部間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	%	%
證券經紀	25.4	10.1	30.5
融資融券	-	27.9	56.5
期貨經紀	10.4	17.2	19.2
投資銀行	(17.9)	7.1	22.4
投資管理	13.3	4.3	(346.3)
自營交易	不適用	68.4	40.9
總部及其他	18.8	(29.2)	(19.7)
合計⁽¹⁾	14.2	21.1	23.6

(1) 與經營利潤率相比，我們的部分利潤率已包含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影響。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7.2%、20.0%及21.6%。

證券經紀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僱員成本、租賃費、折舊及攤銷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和附加費。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06.8百萬元，主要由於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投資諮詢費增加導致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增加37.4%至2013年的人民幣678.9百萬元：

- 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中國股票市場交易活動活躍導致經紀成交量增加，但部分被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下降所抵銷。
- 投資諮詢費增加主要反映2013年我們自傳統券商向增值證券服務供應商轉型期間提供的增值理財服務增加。

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增加6.4%至2013年的人民幣472.3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成本隨著收入增加而增加；及(ii)2013年經紀成交量增加導致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支出增加。

因此，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10.1%增加至2013年的30.5%。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179.6百萬元減少72.1%至2012年的人民幣5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下降導致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706.1百萬元減少30.0%至2012年的人民幣494.1百萬元。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欠佳導致經紀成交量減少。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5,303億元減少26.7%至2012年的人民幣3,888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2011年的0.124%下降至2012年的0.119%，主要由於經紀業務的市場競爭加劇。

分部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526.5百萬元減少15.7%至2012年的人民幣443.9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2年市況不利及銷售人員減少導致僱員工資和獎金減少及(ii)2012年經紀成交量減少導致佣金及手續費支出減少。

因此，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25.4%下降至2012年的10.1%。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以及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主要支付予中國證券金融的利息支出、僱員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

2013年與2012年比較

融資融券業務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55.8百萬元，但部分被分部支出增加所抵銷：

- 融資融券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該業務分部的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而融資融券餘額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66.8百萬元所致。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融資業務擴充令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增加以及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融資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1年比較

我們於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我們於2012年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以及分部業績分別為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附屬公司中原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扣除支付予期貨交易所的佣金及手續費）及代表客戶持有的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賃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支出以及營業稅和附加費。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48.8%至2013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增加33.2%至2013年的人民幣66.6百萬元，但部分被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30.0%至2013年的人民幣53.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2013年中國期貨市場交易活動增加導致期貨經紀成交量大幅增加，但部分被期貨經紀的平均佣金率下降所抵銷。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支出隨著期貨經紀業務發展而增加。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17.2%增加至2013年的19.2%。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138.9%至2012年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34.7百萬元增加44.1%至2012年的人民幣50.0百萬元，但部分被分部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33.1%至2012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所抵銷。

期貨經紀業務期貨經紀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和利息收入增加：

- 2012年期貨經紀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中國期貨市場交易活動增加導致我們的期貨經紀成交量大幅增長，但部分被2012年期貨經紀的平均佣金率下降所抵銷。
- 利息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我們期貨經紀業務發展令客戶保證金結餘和自有基金增加。

期貨經紀業務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及一般及行政支出隨著期貨經紀業務發展而增加。

因此，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10.4%增加至2012年的17.2%。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分部支出主要包括我們支付予僱員和保薦代表人的工資及獎金、諮詢開支及其他經營支出。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60.5百萬元減少20.4%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8百萬元，但部分被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72.8百萬元減少4.6%至2013年的人民幣164.9百萬元所抵銷：

- 分部支出減少主要由於與投資銀行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費減少。
- 儘管承銷及保薦費有所增加，但主要由於2013年財務顧問費大幅減少而令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23.5百萬元增加23.9%至2013年的人民幣15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所承銷的債權融資金額增加，由2012年的人民幣49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84億元。

因此，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7.1%增加至2013年的22.4%。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業績從2011年的損失人民幣13.3百萬元扭轉為2012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31.9%，但部分被分部支出增加82.8%所抵銷。

- 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2012年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增加。我們所承銷的股權融資總額自2011年的人民幣4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94億元；我們所承銷的債權融資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8億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49億元。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投資銀行業務發展令僱員成本和諮詢費增加。

因此，2012年的投資銀行業務分部利潤率為7.1%。2011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處於初步開發階段。為建設專業團隊，我們產生大量僱員成本及行政支出，而於該年度產生的承銷費用相對較少。因此，2011年，該分部錄得損失。

投資管理

資產管理業務分部業績主要包括管理費及投資諮詢費，而該業務的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產品營銷及管理費和經營支出。

財務資料

我們於2012年開始直接投資業務，直接投資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與股權相關的投資的利息收入、投資回報以及所購買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而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

我們於2013年開始基金管理業務，該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費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而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賃費以及折舊及攤銷。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2013年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業績損失人民幣60.6百萬元，而2012年盈利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107.7%至2013年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減少55.5%至2013年的人民幣17.5百萬元：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新成立的基金管理附屬公司中原英石導致僱員成本、經營成本及租賃費增加。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應計金融負債人民幣25.3百萬元所致，此乃主要與根據管理層估計就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下用以補償若干投資者的潛在損失的估計金融責任。

因此，我們2012年的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4.3%。2013年，該分部錄得損失，主要由於成立基金管理附屬公司產生的支出及就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作出的撥備大幅增加所致。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人民幣2.3百萬元下降26.1%至2012年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149.0%至2012年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但部分被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1年的人民幣17.3百萬元增加127.2%至2012年的人民幣39.3百萬元所抵銷：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2012年成立直投附屬公司中鼎開源導致僱員成本、經營成本及租賃費增加。

財務資料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持續發展資產管理業務導致管理資產平均結餘增加而令資產管理費增加。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1年的13.3%減少至2012年的4.3%。

自營交易

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衍生工具）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營業稅和附加費、利息支出、僱員成本及租賃費。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業績由2012年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顯著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83.4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但部分被我們的部分支出增加所抵銷：

- 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324.1百萬元減少37.1%至2013年的人民幣204.0百萬元，主要由於2013年中國證券市場表現低迷導致股票及債券交易投資回報下降。請參閱「－經營業績－淨投資收益」。
- 我們的分部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增長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3年擴大債券回購交易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人民幣26.5百萬元，以及我們根據管理層的估算就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證券確認減值損失人民幣9.7百萬元。

因此，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分部利潤率由2012年的68.4%下降至2013年的40.9%。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業績從2011年的損失人民幣70.6百萬元扭轉為2012年的人民幣221.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收入收益顯著增加，但部分被分部支出顯著增加所抵銷：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從2011年的損失人民幣53.2百萬元扭轉為2012年的人民幣324.1百萬元，主要由於自營交易業務更穩健的資產配置策略及2012年債券市場轉好導致股票及債券交易投資回報大幅增加所致。2012年股票及基金交易的平均回報為14.5%，而2011年損失14.7%。債券交易的平均回報由2011年的4.2%增加至2012年的12.5%。請參閱「－經營業績－淨投資收益」。

- 分部支出由2011年的人民幣17.4百萬元顯著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02.4百萬元，主要由於(i) 分部收入增加令營業稅和附加費增加；(ii) 績效工資及獎金隨著收入增長而增加令僱員成本及其他支出增加；及(iii) 債券回購交易的利息支出增加。

因此，2012年自營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為68.4%。2011年，由於中國股票市場發生重大波動，滬深300指數下跌25.0%，故該分部錄得損失。

總部及其他

總部及其他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自有存款及代經紀客戶持有的存款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如政府補助金和租金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與我們總部管理職能有關的行政支出，包括僱員成本、租賃費、折舊及攤銷、應付經紀客戶利息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

由於總部及其他分部主要與我們的管理及行政功能相關，因此，當我們擴張業務時，我們的分部支出將整體上升。此外，當我們增加融資融券業務時，我們該分部的自有銀行存款及相關利息收入將整體減少。

2013年與2012年的比較

我們總部及其他的分部損失由2012年的人民幣39.0百萬元減少至2013年的人民幣29.3百萬元，主要由於(i)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1.4%；及(ii) 分部支出增加3.2%。我們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33.5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人民幣148.7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的利息收入增加。

2012年與2011年的比較

我們的分部業績由2011年的盈利人民幣35.4百萬元扭轉為2012年的損失人民幣39.0百萬元，主要由於(i)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29.0%（即人民幣54.5百萬元）及(ii) 分部支出增加13.1%（即人民幣20.0百萬元）：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一次性出售閒置物業，但部分被我們自有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抵銷。

- 分部支出增加主要由於僱員成本以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我們以往主要是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來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自2013年10月起，我們開始發行短期融資券以滿足部分營運資金需求。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不依賴銀行借款且未產生任何銀行借款。

我們編製年度預算，以預測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並估計業務擴展及其他投資對營運資金的需求。我們亦根據我們的淨資本及其他監管風險控制指標制定了嚴格的資金管理措施，規定在作出任何資金配置與資本投資之前對整體流動性及其他財務指標做壓力測試。

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為人民幣1,214.8百萬元，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自有結算備付金。同期，我們的應付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請參閱「一 債務」。2013年，為從事轉融資業務，我們開始透過中國證券金融獲得融資。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應付中國證券金融的融資結餘為人民幣260.0百萬元，而該筆款項我們僅可用於轉融資業務。

除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我們亦計劃綜合以下各項為未來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 短期融資券；
- 公司債券；及
- 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如需要）。

儘管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以優惠條件取得任何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任何融資，然而，我們預測，日後為運營提供資金的融資渠道將不會出現任何變動。

我們認為，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融資券和公司債券發售所得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

經審慎考慮並與管理層商討後，以及基於上述各項，獨家保薦人概無任何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財務資料

下文有關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討論主要集中於我們合併現金流量表、資產和負債及債務。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117.4)	292.8	(971.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55.3)	292.2	(226.9)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447.4)	4.0	9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減少)/增加	(1,720.1)	589.0	(276.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	444.2	1,03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0.4)	-	(1.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44.2</u>	<u>1,033.2</u>	<u>755.5</u>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經紀佣金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融資融券業務、買賣交易性金融資產以及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交易所產生或支付的現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i)就非現金和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與減值準備)作調整後的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交易性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減)的影響；及(iii)已付所得稅等其他現金項目。

2013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71.8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人民幣338.2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48.6百萬元以及存出保證金(主要為轉融資)增加人民幣140.2百萬元，而該兩項反映出2013年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快速增長；及(ii)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增加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294.7百萬元。該等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2013年啟動轉融資，令我們自中國證券金融獲取的融資增加人民幣400.0百萬元；及(ii)基於投資策略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337.4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2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92.8百萬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所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反映基於流動性管理決策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361.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2012年7月啟動融資融券業務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0.8百萬元；及(ii)基於投資策略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45.0百萬元。

2011年，我們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117.4百萬元，原因是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高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37.0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由於(i)基於投資策略及市況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及(ii)2011年我們加大流動性管理活動，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860.0百萬元。該等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部分被基於投資策略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1,713.9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我們錄得交易性金融資產（主要為股票及債券）增加淨額人民幣1,893.4百萬元，反映我們增加交易活動的持倉，以提高盈餘資金效率的投資策略。儘管我們於2011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7.0百萬元，但我們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1,117.4百萬元。在2012年7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我們於2013年積極擴大經紀客戶的融資融券規模，並於2013年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人民幣2,048.6百萬元。因此，雖然我們於2013年錄得稅前利潤人民幣338.2百萬元，但於同年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人民幣971.8百萬元。我們預期動用大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客戶進行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此將被視為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而相應的資本流入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此外，我們於2014年4月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主要為資本中介業務融資，此亦將被視為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入。由於我們有意積極擴展資本中介業務，故可能於2014年及全球發售後短期內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處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以及金融資產產生的股利及利息。

2013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26.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花費人民幣165.9百萬元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花費人民幣69.6百萬元的現金淨額所致。

財務資料

2012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292.2百萬元，主要因為基於投資策略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現金淨額人民幣352.8百萬元，但被用於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及改造分支機構的現金人民幣63.9百萬元所抵銷。

2011年，我們錄得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155.3百萬元，主要因為基於投資策略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花費現金淨額人民幣179.6百萬元所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13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922.5百萬元，主要來自短期融資券和非控股股東。

2012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來自非控股股東（主要為中證開元的少數股東）。

2011年，我們錄得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人民幣447.4百萬元，用於支付股東股利。

資產及負債

為保證合適的現金流動性管理及資金配置，我們對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構成進行監控，並力圖保持資產負債表有足夠流動性。由於我們的業務具有流動性強的特點，因此資產負債表中多數為流動資產和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¹⁾	183.3	198.9	256.1	427.6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210.8	2,259.5	2,63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73.2	82.8	391.1 ⁽⁵⁾	30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²⁾	860.0	498.4	793.1	1,243.4
交易性金融資產	3,358.0	3,399.5	3,439.0	3,743.5
結算備付金	511.7	662.3	1,104.8	1,249.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3.0	4,369.8	3,962.7	4,06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33.1	997.7	570.4	889.4
流動資產總額	10,312.3	10,420.2	12,776.7	14,558.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³⁾	161.2	254.7	388.3	294.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07.4	655.2
應付稅款	45.5	139.9	88.0	30.6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0.0	26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⁴⁾	1,903.9	1,758.9	2,096.3	2,395.5
應付短期融資券	–	–	800.0	8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249.9	5,208.6	4,994.1	5,117.2
流動負債總額	7,360.5	7,362.1	9,474.1	9,552.5
流動資產淨值	2,951.8	3,058.1	3,302.6	5,005.7

(1) 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利息、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持有的債券返售交易、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項下的資產。

(3) 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利息、工資、獎金、應付津貼及補貼以及應付賬款。

(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我們賣出的債券回購交易項下的債權類證券。

(5)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自2013年起已將聯盟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作為資產管理人）以結構實體併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聯盟6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信託計劃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57.3百萬元，已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亦包括中鼎開源使用其盈餘現金所購買人民幣75.0百萬元現金管理產品。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結算備付金（包括客戶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我們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主要應客戶要求償還）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以及應付短期融資券。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中的客戶存款為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重要部分。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客戶結算備付金）納入流動資產，亦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而變化。因此，經紀業務的客戶存款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合適指標。有關扣除經紀業務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 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2.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4年4月30日的人民幣5,005.7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自營債券交易增加令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ii)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增加令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iii)持續拓展的融資融券業務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及(iv)2014年4月發行公司債券後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8.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02.6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的發展令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大幅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由於(i)2013年10月我們發行人民幣8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ii)我們在2013年根據新會計準則合併我們所管理的若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導致確認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人民幣707.4百萬元（請參閱「一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及(iii)應付中國證券金融款人民幣40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51.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058.1百萬元，原因是流動資產總額增加而流動負債總額保持穩定所致。流動資產增加主要由於(i)經營活動產生的收入及處置部分金融資產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564.6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2年7月啟動融資融券業務後，錄得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人民幣210.8百萬元，但以上各項部分被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及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所抵銷。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事件。

經調整的資產和負債

由於我們持有的客戶存款一般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市況及其他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外部因素而變化，故我們已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將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剔除在外，以提供更有意義的財務狀況指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 ⁽¹⁾	5,062.4	5,211.6	7,782.6	9,441.0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 ⁽²⁾	2,110.6	2,153.5	4,480.0	4,435.3
流動比率 ⁽³⁾	239.9%	242.0%	173.7%	212.9%

(1) 經調整的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 經調整的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 流動比率乃由經調整的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的流動負債計算而得。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52.6	242.0	225.8
投資物業.....	26.6	30.3	30.8
商譽.....	7.3	7.3	7.3
無形資產.....	26.4	32.4	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9.1	52.4	37.9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3	57.1	7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6.1	89.1	40.1
存出保證金.....	199.7	272.7	413.0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5.1	783.3	872.9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	0.3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存出保證金。我們的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作運營用途的設備及物業。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我們的存出保證金包括我們為進行各類經紀活動而向中國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中國證券金融作出的保證金。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5.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3.3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紀業務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令存出保證金增加。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增至人民幣872.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期貨經紀業務及轉融資業務有關的存出保證金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僅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

債務

截至2014年4月30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應付短期融資券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及應付債券為人民幣1,491.7百萬元。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我們並不依賴銀行借款，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銀行借款。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4月30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為人民幣2,950.0百萬元，所有銀行授信均未動用並不受限制。

財務資料

2013年5月，股東授權我們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的短期融資券。2013年9月11日，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可於12個月內酌情決定發行本金總額共不超過人民幣17億元的短期融資券。2013年10月14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透過投標程序發行第一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之固定利率短期融資券。該期短期融資券為期90天，利率為5.35%，發行人評級為AA及債券評級為A-1。我們於2014年1月13日悉數償還第一期短期融資券，並於2014年1月9日發行第二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900.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按6.65%之利率計息且與第一期之期限及評級相同。我們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第二期短期融資券。2014年4月4日，我們發行第三期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百萬元之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短期融資券利率為5.0%，期限及評級與前兩期相同。我們將短期融資券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我們的短期融資券概不受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規限且無擔保。我們計劃根據市況及資本需求於2014年繼續發行短期融資券。

此外，在2013年11月14日股東大會上，股東授權我們發行公司債券，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億元。2014年4月25日，我們在中國完成發行人民幣15億元公司債券，其主要條款如下：

擔保人	中債信用增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	人民幣15億元
利息	6.2%
期限	五年
發行人評級	AA
債券評級	AAA
評級機構	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14年4月25日
發售價	100%
面值	人民幣100元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限制性契約	無

根據公司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我們將於債券存續期限內自年度淨利潤提取5%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並自其淨利潤另行提取1%（自10%至11%）至一般風險準備金。此外，我們亦承諾，在我們不能或預計不能償付公司債券任何利息或本金時，我們將進一步將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分別提高至10%及12%。

我們將此次公司債券發行所得款項用作補充營運資金。我們認為，公司債券可以長期為我們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擴張。

董事確認，除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外，我們的債務自2013年12月31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財務資料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4年4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及融資租賃承諾、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開支	70.8	63.8	165.9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0.8百萬元、人民幣63.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9百萬元。於該等期間，我們主要因購置設備和軟件以及土地使用權與擴展營業網點而產生資本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2014年及2015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257.0百萬元，將主要用於開發及建設新綜合商務樓及購買軟件設備及更新IT系統（包括電子證券交易平臺）。我們擬用經營現金流量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我們因購買IT設備及軟件而產生資本開支人民幣5.9百萬元。

為滿足我們在鄭州擴大商業和辦公空間、集中我們的業務和管理功能、為我們的IT基礎架構提供自有的安全場所、提升企業形象的需要，我們計劃在收到有關產權證後，於2014年下半年，在我們於鄭州新收購的土地上開發及建設一棟新的綜合商務樓。待竣工後，我們認為此綜合商務樓將支持我們的業務拓展及長期發展。我們預計在2014年下半年和2015年，開發及建設此綜合商務樓將分別產生約人民幣2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開支。請參閱「業務－物業」。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和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為購置物業及設備而發生的資本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8.3	7.2	15.2	19.9

我們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我們的絕大部分資本承諾提供資金。過去，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歸於購買設備與軟件及翻新營業部，隨著發展，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更多資本承諾支持業務擴張。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支付租賃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4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	34.3	33.4	35.2	30.3
一至三年.....	47.9	41.0	36.1	30.9
三年以上.....	38.9	29.2	19.4	17.9

或有負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未捲入任何若判決結果不利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但概不保證將來也是如此。截至同一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擔保、按揭、抵押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或有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擔保或外匯遠期合約。

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性及風險控制指標的要求。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2,936.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以及相關中國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以及主要的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截至12月31日			預警標準 ⁽¹⁾	最低／最高標準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百萬元).	2,864.6	2,876.3	2,936.2	>240.0	>200.0
淨資本／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 ⁽³⁾ (%)	615.6	543.0	478.0	>120.0%	>100.0%
淨資本／淨資產 (%)	78.7	74.8	71.2	>48.0%	>40.0%
淨資本／負債 ⁽⁴⁾ (%)	136.3	134.4	78.1	>9.6%	>8.0%
淨資產／負債 (%)	173.2	179.7	109.6	>24.0%	>20.0%
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品／淨資本 (%)	17.5	18.1	14.8	<80.0%	<100.0%
自營固定收益證券／淨資本 (%)	117.2	107.6	98.7	<400.0%	<500.0%

(1) 預警標準由中國證監會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置：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標準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0%。

(2) 淨資本 = 淨資產 - 金融資產的風險調整 - 其他資產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 - / + 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3) 風險資本準備：證券公司開展各項業務、設立附屬公司、分公司及營業部等存在可能導致淨資本損失的風險，應當按一定標準計算風險資本準備並與淨資本建立對應關係，確保各項風險資本準備有對應的淨資本支撐。

(4) 負債不含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在經營自營交易業務時必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市值與其總市值的比例不得超5.0%，但因包銷活動導致的情形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此外，我們在開展融資融券業務時，必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業務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隻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

我們在進行證券自營交易業務以及融資融券業務時嚴格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該等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任何違規事件，亦無接獲由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任何警告或處以的罰款。

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分析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經濟環境中匯率、利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以及其他因素的改變而波動的风险。我們面對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利息、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返售協議、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交易性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

我們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我們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對手方交易。

財務資料

融資融券交易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我們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擔保物價值足以抵抗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我們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我們要求客戶在我們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是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我們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存出保證金.....	199.7	272.7	413.0
其他流動資產.....	156.5	176.4	118.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210.8	2,259.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	-	7.3
- 理財產品.....	-	-	75.0
- 信託計劃.....	-	-	257.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	498.4	793.1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3,338.3	2,989.7	2,906.4
結算備付金.....	511.7	662.3	1,104.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3.0	4,369.8	3,962.7
銀行結餘.....	432.6	997.0	569.8
合計.....	<u>10,091.8</u>	<u>10,177.1</u>	<u>12,467.3</u>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我們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截至2011年12月31日						合計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6	-	30.0	-	-	0.5	433.1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3.0	-	-	-	-	-	4,593.0
結算備付金	511.7	-	-	-	-	-	511.7
交易性金融資產	55.2	342.4	303.3	957.4	1,684.9	14.8	3,358.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	-	-	-	-	-	860.0
存出保證金	110.0	-	-	-	-	89.7	199.7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56.5	15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29.3	429.3
小計	6,532.5	342.4	333.3	957.4	1,684.9	690.8	10,541.3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3.9)	-	-	-	-	-	(1,903.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84.4)	-	-	-	-	(265.4)	(5,249.8)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68.5)	(68.5)
小計	(6,888.3)	-	-	-	-	(333.9)	(7,222.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5.8)	342.4	333.3	957.4	1,684.9	356.9	2,962.2

財務資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以內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至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0	190.0	450.0	-	-	0.7	997.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369.8	-	-	-	-	-	4,369.8
結算備付金	662.3	-	-	-	-	-	662.3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1	52.0	151.2	1,282.5	1,503.9	304.8	3,399.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53.7	-	44.7	-	-	-	498.4
存出保證金	80.5	-	-	-	-	192.2	272.7
其他流動資產	-	-	-	30.0	-	146.4	1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171.9	171.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3	28.0	179.5	-	-	-	210.8
小計	6,031.7	270.0	825.4	1,312.5	1,503.9	816.0	10,759.5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58.9)	-	-	-	-	-	(1,758.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88.3)	-	-	-	-	(420.3)	(5,208.6)
其他流動負債	(43.2)	-	-	-	-	(52.1)	(95.3)
小計	(6,590.4)	-	-	-	-	(472.4)	(7,062.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8.7)	270.0	825.4	1,312.5	1,503.9	343.6	3,353.1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一個月	一至	三個月至			不計息	合計
	以內	三個月	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6	88.2	100.0	-	-	0.6	570.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962.7	-	-	-	-	-	3,962.7
結算備付金	1,104.8	-	-	-	-	-	1,104.8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7.2	100.1	196.7	1,033.3	1,546.3	275.4	3,43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74.7	61.3	227.1	30.0	-	-	793.1
存出保證金	187.6	-	-	-	-	225.4	413.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18.4	118.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7	75.1	263.9	-	-	91.5	431.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6	315.5	1,862.4	-	-	-	2,259.5
小計	6,480.9	640.2	2,650.1	1,063.3	1,546.3	711.3	13,092.1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800.0)	-	-	-	-	-	(8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0.0)	-	-	-	-	(4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1.6)	(394.7)	-	-	-	-	(2,096.3)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4)	-	-	-	-	(534.7)	(4,994.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5.7)	(145.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707.4)	(707.4)
小計	(6,961.0)	(794.7)	-	-	-	(1,387.8)	(9,143.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1)	(154.5)	2,650.1	1,063.3	1,546.3	(676.5)	4,625.1

財務資料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敏感度分析採用相關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下述正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增加，而負數表示所得稅前利潤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增加100個基點	710	12	(146)
減少100個基點	(710)	(12)	146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我們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生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方向及幅度相同；及
- 未考慮我們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與我們的以不同於我們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我們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我們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佔比對於我們不重大。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貨幣風險不重大。

財務資料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於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

我們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我們的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我們面臨市場風險較大。

我們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及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我們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來投資組合中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上升10.0%	7.5	39.8	35.7
下降10.0%	(72.0)	(113.6)	(6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0%	48.2	20.4	5.9
下降10.0%	(48.2)	(20.4)	(5.9)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我們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我們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我們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運營，從而對業務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我們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我們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我們編製相關資金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及時反映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狀況。

經營實體所持之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盈餘現金轉至本集團。我們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444.2百萬元、人民幣1,033.2百萬元及人民幣755.5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358.0百萬元、人民幣3,399.5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0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

敏感度分析

由於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絕大部分為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及自營交易業務投資收益，故我們根據證券經紀成交量及權益類證券投資回報波動進行以下敏感度分析。

財務資料

證券經紀成交量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證券經紀成交量於有關期間增加或減少10%，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額或減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成交量			
增加10%	41.0	29.3	43.9
減少10%	(41.0)	(29.3)	(43.9)

權益類證券投資回報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權益類證券投資回報於有關期間增加或減少2%，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額或減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投資回報			
增加2%	13.9	7.1	7.8
減少2%	(13.9)	(7.1)	(7.8)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分派股利建議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支付任何股利的決定及任何股利的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未來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支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支付股利：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0%撥歸一般風險準備金。當一般風險準備金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一般風險準備金；

財務資料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及維持在我們註冊資本的50.0%或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款項至法定公積金；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0%撥歸交易風險準備金；及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意盈餘儲備基金。

根據公司章程，支付的股利僅能自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小金額者計）撥出。全球發售後，我們計劃在任一財務年度，只要我們當年有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派利潤，就將不少於該年實現的可分派利潤的10.0%作為現金股利分派，但我們因一項重要投資而決定不分派現金股利的情況除外。

2011年，我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447.4百萬元。2012年及2013年，我們並未宣派任何現金股利。2013年12月1日股東大會上決議通過，我們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我們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

根據中國稅務法規，H股外國投資者須就我們提供的股利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適用向H股外國投資者支付股利的稅率為10.0%。然而，根據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的司法權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稅收協定，或會適用不同的稅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需要就我們提供的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可分配儲備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可供分配本公司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158.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且此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會計師報告的於2013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i>(人民幣百萬元)</i>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²⁾⁽⁴⁾ <i>(人民幣百萬元)</i>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i>(人民幣百萬元)</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³⁾⁽⁴⁾⁽⁵⁾ <i>(人民幣元)</i>	<i>(港元)</i>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2.51港元計算	4,037.3	1,111.6	5,148.9	1.96	2.4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3.14港元計算	4,037.3	1,402.4	5,439.7	2.07	2.60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1港元及3.14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及已發行598,100,000股股份，且假設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
- (4) 人民幣與港元之間的換算以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進行，然而這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5) 並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在行使一切彼等認為合適的盡職工作後，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且截至本招股書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承擔披露責任的情況。

上市支出

直至全球發售完成，我們預計將產生人民幣87.7百萬元的上市支出（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的中位數），其中人民幣7.7百萬元預計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人民幣80.0百萬元預計將於股本扣減入賬。上述上市支出為最後實際可行的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或會不同於此估計。我們預計該等上市支出不會對2014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定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發售價指定範圍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的中位數），我們預計，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佣金和其他估計支出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約1,582.4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為配合我們的戰略，我們現時計劃按下列金額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當中約50.0%（或791.2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發展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憑藉我們在區域證券經紀業務的優勢，提高我們現有融資融券合格客戶的滲透率；
- 當中約25.0%（或395.6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我們的資本中介業務，以滿足客戶的投資及融資需求，主要包括：(i)拓展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及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ii)逐步開展場外市場交易產品及做市服務；及(iii)積極開拓中國證監會未來允許開展的其他資本中介業務；
- 當中約25.0%（或395.6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自營交易產品的投資，並用於增加中鼎開源的註冊資本以審慎拓展直接投資業務規模。

我們擬按上文所指定的比例應用所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為高於或低於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將予調整。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3.14港元（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79.8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按比例增加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每股H股2.51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85.6百萬港元。在該等情況下，我們目前擬按比例減少應用於上述相同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實時用作上述用途，董事現時擬將有關所得款項存入香港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作短期計息工具（如流動固定收益證券、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

香港承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益高證券有限公司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將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59,8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招股書所述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預期將於本招股書日期或前後簽訂）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且根據其條款並無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其中一項條件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必須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對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全數承銷。倘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承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定，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終止理由

如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上午8時正之前出現下列情況，則可終止香港承銷商自行或安排他人認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發生、出現、存在或導致下列情況：
- (i) 香港、中國、新加坡、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或日本（均為「**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現有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ii)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貨幣市場、財政或監管或市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出現或可能出現涉及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出現任何導致或可能導致上述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市況出現變動而導致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變動或導致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價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價升值）；或
 - (iii) 出現直接或間接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勞工糾紛、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騷動、暴亂、公共秩序混亂、戰爭、恐怖活動（無論是否追究責任）、天災、交通意外或阻延、疾病或流行病的爆發（包括但不限於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及該類相關／突變疾病）、經濟制裁等任何事件）；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或涉及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敵對行為或敵對行為升級（不論有否宣戰）或出現其他緊急、災難或危機的情況；或
 - (v)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承 銷

- (vi) 全面中止、暫停或限制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上市或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的任何證券買賣；
- (vii)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要政府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要政府部門實施）、倫敦、新加坡、中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全面暫停進行商業銀行業務，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業務、外匯交易、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
- (viii) (A)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資規例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或(B)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出現或可能出現變動，而對H股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香港上市規則或根據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的任何要求發行或要求發行本招股書的補充或修改、申請表格、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或其他與H股發售及銷售有關的文件；或
- (x) 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政府機構或監管部門或組織已開始針對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訴訟；或
- (xiii) 任何本公司主席或總裁離職，任何執行董事被控有可起訴罪行或被法律禁止經營或無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對任何董事的資格開展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政治、監管部門宣佈其有意採取任何行動；或

-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前景、財務或交易狀況、條件（財務或其他）或前景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威脅或煽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v) 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債務，或提出呈請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業或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安排計劃或通過決議案結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同類事項；
- (xvi) 政府或監管部門以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配發或出售H股及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的H股；或

於任何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單獨或全體全權認為：(A)可能或將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的資產、債務、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潛在股東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或重大及損害性的不利影響；或(B)對或將對或可能對全球發售的成功、申請或接納或認購或購買發售股份的程度，或發售股份的分配已經或將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已經或很可能或可能導致履行或實施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C)導致或將或可能導致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進行或按本招股書、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初步發售通函或發售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方式分配發售股份成為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不可能；或(D)將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一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實現或阻礙全球發售或全球發售承銷項下的申請及／或付款進程；或

- (b) 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任何香港承銷商發現：
- (i) 本招股書所載的任何聲明、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本招股書而刊發或使用的申請表格、正式通知、申請證明，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本招股書、申請表格及正式通知（「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所發表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聆訊後資料集、申請證明，及／或發出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錄整體不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理據或（如適用）基於合理假設而作出；或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或任何香港上市規則；或
 - (iii) 本招股書（或就發售股份之擬進行認購及銷售所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沒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會對全球發售或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不利影響；或
 - (iv) 發生或被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本招股書內披露則屬重大遺漏的事宜；或
 - (v) (i)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的任何聲明、保證、承諾或條文；或(ii)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如適用）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屬於（或於重申時）失實、不準確、不完整或有誤導成份；或
 - (vi) 本公司任何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專家已撤回本身對本招股書連同其中所載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刊發以及按本招股書顯示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vii) 出現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而引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承擔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彌償的任何責任，而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不利影響；或

承 銷

- (viii) 任何訴訟或糾紛或潛在訴訟或糾紛，可能在任何重大方面對本集團整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有不利影響；或
- (ix) 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任何義務；或
- (x) 任何基礎投資者作出的重大部分投資承諾在與有關基礎投資者簽署協議後已經被撤銷、終止或取消；或
- (x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名稱於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提述或任何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刊發之同意；或
- (x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資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利潤、損失、物業、經營業績、狀況或條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交易狀況、前景或其他）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xiii) 本公司已撤回本招股書（及／或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之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屆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全權酌情實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向香港聯交所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預期向香港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證券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發行任何該等股份或證券而訂立任何協議，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若干情況或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者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預期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作出以下行動外，且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適用規定，否則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其不會且促使任何其他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書日期至上市日期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書顯示彼等為實益擁有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的任何股份（「**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倘於緊隨出售、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後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預期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其向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我們的證券作為擔保以取得真誠商業貸款，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指示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則會實時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亦會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盡快知會香港聯交所，並於接獲有關通知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規定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分別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香港承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未獲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i)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提呈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轉讓、按揭、押記、質押、轉讓、出讓、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設立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購回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上述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或任何上述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如適用）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任何與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有同等經濟效果的交易；或
- (iv) 要約、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前述任何交易，

而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有否公開披露我們將或可能訂立任何上述交易。

倘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後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或當中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有關發行或出售不會（且本公司其他行動不會）導致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市場混亂及出現造市情況。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國際承銷商將在該協議所載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個別而非共同地同意促使認購人或購買人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股份，

承 銷

倘認購人或購買人未能認購或購買，則其同意按其各自所佔比例認購或購買在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任何國際承銷商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

預期國際承銷協議可基於與香港承銷協議類似的理由而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如國際承銷協議並未訂立或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佣金、開支及獨家保薦人費用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承銷商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的3%作為承銷佣金，並從中撥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如有）。至於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承銷佣金，並將這些佣金支付給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一個或全部承銷商支付將由本公司釐定的獎勵金。

基於發售價為每股H股2.83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2.51港元至3.14港元的中位數），本公司應支付有關全球發售的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用、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其他開支（統稱「佣金及費用」）估計合共約達110.2百萬港元。

承銷

預期本公司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這些損失包括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而引致的損失。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及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外，香港承銷商概無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本公司將不會授出任何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作為獨家保薦人的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承銷商（統稱為「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各自個別進行並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之各項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之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利益及為其他利益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H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為作為H股買家及賣家代理人行事、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證券，例如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包括H股。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地購買及出售H股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銀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H股、包含H股的多個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前述項目的衍生產品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H股作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發行人（或其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有關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H股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於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之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流通量或成交量及H股股價波幅，而每日出現的影響程度亦難以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銀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a) 銀團成員一概不得就分配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交易），無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其原於公開市場的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就市場失當行為作出的規定，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股價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提呈59,810,000股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依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發售538,290,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72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進行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初步提呈59,81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香港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約10%。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僅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每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雖然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成兩組以作分配：甲組（29,905,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29,905,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發售股份的成功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配予申請總額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上（上限為乙組的總價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按不同比例分配。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讓至另一組，以應付另一組的需求，並相應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此外，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9,905,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實行撥回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會增加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須根據以下基準在申請認購登記結束後實行撥回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H股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H股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9,43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購買的H股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39,24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H股數目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將增加，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將為299,050,0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的50%。

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能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位申請人亦須於提交的申請表格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其代表作出申請的任何受益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經已或將會根據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H股最高價格3.14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H股最高價格3.14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相關於香港公開發售。

國際發售

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本公司提呈的合共538,290,000股發售股份，惟或會按上文重新分配。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有關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否購買更多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所持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分配發售股份以形成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穩固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發售股份的投資者以及任何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足夠資料，以識別相關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並確保再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根據《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全部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股權總額不得超過25.0%。為遵守上述規則，本公司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授出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

本公司將不會委任穩定價格操作人，且預計將不會就全球發售採取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一般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盡量減低並（倘可能）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對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擬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須遵守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的持倉。持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持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持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格期限將於2014年7月16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H股的需求和其市價可能下跌。預期於穩定價格期限內將不會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促使潛在投資者收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其預備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收購發售股份之數目。此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進行直至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根據全球發售多次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4年6月17日（星期二）（香港時間）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6月2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而根據不同發售所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亦會於其後盡快釐定。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H股3.14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H股2.51港元，詳情見下文。有關公佈不得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前作出。潛在投資者須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示有意認購之數額，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或之前，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程度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書所列的指示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早上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發出有關下調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發出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後，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

全球發售的架構

商)與本公司所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相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務請留意,有關減少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通告可能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亦包括本招股書目前所載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任何其他可能因有關調減而出現變動的財務資料。若並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或補充招股書(如適用),則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將不會超過本招股書所列的發售價範圍。

倘若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減少,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項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組成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能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若干情況下酌情重新分配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項下的H股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公佈。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並張貼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new.com)。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預期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全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H股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若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納入要求，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和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本公司的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為1,000股H股及H股的股份代號為01375。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達成下列條件後方會獲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
- (iii)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份相關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倘若不論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的完成，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後方為完成。

若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未能達成或獲豁免上述條件，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回。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修訂本）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下，於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起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白表eIPO服務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章。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總裁；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香港承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5樓3501-7及3513-14室

齊魯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三十九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列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u>分行</u>	<u>地址</u>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統一中心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商場1021號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九龍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	
沙田第一城分行	沙田第一城銀城商場16-20號A座
將軍澳廣場分行	將軍澳將軍澳廣場L1層112-125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九十九號
灣仔皇后大道東分行	灣仔皇后大道東七十二號
九龍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二八二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島	
總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軒尼詩道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427-429號地下
九龍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4號豐利中心地下2號室
新界	
元朗分行	元朗大棠道1-5號地下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書。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州證券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 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立文件，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書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書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書（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也沒有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書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透過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

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的「中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招股書。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請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書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書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收到及／或閱讀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書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以及本招股書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均毋須對本招股書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其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書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書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書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書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2日（星期四）－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 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 2014年6月14日（星期六）－ 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 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 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書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若申請人為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的任何已發行股本部分）。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指明的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香港再無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14年6月1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ccnew.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之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ccnew.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告；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至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結果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而並無以其他方式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行使任何補救方法而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書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書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書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0%香港發售股份。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4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書「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視適用情況）。

本公司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對於黃色申請表格，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閣下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屬聯名申請人) 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的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沒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一旦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4年6月24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書。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該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並載於貴公司於2014年6月11日就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書（「招股書」）的附錄一第I節至III節內。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批准，貴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3所載之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

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書之條款，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佈的中國註冊會計師審計準則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以下所示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乃基於 貴公司已出具的合併財務報表作出合適調整後編製而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編製 貴集團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收入				
—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5	821,968	737,213	953,332
— 利息收入	6	133,974	142,798	286,656
— 淨投資收益／(損失)	7	(62,144)	321,356	158,627
		893,798	1,201,367	1,398,6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72,507	17,083	35,984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966,305	1,218,450	1,434,59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9	(146,669)	(131,383)	(113,090)
利息支出	10	(42,645)	(67,440)	(127,433)
僱員成本	11	(338,384)	(440,490)	(516,725)
折舊及攤銷	12	(66,911)	(57,793)	(67,116)
其他經營支出	13	(239,760)	(256,331)	(264,062)
減值轉回／(損失)	14	5,088	(7,909)	(7,938)
總支出		(829,281)	(961,346)	(1,096,364)
所得稅前利潤		137,024	257,104	338,235
所得稅支出	15	(44,242)	(73,855)	(99,808)
年度利潤		92,782	183,249	238,427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其他綜合收益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變動	37	(55,053)	(5,484)	(3,157)
— 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所得稅影響	37	13,764	1,370	788
—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益／(損失)的 重新分類調整淨額	37	(1,128)	28,678	15,274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稅後淨額		(42,417)	24,564	12,905
綜合收益總額		50,365	207,813	251,332
下列各方應佔利潤：				
— 貴公司股東		92,702	182,783	252,937
— 非控制性權益	16	80	466	(14,510)
		92,782	183,249	238,427
下列各方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 貴公司股東		50,285	207,347	265,842
— 非控制性權益		80	466	(14,510)
		50,365	207,813	251,332
年度 貴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元列示)				
基本／攤薄	17	0.05	0.09	0.12
股利	18	447,373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52,565	242,040	225,808
投資物業.....	20	26,558	30,290	30,819
商譽.....	21	7,269	7,269	7,269
無形資產.....	22	26,372	32,394	46,8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59,216	52,414	37,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6,102	89,092	40,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7,289	57,076	71,237
存出保證金.....	27	199,694	272,743	412,988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5,065	783,318	872,903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8	183,172	198,900	256,07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	–	210,8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373,166	82,826	391,07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	860,000	498,350	793,086
衍生金融資產.....	31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3,358,049	3,399,539	3,438,994
結算備付金.....	33	511,729	662,316	1,104,84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4	4,593,042	4,369,765	3,962,74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433,097	997,653	570,418
流動資產總額.....		10,312,255	10,420,166	12,776,702
資產總額.....		10,987,320	11,203,484	13,649,605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6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儲備.....	37	764,031	842,817	936,200
留存盈利.....		820,606	949,167	1,121,626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3,618,153	3,825,500	4,091,342
非控制性權益.....		8,691	13,157	83,940
權益總額.....		3,626,844	3,838,657	4,175,282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	2,754	2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54	25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9	161,224	254,731	388,322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0	—	—	707,437
應付稅款	41	45,546	139,869	87,95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1,903,940	1,758,905	2,096,288
應付短期融資券	44	—	—	8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1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5	5,249,766	5,208,568	4,994,071
流動負債總額		7,360,476	7,362,073	9,474,071
負債總額		7,360,476	7,364,827	9,474,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987,320	11,203,484	13,649,605
流動資產淨值		2,951,779	3,058,093	3,302,63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26,844	3,841,411	4,175,534

財務狀況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9	242,310	230,511	213,672
投資物業.....	20	34,631	39,151	38,459
無形資產.....	22	24,611	30,680	35,88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	109,562	309,562	411,5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58,684	51,575	36,4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54,702	67,692	66,3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	47,033	56,061	70,381
存出保證金.....	27	109,952	107,863	198,6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81,485</u>	<u>893,095</u>	<u>1,071,448</u>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28	211,060	203,409	246,593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29	-	210,8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5	373,166	82,826	108,42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	860,000	498,350	625,986
衍生金融資產.....	31	-	-	-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	3,358,049	3,399,539	3,025,422
結算備付金.....	33	422,761	509,977	994,42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4	4,498,967	4,259,042	3,715,9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	322,262	718,118	296,295
流動資產總額		<u>10,046,265</u>	<u>9,882,078</u>	<u>11,272,549</u>
資產總額		<u><u>10,727,750</u></u>	<u><u>10,775,173</u></u>	<u><u>12,343,997</u></u>
權益及負債				
股本.....	36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儲備.....	37	764,031	842,817	930,983
留存盈利.....		843,878	970,389	1,158,171
權益總額		<u><u>3,641,425</u></u>	<u><u>3,846,722</u></u>	<u><u>4,122,670</u></u>

財務狀況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	–	2,754	2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	–	–	25,3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754	25,552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9	153,592	240,786	355,245
應付稅款	41	44,388	137,717	84,854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2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	1,903,940	1,758,905	2,096,288
應付短期融資券	44	–	–	800,000
衍生金融負債	31	–	–	–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5	4,984,405	4,788,289	4,459,388
流動負債總額		7,086,325	6,925,697	8,195,775
負債總額		7,086,325	6,928,451	8,221,327
權益及負債總額		10,727,750	10,775,173	12,343,997
流動資產淨值		2,959,940	2,956,381	3,076,77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641,425	3,849,476	4,148,222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6)	盈餘公積 (附註37)	一般準備 (附註37)	交易 風險準備 (附註3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37)	留存盈利			
2011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260,144	260,144	255,390	1,367	1,204,680	8,611	4,023,852	
年度利潤	-	-	-	-	-	92,702	80	92,782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7)	-	-	-	-	(42,417)	-	-	(42,417)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42,417)	92,702	80	50,365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447,373)	-	(447,373)	
提取盈餘公積	-	9,801	-	-	-	(9,801)	-	-	
提取一般準備	-	-	9,801	-	-	(9,801)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9,801	-	(9,801)	-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u>2,033,516</u>	<u>269,945</u>	<u>269,945</u>	<u>265,191</u>	<u>(41,050)</u>	<u>820,606</u>	<u>8,691</u>	<u>3,626,844</u>	
2012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269,945	269,945	265,191	(41,050)	820,606	8,691	3,626,844	
年度利潤	-	-	-	-	-	182,783	466	183,249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7)	-	-	-	-	24,564	-	-	24,564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24,564	182,783	466	207,813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 的出資	-	-	-	-	-	-	4,000	4,000	
提取盈餘公積	-	18,074	-	-	-	(18,074)	-	-	
提取一般準備	-	-	18,074	-	-	(18,074)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18,074	-	(18,074)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u>2,033,516</u>	<u>288,019</u>	<u>288,019</u>	<u>283,265</u>	<u>(16,486)</u>	<u>949,167</u>	<u>13,157</u>	<u>3,838,657</u>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貴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36)	盈餘公積 (附註37)	一般準備 (附註37)	交易 風險準備 (附註37)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附註37)	留存盈利			
2013年1月1日結餘	2,033,516	288,019	288,019	283,265	(16,486)	949,167	13,157	3,838,657	
年度利潤/(損失)	-	-	-	-	-	252,937	(14,510)	238,427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附註37)	-	-	-	-	12,905	-	-	12,90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	-	-	12,905	252,937	(14,510)	251,332	
附屬公司向非控制性權益 分派股利	-	-	-	-	-	-	(167)	(167)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 的出資淨額	-	-	-	-	-	-	85,460	85,460	
提取盈餘公積	-	26,826	-	-	-	(26,826)	-	-	
提取一般準備	-	-	26,826	-	-	(26,826)	-	-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	26,826	-	(26,826)	-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2,033,516</u>	<u>314,845</u>	<u>314,845</u>	<u>310,091</u>	<u>(3,581)</u>	<u>1,121,626</u>	<u>83,940</u>	<u>4,175,282</u>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137,024	257,104	338,23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66,911	57,793	67,116
減值損失／(轉回).....	(5,088)	7,909	7,938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 的淨(收益)／損失.....	(35,389)	352	(506)
外匯損失.....	404	18	1,529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收益.....	(47,683)	(68,981)	(8,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857)	(2,689)	(7,6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00,441	(19,076)	37,291
	<u>213,763</u>	<u>232,430</u>	<u>435,903</u>
經營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	(210,817)	(2,048,646)
交易性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1,893,378)	(22,414)	(50,4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860,000)	361,650	(294,73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淨額.....	33,156	(73,049)	(140,24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減少淨額.....	1,176,960	223,277	407,016
結算備付金減少／(增加)淨額.....	2,574,712	(124,204)	(298,177)
其他資產增加淨額.....	(97,623)	(14,807)	97,138
經營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淨額.....	(3,805,868)	(41,198)	(214,49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增加淨額.....	–	–	754,83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減少)淨額.....	1,713,940	(145,035)	337,383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	–	400,0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淨額.....	(98,953)	197,210	(243,999)
已付所得稅.....	(74,079)	(90,195)	(113,396)
	<u>(1,117,370)</u>	<u>292,848</u>	<u>(971,842)</u>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除另有標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	2,857	2,689	7,629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 及其他長期資產的所得款項	92,203	531	946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長期資產	(70,769)	(63,856)	(165,86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的現金	(746,555)	(518,530)	(1,424,976)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到的現金	566,940	871,313	1,355,378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155,324)	292,147	(226,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支付股利	(447,373)	—	—
非控股股東對附屬公司的出資	—	4,000	122,500
發行短期融資券收到的現金	—	—	8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流出)	(447,373)	4,000	922,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720,067)	588,995	(276,22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4,704	444,233	1,033,21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04)	(18)	(1,5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46)	<u>444,233</u>	<u>1,033,210</u>	<u>755,452</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是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註冊成立的股份制金融企業。貴公司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批准後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貴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相關註冊登記手續。貴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持有編號為Z30574000的證券機構許可證，以及經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簽發的編號為410000100009831的營業執照，註冊地址為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於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33,515,700元。

貴公司營業執照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業務，包括：

證券及期貨經紀、投資顧問及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自營交易、資產管理、基金管理和直接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融資融券和金融產品代銷。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時，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同時，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需要作出某些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其假設和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大之範疇，在附註3.2進行披露。

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轉換

這是 貴集團首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

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已應用於編製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以及2011年1月1日（貴集團的準則轉換日）的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

在編製期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狀況表時，貴集團已對之前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

貴集團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 貴集團於2011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的權益及 貴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綜合收益均沒有影響。

下表呈列 貴集團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權益、盈利及綜合收益之對賬。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結構實體 ⁽¹⁾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年度利潤.....	246,082	(7,655)	238,427
綜合收益總額.....	253,436	(2,104)	251,332
資產總額.....	12,945,914	703,691	13,649,605
負債總額.....	8,792,860	681,463	9,474,323
權益總額.....	4,153,054	22,228	4,175,282

下表呈列 貴集團從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現金流量表之對賬：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差額 ⁽²⁾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4,869,040)	3,751,670	(1,117,3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06,845	(8,842,141)	2,164,7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4,704	(5,090,471)	444,23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差額 ⁽²⁾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193,775	99,073	292,84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34,704	(5,090,471)	444,23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4,608	(4,991,398)	1,033,21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中國企業 會計準則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之差額 ⁽²⁾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 之合併 ⁽¹⁾	按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993,914)	108,839	(86,767)	(971,842)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304,334)	–	77,447	(226,887)
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898,000	–	24,500	922,50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24,608	(4,991,398)	–	1,033,2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622,831	(4,882,559)	15,180	755,452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以現有原則為基礎，確定將控制權的概念作為釐定實體是否須計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該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其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對象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對象。此準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 貴集團自2013年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於有關期間貫徹應用，以編製財務資料。然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相應準則尚未生效，因此，形成公認會計準則差異。

⁽²⁾ 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客戶結算備付金，而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該兩項金額。

2.2 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公佈並與 貴集團相關、但尚未生效且未被 貴集團提前採用的準則、修訂和解釋公告如下：

準則	主要規定	生效日期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報』 關於資產及負債抵銷	該等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之應用指引，並闡明於資產負債表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若干規定。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的合併	該等修訂表明眾多基金和類似實體將被免除對其絕大多數附屬公司進行合併入賬，而是以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計量。該等修訂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並具備指定特性的實體作出豁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亦已作出修改以加入投資實體須予作出的披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有關可收回金額 的披露	該修訂規定倘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則須披露有關該金額的資料。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工具的替代	該修訂闡明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方時倘符合特定的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21號『徵費』	此乃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詮釋。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載有有關確認負債的標準，其中一項為有關實體由於過往事件(稱為債務事件)而於現時承擔債務的規定。詮釋闡明產生支付徵費的法律責任的債務事件為引致支付徵費的相關法例所述的活動。	2014年1月1日

準則	主要規定	生效日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p data-bbox="699 268 1182 321">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一部分而頒佈的首個準則。</p> <p data-bbox="699 363 1182 629">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及確立金融資產的兩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餘成本及公允價值。分類的基準是根據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由於負債自身的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當期損益，除非這會造成會計錯配。隨後也無須從其他綜合收益調整到損益。</p> <p data-bbox="699 672 1182 810">除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允價值對沖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的對沖關係。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好地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對接；且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基於規則」的條例提供了緩解。</p> <p data-bbox="699 853 1182 908">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繼續適用。</p>	待確定要求後再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上述新準則及其修訂對財務資料的影響。

貴集團在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標明外，該等政策在有關期間一直適用。

3 主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概要

3.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1 會計年度

貴集團會計年度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1.2 功能貨幣和列報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及貴集團的列報貨幣。

3.1.3 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貴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貴集團即控制該實體。自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轉入貴集團之日起，貴集團將其納入合併範圍；附屬公司自控制權結束之日起停止納入合併範圍。

結構實體是指在確定其控制方時未將表決權（任何表決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或類似權利作為決定因素的特定實體，決定該實體相關活動的依據通常是合約安排。結構實體通常具有以下部分或全部特徵或特性：(a)受限制的業務活動；(b)範圍小且定義明確的目標，如為投資者提供投資機遇，並將結構實體資產之相關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投資者；(c)如無次級財務支持，該實體缺乏足夠的股本以使結構實體為其活動提供資金；及(d)以多個合約相連工具向投資者提供資金，造成信用或其他風險（風險層級）的集中。

貴集團作為資產管理人對結構實體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取決於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貴集團是代理人還是委託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資產管理人的決策權範圍、其他方持有的權利、取得的報酬和面臨的其他安排（如直接投資）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敞口。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與附屬公司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不一致的，按照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交易、往來結餘及交易中未變現利潤在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時予以抵銷。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及當期淨損益中不屬於貴集團所擁有的部分作為非控制性權益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及淨利潤項下單獨列示。

在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對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以投資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的淨額列示。投資成本需根據或有對價協議的變更導致支付對價的變動進行相應調整，但不包括企業合併相關費用，該等費用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貴公司以附屬公司應收和已收取的股利為基礎，計算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損益。貴公司在財務報告日判斷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高出其可收回金額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是指於附屬公司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4 外幣折算

外幣貨幣性項目以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初始確認當日的匯率折算。

3.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庫存現金，可隨時支取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

3.1.6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確認及終止確認

貴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的一方時，即於交易日確認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滿足下列條件之一的，予以終止確認：(1)收取該金融資產投資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終止；(2) 貴集團將與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轉移；(3)雖然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的風險或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其賬面價值與收到的對價以及已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任何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金融負債的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支付的對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 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持有意圖和持有能力。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金融負債。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和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取得時產生的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在持有該金融資產期間取得的利息及現金股利以及處置該等資產產生的損益計入當期損益。

購買用作近期出售的權益類證券、基金及債權類證券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交易性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已宣派但尚未收取的現金股利或債券利息確認為應收款項。持有期間產生的利息及股利確認為投資收益。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買入返售金額資產款、存出保證金及結算備付金。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及取得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以該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是指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未被分類為上述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及取得時的相關交易費用的合計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除減值損失及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損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直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計入股東權益，待該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原計入股東權益的公允價值變動累計金額轉入當期損益。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利息收入及已宣派的股利收入，作為投資收益計入當期損益。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分為兩類：交易性金融負債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i)取得或承擔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購，(ii)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企業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iii)屬於衍生工具（但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或屬於財務擔保合約的衍生工具除外），則將其劃分為交易性金融負債。

如果(i)該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i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收益及損失在確認方面出現不一致的情況；或(iii)合約包含一種或多種嵌入式衍生工具，則實體可指定整份混合（組合）工具合約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對合約可能另行要求的現金流量沒有重大改變；或類似混合（組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顯不應當從相關混合（組合）工具中分拆，則將其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照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相關交易費用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綜合收益表淨投資損益。因 貴集團自身信用風險所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而非當期損益，除非這會造成會計錯配。

(e)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扣除交易費用後的金額進行初始確認，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3) 公允價值的確定

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如公開交易的衍生工具及交易證券）以報告日期交易收市時的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若最後成交價在買賣價差區間，則 貴集團以最近市價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最後成交價不在買賣價差區間內，管理層會將價格點確定在最能代表公允價值的買賣價差之內。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如有）、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等。採用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價值時，盡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到的市場參數，減少使用與 貴集團特定相關的參數。

如無法獲取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4)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的衍生工具均為股指期貨合約。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由活躍市場報價、近期市場交易價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折現法、期權定價模式、如適用）等確定。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反映，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負債反映。

(5) 融資融券服務

融資融券服務指 貴集團向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由客戶交存相應質押物的經營活動。融資融券服務分別計入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或記錄為證券借貸。

貴集團將融資客戶應收款項歸入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倘不轉讓風險與回報，則不會將借出的證券終止確認，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其利息收入。

(6) 買入返售及賣出回購協議

根據買入返售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返售的資產概不於買入時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相應支付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反之，根據賣出回購協議於指定未來日期以指定價格回購的資產概不終止確認。相應收取的現金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買入與返售價格及賣出與回購價格之間的差額分別確認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於協議期間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7) 金融資產減值

除交易性金融資產及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均應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減值測試。

(a)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初始確認資產後曾發生一宗或多宗導致減值的事件（『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地估計之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減值損失金額按照資產賬面價值與按金融資產實際利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發生的減值損失通過使用備抵賬戶減少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而減值損失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如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損失的貼現率乃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價根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後續期間，減值損失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當期損益中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減值。就債權類證券而言，貴集團使用上文(a)所述的標準。

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類證券，證券的公允價值明顯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貴集團於財務狀況表日對各項可供出售權益工具公允價值單獨進行評估，若該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含50%）或以上，則確定其發生減值。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下降超過一年，且根據管理層的專業判斷，貴集團推斷公允價值為長期下降，則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損失。就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而言，任何減值損失的金額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計量，並計入當期損益。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計損失（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於損益中確認。

若在後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權類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並且該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已於損益中確認的權益類工具的減值損失不會通過損益轉回；減值之後發生出現的公允價值增加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8) 金融工具之抵銷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財務狀況表內分別列示，不得相互抵銷，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貴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且該種法定權利現在是可執行的；及
- (ii) 貴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

3.1.7 資產管理業務

貴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包括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和集合資產管理業務。貴集團為各投資計劃設置不同的會計記錄，並定期與託管人就各計劃的會計和估值結果進行覆核。

當貴集團為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的代理人，則相關資產並未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所收費用被確認為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對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倘貴集團屬於管理人及／或持有直接投資，則貴集團進一步評估其通過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活動而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之量級和可變動性是否表明貴集團是委託人。倘貴集團為委託人，則應將該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納入合併範圍。倘貴集團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則僅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相關佣金及手續費收入，並將其直接投資確認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是指貴集團為經營目的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過一年的房屋、運輸工具、電子和其他設備等。

物業及設備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購置或新建的物業及設備按取得時的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後續支出僅在與其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貴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的計量時，計入資產賬面價值，如有被替換的部分，終止確認其賬面價值。所有其他後續支出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並按其入賬價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後在預計使用年限內計提。對已計提減值準備的資產，則在未來期間按扣除減值準備後的賬面價值及依據尚可使用年限確定折舊額。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以佔成本百分比表示的預計殘值率及年折舊率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35年	5%	2.71%~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3~15年	5%	6.33%~31.67%

為進一步加強物業及設備的管理，貴集團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進行重新評估，經2011年第六屆董事會會議批准，貴集團將電子設備預計使用壽命由三年變更為五年，營業用房預計使用壽命由三十年變更為四十年。新的預計使用壽命自2011年9月1日起開始執行，調整後的預計使用壽命列示如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	20~40年	5%	2.38%~4.75%
運輸工具.....	8年	5%	11.88%
電子和其他設備.....	5~15年	5%	6.33%~19.00%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對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殘值率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物業及設備被處置，或者預期不能使用或處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對其進行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出售、轉讓、報廢或毀損的處置所得款項扣除其賬面價值和相關稅費後的金額計入當期損益。當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為獲取租金收入所持有，但並非貴集團佔用之物業，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房屋。

投資物業按其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時的成本包括直接與其相關的支出。貴集團投資物業按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投資物業的預計使用壽命、年折舊率及預計殘值率如下：

資產類型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年折舊率
已出租的房屋.....	30~40年	5%	2.38%~3.17%

於各財務狀況表日，貴集團對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3.1.10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於收購當日支付對價超出貴集團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之權益的部分。

3.1.11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及交易席位，以成本進行計量，並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對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於每年年末進行審核並作適當調整。

當無形資產的預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時，賬面價值立即減記至可收回金額（附註3.1.13）。

3.1.12 長期遞延費用

長期遞延費用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已經發生但應由當期和其後各期負擔的、分攤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項費用。長期遞延費用採用直線法按預計使用壽命攤銷，並以實際支出減去累計攤銷後的淨額列示。

3.1.13 長期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固定資產、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等，於財務狀況表日存在減值跡象的，進行減值測試。減值測試結果表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的，按其差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例如商譽或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不進行攤銷，但每年至少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損失確認為資產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的部分。可回收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獨立可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計提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除商譽之外）在各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審核。

3.1.14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主要包括工資、獎金、津貼和補貼、僱員福利費、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及其他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工資及福利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計入經營支出。

設定提存計劃指 貴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繳納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如基金持有的資產不足以支付與當期及往期僱員服務有關的所有僱員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繳納進一步的供款。設定受益計劃指設定提存計劃之外的退休金計劃。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內部僱員參加多項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均為設定提存計劃的基本養老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障計劃。保險費及退休金按工資總額的一定比例提取並向勞動和社會保障機構及保險公司等支付。供款比率根據相關規定或商業合約而定，且不超過有關規定的上限。一旦作出上述供款， 貴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計入當期損益內。

貴集團可向未達到正常退休日期的自願退出工作崗位休養的僱員支付提前退休金。根據該計劃，經 貴集團管理層批准後，向未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自願離職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貴集團於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提前退休金：(a)於 貴集團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範圍內並涉及提前退休金款項的有關重組成本。 貴集團將其對未達到正常退休年齡退休的僱員的責任確認為負債，並為 貴集團未來支付義務的現值，即將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按與內退福利負債期限相似的國債利率折現計算。

3.1.15 收入確認**(1)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a) 證券及期貨經紀服務收入於交易日確認；
- (b)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條款確認為收入；
- (c) 顧問及諮詢費於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d) 資產管理服務費收入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條款確認。

(2)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或更短期間內（如適用）的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貴集團在考慮金融工具所有合約條款的基礎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信用損失。

3.1.16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貴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其所需期間計入損益。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3.1.17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暫時性差異）計算確認。對於按照稅法規定能夠於以後年度抵減應納稅所得額的可抵扣損失，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按照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期間的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以貴集團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損失和稅款抵減的應納稅所得額為限。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計入股東權益，待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入當期損益。

同時滿足以下條件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的淨額列示：

-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有關的所得稅由同一稅收徵管部門徵收；
- (b) 貴集團作為納稅主體擁有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

3.1.18 租賃

貴集團已實質上轉讓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資產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外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租金支出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費用。

3.1.19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是指由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一件或多件不完全受控於 貴集團的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有負債也可以是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的流出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3.1.20 預計負債

當 貴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則對訴訟索償等事項的預計負債予以確認。預計負債以為清償負債所預計需要產生之支出的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利率能夠反映當前市場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負債的特有風險。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預計負債時間價值確認為利息支出。

3.1.21 股利分配

向 貴公司股東分派的股利在股利獲 貴公司股東批准之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1.22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將資源分配至實體的經營分部或對其業績作出評估的個人或集團。 貴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綜合考慮管理層進行組織管理涉及的產品和服務、地理區域、監管環境等各種因素，對滿足條件的經營分部進行加總，單獨披露滿足量化界限的經營分部。

分部報告的目的是協助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各分部業績。 貴集團分部信息的編製採用與編製 貴集團財務報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3.2 主要會計估計概要

貴集團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包括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對所採用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進行持續的評價。 貴集團將很有可能導致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出現重大調整風險的主要會計估計和判斷列示如下，未來實際結果可能與下述的會計估計和判斷情況存在重大差異。

3.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判斷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 貴集團會定期評估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相對於成本或賬面價值是否存在大幅度或長期下跌，或分析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業務前景（包括行業狀況、技術變革以及經營和融資現金流量）是否存在表明減值的其他客觀證據。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的判斷，並且影響到減值損失的金額。

3.2.2 商譽減值

在確定商譽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使用價值的計算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貼現率計算現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導致重大減值損失。

3.2.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對於未在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分析模型等。在可行範圍內，模型僅使用可觀測之數據，但是管理層仍需要對如交易雙方信用風險、市場波動率及相關性等因素進行估計。若上述因素之假設發生變化，均可能影響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3.2.4 所得稅

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對於預計的稅務審計問題，貴集團根據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款的估計確認相應的負債。諸如資產減值損失的稅前抵扣等稅務事項由稅務機關決定。如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估計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期間的當期與遞延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3.2.5 合併範圍的確定

評估貴集團作為投資者是否控制投資對象時，須考慮一切事實及情況。控制原則包括三個要素：(i)對投資對象的權力；(ii)因參與投資對象而面臨或享有可變報酬；及(iii)運用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的報酬金額的能力。如有事實或情況表明上述三個控制要素中的一個或多個發生了變化，則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截至有關期間末，貴集團估計並認為下列實體由貴公司控制且應適時納入合併範圍：

「炎黃一號」資產管理計劃：為貴集團於2011年5月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管理該計劃，發行日參與份額佔比為5%。貴集團不得退出計劃。在產品到期日，貴集團以其所持有該計劃份額的賬面淨值為限對推廣期參與的其他投資者承擔到期差額彌補損失的義務。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為該資產管理計劃賬面淨值的0.8%，業績報酬為20%。其他投資者不得無故罷免貴集團為其資產管理人。於2013年5月，貴集團調整該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策略，且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貴集團很有可能賠償投資者的損失。另外，由於其他投資者提前退出，貴集團在該計劃的利益增加。貴集團重新評估上述三個要素組合，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自該時間點起成為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委託人。

「炎黃二號」資產管理計劃：為貴集團於2012年10月發行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管理該計劃，發行日參與份額佔比為3%。貴集團不得退出計劃。貴集團收取的管理費為該資產管理計劃賬面淨值的1.2%，業績報酬為20%。其他投資者不得無故罷免貴集團為其資產管理人。由於貴集團面臨的可變動報酬並不重大，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於發行時作為其他投資者的代理人。至2013年4月，因其他投資者提前退出較多，貴集團自有資金參與比例超過20%。貴集團重新評估上述三個要素組合，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自該時間點起成為該資產管理計劃的委託人。

「聯盟6號」資產管理計劃及「量化動態多策略Alpha一期」資產管理計劃：貴集團管理該等計劃，於各計劃所擁有利益佔比20%以上。貴集團基於計劃的賬面淨值收取一定比例的管理費。貴集團評價上述三個要素組合，得出結論認為貴集團自發行日即成為該等資產管理計劃的委託人。

4 稅項

貴集團適用的主要稅種及其稅率列示如下：

	計稅基準	稅率
企業所得稅	應納稅所得額	25%
營業稅	應納稅經營收入	5%
城市維護建設稅	繳納的營業稅	7%
教育附加費	繳納的營業稅	3%

4.1 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行業準備金支出企業所得稅稅前扣除有關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11號)，證券公司向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繳納的款項可根據基金餘額從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以行政法規設定的許可值為限。

4.2 營業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關營業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06]172號)，證券公司可以從其應納稅經營收入中扣除上繳至投資者保護基金的部分。

5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經紀.....	704,576	466,859	661,114
期貨經紀.....	27,339	38,930	52,892
承銷及保薦.....	47,720	123,503	152,966
財務顧問.....	26,750	70,633	11,990
投資諮詢.....	9,689	29,862	62,564
資產管理與基金管理.....	5,894	7,426	11,806
合計.....	<u>821,968</u>	<u>737,213</u>	<u>953,332</u>

6 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5,647	133,775	140,32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利息收入.....	8,327	4,705	26,308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	4,261	115,728
其他.....	-	57	4,294
合計.....	<u>133,974</u>	<u>142,798</u>	<u>286,656</u>

7 淨投資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	47,683	68,981	8,0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 及利息收入.....	2,857	2,689	7,629
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後轉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	-	(7,412)
出售交易性金融資產的已變現 收益／(損失).....	(125,553)	31,575	19,152
交易性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13,310	188,396	180,17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 收益／(損失)淨額.....	-	10,639	(11,6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0,441)	28,943	(21,842)
— 衍生金融工具.....	-	(9,867)	10,872
—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¹⁾	-	-	(26,321)
合計.....	<u>(62,144)</u>	<u>321,356</u>	<u>158,627</u>

⁽¹⁾ 對於「炎黃一號」的有權獲得損失補償的投資者的計提款項，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38）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處置其他資產收益 ⁽¹⁾	35,660	–	–
政府補助 ⁽²⁾	29,684	11,571	28,256
租金收入	2,228	3,005	3,449
其他	4,935	2,507	4,279
合計	<u>72,507</u>	<u>17,083</u>	<u>35,984</u>

⁽¹⁾ 貴公司確認於2011年處置若干抵債物業所取得的收益人民幣35,660,000元（附註49.2.3關聯方交易）。

⁽²⁾ 該項目包括當地政府的稅收獎勵及其他補助金。

9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證券經紀業務	125,702	83,515	93,427
承銷及保薦	11,094	7,458	13,536
財務顧問服務	3,821	34,644	2,807
資產及基金管理	6,052	5,766	3,320
合計	<u>146,669</u>	<u>131,383</u>	<u>113,090</u>

10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利息支出	33,417	21,910	19,5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項利息支出	9,228	45,530	71,987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支出	–	–	25,847
短期融資券利息支出	–	–	10,020
合計	<u>42,645</u>	<u>67,440</u>	<u>127,433</u>

11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工資和獎金	212,657	312,657	382,432
退休金	55,860	47,735	59,241
其他社會保險費	43,798	49,949	45,09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9,521	14,070	16,173
其他福利	16,548	16,079	13,787
合計	<u>338,384</u>	<u>440,490</u>	<u>516,725</u>

1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貴集團支付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石保上.....	-	506	43	590	1,139
菅明軍(總裁).....	-	452	43	481	976
非執行董事					
宋常.....	126	-	-	-	126
王紀年.....	31	-	-	-	31
呂繼增.....	31	-	-	-	31
李興佳.....	31	-	-	-	31
馬保州.....	31	-	-	-	31
張清江 ⁽¹⁾	15	-	-	-	15
周殿華 ⁽²⁾	15	-	-	-	15
李富生.....	31	-	-	-	31
朱倚江.....	31	-	-	-	31
何全洪.....	31	-	-	-	31
監事					
周小全.....	-	409	43	410	862
趙麗峰.....	-	1,118	43	658	1,819
朱啟本.....	-	242	43	124	409
李峰.....	-	228	43	135	406
閆長寬.....	21	-	-	-	21
趙奇.....	21	-	-	-	21
鄭東暉.....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張虎.....	21	-	-	-	21
合計.....	478	2,955	258	2,398	6,089
姓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計
	酬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執行董事					
菅明軍(總裁) ⁽³⁾	-	479	51	1,198	1,728
周小全(總裁) ⁽⁴⁾	-	203	18	285	506
石保上 ⁽⁵⁾	-	331	54	793	1,178
非執行董事					
宋常.....	129	-	-	-	129
朱善利 ⁽⁶⁾	42	-	-	-	42
苑德軍 ⁽⁷⁾	42	-	-	-	42
史丹 ⁽⁸⁾	42	-	-	-	42
王紀年.....	31	-	-	-	31
李興佳.....	31	-	-	-	31
朱倚江.....	31	-	-	-	31
石磊 ⁽⁹⁾	10	-	-	-	10
張強 ⁽¹⁰⁾	10	-	-	-	10
呂繼增 ⁽¹¹⁾	20	-	-	-	20
馬保州 ⁽¹²⁾	20	-	-	-	20
李富生 ⁽¹³⁾	20	-	-	-	20
何全洪 ⁽¹⁴⁾	20	-	-	-	20
張清江 ⁽¹⁵⁾	15	-	-	-	1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合計
監事					
周小全 ⁽¹⁶⁾	-	238	26	800	1,064
周建中 ⁽¹⁷⁾	-	152	14	278	444
趙麗峰 ⁽¹⁸⁾	-	646	21	1,103	1,770
朱啟本	-	222	17	141	380
李峰	-	209	17	100	326
閆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張虎	21	-	-	-	21
趙奇 ⁽¹⁹⁾	11	-	-	-	11
鄭東暉 ⁽²⁰⁾	11	-	-	-	11
合計	548	2,480	218	4,698	7,94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薪金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退休金	酌情獎金	合計
執行董事					
菅明軍	-	498	51	1,047	1,596
周小全(總裁)	-	487	44	1,150	1,681
非執行董事					
宋常	126	-	-	-	126
朱善利	126	-	-	-	126
苑德軍	126	-	-	-	126
史丹	126	-	-	-	126
王紀年	31	-	-	-	31
李興佳	31	-	-	-	31
朱倚江	31	-	-	-	31
石磊	31	-	-	-	31
張強	31	-	-	-	31
監事					
周建中	-	367	33	834	1,234
朱啟本	-	265	17	398	680
李峰	-	223	17	288	528
閆長寬	21	-	-	-	21
姬廣遠	21	-	-	-	21
張虎 ⁽²¹⁾	19	-	-	-	19
王銳 ⁽²²⁾	2	-	-	-	2
合計	722	1,840	162	3,717	6,441

(1) 張清江自2011年6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2) 周殿華自2011年6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3) 菅明軍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總裁。

(4) 周小全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執行董事兼總裁。

(5) 石保上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6) 朱善利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7) 苑德軍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8) 史丹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9) 石磊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10) 張強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
- (11) 呂繼增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2) 馬保州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3) 李富生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4) 何全洪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5) 張清江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16) 周小全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17) 周建中自2012年8月起被任命為監事。
- (18) 趙麗峰自2012年8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19) 趙奇自2012年6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20) 鄭東暉自2012年6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21) 張虎自2013年11月起不再擔任監事。
- (22) 王銳自2013年11月起被任命為監事。

1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監事（趙麗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不包括任何董事和監事。

於有關年度內，貴集團其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475	3,400	3,99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71	68
酌情獎金	1,166	5,859	10,225
合計	<u>5,814</u>	<u>9,330</u>	<u>14,287</u>

高級管理層及個人的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4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	—	1
合計	<u>4</u>	<u>4</u>	<u>5</u>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的賠償。

12 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物業及設備折舊	41,657	28,664	31,303
投資物業折舊	559	1,072	1,123
無形資產攤銷	10,558	9,439	13,964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費用攤銷	14,137	18,618	20,726
合計	<u>66,911</u>	<u>57,793</u>	<u>67,116</u>

13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營業稅及附加費	40,987	58,222	63,685
租賃費	34,593	38,033	41,961
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	14,123	14,281	10,215
通訊費	19,426	18,750	16,882
業務開發支出	17,411	22,339	18,993
開業籌建開支	10,035	8,974	1,575
水電費	9,727	9,886	10,315
廣告費	7,000	7,533	3,305
電子設備運轉費	6,779	7,990	8,752
諮詢費	6,558	6,214	9,898
物業管理費	5,444	6,104	5,890
審計師酬金	549	382	810
外匯損失淨額	404	18	1,529
捐贈	2	2,000	4,600
其他	66,722	55,605	65,652
合計	<u>239,760</u>	<u>256,331</u>	<u>264,062</u>

14 減值轉回／(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應收賬款	(1,252)	(1,608)	1,7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340	(6,301)	(9,654)
合計	<u>5,088</u>	<u>(7,909)</u>	<u>(7,938)</u>

15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當期			
— 中國內地	38,838	89,077	120,774
遞延			
— 中國內地(附註26)	5,404	(15,222)	(20,966)
所得稅	<u>44,242</u>	<u>73,855</u>	<u>99,808</u>

所得稅是根據 貴集團按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以2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貴集團實際稅額有別於按 貴集團的稅前利潤與25%稅率計算所得的理論金額。主要調節事項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所得稅前利潤	137,024	257,104	338,235
按25%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	34,256	64,276	84,559
免稅收入 ⁽¹⁾	(147)	(1,123)	(1,453)
不可抵稅項目 ⁽²⁾	7,997	8,509	7,095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損失 ⁽³⁾	2,136	2,193	9,607
合計	44,242	73,855	99,808

⁽¹⁾ 貴集團的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根據中國的稅法規定，該利息收入是免稅的。

⁽²⁾ 貴集團的不可抵稅項目主要指業務招待費等超過中國稅法規定可抵稅限額的部分。

⁽³⁾ 主要包括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產生的稅項損失。

16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80	470	702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	-	(4)	(16)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5,030)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	(166)
合計	80	466	(14,510)

17 每股盈利

17.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以 貴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除以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貴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92,702	182,783	252,93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05	0.09	0.12

17.2 攤薄每股盈利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8 股利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度宣派股利	447,373	-	-
每股普通股股利 (人民幣元)	0.22	-	-
年度支付股利	447,373	-	-

根據中國《公司法》和 貴集團公司章程，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呈報的稅後淨利潤經撥作下列各項撥備後，方可分配作股利：

- (I) 彌補先前年度的累計損失 (如有)；
- (II) 貴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餘公積；
- (III) 貴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一般準備；
- (IV) 貴公司利潤的10%撥入不可分配的交易風險準備；
- (V) 經股東大會批准後，亦可將利潤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該等資金構成股東權益的一部分。

按照有關法規，於若干事件發生後， 貴集團用作利潤分配的稅後淨利潤應為(i)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和(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留存盈利中的較低者。

19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81,279	22,466	215,685	419,430
增加	10,236	1,577	29,711	41,52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14,048)	-	-	(14,048)
處置	-	-	(14,287)	(14,287)
2011年12月31日	177,467	24,043	231,109	432,619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17,456)	(11,822)	(127,246)	(156,524)
增加	(5,857)	(2,561)	(33,239)	(41,657)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3,903	-	-	3,903
處置	-	-	14,224	14,224
2011年12月31日	(19,410)	(14,383)	(146,261)	(180,054)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158,057	9,660	84,848	252,565

貴集團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77,467	24,043	231,109	432,619
增加	577	952	22,140	23,669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7,127)	–	–	(7,127)
處置	–	(579)	(16,849)	(17,428)
2012年12月31日	170,917	24,416	236,400	431,733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9,410)	(14,383)	(146,261)	(180,054)
增加	(4,995)	(1,859)	(21,810)	(28,66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323	–	–	2,323
處置	–	562	16,140	16,702
2012年12月31日	(22,082)	(15,680)	(151,931)	(189,693)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148,835	8,736	84,469	242,040

貴集團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70,917	24,416	236,400	431,733
增加	–	1,802	21,530	23,33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464)	–	–	(2,464)
處置	–	(560)	(3,187)	(3,747)
2013年12月31日	168,453	25,658	254,743	448,854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2,082)	(15,680)	(151,931)	(189,693)
增加 ⁽¹⁾	(4,411)	(1,837)	(31,435)	(37,683)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812	–	–	812
處置	–	532	2,986	3,518
2013年12月31日	(25,681)	(16,985)	(180,380)	(223,046)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142,772	8,673	74,363	225,808

⁽¹⁾ 於2013年，附屬公司於籌備期間，已產生人民幣6,380,000元的累計折舊。

貴公司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1年1月1日	173,420	22,183	208,811	404,414
增加	10,236	1,332	28,914	40,482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14,753)	-	-	(14,753)
處置	-	-	(14,283)	(14,283)
2011年12月31日	168,903	23,515	223,442	415,860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17,304)	(11,708)	(122,564)	(151,576)
增加	(5,575)	(2,476)	(32,103)	(40,15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3,959	-	-	3,959
處置	-	-	14,221	14,221
2011年12月31日	(18,920)	(14,184)	(140,446)	(173,550)
賬面價值				
2011年12月31日	149,983	9,331	82,996	242,310

貴公司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2年1月1日	168,903	23,515	223,442	415,860
增加	577	952	20,730	22,259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8,240)	-	-	(8,240)
處置	-	(579)	(16,489)	(17,068)
2012年12月31日	161,240	23,888	227,683	412,811
累計折舊				
2012年1月1日	(18,920)	(14,184)	(140,446)	(173,550)
增加	(4,767)	(1,751)	(21,017)	(27,535)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421	-	-	2,421
處置	-	562	15,802	16,364
2012年12月31日	(21,266)	(15,373)	(145,661)	(182,300)
賬面價值				
2012年12月31日	139,974	8,515	82,022	230,511

貴公司

	房屋	運輸工具	電子及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2013年1月1日	161,240	23,888	227,683	412,811
增加	–	881	12,342	13,223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0)	1,114	–	–	1,114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2,464)	–	–	(2,464)
處置	–	(560)	(2,932)	(3,492)
2013年12月31日	159,890	24,209	237,093	421,192
累計折舊				
2013年1月1日	(21,266)	(15,373)	(145,661)	(182,300)
增加	(4,209)	(1,588)	(23,413)	(29,210)
由投資物業轉入 (附註20)	(96)	–	–	(96)
轉入投資物業 (附註20)	812	–	–	812
處置	–	532	2,742	3,274
2013年12月31日	(24,759)	(16,429)	(166,332)	(207,520)
賬面價值				
2013年12月31日	135,131	7,780	70,761	213,6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處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為人民幣6,000元（2012年：損失人民幣188,000元；2011年：損失人民幣189,000元）。

貴集團所有的房屋均位於中國內地。

20 投資物業

貴集團

	2011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增加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	24,286	14,048	–	38,334
累計折舊	(7,314)	(3,903)	(559)	(11,776)
賬面價值	16,972			26,558
	2012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增加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	38,334	7,127	–	45,461
累計折舊	(11,776)	(2,323)	(1,072)	(15,171)
賬面價值	26,558			30,290

	2013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	45,461	2,464	-	47,925	
累計折舊	(15,171)	(812)	(1,123)	(17,106)	
賬面價值	<u>30,290</u>			<u>30,819</u>	
貴公司					
	2011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增加	2011年 12月31日	
房屋	32,146	14,753	-	46,899	
累計折舊	(7,457)	(3,959)	(852)	(12,268)	
賬面價值	<u>24,689</u>			<u>34,631</u>	
	2012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增加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	46,899	8,240	-	55,139	
累計折舊	(12,268)	(2,421)	(1,299)	(15,988)	
賬面價值	<u>34,631</u>			<u>39,151</u>	
	2013年 1月1日	轉入 (附註19)	轉出 (附註19)	增加	2013年 12月31日
房屋	55,139	2,464	(1,114)	-	56,489
累計折舊	(15,988)	(812)	96	(1,326)	(18,030)
賬面價值	<u>39,151</u>				<u>38,459</u>

21 商譽

貴集團的商譽來自於2007年10月12日收購豫糧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後更名為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商譽的可收回餘額基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所計算的使用價值來確定。上述的商譽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價值，無需計提減值準備。

22 無形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24,629	30,396	45,695
交易席位	169	-	-
其他無形資產	1,574	1,998	1,110
合計	<u>26,372</u>	<u>32,394</u>	<u>46,805</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賬面淨值			
電腦軟件	22,868	29,246	34,774
交易席位	169	-	-
其他無形資產	1,574	1,434	1,110
合計	<u>24,611</u>	<u>30,680</u>	<u>35,884</u>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結餘	75,195	81,000	96,355
新增	6,437	15,478	30,080
處置	(632)	(123)	(877)
年末結餘	<u>81,000</u>	<u>96,355</u>	<u>125,558</u>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44,620)	(54,628)	(63,961)
計提 ⁽¹⁾	(10,558)	(9,439)	(15,477)
處置	550	106	685
年末結餘	<u>(54,628)</u>	<u>(63,961)</u>	<u>(78,753)</u>
賬面價值			
年末結餘	<u>26,372</u>	<u>32,394</u>	<u>46,805</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成本			
年初結餘	73,002	78,009	92,769
新增	5,639	14,883	16,032
處置	(632)	(123)	(877)
年末結餘	<u>78,009</u>	<u>92,769</u>	<u>107,924</u>
累計攤銷			
年初結餘	(43,843)	(53,398)	(62,089)
計提	(10,105)	(8,797)	(10,636)
處置	550	106	685
年末結餘	<u>(53,398)</u>	<u>(62,089)</u>	<u>(72,040)</u>
賬面價值			
年末結餘	<u>24,611</u>	<u>30,680</u>	<u>35,884</u>

⁽¹⁾ 於2013年，附屬公司於籌備期間，已產生人民幣1,513,000元的累計攤銷。

23 於附屬公司及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投資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109,562	109,562	109,562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200,000	200,000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102,000
合計	<u>109,562</u>	<u>309,562</u>	<u>411,562</u>

23.1 主要附屬公司的一般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在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除另有列明外，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均為普通股，由 貴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而持有的所有權比例相當於 貴集團持有的投票權（下文附註(2)所述的中證開元創投基金除外）。註冊地點也是業務經營地點。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註冊地	註冊資本	貴集團所持股權			主營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中原期貨有限公司	1993年4月	中國鄭州市	110,000	92.55%	92.55%	92.55%	期貨經紀	直接
中鼎開源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鼎開源」) ..	2012年2月	中國北京市	200,000	-	100.00%	100.00%	投資控股	直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中證開元」) ⁽¹⁾	2012年12月	中國洛陽市	10,000	-	60.00%	60.00%	投資管理	間接
中原英石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原英石」) ..	2013年1月	中國上海市	200,000	-	-	51.00%	基金管理	直接
河南中證開元創業投資基金(有限 合夥)(「中證開元 創投基金」) ⁽²⁾ ...	2013年6月	中國洛陽市	110,000	-	-	32.72%	投資控股	間接

⁽¹⁾ 中證開元由中鼎開源直接持有。

⁽²⁾ 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由中鼎開源及中證開元直接持有。中證開元為唯一普通合夥人，且 貴集團持有對中證開元創投基金主要經營活動為數最多的投票權。

23.2 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於2013年12月31日，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資產總額及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發行日期的初始投資為：

	資產總額	貴集團的 初始投資
「炎黃一號」.....	501,106	59,972
「炎黃二號」.....	35,724	13,751
「Alpha一期」.....	10,396	7,035
「聯盟6號」.....	260,215	50,000
合計.....	<u>807,441</u>	<u>130,758</u>

貴公司承諾於到期後對在初始認購期加入的投資者的若干損失作出補償，以 貴集團所持有該計劃份額賬面淨值的最高額度為限，以此為「炎黃一號」提供信用增級。 貴公司已對潛在損失計提預計負債（附註38）。該計提預計負債已計入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的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炎黃一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1年12月31日已存在且並未納入合併範圍。其資產總額、 貴集團於該計劃發行日的初始投資及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貴集團的 初始投資	貴集團的 最大風險敞口
「炎黃一號」.....	<u>1,028,359</u>	<u>59,972</u>	<u>54,287</u>

「炎黃一號」及「炎黃二號」資產管理計劃於2012年12月31日已存在且並未納入合併範圍。其資產總額、 貴集團於該等計劃發行日的初始投資及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最大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資產總額	貴集團的 初始投資	貴集團的 最大風險敞口
「炎黃一號」.....	716,166	59,972	53,501
「炎黃二號」.....	459,417	13,751	13,775
合計.....	<u>1,175,583</u>	<u>73,723</u>	<u>67,276</u>

23.3 結構實體的業務合併

貴集團分別於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成為「炎黃一號」及「炎黃二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委託人，因此自此刻起開始合併該等結構實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確認金額、所承擔負債及貴集團於收購日期收購結構實體支付的對價載列如下：

	炎黃一號	炎黃二號
貴集團成為計劃委託人的日期	2013年5月31日	2013年4月30日
對價：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貴集團於該等計劃所持權益的公允價值）..	52,709	13,679
總對價	52,709	13,679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確認金額及所承擔負債		
存出保證金	195	13
其他資產	2,540	3,021
應收利息	1,387	3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3,000
交易性金融資產	479,034	46,405
結算備付金	4,232	1,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8,331	15,325
其他負債	(63)	(7)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62,620)	(55,541)
應付稅款	(327)	-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52,709	13,679
商譽	-	-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¹⁾	58,134	50,687	34,818
長期遞延支出	1,082	1,727	2,615
其他	-	-	448
合計	59,216	52,414	37,881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租賃物業裝修 ⁽¹⁾	57,602	49,848	33,819
長期遞延支出	1,082	1,727	2,615
合計	58,684	51,575	36,434

⁽¹⁾ 貴集團及貴公司租賃物業裝修在其預計受益期間攤銷。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33,819	58,134	50,687
增加.....	38,067	10,681	3,340
攤銷.....	(13,752)	(18,128)	(19,209)
年末結餘.....	<u>58,134</u>	<u>50,687</u>	<u>34,818</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年初結餘.....	33,104	57,602	49,848
增加.....	37,951	10,078	2,759
攤銷.....	(13,453)	(17,832)	(18,788)
年末結餘.....	<u>57,602</u>	<u>49,848</u>	<u>33,819</u>

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20,000	38,378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54,287	67,277	–
小計.....	<u>54,287</u>	<u>87,277</u>	<u>38,378</u>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4,094	4,094	4,094
減：減值損失.....	(2,279)	(2,279)	(2,376)
合計.....	<u>56,102</u>	<u>89,092</u>	<u>40,096</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非上市.....	56,102	89,092	40,096
合計.....	<u>56,102</u>	<u>89,092</u>	<u>40,096</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¹⁾	54,287	67,277	66,066
按成本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2,694	2,694	2,694
減：減值損失	(2,279)	(2,279)	(2,376)
合計	54,702	67,692	66,384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	-	-
非上市	54,702	67,692	66,384
合計	54,702	67,692	66,384

⁽¹⁾ 該等計劃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炎黃一號及炎黃二號的投資，分別自2013年5月31日及2013年4月30日起被納入合併範圍。

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			
權益類證券	373,166	82,815	49,537
投資基金	-	11	8,184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1,004
理財產品	-	-	75,049
信託計劃	-	-	257,300
合計	373,166	82,826	391,074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73,166	82,826	57,721
非上市	-	-	333,353
合計	373,166	82,826	391,074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計量			
權益類證券	373,166	82,815	49,537
投資基金	-	11	8,184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	50,700
合計	<u>373,166</u>	<u>82,826</u>	<u>108,421</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73,166	82,826	57,721
非上市	-	-	50,700
合計	<u>373,166</u>	<u>82,826</u>	<u>108,421</u>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出借予客戶證券，分別為人民幣5,000元及人民幣7,337,000元。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將任何證券用作擔保物。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用作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5,620,000元。

26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只有在貴集團有法定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進行互抵，而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才可以互抵。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淨額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結餘	38,553	47,289	54,322
於收益表中扣除 (附註15)	(5,404)	15,222	20,96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務開支 (附註37)	14,140	(8,189)	(4,303)
年末結餘	<u>47,289</u>	<u>54,322</u>	<u>70,98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年初結餘	38,338	47,033	53,307
於收益表中扣除	(5,445)	14,463	19,385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 稅務開支 (附註37)	14,140	(8,189)	(2,563)
年末結餘	<u>47,033</u>	<u>53,307</u>	<u>70,129</u>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年度變動如下：

貴集團

	資產減值 準備	應付 僱員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1年1月1日	7,172	49,495	-	-	-	2,970	59,637
於收益表中扣除	356	(30,498)	-	4,482	-	(372)	(26,03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13,684	-	-	-	13,684
2011年12月31日	7,528	18,997	13,684	4,482	-	2,598	47,289
於收益表中扣除	1,740	15,874	-	(4,482)	2,467	2,377	17,976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8,189)	-	-	-	(8,189)
2012年12月31日	9,268	34,871	5,495	-	2,467	4,975	57,076
於收益表中扣除	1,882	11,515	-	1,772	(2,467)	5,762	18,46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4,303)	-	-	-	(4,303)
2013年12月31日	<u>11,150</u>	<u>46,386</u>	<u>1,192</u>	<u>1,772</u>	<u>-</u>	<u>10,737</u>	<u>71,237</u>

貴公司

	資產減值 準備	應付 僱員福利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 變動	計提項目 及其他	合計
2011年1月1日	7,196	49,361	-	-	-	2,865	59,422
於收益表中扣除	605	(30,787)	-	4,482	-	(373)	(26,073)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13,684	-	-	-	13,684
2011年12月31日	7,801	18,574	13,684	4,482	-	2,492	47,033
於收益表中扣除	2,075	14,778	-	(4,482)	2,467	2,379	17,217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8,189)	-	-	-	(8,189)
2012年12月31日	9,876	33,352	5,495	-	2,467	4,871	56,061
於收益表中扣除	1,269	10,574	-	1,772	(2,467)	5,735	16,883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部分 有關的稅務開支	-	-	(2,563)	-	-	-	(2,563)
2013年12月31日	<u>11,145</u>	<u>43,926</u>	<u>2,932</u>	<u>1,772</u>	<u>-</u>	<u>10,606</u>	<u>70,3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於年度內變動如下：

貴集團與 貴公司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交易性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衍生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	合計
2011年1月1日	(456)	(20,628)	-	(21,084)
於收益表中扣除	-	20,628	-	20,628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 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456	-	-	456
2011年12月31日	-	-	-	-
於收益表中扣除	-	(2,754)	-	(2,754)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 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	-	-	-
2012年12月31日	-	(2,754)	-	(2,754)
於收益表中扣除	-	2,754	(252)	2,502
與其他綜合收益組成 部分有關的稅務開支	-	-	-	-
2013年12月31日	-	-	(252)	(252)

27 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356	2,320	10,39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5,596	78,229	8,745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大連商品交易所	9,988	29,332	49,474
— 上海期貨交易所	55,312	102,427	88,917
— 鄭州商品交易所	16,040	20,308	20,879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8,402	40,127	66,125
交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	-	168,458
合計	199,694	272,743	412,988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付證券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356	2,320	10,070
— 深圳證券交易所	105,596	78,229	8,646
交付期貨及商品交易所的保證金			
—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	27,314	11,498
交付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證金	-	-	168,458
合計	109,952	107,863	198,672

28 其他流動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113,366	95,387	80,757
應收賬款 ⁽²⁾	3,297	3,347	21,139
應收中原英石非控股股東款項.....	32,101	38,206	-
其他應收款項.....	30,376	62,800	37,698
其他 ⁽³⁾	26,713	22,501	137,710
減：減值準備.....	(22,681)	(23,341)	(21,230)
合計.....	<u>183,172</u>	<u>198,900</u>	<u>256,074</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收利息 ⁽¹⁾	113,366	95,318	80,162
應收賬款 ⁽²⁾	3,297	3,347	20,091
應收中原英石非控股股東款項.....	61,881	76,759	-
其他應收款項.....	30,275	32,863	35,105
其他 ⁽³⁾	26,015	20,897	132,433
減：減值準備.....	(23,774)	(25,775)	(21,198)
合計.....	<u>211,060</u>	<u>203,409</u>	<u>246,593</u>

(1) 應收利息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券應收利息.....	112,582	70,660	49,630
存款應收利息.....	-	22,437	518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應收利息.....	784	2,233	30,609
其他.....	-	57	-
合計.....	<u>113,366</u>	<u>95,387</u>	<u>80,757</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券應收利息.....	112,582	70,660	49,510
存款應收利息.....	-	22,426	193
融資融券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應收利息.....	784	2,232	30,459
合計.....	<u>113,366</u>	<u>95,318</u>	<u>80,162</u>

(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所示：

貴集團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3,297	(16)	3,147	(16)	19,839	(506)
1-3年.....	—	—	200	(10)	1,300	(65)
合計.....	<u>3,297</u>	<u>(16)</u>	<u>3,347</u>	<u>(26)</u>	<u>21,139</u>	<u>(571)</u>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金額	減值準備
1年以內.....	3,297	(16)	3,147	(16)	18,791	(500)
1-3年.....	—	—	200	(10)	1,300	(65)
合計.....	<u>3,297</u>	<u>(16)</u>	<u>3,347</u>	<u>(26)</u>	<u>20,091</u>	<u>(565)</u>

- (3) 貴公司訂立一份合約以獲得鄭州市一塊土地的使用權，並於2013年悉數支付對價人民幣100,6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該土地使用權證尚未辦理完成。

29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無任何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發生逾期或減值。

3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 權益類證券.....	—	44,663	326,735
— 債權類證券.....	860,000	453,687	466,326
— 投資基金.....	—	—	25
合計.....	<u>860,000</u>	<u>498,350</u>	<u>793,086</u>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劃分：			
— 銀行間市場.....	450,000	448,687	299,22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05,000	49,663	251,51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5,000	—	242,344
合計.....	<u>860,000</u>	<u>498,350</u>	<u>793,086</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 權益類證券.....	—	44,663	326,735
— 債權類證券.....	860,000	453,687	299,226
— 投資基金.....	—	—	25
合計.....	<u>860,000</u>	<u>498,350</u>	<u>625,986</u>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劃分：			
— 銀行間市場.....	450,000	448,687	299,226
— 上海證券交易所.....	405,000	49,663	84,416
— 深圳證券交易所.....	5,000	—	242,344
合計.....	<u>860,000</u>	<u>498,350</u>	<u>625,986</u>

貴集團通過買入返售持有的擔保物，在其參與方無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再次用於抵押，貴集團有義務在合約到期時將該等資產返還至對手方。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人民幣441,774,000元和人民幣293,955,000元。

31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衍生金融資產主要指股指期貨合約。這些交易活動於2012年開始。貴集團按日結算其股指期貨損益，而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的相應收款和付款計入「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正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u>226,104</u>	(9,867)	<u>103,625</u>	1,000
減：已付／(已收) 結算現金.....		9,867		(1,000)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u>—</u>		<u>—</u>

貴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合約價值	負公允價值	合約價值	正公允價值
股指期貨.....	<u>226,104</u>	(9,867)	<u>95,815</u>	1,009
減：已付／(已收) 結算現金.....		9,867		(1,009)
股指期貨合約淨頭寸.....		<u>—</u>		<u>—</u>

32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3,338,349	2,989,676	2,906,360
權益類證券	14,779	53,358	205,746
投資基金	4,921	356,505	326,888
合計	<u>3,358,049</u>	<u>3,399,539</u>	<u>3,438,994</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08,049	3,179,234	3,136,845
非上市	50,000	220,305	302,149
	<u>3,358,049</u>	<u>3,399,539</u>	<u>3,438,994</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債權類證券	3,338,349	2,989,676	2,887,401
權益類證券	14,779	53,358	63,282
投資基金	4,921	356,505	74,739
合計	<u>3,358,049</u>	<u>3,399,539</u>	<u>3,025,422</u>
按下列分析：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308,049	3,179,234	2,975,422
非上市	50,000	220,305	50,000
	<u>3,358,049</u>	<u>3,399,539</u>	<u>3,025,422</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持有作為擔保物的證券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257,345,000元、人民幣1,338,074,000元及人民幣2,349,679,000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包括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證券和投資基金。

33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497,429	621,633	919,810
自有結算備付金	14,300	40,683	185,034
合計	<u>511,729</u>	<u>662,316</u>	<u>1,104,844</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代客戶持有的結算備付金	408,461	469,294	809,391
自有結算備付金	14,300	40,683	185,034
合計	<u>422,761</u>	<u>509,977</u>	<u>994,425</u>

3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貴集團和 貴公司於銀行和認可機構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以存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資金。貴集團和 貴公司將此類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項下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由於須就款項的任何損失或挪用負責，同時將該等款項確認為應付客戶的賬款。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用於客戶交易和清算備付的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需接受第三方存款機構的監管。

35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31	638	637
銀行結餘	432,566	997,015	569,781
合計	<u>433,097</u>	<u>997,653</u>	<u>570,418</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13	612	575
銀行結餘	321,749	717,506	295,720
合計	<u>322,262</u>	<u>718,118</u>	<u>296,295</u>

36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 貴公司的股份數目及其股本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註冊、發行及繳足的股本數目(千股).....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面值(人民幣千元).....	2,033,516	2,033,516	2,033,516

37 儲備

貴集團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 風險準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³⁾	合計
於2011年1月1日.....	260,144	260,144	255,390	1,367	777,045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42,417)	(42,417)
提取盈餘公積.....	9,801	-	-	-	9,801
提取一般準備.....	-	9,801	-	-	9,801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9,801	-	9,801
於2011年12月31日.....	269,945	269,945	265,191	(41,050)	764,031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24,564	24,564
提取盈餘公積.....	18,074	-	-	-	18,074
提取一般準備.....	-	18,074	-	-	18,074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18,074	-	18,074
於2012年12月31日.....	288,019	288,019	283,265	(16,486)	842,817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12,905	12,905
提取盈餘公積.....	26,826	-	-	-	26,826
提取一般準備.....	-	26,826	-	-	26,826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26,826	-	26,826
於2013年12月31日.....	314,845	314,845	310,091	(3,581)	936,200

貴公司

	盈餘公積 ⁽¹⁾	一般準備 ⁽²⁾	交易 風險準備 ⁽²⁾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準備 ⁽³⁾	合計
於2011年1月1日	260,144	260,144	255,390	1,367	777,045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42,417)	(42,417)
提取盈餘公積	9,801	-	-	-	9,801
提取一般準備	-	9,801	-	-	9,801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9,801	-	9,801
於2011年12月31日	269,945	269,945	265,191	(41,050)	764,031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24,564	24,564
提取盈餘公積	18,074	-	-	-	18,074
提取一般準備	-	18,074	-	-	18,074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18,074	-	18,074
於2012年12月31日	288,019	288,019	283,265	(16,486)	842,817
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					
綜合收益中確認	-	-	-	7,688	7,688
提取盈餘公積	26,826	-	-	-	26,826
提取一般準備	-	26,826	-	-	26,826
提取交易風險準備	-	-	26,826	-	26,826
於2013年12月31日	314,845	314,845	310,091	(8,798)	930,983

(1) 盈餘公積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 貴公司公司章程， 貴公司須按利潤彌補以前年度損失後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法定盈餘公積餘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經股東批准後可用於彌補累計損失或轉換為 貴公司的股本。惟經相關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公積的餘額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註冊資本的25%。

(2) 一般準備和交易風險準備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 貴公司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2007年12月18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證券公司2007年年度報告工作的通知》(證監機構字[2007]320號文)的規定， 貴公司依據《證券法》的要求，按年度淨利潤的10%提取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證券交易的損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準備

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6)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1,823	(456)	1,3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5,053)	13,764	(41,289)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處置相關	(1,504)	376	(1,128)
年末結餘	(54,734)	13,684	(41,050)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6)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54,734)	13,684	(41,0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5,484)	1,370	(4,114)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6,301	(1,575)	4,726
— 與處置相關	31,936	(7,984)	23,952
年末結餘	(21,981)	5,495	(16,486)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6)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21,981)	5,495	(16,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57)	788	(2,369)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9,555	(2,388)	7,167
— 與處置相關	10,810	(2,703)	8,107
年末結餘	(4,773)	1,192	(3,581)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稅前金額	所得稅影響 (附註26)	稅後淨額
年初結餘.....	(21,981)	5,495	(16,48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710)	677	(2,033)
計入損益中的收益/(損失)的 重新分類調整			
— 與減值相關.....	9,555	(2,388)	7,167
— 與處置相關.....	3,406	(852)	2,554
年末結餘.....	<u>(11,730)</u>	<u>2,932</u>	<u>(8,798)</u>

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預計負債.....	<u>—</u>	<u>—</u>	<u>25,300</u>

根據「炎黃一號」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貴公司有義務彌補在認購初期參與且持有投資至計劃到期的投資者的部分損失，以貴公司於本計劃所持份額的賬面淨值為限。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貴公司對此確認預計負債為人民幣25.3百萬元。

39 其他流動負債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2,553	2,734	17,390
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¹⁾	78,584	143,622	221,319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準備 ⁽²⁾	4,943	6,891	9,549
應付賬款.....	40,813	28,827	110,155
其他應付款項.....	25,090	20,511	18,119
應付證券發行人資金.....	—	43,245	—
其他.....	9,241	8,901	11,790
合計.....	<u>161,224</u>	<u>254,731</u>	<u>388,322</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應付利息.....	2,553	2,734	17,390
應付工資、獎金、津貼和福利 ⁽¹⁾	76,710	137,540	201,454
應付賬款.....	40,813	28,827	109,896
其他應付款項.....	24,412	19,851	15,085
應付證券發行人資金.....	-	43,245	-
其他.....	9,104	8,589	11,420
合計.....	<u>153,592</u>	<u>240,786</u>	<u>355,245</u>

(1) 薪酬與福利

貴集團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1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86,232	212,657	(333,787)	65,102
退休金.....	5	55,860	(55,864)	1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	43,798	(43,764)	34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8,924	9,521	(10,048)	8,397
其他福利.....	5,953	16,548	(17,451)	5,050
合計.....	<u>201,114</u>	<u>338,384</u>	<u>(460,914)</u>	<u>78,584</u>

貴集團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2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65,102	312,657	(253,075)	124,684
退休金.....	1	47,735	(47,709)	27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34	49,949	(49,958)	25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8,397	14,070	(8,515)	13,952
其他福利.....	5,050	16,079	(16,195)	4,934
合計.....	<u>78,584</u>	<u>440,490</u>	<u>(375,452)</u>	<u>143,622</u>

貴集團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24,684	386,315	(335,013)	175,986
退休金.....	27	59,241	(38,532)	20,736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25	45,092	(45,115)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3,952	16,173	(9,762)	20,363
其他福利.....	4,934	13,787	(14,489)	4,232
合計.....	<u>143,622</u>	<u>520,608</u>	<u>(442,911)</u>	<u>221,319</u>

貴公司

	2011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1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85,712	202,894	(325,198)	63,408
退休金	5	54,790	(54,794)	1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	41,484	(41,450)	34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8,869	9,130	(9,782)	8,217
其他福利	5,728	16,500	(17,178)	5,050
合計	<u>200,314</u>	<u>324,798</u>	<u>(448,402)</u>	<u>76,710</u>

貴公司

	2012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2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63,408	296,197	(240,692)	118,913
退休金	1	46,214	(46,206)	9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34	47,966	(47,990)	10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8,217	13,329	(7,872)	13,674
其他福利	5,050	15,322	(15,438)	4,934
合計	<u>76,710</u>	<u>419,028</u>	<u>(358,198)</u>	<u>137,540</u>

貴公司

	2013年 1月1日	本年度計提	本年度支付	2013年 12月31日
工資及獎金	118,913	336,800	(298,922)	156,791
退休金	9	56,160	(35,433)	20,736
其他社會保險供款	10	40,800	(40,808)	2
工會經費和僱員教育經費	13,674	15,156	(9,137)	19,693
其他福利	4,934	12,638	(13,340)	4,232
合計	<u>137,540</u>	<u>461,554</u>	<u>(397,640)</u>	<u>201,454</u>

(2) 期貨經紀業務風險準備

根據相關法規，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原期貨有限公司須將淨佣金收入的5%作為期貨經紀業務風險準備。

4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炎黃一號」.....	-	-	472,504
「炎黃二號」.....	-	-	21,912
「Alpha一期」.....	-	-	4,221
「聯盟6號」.....	-	-	208,800
合計.....	<u>-</u>	<u>-</u>	<u>707,437</u>

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由於 貴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實體到期日後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計劃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 貴集團將因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3.2.5）。

41 應付稅款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32,670	31,551	29,377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9,128	102,052	48,651
營業稅及附加費.....	3,141	5,610	8,901
其他.....	607	656	1,024
	<u>45,546</u>	<u>139,869</u>	<u>87,953</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企業所得稅.....	31,774	30,090	27,432
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9,099	101,736	48,433
營業稅及附加費.....	2,967	5,334	8,548
其他.....	548	557	441
	<u>44,388</u>	<u>137,717</u>	<u>84,854</u>

42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	-	-	400,00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從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融入資金的年利率介於5.8%至8%之間，並需於三個月內償還。

4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資產類型劃分：			
－ 債權類證券.....	1,903,940	1,758,905	2,096,288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市場劃分：			
－ 銀行間市場.....	1,283,940	1,418,855	1,424,641
－ 上海證券交易所.....	620,000	340,050	671,647
合計.....	1,903,940	1,758,905	2,096,288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交易類型劃分：			
－ 質押.....	1,903,940	1,481,550	1,975,927
－ 出售.....	-	277,355	120,361
合計.....	1,903,940	1,758,905	2,096,28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列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交易性金融資產和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價值列示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質押			
交易性金融資產.....	2,316,450	1,366,569	2,314,99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	448,687	297,326
小計.....	2,316,450	1,815,256	2,612,324
出售			
交易性金融資產.....	-	271,493	118,532
小計.....	-	271,493	118,532
合計.....	2,316,450	2,086,749	2,730,856

44 應付短期融資券

於2013年10月14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為期90天，年利率為5.35%。

4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為結算代客戶持有的款項，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清算機構，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按要求償還，除非該結餘乃就客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交易活動而收取的按金及現金抵押。只有超出規定按金及現金抵押的金額可應要求發還客戶。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根據融資融券安排向客戶收取的現金抵押分別為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3百萬元，計入 貴集團的應付經紀業務客戶款項（2011年12月31日：零）。

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的款項。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31	638	637
銀行存款	429,402	991,889	569,781
自有結算備付金	14,300	40,683	185,034
合計	<u>444,233</u>	<u>1,033,210</u>	<u>755,452</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現金	513	612	575
銀行存款	318,585	712,380	295,720
自有結算備付金	14,300	40,683	185,034
合計	<u>333,398</u>	<u>753,675</u>	<u>481,329</u>

47 已轉讓金融資產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 貴集團進行的某些交易會將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倘這些金融資產轉讓若符合終止確認條件， 貴集團終止確認全部或部分相關金融資產（如適用）。倘 貴集團保留了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 貴集團繼續確認此類資產。

(1) 約定購回交易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根據回購協議作為擔保物交付給對手方的債權類證券，對手方在 貴集團無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可以將上述賣出回購證券再次用於擔保，但須在合約規定的到期日將上述證券歸還予 貴集團。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 貴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 貴集團已確定， 貴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另外， 貴集團將收到的現金確認為一項金融負債。

(2) 證券借貸

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包括出借給客戶供其賣出的證券，此種交易下要求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能夠完全覆蓋證券借貸信用敞口的充分的擔保物。根據合約，客戶有義務歸還證券。在某些情況下，若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或下降， 貴集團可能要求或需要支付額外的擔保物。 貴集團已確定 貴集團保留了相關證券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故未對相關證券進行終止確認。

下表為上述已轉讓給第三方或客戶且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已轉讓資產 賬面價值	相關負債 賬面價值
回購協議.....	-	-	274,186	277,355	118,532	120,361
證券借貸.....	-	-	5	-	7,337	-

48 承諾及或有負債

(1) 資本承諾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8,270	7,191	15,243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已簽定合約但未作撥備.....	7,865	5,094	11,147

(2) 經營租賃承諾

以 貴集團為承租人，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下有關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4,267	33,389	35,153
1至3年.....	47,899	41,037	36,115
3年以上.....	38,851	29,163	19,411
合計.....	121,017	103,589	90,679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33,466	32,080	30,892
1至3年.....	46,984	39,525	34,548
3年以上.....	37,346	27,791	18,653
合計.....	117,796	99,396	84,093

(3) 訴訟

貴集團和 貴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不時涉及索賠及訴訟或接受監管機構調查。於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和 貴公司沒有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者行政訴訟的案件。此類重大案件是指如果發生不利判決，貴集團和 貴公司預期將會對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49 關聯方交易

49.1 關聯方

貴集團控制、共同控制另一實體或對另一實體施加重大影響；或另一實體控制、共同控制 貴集團或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貴集團與另一實體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即 貴集團與該實體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法人。

下表概列 貴集團的重大關聯法人及於2013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主要股東的持股情況：

重大關聯法人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持股比例
河南投資集團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44.85%
渤海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渤海產業投資基金)	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29.90%
安陽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以下簡稱「安鋼集團」)	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東	9.67%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

49.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49.2.1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河南投資集團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提供證券經紀業務服務取得的收入.....	171	20	-
提供研究服務取得的收入.....	-	58	8
交易性金融資產取得的收入 ⁽¹⁾	508	451	272

年末結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¹⁾	9,713	9,921	-

⁽¹⁾ 為 貴集團購買河南投資集團發行的中期票據。

49.2.2 持有 貴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東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安鋼集團 提供投資顧問及諮詢服務取得的收入	3,000	—	—

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安鋼集團 應收款項	200	200	—

49.2.3 受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的企業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 出售房屋所得收益 ⁽¹⁾	35,660	—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經營支出	—	—	50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3,269	1,190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及金融產品分銷所得收入 ⁽²⁾	475	—	2,530
河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取得的收入	34	87	—

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存款	89,650	250,000	—
開封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利息	—	13,062	—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	—	—	900

(1) 向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出售物業

2011年12月，貴集團向河南天地置業有限公司（河南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若干通過抵債收回的物業，換取人民幣109.7百萬元的對價，並錄得已變現收益淨額人民幣35.7百萬元。

(2) 向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為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代理銷售其信託計劃，確認佣金收入人民幣2.53百萬元。

49.2.4 附屬公司及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年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提供服務取得的收入	694	977	9,439
利息收入	-	-	182
接受服務支付的費用	-	36	258
收取的租金	360	446	531
	<u> </u>	<u> </u>	<u> </u>

年末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存出保證金	-	27,315	187,022
結算備付金	-	31,420	102,12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24,35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	-	1,616
應收款項	-	147	1,235
	<u> </u>	<u> </u>	<u> </u>

上文載列的附屬公司與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之間的重大往來結餘及交易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49.2.5 主要管理人員

主要管理人員指有權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人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12,243	19,595	15,219
	<u> </u>	<u> </u>	<u> </u>

50 分部分析

根據其業務和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貴集團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證券經紀：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
- (b) 期貨經紀：期貨交易與經紀以及期貨信息諮詢及培訓服務；
- (c) 融資融券：融資融券服務；
- (d) 投資銀行：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 (e) 自營交易：金融產品交易；
- (f) 投資與資產管理：直接投資業務和基金相關業務（包括投資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
- (g) 其他業務：包括總部業務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相關的利息收入和開支。

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且相關基準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河南省經營業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703,520	27,339	74,470	-	17,333	-	(694)	821,968
— 外部	702,826	27,339	74,470	-	17,333	-	-	821,968
— 內部	694	-	-	-	-	-	(694)	-
利息收入	99	6,205	-	8,330	-	119,340	-	133,974
淨投資損失	-	-	-	(62,144)	-	-	-	(62,144)
其他收益/(損失)	2,492	1,126	-	634	-	68,615	(360)	72,507
— 外部	2,492	1,126	-	634	-	68,255	-	72,507
— 內部	-	-	-	-	-	360	(360)	-
總支出	(526,463)	(31,071)	(87,766)	(17,425)	(15,062)	(152,548)	1,054	(829,281)
所得稅前利潤	<u>179,648</u>	<u>3,599</u>	<u>(13,296)</u>	<u>(70,605)</u>	<u>2,271</u>	<u>35,407</u>	<u>-</u>	<u>137,024</u>
資產總額	<u>335,286</u>	<u>390,815</u>	<u>14,089</u>	<u>4,725,235</u>	<u>57,608</u>	<u>8,492,521</u>	<u>(3,028,234)</u>	<u>10,987,320</u>
負債總額	<u>41,481</u>	<u>274,150</u>	<u>40,182</u>	<u>4,742,260</u>	<u>61,370</u>	<u>5,098,023</u>	<u>(2,896,990)</u>	<u>7,360,476</u>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42,809	1,971	138	888	168	20,937	-	66,911
資本開支	<u>57,458</u>	<u>1,968</u>	<u>-</u>	<u>258</u>	<u>50</u>	<u>11,035</u>	<u>-</u>	<u>70,769</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490,884	38,966	1,694	172,609	-	33,870	204	(1,014)	737,213
— 外部	489,906	38,930	1,694	172,609	-	33,870	204	-	737,213
— 內部	978	36	-	-	-	-	-	(1,014)	-
利息收入	10	10,831	4,447	-	4,582	3,514	119,414	-	142,798
淨投資收益/(損失)	-	-	-	-	319,343	1,941	36	36	321,356
— 外部	-	-	-	-	319,379	1,941	36	-	321,356
— 內部	-	-	-	-	(36)	-	-	36	-
其他收益/(損失)	3,071	220	-	200	196	-	13,841	(445)	17,083
— 外部	3,071	220	-	200	196	-	13,396	-	17,083
— 內部	-	-	-	-	-	-	445	(445)	-
總支出	(443,870)	(41,397)	(4,420)	(160,547)	(102,433)	(37,640)	(172,462)	1,423	(961,346)
所得稅前利潤	<u>50,095</u>	<u>8,620</u>	<u>1,721</u>	<u>12,262</u>	<u>221,688</u>	<u>1,685</u>	<u>(38,967)</u>	<u>-</u>	<u>257,104</u>
資產總額	<u>476,191</u>	<u>617,330</u>	<u>248,904</u>	<u>66,390</u>	<u>4,077,184</u>	<u>286,739</u>	<u>8,501,100</u>	<u>(3,070,354)</u>	<u>11,203,484</u>
負債總額	<u>89,420</u>	<u>494,364</u>	<u>291,804</u>	<u>63,768</u>	<u>4,069,394</u>	<u>76,974</u>	<u>5,004,558</u>	<u>(2,725,455)</u>	<u>7,364,827</u>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33,796	1,839	194	364	466	114	21,020	-	57,793
資本開支	<u>33,036</u>	<u>2,563</u>	<u>-</u>	<u>539</u>	<u>324</u>	<u>1,320</u>	<u>26,074</u>	<u>-</u>	<u>63,85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融資融券	投資銀行	自營交易	投資與 資產管理	其他	抵銷	合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674,852	53,150	38,880	164,856	1,360	21,407	163	(1,336)	953,332
— 外部	673,774	52,892	38,880	164,856	1,360	21,407	163	—	953,332
— 內部	1,078	258	—	—	—	—	—	(1,336)	—
利息收入	52	12,333	116,915	—	12,425	13,554	131,558	(181)	286,656
— 外部	52	12,333	116,915	—	12,425	13,554	131,377	—	286,656
— 內部	—	—	—	—	—	—	181	(181)	—
淨投資收益/(損失)	—	—	—	—	184,112	(25,743)	—	258	158,627
— 外部	—	—	—	—	184,370	(25,743)	—	—	158,627
— 內部	—	—	—	—	(258)	—	—	258	—
其他收益/(損失)	4,138	1,108	—	—	6,059	8,257	16,953	(531)	35,984
— 外部	4,138	1,108	—	—	6,059	8,257	16,422	—	35,984
— 內部	—	—	—	—	—	—	531	(531)	—
總支出	(472,305)	(53,760)	(67,682)	(127,830)	(120,527)	(78,064)	(177,986)	1,790	(1,096,364)
所得稅前利潤	206,737	12,831	88,113	37,026	83,429	(60,589)	(29,312)	—	338,235
資產總額	138,492	772,998	2,458,504	21,403	3,520,890	1,312,881	9,713,656	(4,289,219)	13,649,605
負債總額	104,959	640,610	3,296,788	32,004	3,513,047	975,231	4,763,272	(3,851,588)	9,474,323
補充信息									
折舊及攤銷	40,759	2,525	647	583	647	4,434	17,521	—	67,116
資本開支	16,949	3,741	—	64	1,574	26,537	116,999	—	165,864

51 金融風險管理

51.1 概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目標是在風險及回報中保持適當平衡，並減少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經營業績的負面影響從而最大程度提升股東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識別及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各種風險，設定適當風險承受水平，及時可靠計量及監督風險，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面對的營運風險主要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已採取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識別及分析該等風險，並設立適當風險指標、風險限制水平、風險政策及內部控制程序，且通過IT系統持續監控及管理風險。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分為四個層次，包括(i)董事會及監事會；(ii)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iii)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及稽核審計總部；及(iv)業務及管理部門以及分支機構。

第一層次：董事會及監事會

董事會是 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最高層次，對建立合規有效的風險控制環境負最終責任。董事會負責制定 貴公司的總體風險控制目標、風險控制政策和內部控制制度，完善治理結構和分級授權委託制度，為 貴公司的風險控制工作的實際表現指明方向、確定範圍並授予相關管理部門執行權力。

監事會以防範 貴公司面對的法律及合規風險和財務監督為核心，對 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責任人員在風險控制環節的盡職情況進行監督，保護 貴公司資產安全，降低業務經營過程中的財務和法律風險，維護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二層次：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

風險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投資決策委員會是 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二層次，負責提交全面風險控制年度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風險、重大事件和重要業務流程的判斷標準以及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管理總部提交的風險控制評價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組織架構設置以及職責方案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三層次：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

貴公司風險控制組織架構的第三個層次為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風險管理總部、稽核審計總部組成的全面風險管理的協同工作機制。

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協助合規總監擬定合規政策和合規制度及程序，並協助推動合規政策及程序的落實，為管理業務部、業務線和分支機構的合規性提供建議及諮詢，並根據法律法規對其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合規性進行監督；推動業務部、業務線和 貴公司分支機構評估、制定、修改、更新及完善內部程序和業務流程以反映法律法規及準則的變化；對 貴公司內部管理制度及程序、重大決策、新產品、新業務及重要業務活動等進行事前合規審查；履行向監管部門定期和臨時的報告義務，負責控制 貴公司及相關業務面對的法律風險等。

風險管理總部按照董事會制定的風險控制目標和政策開展風險控制工作；負責向 貴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提交風險控制政策、風險控制目標、公司治理結構、內部控制制度等風險控制環境的調整建議，供決策參考；為 貴公司擬訂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並協助審定各業務和管理部門制訂相關的風險管理制度及程序、辦法、風險管理流程和風險控制指標，並在工作中不斷補充、完善和更新風險控制政策，逐步建立並完善 貴公司的整體風險控制機制；辨別、評估、監控業務和交易中的各項風險，並在此基礎上建立健全風險政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和衡量、風險控制、風險監測、風險報告與分析的循環處理及反饋流程；定期檢測、監控、評估各部門對風險控制制度及程序的執行情況，如有所需，對風險控制執行情況進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檢查，對發現的風險問題進行及時處理並執行相關的報告程序；建立與各業務線、業務部及各分支機構之間在風險控制方面的溝通及合作。

稽核審計總部全面負責內部稽核，組織對 貴公司進行全面稽核，監督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合規性執行的情況，防範各種道德風險和政策風險，協助 貴公司對突發事件進行核查。

第四層次：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

風險控制的第四層次為各業務及管理部門及各分支機構的一線風險控制系統。其風險控制職責為制訂本部門的內部控制制度和風險控制措施，確保於其司法權區作出合適的風險控制，並根據風險情況及時向風險管理總部或合規管理（法律事務）總部通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採用上述風險管理架構並逐步增強風險控制，確保風險可計量並在可控及可接受範圍內。

51.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因對手方未能或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其信用評級下降而產生損失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交易性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融資客戶應收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銀行結餘主要存入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而結算備付金則存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相關信用風險較低。

自營交易方面，透過證券交易所或中國結算進行交易時，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而透過銀行間市場進行交易時，貴集團會對對手方進行評估，僅選擇認可信用評級之對手方交易。貴集團投資信用評級可接受的債權類證券並監控發行人的營運及信用評級。

融資資產包括融資客戶墊款及借予客戶的證券。該等金融資產的主要信用風險為客戶無法償還本金、利息或向客戶借出的證券。貴集團及貴公司按個別客戶基準監管融資交易客戶的賬戶，如有需要將催繳額外保證金、現金擔保物或證券。融資客戶應收款項以擔保物比率監管，確保所擔保資產的價值足夠支付墊款。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擔保物價值足以抵抗融資業務的信用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用風險亦來自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倘客戶未能存入充足的交易資金，貴集團及貴公司或須使用本身資金完成交易結算。貴集團及貴公司要求客戶在貴集團及貴公司代其結算前悉數存入所有交易所需現金，藉以減輕相關信用風險，確保恰當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投資經過適當審批流程的理財產品。

(1)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在考慮擔保物或其他增信措施之前，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金融資產賬面價值（扣除減值撥備）。貴集團及貴公司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表所示：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99,694	272,743	412,988
其他流動資產	156,459	176,399	118,364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210,8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	5	7,337
- 理財產品	-	-	75,049
- 信託計劃	-	-	257,30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00	498,350	793,0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3,338,349	2,989,676	2,906,360
結算備付金	511,729	662,316	1,104,844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3,042	4,369,765	3,962,749
銀行結餘	432,566	997,015	569,781
合計	<u>10,091,839</u>	<u>10,177,086</u>	<u>12,467,321</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109,952	107,863	198,672
其他流動資產	185,045	182,512	114,16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	210,817	2,259,46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借予客戶的證券	-	5	7,33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00	498,350	625,986
交易性金融資產			
— 債權類證券	3,338,349	2,989,676	2,887,401
結算備付金	422,761	509,977	994,42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498,967	4,259,042	3,715,944
銀行結餘	321,749	717,506	295,720
合計	<u>9,736,823</u>	<u>9,475,748</u>	<u>11,099,108</u>

(2) 債權類證券投資評級分佈

貴集團依據信用評級監控持有的債權類證券組合信用風險情況。評級乃由債權發行人所在國家主要評級機構頒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交易性 金融資產
2011年12月31日	
AAA	446,449
AA-至AA+	2,588,178
A-至A+	288,357
未評級	15,365
合計	<u>3,338,349</u>

貴集團及 貴公司

	交易性 金融資產
2012年12月31日	
AAA	141,850
AA-至AA+	2,717,449
A-至A+	10,014
未評級	120,363
合計	<u>2,989,676</u>

貴集團

	交易性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AAA	250,937
AA-至AA+	2,438,760
A-至A+	109,950
未評級	106,713
合計	<u>2,906,360</u>

貴公司

	交易性 金融資產
2013年12月31日	
AAA	250,937
AA-至AA+	2,419,801
A-至A+	109,950
未評級	106,713
合計	<u>2,887,401</u>

(3) 其他流動資產中的金融資產準備分析

貴集團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20,200	18,058	19,053
減值準備	<u>(20,200)</u>	<u>(18,058)</u>	<u>(19,053)</u>
小計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45,574	86,295	39,784
減值準備	<u>(2,481)</u>	<u>(5,283)</u>	<u>(2,177)</u>
小計	<u>43,093</u>	<u>81,012</u>	<u>37,607</u>
已逾期末減值	-	-	-
未逾期末減值	<u>113,366</u>	<u>95,387</u>	<u>80,757</u>
合計	<u>156,459</u>	<u>176,399</u>	<u>118,364</u>

貴公司

	2011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按個別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20,200	18,058	19,053
減值準備.....	(20,200)	(18,058)	(19,053)
小計.....	-	-	-
按組合方式評估已出現減值總額.....	75,253	94,911	36,143
減值準備.....	(3,574)	(7,717)	(2,145)
小計.....	71,679	87,194	33,998
已逾期未減值.....	-	-	-
未逾期未減值.....	113,366	95,318	80,162
合計.....	<u>185,045</u>	<u>182,512</u>	<u>114,160</u>

51.3 市場風險

概述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風險、貨幣風險或價格風險等導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發生不利變動或現金流量發生變動而產生損失的風險。

51.3.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採用敏感度分析監控利率風險，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評估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總利潤及權益的影響。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債權類證券主要包括公司債券，透過優化債券組合的久期與凸度降低利率風險。與銀行結餘中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及結算備付金有關的利率風險被相關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所抵銷，原因是兩者的條款相互匹配。

下表列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其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其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前的剩餘期限：

貴集團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402,566	–	30,000	–	–	531	433,097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593,042	–	–	–	–	–	4,593,042
結算備付金	511,729	–	–	–	–	–	511,729
交易性金融資產	55,246	342,404	303,252	957,447	1,684,921	14,779	3,358,0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00	–	–	–	–	–	860,000
存出保證金	109,952	–	–	–	–	89,742	199,694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56,459	156,4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29,268	429,268
小計	6,532,535	342,404	333,252	957,447	1,684,921	690,779	10,541,338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3,940)	–	–	–	–	–	(1,903,9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84,405)	–	–	–	–	(265,361)	(5,249,766)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68,456)	(68,456)
小計	(6,888,345)	–	–	–	–	(333,817)	(7,222,162)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5,810)	342,404	333,252	957,447	1,684,921	356,962	2,962,214

貴集團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7,015	190,000	450,000	–	–	638	997,653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369,765	–	–	–	–	–	4,369,765
結算備付金	662,316	–	–	–	–	–	662,316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096	52,000	151,272	1,282,493	1,503,911	304,767	3,399,5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53,687	–	44,663	–	–	–	498,350
存出保證金	80,548	–	–	–	–	192,195	272,743
其他流動資產	–	–	–	30,000	–	146,399	176,39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	–	–	171,913	171,918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319	27,998	179,500	–	–	–	210,817
小計	6,031,746	269,998	825,440	1,312,493	1,503,911	815,912	10,759,500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58,905)	–	–	–	–	–	(1,758,9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88,289)	–	–	–	–	(420,279)	(5,208,568)
其他流動負債	(43,245)	–	–	–	–	(52,072)	(95,317)
小計	(6,590,439)	–	–	–	–	(472,351)	(7,062,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8,693)	269,998	825,440	1,312,493	1,503,911	343,561	3,353,149

貴集團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559	88,222	100,000	–	–	637	570,41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962,749	–	–	–	–	–	3,962,749
結算備付金	1,104,844	–	–	–	–	–	1,104,844
交易性金融資產	287,150	100,037	196,749	1,033,283	1,546,340	275,435	3,438,99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74,714	61,327	227,045	30,000	–	–	793,086
存出保證金	187,592	–	–	–	–	225,396	412,988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18,364	118,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	75,125	263,873	–	–	91,484	431,170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71	315,444	1,862,448	–	–	–	2,259,463
小計	6,480,867	640,155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711,316	13,092,076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	–	–	(8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0,000)	–	–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1,591)	(394,697)	–	–	–	–	(2,096,2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534,683)	(4,994,071)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5,664)	(145,66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707,437)	(707,437)
小計	(6,960,979)	(794,697)	–	–	–	(1,387,784)	(9,143,460)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0,112)	(154,542)	2,650,115	1,063,283	1,546,340	(676,468)	4,625,084

貴公司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1,749	–	–	–	–	513	322,262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498,967	–	–	–	–	–	4,498,967
結算備付金	422,761	–	–	–	–	–	422,761
交易性金融資產	55,246	342,404	303,252	957,447	1,684,921	14,779	3,358,04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860,000	–	–	–	–	–	860,000
存出保證金	109,952	–	–	–	–	–	109,95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85,045	185,0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427,868	427,86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109,562	109,562
小計	6,268,675	342,404	303,252	957,447	1,684,921	737,767	10,294,466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03,940)	–	–	–	–	–	(1,903,9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984,405)	–	–	–	–	–	(4,984,405)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67,778)	(67,778)
小計	(6,888,345)	–	–	–	–	(67,778)	(6,956,123)
利率敏感度缺口	(619,670)	342,404	303,252	957,447	1,684,921	669,989	2,668,354

貴公司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7,506	120,000	450,000	—	—	612	718,118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4,259,042	—	—	—	—	—	4,259,042
結算備付金	509,977	—	—	—	—	—	509,977
交易性金融資產	105,096	52,000	151,272	1,282,493	1,503,911	304,767	3,399,53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453,687	—	44,663	—	—	—	498,350
存出保證金	80,548	—	—	—	—	27,315	107,863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82,512	182,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5	—	—	150,513	150,518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309,562	309,56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3,319	27,998	179,500	—	—	—	210,817
小計	5,559,175	199,998	825,440	1,282,493	1,503,911	975,281	10,346,298
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58,905)	—	—	—	—	—	(1,758,90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88,289)	—	—	—	—	—	(4,788,289)
其他流動負債	(43,245)	—	—	—	—	(51,412)	(94,657)
小計	(6,590,439)	—	—	—	—	(51,412)	(6,641,851)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031,264)</u>	<u>199,998</u>	<u>825,440</u>	<u>1,282,493</u>	<u>1,503,911</u>	<u>923,869</u>	<u>2,780,578</u>

貴公司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720	—	—	—	—	575	296,295
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	3,715,944	—	—	—	—	—	3,715,944
結算備付金	994,425	—	—	—	—	—	994,425
交易性金融資產	35,001	100,037	196,749	1,033,283	1,527,381	132,971	3,025,42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	307,614	61,327	227,045	30,000	—	—	625,986
存出保證金	187,174	—	—	—	—	11,498	198,672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114,160	114,1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88	76	6,573	—	—	167,468	174,80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	—	—	—	411,562	411,562
融資客戶應收款項	81,571	315,444	1,862,448	—	—	—	2,259,463
小計	5,618,137	476,884	2,292,815	1,063,283	1,527,381	838,234	11,816,734
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券	(800,000)	—	—	—	—	—	(800,000)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400,000)	—	—	—	—	(400,00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701,591)	(394,697)	—	—	—	—	(2,096,2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	(4,459,388)
其他流動負債	—	—	—	—	—	(142,371)	(142,371)
小計	(6,960,979)	(794,697)	—	—	—	(142,371)	(7,898,047)
利率敏感度缺口	<u>(1,342,842)</u>	<u>(317,813)</u>	<u>2,292,815</u>	<u>1,063,283</u>	<u>1,527,381</u>	<u>695,863</u>	<u>3,222,824</u>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風險敞口釐定。在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敏感度分析採用相關利率增減100個基點。下述正數表示淨利息收入增加，而負數表示淨利息收入減少，且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的其他投資者所產生的影響被抵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淨利息收入			
增加100個基點	710	12	(146)
減少100個基點	(710)	(12)	146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淨利息收入			
增加100個基點	(1,974)	(5,167)	(6,968)
減少100個基點	1,974	5,167	6,968

在進行利率敏感度分析時，貴集團在確定商業條件和財務參數時作出下列一般假設：

- 不同生息資產和生息負債的利率波動幅度相同；
- 所有資產和負債均在有關期間中間重新定價；
- 分析基於財務狀況表日的靜態缺口，未考慮日後變化；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客戶行為的影響；
- 未考慮利率變動對市價的影響；
- 活期存款利率變動的方向及幅度相同；
- 未考慮貴集團及貴公司針對利率變化可能採取的必要措施。

51.3.2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貨幣風險主要與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以不同於貴集團功能貨幣的外幣結算及付款的經營活動有關。

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有的外幣資產及負債相對於資產及負債總額並不重大。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收益結構衡量，大部分業務交易以人民幣結算，外幣交易收入佔比對於貴集團及貴公司也不重大。因此，貴集團及貴公司認為其貨幣風險不重大。

51.3.3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價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因利率或貨幣風險引起的風險除外），而不論有關變動是否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這類特定因素或影響市場交易的所有同類金融工具的因素所引起。

貴集團的價格風險主要涉及權益類證券、投資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等投資的價值會由於市價變更而波動。貴集團的該等投資均屬於中國資本市場的投資，由於中國股票市場波動大，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較大。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價格風險管理政策規定要設定及管理投資目標。貴公司董事通過持有適當分散的投資組合、設定不同證券投資限額及密切監控投資組合以減少風險集中於任何特定行業或發行人等手段管理價格風險。貴集團用衍生工具合約經濟地對沖投資組合中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股票、基金、可轉換債券、衍生工具和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所得稅前利潤及所得稅前其他綜合收益的影響。下述正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增加，而負數表示稅前利潤及稅前其他綜合收益減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上升10%	7,472	39,807	35,707
下降10%	(72,043)	(113,638)	(65,10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	48,174	20,360	5,873
下降10%	(48,174)	(20,360)	(5,873)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利潤			
上升10%	7,472	39,807	33,150
下降10%	(72,043)	(113,638)	(62,5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稅前其他綜合收益			
上升10%	48,174	20,360	22,688
下降10%	(48,174)	(20,360)	(22,688)

51.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由於欠缺資本或資金而難以履行金融負債的相關責任的風險。 貴集團可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宏觀經濟政策變動、市場波動、經營不善、信用評級下調、資產與負債錯配、資產轉手率低、客戶提早贖回債券質押式報價回購產品、以包銷方式進行大額承銷、重大自營交易頭寸或長期投資比率過高而面臨流動性風險。倘 貴集團無法調整資產結構應對任何流動性風險，或違反有關風險指標的監管要求，則 貴集團可能會受到監管機構處罰而被限制營運，從而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對資金實施集中管理及控制。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早期預警及管理大筆資金的使用，實現集中控制及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在協調安全性、流動性及盈利能力後，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調整及分配資產規模與結構條款以建立多級流動資金儲備體系並及時透過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交易實現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

貴集團及 貴公司編製資金計劃，並向管理層報告其執行情況，以定期更新流動性的狀況。

經營實體所持之高於營運資金管理所需結餘之盈餘現金轉至 貴集團。 貴集團將盈餘現金投資於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選擇具有適當到期日期或充足流動性的工具，以根據上述預測提供足夠的活動空間。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人民幣444百萬元、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預期隨時產生現金流量，管理流動性風險。另外， 貴集團於各期末持有交易性金融資產人民幣3,358百萬元、人民幣3,340百萬元及人民幣3,439百萬元，可以隨時變現，在需要時提供更多現金來源。此外， 貴集團持有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人民幣4,593百萬元、人民幣4,370百萬元及人民幣3,963百萬元，持有客戶之結算備付金人民幣497百萬元、人民幣622百萬元及人民幣920百萬元，可於需要之時用於結算 貴集團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下表列示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按剩餘合約期限就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應付現金流量。表內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對於浮動利率的項目，未折現金額基於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貴集團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07,408	-	-	-	-	1,907,40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249,766	-	-	-	-	-	5,249,766
其他流動負債.....	68,456	-	-	-	-	-	68,456
合計.....	5,318,222	1,907,408	-	-	-	-	7,225,630

貴集團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62,895	-	-	-	-	1,762,8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 賬款.....	5,208,568	-	-	-	-	-	5,208,568
其他流動負債.....	52,072	43,245	-	-	-	-	95,317
合計.....	5,260,640	1,806,140	-	-	-	-	7,066,780

貴集團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7,141	-	-	-	407,1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	810,553	-	-	-	-	810,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05,890	400,750	-	-	-	2,106,6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 賬款.....	4,994,071	-	-	-	-	-	4,994,071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当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	170,649	-	367,451	170,279	54,471	762,850
其他流動負債.....	145,664	-	-	-	-	-	145,664
合計.....	5,139,735	2,687,092	807,891	367,451	170,279	54,471	9,226,919

貴公司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 資產款.....	-	1,907,408	-	-	-	-	1,907,408
應付經紀業務 客戶賬款.....	4,984,405	-	-	-	-	-	4,984,405
其他流動負債.....	67,778	-	-	-	-	-	67,778
合計.....	5,052,183	1,907,408	-	-	-	-	6,959,591

貴公司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62,895	-	-	-	-	1,762,89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788,289	-	-	-	-	-	4,788,289
其他流動負債	51,412	43,245	-	-	-	-	94,657
合計	<u>4,839,701</u>	<u>1,806,140</u>	<u>-</u>	<u>-</u>	<u>-</u>	<u>-</u>	<u>6,645,841</u>

貴公司

	即期償還	一個月以內	一至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	407,141	-	-	-	407,141
應付短期融資券	-	810,553	-	-	-	-	810,55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705,890	400,750	-	-	-	2,106,64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59,388	-	-	-	-	-	4,459,388
其他流動負債	142,371	-	-	-	-	-	142,371
合計	<u>4,601,759</u>	<u>2,516,443</u>	<u>807,891</u>	<u>-</u>	<u>-</u>	<u>-</u>	<u>7,926,093</u>

51.5 資本管理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保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便持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 支持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穩定及增長；
- 維持穩健的資本基礎以支持業務發展；及
- 遵守中國法規的資本規定。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 (「管理辦法」)， 貴公司須持續符合下列風險控制指標標準：

- 淨資本除以各項風險資本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
- 淨資本除以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
- 淨資本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
- 淨資產除以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
-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100%；及
-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除以淨資本的比率不得超過500%。

淨資本指淨資產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52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

52.1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貴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餘成本計入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就期限較短的金融工具而言，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之現金、結算備付金、融資客戶應收款項、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根據相關法規，貴集團可留存於或贖回於交易所、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存出保證金。貴集團所評估的存出保證金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若。

52.2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價值計量所屬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分析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除第一層級包括的報價外，均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出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

第三層級－根據非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參數（即非可觀察的輸入參數）。

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與負債。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4,779	－	－	14,779
－ 債權類證券.....	1,421,648	1,916,701	－	3,338,349
－ 投資基金.....	4,921	－	－	4,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73,166	－	－	373,16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54,287	－	54,287
資產總額：.....	<u>1,814,514</u>	<u>1,970,988</u>	<u>－</u>	<u>3,785,502</u>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14,779	-	-	14,779
－ 債權類證券	1,421,648	1,916,701	-	3,338,349
－ 投資基金	4,921	-	-	4,9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373,166	-	-	373,166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54,287	-	54,287
資產總額：.....	<u>1,814,514</u>	<u>1,970,988</u>	<u>-</u>	<u>3,785,502</u>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3,358	-	-	53,358
－ 債權類證券	953,546	2,036,130	-	2,989,676
－ 投資基金	256,495	100,010	-	356,5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82,815	-	-	82,815
－ 投資基金	11	-	-	1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67,277	-	67,277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20,000	20,000
資產總額：.....	<u>1,346,225</u>	<u>2,203,417</u>	<u>20,000</u>	<u>3,569,642</u>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2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53,358	-	-	53,358
－ 債權類證券	953,546	2,036,130	-	2,989,676
－ 投資基金	256,495	100,010	-	356,5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82,815	-	-	82,815
－ 投資基金	11	-	-	11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67,277	-	67,277
資產總額：.....	<u>1,346,225</u>	<u>2,203,417</u>	<u>-</u>	<u>3,549,642</u>

貴集團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205,746	—	—	205,746
— 債權類證券.....	1,533,220	1,373,140	—	2,906,360
— 投資基金.....	74,739	252,149	—	326,88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49,537	—	—	49,537
— 投資基金.....	8,184	—	—	8,184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004	—	1,004
— 理財產品.....	—	—	75,049	75,049
— 信託計劃.....	—	—	257,300	257,300
— 於非上市公司的投資.....	—	—	38,378	38,378
資產總額：.....	1,871,426	1,626,293	370,727	3,868,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707,437)	(707,437)

貴公司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63,282	—	—	63,282
— 債權類證券.....	1,533,220	1,354,181	—	2,887,401
— 投資基金.....	74,739	—	—	74,7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權益類證券.....	49,537	—	—	49,537
— 投資基金.....	8,184	—	—	8,184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116,766	—	116,766
資產總額：.....	1,728,962	1,470,947	—	3,199,909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公允價值層級中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無重大變動。

(a) 第一層級金融工具

於活躍市場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於財務狀況表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能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即時及定期獲得報價，且該等報價反映實際及定期發生的以公平磋商為基準的市場交易，一個市場則被視為活躍。用於貴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乃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此等工具被納入第一層級。納入第一層級的工具主要包括被列為交易證券或可供出售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證券。

(b) 第二層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實體特定估計。倘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輸入參數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輸入參數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層級。

(c) 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公司具體投資的估值方法如下：

- (1) 就交易所上市權益類證券而言，以報告日期或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確定公允價值。如於報告日期無成交市價，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重大變化，則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由於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而言，限制是其一種特性，故對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獲得的受限制股份，於其各自交易所上市的相同股份的市價被當作公允價值。
- (2) 就封閉式投資基金而言，以報表日或最近交易日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就開放式基金與集合資產管理產品而言，以報表日的資產淨值的交易價格釐定公允價值。
- (3) 就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可轉換債券及金融債券）而言，於財務狀況表日以債權類證券買賣差價區間內的收盤價釐定公允價值。
- (4) 就於銀行間債券市場及場外櫃檯市場交易的債權類證券而言，包括政府債券、公司債券、商業票據、特種金融票據、央行票據及其他固定收益債權類證券，使用估值技術釐定公允價值。

(d)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第三層級工具的變動。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 於非上市公司 的投資
2012年1月1日結餘	–
增加	20,000
減少	–
	<hr/>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20,000
	<hr/> <hr/>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
	<hr/> <hr/>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
	<hr/> <hr/>

貴集團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2013年1月1日結餘	20,000
增加	350,727
減少	–
	<hr/>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370,727
	<hr/> <hr/>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49
	<hr/> <hr/>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49
	<hr/> <hr/>

貴集團

	指定以 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2013年1月1日結餘	-
附註3.2.5所示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837,426
計入損益損失	(26,321)
購置	3,390
結算	<u>(107,058)</u>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u>707,437</u>
年末持有的資產的年度總收益或損失，包括在「淨投資損失」	<u>(26,321)</u>
計入損益的年度未實現利得或損失的變動	<u>(26,321)</u>

就第三層級金融工具而言，價格採用估值法（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其他類似技術）釐定。估值層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分類，一般由非可觀察輸入參數對計量總體公允價值的重要性釐定。下表列示第三層級主要金融工具的相關估值技術和輸入參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參數	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不可觀察輸入參數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信託計劃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可收回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收回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到期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第三層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基於預期應付金額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管理層對預期風險水平最佳估計的貼現率貼現現金流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未來現金流量 預期付款日期 與預期風險水平對應的貼現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來現金流量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付款日期越早，公允價值越高 貼現率越低，公允價值越高

53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負債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已付結算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	(9,867)	(9,867)	9,867	-

貴集團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已收結算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1,014	(14)	1,000	(1,000)	-

貴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的 金融資產淨額
	已確認的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的 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已收結算現金	
衍生金融工具.....	1,009	-	1,009	(1,009)	-

貴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與對手方及就未結算交易與結算所訂立總抵銷安排。

除上文披露可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資產的抵銷權外，貴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款、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融資客戶應收款項的抵押物情況均已在財務狀況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按淨額列示。

54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

貴集團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主要包括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理財產品和投資基金。

除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詳情見附註3.2.5）外，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其他結構實體的可變回報並不重大。貴集團並不認為自己是委託人，因此並沒將該等其他結構實體納入合併範圍。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由貴集團管理的未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和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8百萬元、人民幣7,2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76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炎黃一號和炎黃二號被納入合併範圍（附註23.2和23.3）。就未納入合併範圍的信託計劃、貴集團投資的理財產品及投資基金而言，並無有關第三方所發行及所管理結構實體之規模的公開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持有的權益包括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交易性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記作其他流動資產的應收管理費、佣金。有關賬面價值及最大風險敞口如下：

	<u>2013年12月31日</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537
交易性金融資產	326,888
其他流動資產	<u>1,362</u>
合計	<u>669,787</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從持有的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獲得的收入如下：

	<u>截至2013年 12月31日止年度</u>
淨投資收益	7,11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u>7,015</u>
合計	<u>14,131</u>

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且無意向這些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實體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55 期後事項

2014年1月9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9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6.65%，為期90天，已於2014年4月10日悉數償還。

2014年1月13日，貴公司償還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附註44）。

2014年4月4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8億元的短期融資券，年利率5%，為期90天。

於2014年4月25日，貴公司發行人民幣15億元的五年期公司債券，年利率為6.2%。經股東大會批准及於發行文件披露，貴公司將於公司債券存續期限內自其年度淨利潤提取5%至任意盈餘公積金，並自其年度淨利潤提取11%至一般風險準備金。貴公司亦承諾，在貴公司不能或預計不能償付公司債券任何利息或本金時，貴公司將在本次債券剩餘存續期間進一步將任意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的比例分別提高至10%及12%。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並未就2013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集團並未在201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支付股利。

此致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11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書「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且此乃基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截至2013年		本公司		
	12月31日		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應佔綜合	全球發售	未經審計備考	未經審計備考	
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	
淨值 ⁽¹⁾	淨值 ⁽¹⁾	款項淨額 ⁽²⁾	有形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³⁾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2.51港元計算	4,037,268	1,111,626	5,148,894	1.96	2.46
按發售價每股3.14港元計算	4,037,268	1,402,377	5,439,645	2.07	2.60

附註：

- (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的人民幣4,091,342,000元，並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無形資產及商譽人民幣54,074,000元作出調整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51港元及3.14港元計算（即指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支出，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3年12月31日完成及已發行598,100,000股股份，且假設未獲授超額配股權。
- (4) 並無對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按中國人民銀行2014年5月30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795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書。

**羅兵咸永道****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納入招股書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敬啟者：

本所已對 貴公司董事對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就擬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而於2014年6月11日刊發的招股書第II-1頁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II-1頁的附註。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首次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首次公開發售於2013年12月31日已完成。在此過程中，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而上述財務資料已於會計師報告中公佈。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書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也不對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書所載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3年12月31日進行的擬首次公開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公司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列基準適當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此致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2014年6月11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所涉及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帶來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書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協定》」），而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釋義），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書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定》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執行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定》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書本節並無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潛在投資者向其各自的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

中國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新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新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預扣稅，統一稅率為20.0%。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從中國公司獲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0%稅率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企業應：(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一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以退還；(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0%但低於20.0%的所得稅條約，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條約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毋須辦理申請；(iii)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利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屬於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商投資企業須預扣稅率為20.0%的稅款。

根據2006年8月21日就所得稅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0%，如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0%的股權，則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0%。

企業

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股利及紅利與其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連，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利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 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利時，則須統一按10.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避免雙重徵稅條約予以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的投資者有權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利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需就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亦規定，對股份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制定，報國務院批准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的收入繼續豁免繳納個人所得稅。2011年6月3日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其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若干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徵收個人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按照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上市公司股票轉讓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或領受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毋須繳納遺產稅。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毋須就所派付的股利繳納香港的稅項。

資本增值及利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香港對出售H股獲得的資本收益不徵稅。但是，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其出售H股獲得的交易收益如果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則將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目前，公司利得稅率為16.5%，非法人企業利得稅率為15.0%。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收益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因此，如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須於每次購買（而賣方須在每次出售）H股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雙方轉讓的H股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徵收。換言之，目前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應按總共0.2%的稅率徵收印花稅。此外，須就各轉讓文據（如需）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H股買賣由非香港居民進

行，且並未就轉讓文據繳納任何應繳印花稅，則須就有關轉讓文據（如有）繳納上述及其他應繳的印花稅，而上述稅項將由承讓人繳納。倘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在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遺產稅結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產生收入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需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0%。

營業稅

根據最新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納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均須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適用5.0%的營業稅稅率。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其中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最後於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而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行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自1998年12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結售匯系統。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即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根據市場供求狀況及參考一籃子貨幣而定的受管制浮動匯率系統。因此，人民幣不再僅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一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該收市價將用作下一個工作日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同時保留撮合方式。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引入詢價交易系統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的形成方式改進為由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系統於各營業日上午9時15分根據詢價交易系統確定並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的中間價。

經常項目下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持有人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單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現時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行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是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1月28日發佈《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外匯管理局5號文》」)，該通知於發佈日期生效，並取代上述有關境外上市外匯的外匯管理局通知。根據《外匯管理局5號文》，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出具境外上市登記證明，有關境內發行人可以憑該證明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用以存入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於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將存入境內專用賬戶的所得款項兌換成人民幣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機構的批准。

本附錄載列與本集團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書「附錄三－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的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民族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

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法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並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 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所在省市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連的地點的管轄法院。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有時間限制，期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強制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的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

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乃依據《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按本招股書「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其經營機制的修正、系統化處理和評估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機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的條件和要求。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0%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創立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轉化為股份。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0%的股份。

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0%，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或為分派股利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i)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 (iii) 批准削減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十日內通知其債權人削減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削減註冊資本事宜；
- (iv) 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及
- (v) 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i) 通過註銷股份而削減資本或與另一家持有其股份的公司合併；
- (ii)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僱員；或
- (iii)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公司因將股份獎勵給僱員而購回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0%。任何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公司的稅後利潤支付，而以此目的購回的股份須在一年內轉讓予公司僱員。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 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iii) 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 (v) 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 (vi) 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 (ii) 選舉或更換董事及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並批准監事會或監事報告；
- (v)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i) 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i) 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i)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 (x) 對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 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 (x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

- (iii) 持有或合共持有10.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提出要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宜。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書面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出席（包括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0%，則公司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

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根據總經理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 (ii) 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 (iii) 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iv) 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或

- (vi) 《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ii)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 (viii) 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 (i) 挪用公司資金；
- (ii) 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iii)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iv) 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v) 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 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 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 (viii) 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附屬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0%）。公司將其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上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 (i) 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 (ii) 擴充公司業務；及
- (iii) 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0%。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如涉及公司登記的事宜，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 (iii) 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 (iv)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 (iii) 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 (iv) 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 (v) 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責；
- (vi)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合併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節，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在職責範圍內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按照可行規定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載入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或股份持有人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CIETAC」）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HKIAC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 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 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暫行管理辦法》，涉及使用大量外匯的投資項目需得到國家發改委或國務院的核准。如果已獲核准的項目投資者或股權持有出現變更，則要向國家發改委提呈修改申請。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重大區別概要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適用於股本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乃以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為基礎，由普通法補充。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所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以下為公司條例（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與《公司法》（適用於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差異概要，但不擬作全面比較：

(i)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ii)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2014年3月3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iii)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iv)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v)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公司章程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惟單獨類別股東批准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在任何12個月期間單獨或同時發行的股份數目分別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20.0%；(ii)本公司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註冊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本公司股東所持未上市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vi)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如擔保董事債務）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但《必備條款》載有與上述事項有關的規定及限制，與香港法例所適用者類似。

(vii)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viii) 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法院許可，香港法例准許股東代表公司以公司名義對違反職責的董事提出衍生訴訟。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共持有本公司逾1.0%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違反對公司的受信責任時，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如監事會或董事會收到上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如不立即提起訴訟，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前述股東有權為公司的利益以本身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必備條款》亦規定，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時須對公司作出補償。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均須向公司（代表股東）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安排使股東可對違反公司章程的董事及監事提起訴訟。

(ix) 對少數股東的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股東倘認為該公司處理事務的方式不公平致其權益受損，則可呈請法院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指令。此外，倘提出申請的股東達到特定人數，財政司司長可委派審查員，並給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調查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公司法》並無規定此類保障。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控股股東不得為免除董事或監事以誠信原則為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公司資產或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而行使表決權，導致全體股東或部分股東的權益受損。

(x) 股東大會公告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xi)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除公司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對於單一股東公司，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公司法》並無特別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在股東大會擬定舉行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佔公司50.0%表決權的股東回覆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如果回覆股東的表決權不足公司表決權的50.0%，則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方可舉行股東大會。

(xii) 投票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股東（或類別股東）普通決議案指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股東（或類別股東）特別決議案指至少75%通過的決議案。如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自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自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根據《公司法》，決議案必須經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票通過，但股份有限公司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股本以及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則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或以上票數通過。

(xiii)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財務狀況變動表及其他有關附件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公司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賬目外，亦須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賬目，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說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及境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須披露的資料有所不同，該等差異亦須同時披露。

(xiv)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xv)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利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xvi)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xvii) 糾紛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香港註冊成立公司或其董事之間的糾紛可在法庭解決。《必備條款》規定，該類糾紛可由索賠人決定提交HKIAC或CIETAC仲裁。

(xviii) 強制扣減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xix)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章程須載列對本公司作出的補救措施，這與香港法例的規定（包括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類似。

(xx) 股利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股東支付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利。

(xxi)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人員及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xxii)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一般情況下，公司在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按照《公司法》及《必備條款》的要求而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分派股利的記錄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或已經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適用。有關本公司的主要其他規定概要載於下文：

(i) 合規顧問

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委任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人士擔任自遞交上市申請之日起至向股東寄送首份全年財務業績相關年度報告日期止期間的合規顧問，為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守則及指引的專業意見。

香港聯交所如認為合規顧問並無充分履行責任，可要求公司終止委聘該合規顧問，另覓替代人選。

合規顧問須及時知會公司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的變動及香港適用於公司的所有新訂或經修訂法例、規例及守則。如預期公司授權代表經常離港，則合規顧問須擔任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ii) 會計師報告

會計師報告的制定通常必須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iii) 接收法律文件代理

本公司須於其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委聘授權人士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文件及通告，亦須通知香港聯交所其委任、解聘及聯絡資料。

(iv) 公眾持股量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如中國發行人除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還有其他已發行證券，則公眾持有的H股和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的25.0%，而尋求上市的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0%，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如發行人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0%至25.0%的較低比率。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證明其能力尚可，具備足夠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利益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備適合擔任監事的品行、專業知識及操守，且可證明其擔任監事一職的能力尚可。

(vi)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惟須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徵求批准時，本公司須提供計劃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類證券（不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資料。董事亦須說明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或董事悉知的類似中國法律購回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購回H股的任何一般授權所涉股份概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H股總額的10.0%。

(vii)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香港聯交所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在公司章程內載入《必備條款》及與更換和解僱審計師、審計師辭任、類別股東大會及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規定已載入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viii) 可贖回股份

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H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充分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ix)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董事須在股東大會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以及在根據公司章程舉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經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均有權在股東大會投票）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的情況僅限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無條件或根據決議案可能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授權、配發或發行（每12個月分別或共同進行一次）不超過截至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當日現有內資股及H股的20.0%，或不超過本公司成立時所訂立的內資股及H股發行計劃（該計劃於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所涉股份的20.0%。

(x)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管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且其嚴格程度不得低於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標準守則（載於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與各自監事或獲提名監事訂立下列性質的服務合約前，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而相關監事及其聯繫人須迴避就有關事項投票：(i)合約年期可能超過三年；或(ii)合約明確要求本公司須提前一年發出通知或支付相當於一年以上薪酬的補償或其他款項。

本公司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須就服務合約（須經股東批准）發表意見，並就合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合約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股東應如何投票向股東（擁有相同服務合約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提供意見。

(xi)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容許或促使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令公司章程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公司章程的強制規定。

(xii)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供公眾人士與股東免費查閱及供股東在支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 股東名冊完整副本；
- 說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與董事、審計師及監事（如有）的相關報告；
- 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說明本公司自上一財務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因購回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以及所購回各類證券的最高及最低購回價格（包括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明細表）的報告；
-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副本（僅供股東查閱）。

(xiii)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多名收款代理，將應付H股股東的已宣派股利及其他款項交由代理保管，以待H股股東領取。

(xiv) 上市文件及股票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所有上市文件及股票載有以下聲明，並指示本公司各股份登記處於特定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該等股份持有人的名義辦理有關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登記：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表示同意，而本公司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對於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所有糾紛及索賠，按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提交仲裁即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仲裁結果不可推翻；
- 股份收購者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H股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者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合約，有關該等董事及高級人員各自承諾遵守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對股東須負的責任。

(xv)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xvi) 本公司與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合約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約，至少訂明以下規定：

- 董事或高級人員須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以及與本公司協定按公司章程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彼等的合約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董事或高級人員（代表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遵守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向股東所承擔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即：如果本公司與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出現由該合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規定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糾紛或索賠，則該等糾紛或索賠可按索賠人的選擇，提交CIETAC仲裁或在HKIAC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仲裁，而索賠人一旦將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必須接受由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仲裁結果為最終裁決；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將糾紛或索賠提交HKIAC仲裁，則任何一方均可根據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仲裁；
- 除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上述糾紛及索賠均由中國法律規管；
- 仲裁機構的裁決結果為最終裁決且對各方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提交仲裁即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載有與上述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的書面合約。

(xvii) 日後上市

除非香港聯交所認為外資股持有人的相關權利會獲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申請將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xviii)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均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認證的英文譯本。

(xix) 一般事項

如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更改，導致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1條任何內容的效力或準確性有重大改變，香港聯交所則可附加規定，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類證券上市時須符合香港聯交所認為適當的特別條件。無論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無改變，香港聯交所均可行使香港上市規則賦予其附加規定及上市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適用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其他相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仲裁規則

公司章程規定，若干因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引發的索賠須提交CIETAC或HKIAC根據各自的規則仲裁。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允許仲裁庭在以下情況在深圳進行個案聆訊。如任何一方當事人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而仲裁庭認為該申請乃依據真實理由作出，則仲裁庭可下令在深圳進行聆訊，條件是仲裁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員）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如任何一方當事人（中方當事人除外）、證人或仲裁員未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下令以可行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通訊。證券仲裁規則所稱中方當事人指定居於中國的當事人。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及目標

本公司的經營目標為透過誠實、穩健、創新及有效的經營將股東的長期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為期貨公司提供中介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及金融產品代銷。

根據法律及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條文，本公司可設立全資附屬公司以進行私募股權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本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股同權，同股同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

經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核准，本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者和境外投資者發售股份，本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售股份的實施安排。本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本公司指定的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公司不得接受其自有股票作為質押物。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0%；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有本公司股份5.0%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本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

本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本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本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本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本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本公司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本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 本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本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本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僱員；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
-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進行買賣其股份的活動。

本公司回購其股份時，在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後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及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本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股份的增減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並按規定報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可以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本公司增加資本的方式包括：

- 向非特定投資者募集新股；
- 非公開發售；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須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取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發行新股。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則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本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和股東名冊

本公司股份均為記名股份。股份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及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權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本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部門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本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士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司法權區內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本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士。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如兩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本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行為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及
 - (2)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本狀況；自上一財務年度以來本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表。
- 本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其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他人侵犯本公司合法權益，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述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上述情形涉及外資股股東，適用公司章程爭議解決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認購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
- 不得濫用法人獨立地位或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以現金繳資的資金應及時繳付，以實物出資者應按規定及時辦理有關手續，未及時繳納（繳足）股金者應按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及
-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及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在出現下列情形時，應當在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或者強制執行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
- 決定轉讓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
- 持有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及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公司運作的情況。

本公司股東通過認購或受讓本公司股權或以持有本公司股東的股權及其他方式，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可能達到或超過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應當事先告知本公司，並在中國證監會辦理批准手續後，方可正式持有相應比例的股份。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或以上股份，否則應當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公司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者股東的關聯方）之間不得有下列行為：

- 持有股東的股權，但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通過購買股東持有的證券等方式向股東輸送不當利益；
- 股東違規佔用本公司資產；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本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
-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的事項；
- 審議批准變更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僱員的持股方案；
- 審議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0%以上（含3.0%）的股東的提案；及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進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0%的擔保；
- 本公司或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的擔保；
-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上；及
- 法律法規、部門規則、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務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本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0%以上的股東書面要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說明理由。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議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倘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

10.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倘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倘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倘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本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時，向本公司註冊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本公司。倘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倘未能達到，本公司應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本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者多名人士（該等人士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股東大會時，倘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本公司應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達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除涉及本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大會上公開者外，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答覆或說明。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大會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其他有效資料一併保存。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存。

股東大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時，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及權力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修改公司章程；
- 本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類別股票、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
- 發行本公司債券；
-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0%；
- 股權激勵計劃；及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具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本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本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股東和股東大會章節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2)至(8)及(11)至(12)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0%的；
- 本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及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或更換。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本公司董事應當在任職前取得證券監管部門核准的任職資格。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董事可以由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內部董事（指同時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他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並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本公司或客戶資金；
-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將本公司交易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不得將客戶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客戶資產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或者其他機構、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不得利用內幕信息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利益；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的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有關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越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認真閱讀本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其處置權轉授他人行使；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先申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其任期屆滿之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其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其對本公司和股東負有的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任期結束後的合理期間內並不一定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任職尚未結束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使本公司造成的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建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資格；
-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所要求的獨立性；
-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規則；
-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其他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 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定中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下列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在本公司或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在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股東單位或在本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持有或控制本公司5.0%或以上股權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為本公司及其關聯方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
-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1)至(4)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董事的人員；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 中國證監會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部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況的，證券公司應當及時解聘，並向本公司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更換。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報告並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董事的履職情況，包括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投票表決等情況；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分支機構的設立；
-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裁、合規總監、董事會秘書、稽核負責人及決定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制訂聘任和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聽取本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聽取合規總監關於本公司合規狀況的報告；
- 決定董事薪酬和發放方法，向股東大會提交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7)、(8)、(12)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董事會應當就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應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股東大會批准後實施，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董事長由本公司董事擔任，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簽署本公司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在發生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本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及
- 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時，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代表10.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監事會提議時；
- 總裁提議時；

-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名提議時。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除外。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倘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倘出席董事會的無關連董事人數不足三人，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董事會會議記錄應永久保管。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監事會應當要求董事會糾正，經理應當拒絕執行該項決議，致使本公司遭受損失者，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者，該名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就發展戰略、風險管理、審計、薪酬等事項設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應當由董事組成。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審計委員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事會計工作五年以上。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為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

-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訂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公司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相關規定；
- 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股東資料管理工作，協調本公司與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保薦人、證券服務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監事會會議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負責本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出現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關注媒體報道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有關問詢；
- 組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證券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權利和義務；
- 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的規定，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保證本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本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主管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本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履行《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後聘任或解聘。總裁每屆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董事可受聘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但兼任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職務的董事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
- 行使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應制訂相關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本公司設一名合規總監。合規總監為本公司合規負責人，是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任免應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

合規總監的主要職責為：

- 審查本公司的重大業務、重大決策、內部制度和規程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要求；
- 對重大業務作出決策之前要經合規總監審核，如果合規總監提出反對意見，而業務部門仍堅持的，合規總監要向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及時發現並督促解決本公司在日常經營中存在的合規問題，並製作合規報告，向本公司董事會、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組織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進行合規培訓，培育合規文化；
- 為本公司其他部門和人員提供合規諮詢；
- 與中國證監會和行業自律組織進行溝通和協調。

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從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上述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監事。監事不得在其他證券公司中兼任職務。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股東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監事由本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或罷免，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連續二次不能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應當予以撤換。

監事通過監事會有了解本公司經營情況的權利，並承擔相應的保密義務。本公司應保障監事的知情權，為監事正常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協助，任何人不得干預、阻撓監事工作。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

本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六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本公司監事會應向全體股東負責，對本公司財務運營以及本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合法權益。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本公司財務運營；
- 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當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時，要求董事會予以糾正；
- 審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者，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其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代表本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依法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決定監事薪酬和發放方法，向股東大會提交監事績效考核、薪酬情況專項報告；及
- 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監事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10日前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前五日通知全體監事。可以採取郵寄、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送出會議通知。如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監事會會議記錄為永久保管。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民事行為能力受限；
-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資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開除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機構、證券公司的從業人員和被開除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禁止在本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的人員；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的人員；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的人員；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並尚未結案的人員；
- 法律及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人員；
- 非自然人；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犯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或
-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或聘任總裁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或者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亦不得利用該信息，除非以本公司利益為目的；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及
 - (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本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約、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公司與前述人員的聘任合約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本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本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約，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如本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本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的關連人士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本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以及由本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約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公司的款項所賺取或可能賺取的利息。

本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約，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在與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約中應當規定，當本公司將被收購時，董事或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公司章程未規定董事的退休年齡。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稽核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制定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本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按照監管機構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年度財務報告和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至少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所有者權益變動表和附註；本公司中期財務報告至少應當包括資產負債表、利潤表、現金流量表和附註。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日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以及本公司按上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由本公司所編製的財務報告。

本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按下列順序分配：

- 彌補上一年度損失；
-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金、交易風險準備金，均為稅後利潤的10.0%；
- 提取法定公積金，為稅後利潤的10.0%；
- 依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取的其他資金；
- 分配股東紅利。

一般風險準備金或法定公積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50.0%時，可不再提取。股東大會違反規定，在本公司彌補損失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該等利潤退還本公司。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擴大本公司經營規模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本公司的損失。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0%。

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

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本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利。有關股東收取股利方面，本公司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利，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本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1) 有關股份於12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2) 本公司在12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本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本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稽核

本公司實行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內部稽核（審計）部門獨立於本公司各業務部門和各分支機構以外，獨立履行合規檢查、財務稽核、業務稽核、風險控制等監督檢查職能；負責提出內部控制缺陷的改進建議並敦促有關責任單位及時改進。內部稽核部門對本公司董事會負責，並應同時向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本公司內部控制的建設與執行情況。內部稽核（審計）實行責任管理制度。

本公司任何部門和人員不得拒絕、阻撓、破壞內部稽核工作，對打擊、報復、陷害稽核工作人員的行為必須嚴厲處罰。

內部稽核（審計）制度和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內部稽核（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當聘用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和其他財務報告。

本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經本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查閱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要求本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附屬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備案。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有無不當行為。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上述通知應當包括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而作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本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寄方式送出；
- 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方式送出；
-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本公司和被通知人事先約定或被通知人認可的其他形式；及
- 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已收到通知。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另有規定者除外。

本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刊登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公告亦須同時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此外，應當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根據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以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充分知情並有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上述通知的條款行事。

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或郵寄方式獲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本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書面通知本公司，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即使前文明確要求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本公司通訊，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股東。

因意外遺漏而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士送達會議通知或者其未收到會議通知的，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本公司通過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應當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有關公告應當同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方法刊登。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合併與分立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公司或者同意本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簽訂合併協議或者分立協議，合併或者分立各方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本公司自作出合併或者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的資產、債權、債務的處理，通過簽定合約加以明確規定。本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本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本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應予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公司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本公司關閉或者被撤銷；
-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本公司；及
- 本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本公司有上述情形(1)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本公司因上述(1)、(2)、(4)或(5)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停止。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本公司財產在依次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認為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人民法院對清算報告確認之日起30日內，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公司章程修改

本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本公司的情况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批准後生效；其他應經國家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審批或備案的，須按規定報請批准或備案；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爭議的解決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公司或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HKIAC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HKIAC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照HKIAC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在深圳進行該仲裁。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1. 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本公司已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2013年12月23日根據當時的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鄺燕萍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公司章程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

B.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8日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33,790,000元，分為1,033,79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於2008年6月，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033,790,000元增至人民幣2,033,515,700元，分為2,033,515,7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全部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2,631,615,700元，由1,973,705,700股內資股及657,910,000股H股（包括由內資股轉換並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的59,810,000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除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註冊資本自成立起並無變動。

C. 於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於2013年12月1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上市，將予發行的H股總數目不得超過678,000,000股；H股發行價將視乎（其中包括）上市累計投標程序的完成情況而定；本公司國有股東將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總計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0%的內資股；
- (b) 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惟須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方可作實；及
- (c)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上市的所有其他事項。

2. 重組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收購中原期貨並成立中鼎開源、中證開元、中原英石及中證開元創投基金。我們的發起人之一許繼集團亦將其於我們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其他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歷史及公司架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自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實施上述收購、設立及轉讓所需的批准。

3. 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內。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於2011年11月，本公司向中原期貨注資人民幣30百萬元，致使其註冊資本從人民幣8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百萬元。在上述出資後，我們於中原期貨的持股量增至92.55%。

4.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且各副本已遞交至註冊處處長：

- (a) 本公司、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英杰華投資集團全球服務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2年7月5日的《三方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將代替英杰華投資集團全球服務有限公司成為發起人，與本公司成立一家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 (b) 本公司與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7月26日的《發起人及股東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成立中原英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
- (c) 中鼎開源（於2013年4月22日之前的名稱為中原鼎盛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與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2年12月17日的《發起合作協議書》，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中證開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d) 中證開元、中鼎開源、洛陽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洛陽六合恒基投資有限公司、洛陽泛亞裝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柏帝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伊川縣百眾合金爐料有限公司、洛陽市百碗羊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和欒川縣誠志實業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3年6月29日的《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成立中證開元創投基金，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 (e) 本公司與河南投資集團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據此，河南投資集團同意（其中包括）其本身及其控股企業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與我們的主營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任何活動。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與控股股東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
- (f) 河南投資集團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3月10日的《承諾函》，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將承擔我們因：(1)未能取得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2)我們所租賃的部分房產所有權瑕疵而招致的相關損失。請參閱「業務－物業」；

- (g) 河南投資集團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日期為2014年5月16日的《承諾函》，據此，河南投資集團承諾，將對我們與南陽養老保險購買國債的糾紛有關的任何訴訟所引起的損失作出金額補償。請參閱本招股書「業務－訴訟」；
- (h) 本公司與Mao Yuan Capital Limited、Cao Junsheng、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Mao Yuan Capital Limited同意認購總額為35,000,000美元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
- (i) 本公司與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Zhang Junjie、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訂立的一份日期為2014年6月6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Sunny Empire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認購總額相當於25,000,000美元除以發售價所得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H股的完整買賣單位）的H股；及
- (j) 香港承銷協議。

B. 中外合資企業

我們擁有權益的合資企業資料載列如下：

中原英石

合資方和股權：.....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
出資額：.....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02百萬元
	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98百萬元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合資企業期限：.....	不適用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3日	
經營範圍：.....	基金的設立與分銷、獨立管理賬戶的管理、資產管理以及其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業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中原英石的任何股權轉讓均須受中原英石合資合約和公司章程所載的合資企業股東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中原英石的股權僅可轉讓給非合資企業股東並須獲得合資企業其他股東書面同意。合資企業股東所享

有的利潤、股利及其他分派都按各自出資比例計算。中原英石的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董事由本公司委任，兩名董事及一名獨立董事由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委任。董事長由本公司提名，而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安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名。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均由董事會任命。

C.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下列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在中國獲授權使用或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3436323	2004年11月28日至 2014年11月27日	36
2	本公司	財富中原	12407896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3	本公司	財富中原	1240797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4	本公司	中原快車	12408065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5	本公司	中原快車	12408073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6	本公司	中原寶典	12408079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7	本公司	中原寶典	12408090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8	本公司	中原管家	1240810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9	本公司		12408119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10	本公司		12408144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5
11	本公司		12408152	2013年4月11日申請	36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香港申請註冊／註冊以下商標：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CCSC	302814309	2013年11月25日至 2023年11月24日	36
2	本公司	A  B  C  D 	302799550	2013年11月12日至 2023年11月11日	36

序號	所有者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類別
3	本公司	中州證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302857726	2014年1月6日 申請	36

著作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授權擁有註冊以下被視為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所有者	作品名稱	註冊編號	期限	類別
1	本公司	《中原管家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6	2012年3月8日至 2062年3月7日	美術
2	本公司	《中原快車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5	2012年3月8日至 2062年3月7日	美術
3	本公司	《中原寶典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4	2009年12月16日至 2059年12月15日	美術
4	本公司	《財富中原標識》	國作登字－2013-F-00091943	2009年12月16日至 2059年12月15日	美術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ccnew.com.cn	本公司	2023年11月
ccnew.com	本公司	2023年11月
967218.com	本公司	2015年4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
財富中原.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net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com	本公司	2018年8月
中原证券.cn	本公司	2018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n	本公司	2018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ccnew（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8年8月
掌中网（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掌中网掌中網（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ccnew（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4月
中原证券（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12月
中原证券中原證券（通用網址）	本公司	2014年9月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無線網址）	本公司	2015年4月
zyfutures.com	中原期貨	2022年1月
acfund.com.cn	中原英石	2016年2月

5.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於2014年6月4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為：(a)任期三年，由取得相關股東批准委任當日起計；(b)可根據彼等各自條款予以終止；及(c)仲裁條文。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予以續訂。

各監事已於2014年6月4日就(其中包括)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規定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酬金、退休金、酌情獎金及其他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日後酬金的安排,而本財務年度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

各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職責過程中適當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享受補償。

6.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包括本公司董事長)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股權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或其各自配偶及不滿18歲的子女概無獲本公司授予亦無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B.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關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訊，請參見本招股書「主要股東」。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監事或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並無於本公司發起過程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招股書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公司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能否依法執行）；
- (d)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為一家公司（預期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該公司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的董事或僱員；
- (e)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或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公司五大業務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概無於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款項、證券或利益，亦概不擬向其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該等款項、證券或利益。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及
- (g)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作為入職或加盟本公司的獎勵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7.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目前並無尚未了結或受其威脅的該等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C. 股份購回的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書「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一節。

D. 獨家保薦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符合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的申請。本公司已作出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必要安排。

本公司應付的保薦費為8百萬港元。

E. 合規顧問

我們遵從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F.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為55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在本招股書中發表意見的專家資格（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如下：

名稱	資格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兼內部控制顧問
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甄孟義	資深大律師

H.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生效（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每1,000港元（或部分）對價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進一步資料，請參見本招股書「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I.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13年12月31日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關連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貸款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b) 本集團的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亦無任何債券；
- (d) 本公司並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 (e) 概無安排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利；
- (f) 本公司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g) 於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對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干擾；
- (h) 除本招股書就2014年1月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以及於2014年4月發行的公司債券所披露者外（請參閱本招股書「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及
- (i)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無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

L. 同意書

本附錄「G.專家資格」所述獨家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及甄孟義資深大律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書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任何證書、函件、意見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M.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許繼集團、河南經開、河南建投、安鋼集團、安陽經開、安陽信託、神火集團、焦作經開及鶴壁建投。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或關連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亦不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N.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已於緊接本招股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關聯方交易，有關資料載於「關連交易」及「附錄一—會計師報告—49關聯方交易」。

O.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授信向出借人提供任何個人擔保。

P. 雙語招股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書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本招股書以英文撰寫並包含中文譯本（僅供參考）。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書的英文版本為準。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招股書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c)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及
-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調整聲明。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書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正常營業時間裡，在香港中環環球大廈22樓李偉斌律師行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中文版）；
- (b)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調整聲明；
- (d) 「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載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 (e)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有關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h)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i) 「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
- (j)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連同其各自非官方英譯本。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